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誉远
股票代码：	600771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六层
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299 室
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 号楼 102 号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对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广誉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同意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中使用本公司/本所出具的文件，并保证其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进一步量化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和盈利预测的依据和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2、删除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将“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修订为“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补充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之“3、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删除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之“（一）审批风险”及“（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改为“重大风险提示”之“一、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4、删除了“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将“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修订为“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补充披露了“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之“3、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删除了“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之“（一）审批风险”及“（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将“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改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

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2016年1月7日，东盛集团与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10%的股权以3.2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盛金禾、8%的股权以2.584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磐鑫投资。

2016年1月14日，广誉远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广誉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6年2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40%股权。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257号《评估报告》，山西广誉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23,355.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山西广誉远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876.16万元，评估增值率8,242.15%。参考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山西广誉远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9,200万元。

（三）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6,204.00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具体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提

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2.92 亿元、发行股份价格 25.43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 86,204.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 26.56 元/股计算，东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2.71%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郭家学持有东盛集团 72.74% 的股权，通过东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2.71% 的表决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五）本次方案调整情况

1、本次方案调整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69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中的审核意见，考虑到互联网+中医药 O2O 项目的政策风险和最新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取消使用 36,296 万元用于互联网+中医药 O2O 项目，同时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 122,500 万元减少为 86,204 万元，将分别用于中医药产业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相关规定，“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

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总额由 122,500 万元缩减至 86,204 万元，属于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收入及盈利预测，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产生影响

本次取消的募投项目互联网+中医药 O2O 项目拟由上市公司子公司杏林誉苑实施，不属于标的公司评估范围。标的公司收入及盈利预测是基于现有业务的成熟盈利模式，评估时未考虑本次交易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互联网+中医药 O2O 项目的实施对产品销售的影响未包含在收入预测中。因此，将互联网+中医药 O2O 项目从本次募投项目中取消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收入预测及盈利预测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评估值。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92 亿元。根据广誉远、山西广誉远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	占比 (%)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106,643.64	129,200.00	121.15%
营业收入	42,843.61	17,126.66	39.97%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71,504.47	129,200.00	180.69%

注：广誉远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山西广誉远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的交易金额 129,200.00 万元、山西广誉远的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40%。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1999 年 11 月,公司前身同仁铝业控制权发生变更。2000 年公司前身东盛科技与收购人东盛集团的关联方陕西东盛实施了资产置换,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东盛科技置入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71,500,842.61 元,东盛科技向陕西东盛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199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81%;本次资产置换中,东盛科技将铝冶炼、铝型材加工及销售相关的全部资产置出,将陕西东盛医药制造相关资产全部置入,东盛科技主营业务由铝冶炼加工及销售变更为医药生产、销售和研究,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就本次资产置换,东盛科技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75 号)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备案材料。

因此,东盛科技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关于如何认定 2011 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标准。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东盛集团(郭家学、张斌、王玲合计持股 100%)持有上市公司 54,048,26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郭家学持有东盛集团 72.74%的股权,通过东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9.46%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2.92 亿元、发行股份价格 25.43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 86,204.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 26.56 元/股计算，东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2.71%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郭家学持有东盛集团 72.74% 的股权，通过东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2.71% 的表决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公司历史上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东盛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5.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交易均价 28.25 元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2.92 亿元，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 25.43 元/股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需发行 50,806,134.00 股，标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的股票数量（股）
1	东盛集团	27,943,374.00
2	鼎盛金禾	12,701,533.00

3	磐鑫投资	10,161,227.00
合计		50,806,134.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收盘点数（即 3,606.96 点）跌幅超过 10%；

B、中证医药指数（39993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收盘点数（即 10,227.93 点）跌幅超过 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之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26.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6,204.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予以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具体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中医药产业项目	63,746.00	63,746.00
2	研发中心项目	19,958.00	19,958.00
合计		83,704.00	83,704.00

剩余 2,5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四、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一）评估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隆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山西广誉远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876.16 万元，山西广誉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23,355.00 万元，增值额为 319,478.84 万元，增值率为 8,242.15%；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43,762.98 万元，增值额为 239,886.82 万元，增值率为 6,188.77%。万隆评估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山西广誉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23,355.00 万元。

参考该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9,200.00 万元。交易作价相对于评估值折价率为 0.11%。

(二) 相关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本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共计 3 个会计年度。东盛集团承诺山西广誉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

因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对山西广誉远未来现金流预测时考虑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医药产业项目，故在计算山西广誉远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对中医药产业项目每年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按业绩补偿当年年末（即 12 月 31 日）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使用时间，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广誉远在年度报告中将单独披露山西广誉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在提交审核过程中被审核部门要求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审核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 86,204.00 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 26.56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东盛集团	54,048,265	19.46	81,991,639	24.95	81,991,639	22.71
2	鼎盛金禾	-	-	12,701,533	3.87	12,701,533	3.52
3	磐鑫投资	-	-	10,161,227	3.09	10,161,227	2.81

4	募集配套 资金认购 对象	-	-	-	-	32,456,325	8.99
5	重组前的 其他股东	223,760,173	80.54	223,760,173	68.09	223,760,173	61.97
合计		277,808,438	100.00	328,614,572	100.00	361,070,897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盛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家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277,808,438 股增至 361,070,897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87 号）、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277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10,023.26	110,023.2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73,657.12	76,983.34	4.52%
营业收入	39,680.55	39,680.55	0.00
利润总额	6,196.68	6,196.6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的净利润	2,152.65	3,928.42	82.49%
资产负债率	29.02%	29.02%	0.00
毛利率	76.79%	76.79%	0.00
每股收益(元)	0.08	0.12	54.28%
每股净资产(元)	2.65	2.34	-11.64%
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15.12.31/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12.31/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06,643.64	106,643.64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71,504.47	73,054.93	2.17%
营业收入	42,843.61	42,843.61	0.00
利润总额	2,149.75	2,149.7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的净利润	203.03	988.64	386.94%
资产负债率	30.88%	30.88%	0.00
毛利率	72.77%	72.77%	0.00
每股收益(元)	0.01	0.03	200.00%
每股净资产(元)	2.57	2.22	-13.63%

注：备考财务数据及指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发生变化，山西广誉远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大部分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2月22日，广誉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6年2月22日，广誉远与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东盛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6年4月19日，广誉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9日，广誉远与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并与东盛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补

充协议》。

2016年5月13日，广誉远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12日，广誉远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2016年9月28日，广誉远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广誉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广誉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及时向广誉远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郭家学	<p>本人承诺将及时向广誉远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p>

	<p>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p>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广誉远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东盛集团	<p>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广誉远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或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广誉远股份。</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广誉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广誉远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3、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4、东盛集团原持有的广誉远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广誉远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原持有的广誉远股份。</p>
陕西东盛	<p>本单位原持有的广誉远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广誉远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自一致行动人东盛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原持有的广誉远股份。</p>

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p>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广誉远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广誉远股份。</p> <p>2、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三、股份不质押的承诺	
东盛集团	<p>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假设山西广誉远业绩承诺期均不实现盈利，按此测算各业绩补偿年度东盛集团所需补偿股份上限分别为 8,455,203 股、14,921,597 股和 27,429,336 股，据此东盛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为保证业绩补偿承诺顺利实施，在业绩补偿年度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其所持全部广誉远股份中不低于 8,455,203 股、14,921,597 股和 27,429,336 股均处于权利完整状态。</p>
四、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p>为了保护广誉远的合法利益，保证广誉远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广誉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承诺人保持独立。</p>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东盛集团、郭家学、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广誉远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誉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广誉远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广誉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广誉远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广誉远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广誉远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广誉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东盛集团、郭家学	<p>1、本承诺人以及受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广誉远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广誉远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承诺人以及受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广誉远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广誉远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凡本承诺人以及受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广誉远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可能会与广誉远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在广誉远各项条件允许的范围内优先保证广誉远获得有关商业机会。</p> <p>3、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广誉远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广誉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p>

	成的一切损失。
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誉远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广誉远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广誉远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广誉远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七、关于无处罚的承诺	
广誉远	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广誉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东盛集团	最近五年本单位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等情形。
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最近五年本单位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八、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	
东盛集团	最近五年本单位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最近五年本单位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九、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1、本单位为本次广誉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转让山西广誉远股权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2、山西广誉远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单位已履行了《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单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单位依法拥有标的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完整权利。 3、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山西广誉远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第三方权益等权属受限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中,同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权益。

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万隆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山西广誉远、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万隆评估对山西广誉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根据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为323,355.00万元,经各方协商,山西广誉远4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9,200万元。

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

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标的资产利润补偿的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至2018年，东盛集团承诺，山西广誉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342.95万元、23,547.41万元、43,285.57万元。

如山西广誉远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未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东盛集团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东盛集团持有的广誉远股份（以本次交易广誉远向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发行的股份总额为限）和现金对广誉远进行补偿，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东盛集团届时持有的广誉远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东盛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

为促使本次交易对方能够在交易完成后认真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与其他投资者共担风险，交易各方承诺对本次交易拟发行的股份实施限售期的安排。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六）东盛集团关于股权不质押的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假设山西广誉远业绩承诺期均不实现盈利，按此测算各业绩补偿年度东盛集团所需补偿股份上限分别为8,455,203股、14,921,597股和27,429,336股，据此东盛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为保证业绩补偿承诺顺利实施，在业绩补偿年度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其所持全部广誉远股份中不低于8,455,203股、14,921,597股和27,429,336股均处于权利完整状态。

(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山西广誉远已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山西广誉远股权比例将从 55% 上升至 95%, 仍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由于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仅为 203.03 万元,每股收益低于 0.01 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2.65 万元,已大幅超过 2015 年全年业绩。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的盈利相比 2015 年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也将大幅增长。本次交易预计于 2016 年度完成,因此预计 2016 年度当年公司即期回报不会被摊薄。

(八)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承诺: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九) 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其他需要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 东盛集团 2016 年 1 月转让标的公司 18% 股权的原因、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盛集团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陕西王府实业有限公司/王登广	8,250.00	2010.05.10-2014.6.30	已于2016年1月28日支付9,200万元(含利息),已结案
湖北圣泽有限公司	500.00	2014.9.30 到期	已于2016年1月29日支付511.46万元(含诉讼费),已结案
陕西金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2010.02.04-2010.03.31	已于2016年2月1日清偿完毕,已结案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6,600.00	2014.10.09-2016.04.09	已于2016年6月偿还本息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11.10-2016.11.09	已于2016年6月提前回购
合计		65,510.00	
到期债务合计		8,910.00	

报告期各期末,东盛集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为74.36%和76.86%,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东盛集团近年来财务成本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两年财务费用支出分别达到6,943.41万元和7,401.18万元,长期历史债务制约了东盛集团长远发展。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盛集团到期债务为8,910万元,尚有6,600万元债务即将到期。此外,东盛集团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尚有50,000万元债务将于2016年11月到期,并且该等50,000万元债务年贷款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

由于长期历史债务的影响,东盛集团过去几年连续亏损,急迫需要外部资金来解决制约东盛集团长远发展的历史债务问题。在此背景下,东盛集团将其持有山西广誉远18%的股权分别转让10%给鼎盛金禾、8%给磐鑫投资,以获得资金偿还到期和即将到期的债务,同时获得富余资金支持东盛集团经营发展。

如上表所示,东盛集团在取得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后,已于2016年1月28日、1月29日、2月1日偿还已到期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9,871.46万元,剩余价款后续将用于偿还将到期的债务和支持东盛集团自身发展。

因此,东盛集团转让山西广誉远18%的股权是基于其目前财务状况和自身经营发展作出的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交易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或证监会审核情况下该部分股权的后续安排

鼎盛金禾和磐鑫投资受让东盛集团持有山西广誉远 18%的股权主要基于山西广誉远悠久的中医药文化历史、拥有的丰富产品服务群、特色组方及其古法炮制工艺，认可山西广誉远“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长期发展战略，看好山西广誉远未来几年快速发展，因此在交易方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或证监会审核情况下，鼎盛金禾和磐鑫投资短期内仍然会持有该等所受让的股权，中长期会根据山西广誉远发展情况和资本市场情况选择合适时机退出。

(三)东盛集团具备足额的业绩补偿能力

1、东盛集团资金状况、债务偿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盛集团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9,741,237.58 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盛集团大额债务的偿还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陕西王府实业有限公司、王登广	8,250	2010.5.10-2014.6.30	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支付 9,200 万元(含利息)，已结案
湖北圣泽有限公司	500	2014.9.30 到期	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支付 511.46 万元(含诉讼费)，已结案
陕西金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	2010.2.4-2010.3.31	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清偿完毕，已结案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6,600	2014.10.9-2016.4.9	已于 2016 年 6 月偿还本息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50,000	2015.11.10-2016.11.9	已于 2016 年 6 月提前回购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2016.06.02-2017.06.02	尚未到期
未到期债务合计	44,000	-	-

2、东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抵押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4,048,265 股，部分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股）	状态	涉及金额（万元）	备注
43,470,000	质押	44,000	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融资
3,000,000	已解除司法冻结	8,250	陕西王府实业有限公司、王登广案司法查封，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归还完毕全部款项，已结案并解除司法冻结

（1）相关诉讼事项最新进展

1) 300 万股司法冻结已解除

2016 年 6 月 1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西中执民字第 00175-3 号、（2015）西中执民字第 17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王登广与东盛集团、郭家学借款担保纠纷一案中东盛集团所持广誉远 300 万股股票及孳息的冻结。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已终结，东盛集团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形。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提前购回并再次质押

2016 年 5 月 30 日，东盛集团将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 48,848,2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提前购回，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手续。

2016 年 6 月 2 日，东盛集团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东盛集团将所持公司 43,47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期限为 365 天，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

（2）股份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控制权变更的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份质押及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本次交

易的影响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前, 质押股份对债权覆盖比例较高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东盛集团持有公司 54,048,26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6%, 所持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事项; 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3,470,000 股, 占东盛集团持股总数的 80.43%,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 对应的融资额为人民币 4.40 亿元, 期限为一年, 年利息成本为 6.3%, 按照 2016 年 9 月 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加权平均价计算, 质押股份债权覆盖倍数达到 3.07, 覆盖比例较高。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质押股份占东盛集团持股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按照标的资产作价 12.92 亿元且发行价格 25.43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 86,204.00 万元且发行价格 26.56 元/股计算, 东盛集团将持有公司 81,991,639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1%; 其中, 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3,470,000 股, 占东盛集团持股总数的 53.02%,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4%, 质押股份占东盛集团持股总数及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

3) 东盛集团对前述股份质押借款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根据东盛集团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东盛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 12,974.12 万元, 加上之前持有中珠医疗(600568)流通股 268 万股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折合流通市值 4,663.20 万元, 东盛集团账面资金较为充裕。

东盛集团在取得山西广誉远 18%股权转让款后, 其资产负债状况极大改善, 资产负债率水平从 2015 年末 76.86% 下降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48.38%, 所涉民事诉讼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民事诉讼涉及的股份司法冻结均已解除冻结, 已摆脱所持全部股份均处于质押和冻结的状态; 同时尚余充裕资金用于自身的经营发展, 制约东盛集团长期发展的资金问题得到解决, 其生产经营的逐步改善也将产生新的现金流入。因此, 东盛集团对上述股份质押的借款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4) 基于质押股份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未受影响

根据东盛集团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 待购回期间, 东盛集团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因此, 东盛集团基于质押股份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未受影响。

综上所述, 股份质押及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东盛集团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进一步降低, 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未来可能发生的质押及减持情况、东盛集团无法实施业绩补偿的风险应对措施

(1) 未来可能发生的质押及减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东盛集团持有公司 54,048,26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6%; 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3,470,000 股, 占东盛集团持股总数的 80.43%,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鉴于东盛集团 201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未来将逐步减少股份质押的数量。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测算, 东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增加约 27,94.34 万股。

(2) 东盛集团无法实施业绩补偿的风险应对措施

考虑到东盛集团取得山西广誉远 18% 股权转让款后, 其资产负债状况极大改善, 所涉民事诉讼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已摆脱其所持全部股份均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 制约东盛集团长期发展的资金问题将得到解决, 其生产经营逐步改善将产生新的现金流入。因此, 东盛集团以本次交易全部 40% 山西广誉远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承诺和补偿, 补偿方案具有可行性, 风险程度较小。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与东盛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各业绩补偿年度东盛集团所需补偿的股份数额上限分别为 8,455,203 股、14,921,597 股和 27,429,336 股。东盛集团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为保证业绩补偿承诺顺利实施,

在业绩补偿年度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的不低于 8,455,203 股、14,921,597 股和 27,429,336 股均处于权利完整状态。

东盛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原有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东盛集团将根据生产经营状况、企业发展战略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作出相应规划。

因此东盛集团具备业绩补偿能力,相关业绩补偿承诺切实可行。

(四) 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又决定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又决定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接到东盛集团《关于转让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函》,东盛集团因到期债务较多,急需资金解决历史债务问题,拟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18%股权转让鼎盛金禾与磐鑫投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8,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学术推广、品牌建设、队伍建设、贵细药材储备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加之新厂房建设、工艺完善、研发等方面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上市公司决定放弃以现金方式购买山西广誉远 18%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基于 2016 年中医药产业面临的历史机遇,标的公司经过近几年积淀将进入业绩快速增长期,公司拟在现阶段收购控股股东所拥有的标的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根据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未涉及支付现金。

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此,公司在不到 2 个月的时间内,先放弃优先受让权,又决定收购上述股

权的事项具备合理性。

2、东盛集团代鼎盛金禾、磐鑫投资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东盛集团因到期债务较多，急需资金解决历史债务问题，因此决定将山西广誉远 18%股权转让给鼎盛金禾、磐鑫投资。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受让前述股权共计需支付 5.814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该等资金及时解决了东盛集团的大部分债务问题；同时，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取得山西广誉远股权的时间较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限较长。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东盛集团与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协商一致，由东盛集团以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额为限，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五) 山西广誉远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1、本次交易未购买山西广誉远全部股权的原因

山西广誉远是我国著名的传统医药生产基地、山西省医药行业唯一的老字号企业，也是晋中市中医药行业的标杆企业，新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将成为晋中市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资源。因此，晋中市人民政府拟继续持有山西广誉远其余股权，暂无出售计划。

2、不存在收购山西广誉远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公司暂无收购山西广誉远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未来公司收购山西广誉远的剩余股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6,204.00 万元，将用于标的公司具体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给其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广誉远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876.16 万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323,355.0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为 319,478.84 万元，评估值增值率为 8,242.15%。

若标的资产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造成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水平，将导致标的资产出现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历史业绩与承诺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85.71 万元、31,014.10 万元和 42,816.6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6.82%，特别是 2015 年标的公司在停产改造申请 GMP 认证的情况下，2015 年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仍然保持了大幅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465.11 万元增长至 1,964.01 万元，增长 322.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从 480.91 万元增长至 1,261.23 万元，增长 162.26%。本次交易对方东盛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

尽管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业绩增长速度较快，但净利润的规模仍然偏小，历史业绩与本次交易对方东盛集团承诺业绩差异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历史

业绩与承诺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东盛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东盛集团承诺山西广誉远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山西广誉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不低于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鼎盛金禾、磐鑫投资不参与业绩承诺和补偿，其受让 18% 山西广誉远的股权作为交易一部分其所对应业绩承诺同时由东盛集团提供业绩承诺和补偿，即东盛集团以本次交易全部 40% 山西广誉远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对上市公司提供业绩承诺和补偿。东盛集团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东盛集团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东盛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目前东盛集团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中部分处于质押状态，存在东盛集团所持股份受限或者无法筹集足够资金，业绩补偿措施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业绩驱动因素未能实现的风险

虽然市场拓展、渠道完善、国医馆业务开拓、产能提升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费用控制和加大资金投入等因素将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但这些因素的实现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山西广誉远在品牌知名度不高的区域开拓市场有一定难度,各销售渠道的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而国医馆业务则属于新兴业务,且医药生产企业销售费用率普遍较高,此外,投入资金使用效果的实现也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支撑山西广誉远业绩增长的各驱动因素最终是否可以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七、标的公司国家秘密技术不能按期续期的风险

2006年,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颁发证书认定公司龟龄集、定坤丹的处方和制作工艺为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定密时间为2004年3月18日,保密期限10年。2014年,根据《关于国家秘密技术项目保密期限届满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西省科技厅通过现场核查后,将上述两项秘密技术按原密级继续保密,延长的保密期限从届满时日起两年。2015年11月16日,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发布《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第16号),明确规定:实行市场准入管理的技术或者实行市场准入管理的产品涉及的科学技术事项需要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向批准准入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请定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续期工作,由于管理部门关于定密权限的移交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上述两项国家秘密技术不能按期续期。

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山西广誉远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103.13%、95.20%和90.83%,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历史上的资金制约导致其自身积累较少,无法通过自身业绩的快速增长来降低资产负债率。尽管本次收购价格已经考虑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因素,但是未来如果标的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募集配套资金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可能进一步提高,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其他风险请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
修订说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	7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9
四、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1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9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1
十、其他需要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1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29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29
三、标的公司历史业绩与承诺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29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0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30
六、标的公司业绩驱动因素未能实现的风险	30
七、标的公司国家秘密技术不能按期续期的风险	31
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31
目 录	32
释 义	3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40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4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7
一、公司概况	57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57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8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69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0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71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2
一、交易对方概况	72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06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106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6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106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0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09
一、山西广誉远基本情况	109
二、山西广誉远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58
三、山西广誉远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94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9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197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03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04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的增资计划	224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25
六、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补救措施	228
七、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228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29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229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假设	244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245
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286
五、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318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318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360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362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362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365
三、《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68
四、《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369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7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7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74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377
四、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78
五、东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家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378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意见	379
七、其他证券服务结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379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381

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8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42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42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42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1
一、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431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简要财务报表	432
三、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盈利预测	43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34
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	43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43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40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440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440
三、标的公司历史业绩与承诺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440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441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441
六、标的公司业绩驱动因素未能实现的风险	441
七、标的公司国家秘密技术不能按期续期的风险	442
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442
九、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442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6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与担保情况	446
二、上市公司负债情况	446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44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46
五、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447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47
七、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分红规划	449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 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情形.....	451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453
一、独立董事意见.....	453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54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456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457
一、独立财务顾问.....	457
二、律师.....	457
三、审计机构.....	457
四、资产评估机构.....	458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4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9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61
三、律师声明.....	462
四、审计机构声明.....	463
五、评估机构声明.....	46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5
一、备查文件目录.....	465
二、备查地点.....	46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广誉远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71）
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	指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
交易对方、山西广誉远股东	指	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家学先生
控股股东、东盛集团	指	公司的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磐鑫投资	指	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盛金禾	指	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长城公司石家庄办事处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
北京广誉远	指	北京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山西广誉远控股的子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仁铝业	指	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于 1996 年募集设立并上市
东盛科技	指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陕西东盛	指	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广誉远	指	拉萨东盛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为山西广誉远控股的子公司
杏林誉苑	指	北京杏林誉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CFDA、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OTC	指	Over The Counter，即非处方药（通称 OTC 药），是指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即可购取的药物。非处方药是由处方药转变而来，是经过长期应用、确认有疗效、质量稳定、非医疗专业人员也能安全使用的药物。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养生酒	指	龟龄集酒及加味龟龄集酒的统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广誉远拟向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广誉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57 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协议补充协议》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盛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指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东盛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中医药产业项目	指	新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研发中心项目	指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新建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过户至广誉远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
承诺期	指	东盛集团作出的就标的资产交割后其净利润实现目标所承诺的期间。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山西广誉远发展前景广阔，业绩不断提高

山西广誉远秉持“尊德贵生，传承创新”的企业理念，坚定地以文化为先导，专注于中医药领域，坚持“继承与创新”的发展策略，充分利用企业内部的产品资源，通过持续的品牌建设和创新营销，走出“特色”道路，努力打造“人无我有，人有我优，做中国最具特色的国药”之企业形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山西广誉远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385.71万元、31,014.10万元和42,816.6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6.82%。未来，山西广誉远将继续坚持“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产业发展战略，加紧实施中医药产业项目，推动产能提升和产品结构优化，加快市场拓展和渠道建设，继续推进精品中药“百家千店”工程，在全国范围内建立100家国医馆、1000家国药堂，建立人参、鹿茸、枸杞、西红花、地黄、肉苁蓉、麻雀等九大养殖基地，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推动公司业绩不断提升。

2、山西广誉远拥有悠久的中医药文化历史、丰富的产品服务群、独特的古法炮制工艺

山西广誉远拥有悠久的中医药文化历史，最早可追溯至明朝嘉靖年间设立的广盛药店，距今已有470多年，是中国现存历史最为悠久的中药企业与药品品牌之一，曾与北京同仁堂、杭州胡庆余堂、广州陈李济并称为“清代四大名店”，为国家商务部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

山西广誉远拥有丰富的产品服务群，有丸剂、胶囊剂、酒剂、片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液、煎膏剂共八个剂型，继承着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六味地黄丸、乌鸡白凤丸等104种中药古方及独特的炮制工艺，从方剂、配伍、选材、炮制等诸多方面，承载并展现了中国中医药文化的深厚底蕴与巨大价值。核心产品“龟龄集”为山西广誉远独家中成药品种，其独有的“复方升炼”

制造技术被誉为中药“活化石”，传统五行组方原理使龟龄集产品特色鲜明；另一核心产品定坤丹，则源自清代太医院的研治成果，定坤丹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儿童大会上被推荐为唯一指定妇科疾病治疗保健中药。

3、传统中药领域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中药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分支，是民族文化的瑰宝，几千年来生生不息，绵延不断，展示着强大的生命力。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中药产业发展：2007年，科技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十六个部门联合发布《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2009年，国务院下发“国发[2009]22号”《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年初，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国中医药法监发[2012]43号”《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2015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作为我国首个关于中医药产业的国家级规划，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进行全面部署。2015年12月，我国第一部《国家中医药法（草案）》通过国务院批准，并上报全国人大审议。这意味着保护和扶持中医药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在上述一系列政策支持拉动下，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从2001年至2014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74%，数据显示2014年中成药总产值达到6,141亿元，同比增幅达到17.15%。宏观经济发展、政策支持以及随之带来的市场需求扩大，为中医药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1、基于2016年中医药产业面临的历史机遇，标的公司经过近几年积淀将进入业绩快速增长期，公司拟在现阶段收购控股股东所拥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中药产业发展，2001年-2014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74%，数据显示2014年中成药总产值达

到 6,141 亿元，同比增幅达到 17.15%。2015 年国家对于中药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加码，2015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作为我国首个关于中医药产业的国家级规划，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进行全面部署；2015 年 12 月我国第一部《国家中医药法(草案)》通过国务院批准，并上报全国人大审议，这意味着保护和扶持中医药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中医药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 上市公司属于控股型公司，其盈利能力几乎全部来自标的公司。以前年度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主要因素是严重缺乏资金，一方面标的公司银行融资能力有限，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受制于自身债务负担沉重，难以对其提供资金支持。2015 年 7 月，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137.19 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向山西广誉远提供 40,687.37 万元的资金支持，此外，2016 年标的公司新增银行授信 4,000 万元，标的公司资金状况进一步改善，制约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问题逐步解决。

(3) 尽管标的公司 2015 年扣非净利润规模仍然偏小，但是近三年标的公司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85.71 万元、31,014.10 万元和 42,816.6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6.82%，特别是 2015 年标的公司在停产改造申请 GMP 认证的情况下，2015 年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仍然保持了大幅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465.11 万元增长至 1,964.01 万元，增长 322.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480.91 万元增长至 1,261.23 万元，增长 162.26%。标的公司经过近几年积淀，市场开拓及渠道建设已见成效，具备迅速将自身的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工艺优势等转化为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的能力。随着标的公司 GMP 改造完成、资金状况逐步改善、新建中医药产业项目实施以及市场开拓及渠道建设进一步完善，伴随中医药产业迅速发展，预计 2016 年开始未来三年标的公司业绩将进入快速增长期。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山西广誉远的股权比例将从 55% 上升到 95%，彻底解决了与控股股东因共同投资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将显著提升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随着中药行业的整体迅速发展，未来几年中药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持有山西广誉远股权比例进一步提升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中医药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其在中药领域的市场影响力，提高其在中药领域市场份额，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一方面有利于强化山西广誉远的决策权和决策效率，提升资源的合理配置能力，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及山西广誉远现有的资金、研发、市场及团队资源，为上市公司中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变为上市公司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紧密结合控股子公司利益与上市公司层面利益，提高山西广誉远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因此，公司在现阶段收购控股股东所拥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具有必要性。

(三) 本次交易不涉及利益输送，不会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彻底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因共同投资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将显著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确定的经营目标及标的公司的承诺业绩并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将从 0.21 元提升至 0.30 元，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时控股股东东盛集团回避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交易金额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已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将对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业绩不及承诺部分相应进行补偿。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利益输送，不会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2月22日,广誉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6年2月22日,广誉远与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东盛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6年4月19日,广誉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6年4月19日,广誉远与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协议补充协议》,并与东盛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2016年5月13日,广誉远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12日,广誉远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2016年9月28日,广誉远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全部交易对方的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广誉远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6,204.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具体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具体方案如下：

（一）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7 日，东盛集团与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10%的股权以 3.2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盛金禾、8%的股权以 2.584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磐鑫投资。

2016 年 1 月 14 日，广誉远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广誉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6 年 2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股权。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隆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广誉远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876.16 万元，山西广誉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23,355.00 万元，增值额为 319,478.84 万元，增值率为 8,242.15%；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43,762.99 万元，增值额为 239,886.83 万元，增值率为 6,188.77%。万隆评估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山西广誉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3,355.00 万元。

参考该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9,200.00 万元。交易作价相对于评估值折价率为 0.11%。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山西广誉远股东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6、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24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5.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7、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收盘点数（即 3,606.96 点）跌幅超过 10%；

B、中证医药指数（39993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收盘点数（即 10,227.93 点）跌幅超过 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发行数量

公司合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9,200.0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的定价 25.43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需发行股份总数为 50,806,134.00 股，标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具体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票数量（股）
1	东盛集团	27,943,374.00
2	鼎盛金禾	12,701,533.00

3	磐鑫投资	10,161,227.00
合计		50,806,134.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9、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10、限售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东盛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广誉远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广誉远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广誉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盛集团持有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广誉远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广誉远股份。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13、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约定

自审计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交易对方所持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山西广誉远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山西广誉远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上述审计报告如确认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出现亏损，交易对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承担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6,204.00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予以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具体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26.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5、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方案广誉远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方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方案为：“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和股东大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2016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方案为：“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除前述情形外，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和股东大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方案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根据前述实施细则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调价方案符合前述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方案确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该内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因此，募集配套资金的调价方案及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86,204.00 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26.56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2,456,325.00 股。

若本次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

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做相应调整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具体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中医药产业项目	63,746.00	63,746.00
2	研发中心项目	19,958.00	19,958.00
合计		83,704.00	83,704.00

剩余 2,5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9、限售期安排

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92 亿元。根据广誉远、山西广誉远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占比情况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	占比 (%)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106,643.64	129,200.00	121.15%
营业收入	42,843.61	17,126.66	39.97%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71,504.47	129,200.00	180.69%

注：广誉远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山西广誉远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的交易金额 129,200.00 万元、山西广誉远的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40%。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因此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公司历史上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1999 年 11 月，公司前身同仁铝业控制权发生变更。2000 年公司前身东盛科技与收购人东盛集团的关联方陕西东盛实施了资产置换，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东盛科技置入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171,500,842.61 元，东盛科技向陕西东盛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1998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81%；本次资产置换中，东盛科技将铝冶炼、铝型材加工及销售相关的全部资产置出，将陕西东盛医药制造相关

资产全部置入，东盛科技主营业务由铝冶炼加工及销售变更为医药生产、销售和研究，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就本次资产置换，东盛科技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75号）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备案材料。

因此，东盛科技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关于如何认定2011年借壳新规颁布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是否已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函》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的标准。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东盛集团（郭家学、张斌、王玲合计持股100%）持有上市公司54,048,26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4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郭家学持有东盛集团72.74%的股权，通过东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9.46%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86,204.00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26.56元/股计算，东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2.7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郭家学持有东盛集团72.74%的股权，通过东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2.71%的表决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公司历史上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且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东盛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 86,204.00 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 26.56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东盛集团	54,048,265	19.46	81,991,639	24.95	81,991,639	22.71
2	鼎盛金禾	-	-	12,701,533	3.87	12,701,533	3.52
3	磐鑫投资	-	-	10,161,227	3.09	10,161,227	2.81
4	募集配套 资金认购 对象	-	-	-	-	32,456,325	8.99
5	重组前的 其他股东	223,760,173	80.54	223,760,173	68.09	223,760,173	61.97
	合计	277,808,438	100.00	328,614,572	100.00	361,070,897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盛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家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277,808,438 股增至 361,070,897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87 号)、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277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10,023.26	110,023.2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73,657.12	76,983.34	4.52%
营业收入	39,680.55	39,680.55	0.00
利润总额	6,196.68	6,196.6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152.65	3,928.42	82.49%
资产负债率	29.02%	29.02%	0.00
毛利率	76.79%	76.79%	0.00
每股收益(元)	0.08	0.12	54.28%
每股净资产(元)	2.65	2.34	-11.64%
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15.12.31/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12.31/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06,643.64	106,643.64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71,504.47	73,054.93	2.17%
营业收入	42,843.61	42,843.61	0.00
利润总额	2,149.75	2,149.7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03.03	988.64	386.94%
资产负债率	30.88%	30.88%	0.00
毛利率	72.77%	72.77%	0.00
每股收益	0.01	0.03	200.00%
每股净资产	2.57	2.22	-13.63%

注：备考财务数据及指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发生变化，山西广誉远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大部分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YuYuan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Co.,Ltd.
股票简称:	广誉远
股票代码:	600771
注册资本:	277,808,438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39124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斌
住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8 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六层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号码:	029-88332288
传真号码:	029-8833083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uangyuyuan.com
经营范围	中药原料药、西药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大输液、口服液的生产、销售及研究(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与上市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铝业系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字[1996]第 41 号)批准,由青海省同仁铝厂以经评估后的资产入股,与青海省电力公司、校办产业兰州物资总公司、中色(南海)恒达发展有限公司、锡山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海南正泰物业发展公司、青海省西宁祥庆贸易有限公司 6 家单位共同发起,并通过社会募集部分公众股的方式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246号)和《关于同意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采用“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发行A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247号)批准,同仁铝业采取“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

1996年11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除150万职工股以外的1,35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同仁铝业”,股票代码“600771”。

同仁铝业于1996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2265926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860万元。

同仁铝业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非流通股	43,600,000	74.40
青海省同仁铝厂	29,711,600	50.70
青海省电力公司	2,000,000	3.41
校办产业兰州物资总公司	6,488,400	11.07
中色(南海)恒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3.41
锡山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2,000,000	3.41
海南正泰物业发展公司	1,000,000	1.71
青海省西宁祥庆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0.68
2、流通股	15,000,000	25.60
3、总股本	58,600,000	100.00

2000年2月25日,经公司199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仁铝业更名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东盛科技”。

2013年6月21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广誉远”。

(二)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7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申请，199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仁铝业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经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财审[1997]316 号《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第三项第二十三款确认，本次转增股本资金全部到位。1997 年 9 月 3 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仁铝业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完成后，同仁铝业股本总额增至 7,911 万股，原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同仁铝业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非流通股	58,860,000	74.40
2、流通股	20,250,000	25.60
3、总股本	79,110,000	100.00

2、1999 年配股

经公司 1997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1997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青海省证券管理办公室青证办[1997]字第 029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6 号文批准，同仁铝业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向全体股东配售 14,333,480 股普通股。

1999 年 1 月 18 日，经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1999]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配股资金全部到位。1999 年 6 月，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同仁铝业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93,443,480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非流通股	68,693,480	73.51
其中：国家股	49,024,140	52.46
法人股	19,669,340	21.05
2、流通股	24,750,000	26.49

3、总股本	93,443,480	100.00
-------	------------	--------

3、1999年-2000年东盛集团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1) 东盛集团等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1999年11月24日和1999年12月25日,同仁铝业原第一大股东青海省同仁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东盛集团、陕西东盛签署了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青海同仁铝业的全部52.46%股权,以每股2.18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东盛集团27,024,140股(即28.92%)、陕西东盛22,000,000股(即23.54%)。东盛集团和陕西东盛分别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青政办函(1999)71号文件及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60号文件批准。

2000年2月25日,经同仁铝业199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其名称变更为“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郭家学,变更董事、监事成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0年3月6日,青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2) 资产置换、重组事项

2000年8月14日及2000年9月16日,东盛科技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0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陕西东盛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2000年9月30日东盛科技与陕西东盛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根据该协议,东盛科技将其所属的铝冶炼、铝型材加工及销售相关的资产、负债及对黄南铝业有限公司、中色(南海)恒达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省庆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与陕西东盛所属的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后,原拥有的在册员工随同资产转移。交易双方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差额部分以现金1,039万元由公司补足。

根据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德诚评报字(2000)第(338)号《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东盛科技截至2000年6月30日置出资产评估作价16,111万元,该结果已经青海省财政厅以青财企字(2000)882号文件确认。经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德诚评报字(2000)第(339)号《资

产评估报告》评估，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值为 17,150 万元。

截至 2001 年 2 月 15 日，东盛科技已全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的财产与财务交接及相关产权的过户登记工作。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铝冶炼加工及销售业务，转而从事各类药品的生产、销售及新药研制等。

(3)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背景和具体情况

1) 交易背景

东盛科技前身为青海同仁铝业。同仁铝业是在青海省同仁铝厂的基础上以募集设立方式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主营业务为铝冶炼加工及销售。

1999 年 11 月 19 日，同仁铝业与东盛集团签署协议书，向东盛集团收购其持有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8.97% 的股权。1999 年 11 月 24 日和 1999 年 12 月 25 日，同仁铝业原第一大股东青海省同仁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东盛集团、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东盛”）签署了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同仁铝业的全部 52.46% 股权，以每股 2.18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东盛集团 27,024,140 股（即 28.92%）、陕西东盛 22,000,000 股（即 23.54%）。东盛集团和陕西东盛分别成为同仁铝业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2000 年 3 月 5 日，同仁铝业正式更名为东盛科技。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代理销售业务，东盛科技主营业务同时从铝冶炼加工及销售延伸至医药代理销售。

陕西东盛系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改函[1997]75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片剂、胶囊剂（冲剂）、注射剂、口服液的生产、销售；保健品的生产、销售；药用植物的开发、种植。

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动因如下：

①东盛科技业务转型

作为一家主要从事铝业生产与销售的上市公司，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东

盛科技的盈利能力逐步下滑，于是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成为当务之急。在此情况下，通过与陕西东盛进行资产置换，调整主营业务结构、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成为东盛科技的必然选择。

本次资产置换，可使东盛科技从传统铝冶炼、铝型材加工产业中退出，进一步进入医药领域，为东盛科技转型为一家以医药研究、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创造条件。

②理顺产销关系、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前，陕西东盛生产的产品基本由东盛科技控股子公司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销售，由于陕西东盛持有东盛科技 24.12% 的股份，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陕西东盛的医药产品会导致东盛科技与陕西东盛产生持续的关联交易。

因此，此次资产置换有利于东盛科技理顺产销关系，有效整合资产，减少东盛科技与陕西东盛之间的关联交易。

2) 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方案是将东盛科技所属的铝冶炼、铝型材加工及销售相关的资产、负债及对黄南铝业有限公司、中色（南海）恒达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省庆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与陕西东盛所属的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进行置换。交易双方同意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并进行等价置换，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6 月 30 日。

2000 年 8 月 13 日，东盛科技与陕西东盛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意向性协议）。

2000 年 8 月 14 日，东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盛科技与陕西东盛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2000 年 9 月 16 日，东盛科技召开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盛科技与陕西东盛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2000 年 9 月 30 日，东盛科技与陕西东盛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主要内

容如下:

①根据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德诚评报字(2000)第(338)号”《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0年6月30日东盛科技置出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61,107,282.92元,该评估结果已经青海省财政厅以青财企字(2000)882号文件确认。置出资产的范围为:东盛科技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

②根据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德诚评报字(2000)第(3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0年6月30日东盛科技置入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71,500,842.61元。置入资产的范围为:陕西东盛的部分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在产品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10,393,559.69元,由东盛科技以现金方式向陕西东盛补足。

截至2001年2月15日,东盛科技已全部完成了此次资产置换的财产与财务交接及相关产权的过户登记工作。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工作进程进行了认证并出具了《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工作进程与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4)向陕西东盛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1999年11月24日、1999年12月25日,东盛集团、陕西东盛分别与青海省同仁县国资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自受让青海省同仁县国资局持有的东盛科技前身同仁铝业27,024,140股、22,000,000股,并分别于1999年11月26日、1999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因此,东盛科技前身同仁铝业的控制权变更发生在1999年11月。

根据同仁铝业1998年审计报告,同仁铝业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199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296,657,068元。

东盛科技向陕西东盛购买的资产总额即为本次资产置换中东盛科技置入资产的评估值。根据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德诚评报字(2000)第(3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0年6月30日东盛科技置入资产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171,500,842.61元。

因此，东盛科技2000年向陕西东盛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199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7.81%。

(5) 本次资产置换已按当时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通知》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购买、出售或置换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情形：……(二)收购或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的50%以上；……”。

东盛科技2000年向陕西东盛购买的资产净额为171,500,842.61元，占东盛科技199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238,498,093元的71.91%。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属于《通知》所规定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通知》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在形成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将该决议及中介机构和监事会的意见一并公告。同时，按照本通知附件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监管机构要求补充有关材料的，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及时补充并作出公告”。

2000年8月14日，东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盛科技与陕西东盛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并按照规定向上交所报告，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其字[2000]354号)、对陕西东盛整体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00]525号)、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出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审[2000]0219号)、厦门市新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报告》(厦门新汇通、上海新兰德[2000]财合字第001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

律意见书》(中银股字[2000]第 040 号)。

同时,东盛科技按照《通知》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青海证监局报送了《通知》附件中所列的备案材料,具体包括:

- 1) 董事会关于资产置换的书面报告;
- 2) 董事会关于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的承诺和具体实施方案;
- 3) 董事会决议;
- 4)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公告;
- 5) 资产置换协议;
- 6) 东盛集团、陕西东盛关于准备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
- 7)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其字[2000]354 号)、对陕西东盛整体资产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00]525 号)、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出资产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出具的《审计报告》(财审[2000]0219 号);
- 8)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银股字[2000]第 040 号);
- 9) 厦门市新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报告》(厦门新汇通、上海新兰德[2000]财合字第 001 号)。

综上所述,东盛科技本次资产置换已按照当时适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备案材料的程序。

4、2000 年 4 月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东盛科技一届十次董事会和 199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东盛科技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的比例送红股,共计 28,033,044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7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65,410,436 股,共计增加股本 93,443,480 股。

2000 年 4 月 6 日,经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2000]0019 号《验

资报告》验证，本次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资金全部到位。

2000年4月，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盛科技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东盛科技股本总额增至186,886,960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非流通股	137,386,960	73.51
2、流通股	49,500,000	26.49
3、总股本	186,886,960	100.00

5、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6月14日，经东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议，2006年6月30日，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东盛科技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788股，共计支付12,870,000股股份为对价获得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006年6月23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资产权[2006]704号批复；2006年7月4日，经上交所出具的上证上字[2006]498号文件批复，东盛科技于2006年7月7日实施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年8月23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6)验字06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转增股本资金全部到位。

2006年9月29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盛科技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东盛科技的总股本为199,756,960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变更前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386,960	137,386,945	68.78	

国有法人持股	13,796,782	13,796,782	6.91	
社会法人持股	123,590,178	123,590,163	61.87	系统差异调整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500,000	62,370,015	31.22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9,500,000	62,370,015	31.22	资本公积转增
3、总股本	186,886,960	199,756,960	100.00	

6、2007年送股及以股抵债（定向回购）

经东盛科技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东盛科技以经审计的 2006 年 9 月 30 日股份总数 199,756,96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红股，共计 79,902,784 股。同时，为解决股东占用上市公司东盛科技资金问题，东盛集团、陕西东盛分别以上述送红股所得 21,619,306 股和 14,232,000 股股份抵偿占用上市公司的等额资金。以股抵债的价格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6.70 元/股）的除权价格 4.786 元/股作为本次以股抵债的价格，抵偿债务总额 171,584,350.52 元，冲抵侵占资金的股份数量为 35,851,306 股。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深华（2007）验字 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东盛科技已将未分配利润 79,902,784 元转增股本。同时，东盛集团、陕西东盛以股抵债，也相应减少其持有的股本 35,851,306 元，减少资本公积 11,276,967.9 元，盈余公积 55,370,382.19 元、未分配利润 69,085,694.43 元，以抵偿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2007 年 8 月 3 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盛科技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以送股权抵债完成后，东盛科技的总股本为 243,808,438 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6,490,417	64.19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7,318,021	35.81
3、总股本	243,808,438	100.00

7、2015 年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0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6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发行对象发行 3,4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77,808,438 股。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东盛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家学，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

公司前身同仁铝业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发生过一次变动，详见本节之“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之“（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之“3、1999 年-2000 年东盛集团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控股股东”相关内容。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0 年 9 月，公司前身同仁铝业与陕西东盛进行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原来的“铝冶炼及铝型材加工销售”转变为“中药原料药、西药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大输液、口服液的生产、销售、研究”。2013 年，公司进行战略转型，主营业务转型为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及养生酒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主营中成药以及延伸的保健酒的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定坤丹（大蜜丸）、定坤丹（水蜜丸）、龟龄集、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龟龄集酒等。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拥有各类需求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中药产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共拥有药品注册批件 104 个和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1 个。上述注册批件中，OTC 品种为 63 个、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09 版）》78 个、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33 个。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收入规模保持增长。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843.61 万元，比 2014 年同比增长 20.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3 万元，比 2014 年同比下降 94.46%。上市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415.45 万元，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3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4.64 万元，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287.32%。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3 年、2014、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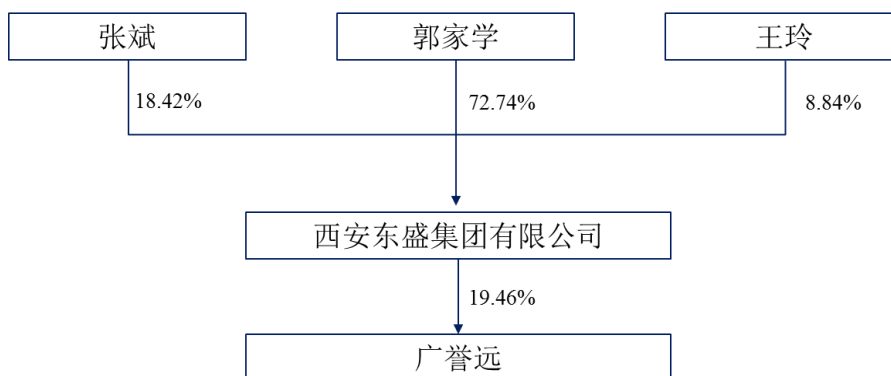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10,023.26	106,643.64	46,221.08	52,612.92
负债总额	31,927.98	32,930.59	37,656.17	45,24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3,657.12	71,504.47	8,410.91	4,746.2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9,680.55	42,843.61	35,415.45	26,811.13
营业利润	6,311.51	1,561.17	-541.56	-6,581.37
利润总额	6,196.68	2,149.75	3,548.72	-2,46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2.65	203.03	3,664.64	-1,9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5.17	-6,000.76	-4,509.73	-1,87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7.39	-6,809.39	13,561.73	13,19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5	59,703.46	-9,279.17	-8,335.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47.11	46,893.32	-227.17	2,981.48
毛利率	76.79%	72.77%	75.34%	5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	0.15	-0.08
-------------	------	------	------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东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9.46% 的股份。东盛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概况”之“(一)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郭家学通过东盛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19.46%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郭家学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职于陕西省安康师范学校；1987 年 9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华青公司业务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西安人民医电科学研究所所长；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西安嘉宝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 年 12 月至今任东盛集团董事长。

2010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0]7 号）就大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担保、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违

法行为，依据《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的规定，对时任公司董事长郭家学作出如下处罚决定：认定郭家学为市场禁入者，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实际控制人郭家学未担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市公司的实际运营，其市场禁入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七、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山西广誉远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792	22
2	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10
3	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8	8
合计		1,440	40

（一）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1、东盛集团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家学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A座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2942618463
经营范围：	科学仪器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中药中医药、西药麻醉药、保健食品、饮料、计生用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的研究、开发（以上不含销售）、中药材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对高科技企业投资（仅限以自由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1996年12月，东盛东集团前身西安嘉宝企业有限公司设立

1996年，郭家学、郭家兵（张斌曾用名）、王玲投资设立西安嘉宝企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86万元，其中郭家学出资790万元、郭家兵出资200万元、王玲出资96万元，均以实物出资。

上述出资由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6]第281号）进行验证。

1996年12月25日，西安嘉宝企业有限公司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942618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86万元。

西安嘉宝企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家学	790	72.74
2	郭家兵（张斌曾用名）	200	18.42
3	王玲	96	8.84
合计		1,086	100

（2）1998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西安嘉宝企业有限公司曾向陕西东盛制药公司投资450万元，后因陕西东盛制药公司整体改制经陕西资产评估公司（陕资评司业字[1997]053号），对陕西东盛制药公司评估确认净资产4,358万元。根据1997年9月28日协议，按照西安嘉宝企业有限公司原所占的股份66.18%比例，分割资产2,884万元，折合2,884万股。

西安嘉宝企业有限公司曾向西安东盛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70万元。经西安东盛饮品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12月20日董事会决议，从资本公积中转增股本2,700万元，相应增加西安嘉宝企业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投资2,517.20万元。

西安嘉宝企业有限公司根据上述两项共增加对外投资金4,951.20万元，已调增资本公积。经1998年2月4日西安嘉宝企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4,914万元，并按照原股东投资比例分别增加实收资本。

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经西安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西会

内二验字[1998]第 025 号) 验证。

1998 年 4 月 10 日，西安嘉宝企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嘉宝企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家学	4,364.40	72.74
2	张斌	1,105.20	18.42
3	王玲	530.40	8.84
合计		6,000	100

（3）1998 年，名称变更

1998 年 4 月，西安嘉宝企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东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5 月，西安东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4）1999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5 月 20 日，经东盛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郭家学、张斌、王玲分别向东盛集团增资 11,638.40 万元、2,947.20 万元、1,414.40 万元，共计增加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

上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由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99]第 375 号）进行验证。

1999 年 8 月 13 日，东盛集团办理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家学	16,002.80	72.74
2	张斌	4,052.40	18.42
3	王玲	1,944.80	8.84

合计	22,000	100
----	--------	-----

(5) 1999年9月减少注册资本

1999年8月15日,经东盛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东盛集团减少注册资本7,000万元。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经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1999]491号)验证。

1999年9月6日,东盛集团办理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东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家学	10,911	72.74
2	张斌	2,763	18.42
3	王玲	1,326	8.84
合计		15,000	100

(6) 2007年2月股权转让

2007年2月,股权郭家学将其持有东盛集团4,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月娥,1,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高丹。

2007年2月2日,东盛集团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家学	4,911	32.74
2	王月娥	4,500	30.00
3	张斌	2,763	18.42
3	高丹	1,500	10.00
3	王玲	1,326	8.84
合计		15,000	100

(7) 2007年9月股权转让

2007年9月, 股东王月娥将其持有东盛集团4,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郭家学, 股东高丹将其持有东盛集团1,5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郭家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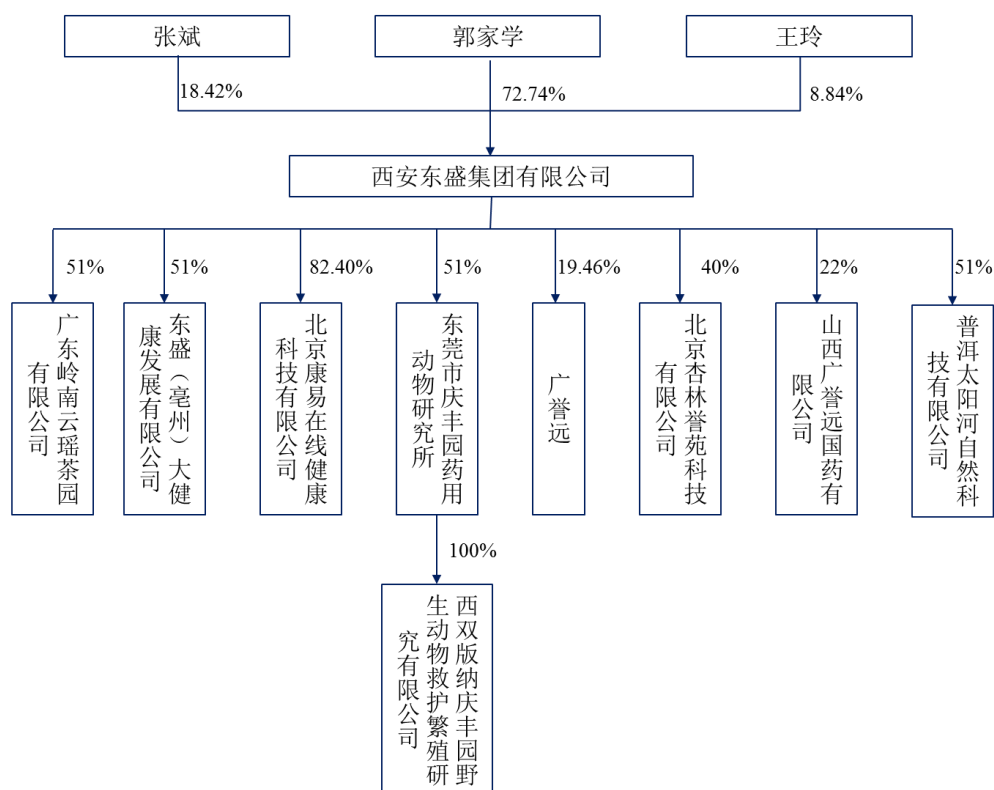
2007年9月6日, 东盛集团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东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家学	10,911	72.74
2	张斌	2,763	18.42
3	王玲	1,326	8.84
合计		15,000	1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东盛集团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东盛集团出资人情况

东盛集团出资人为自然人郭家学、张斌、王玲, 控股股东为郭家学。

(1) 郭家学基本信息

姓名：	郭家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401196609*****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枫叶苑小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大江胡同 1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东盛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2）张斌基本信息

姓名：	张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13197301*****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枫叶苑小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大江胡同 1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广誉远董事长

（3）王玲基本信息

姓名：	王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2429196712*****
住所：	西安市雁塔区枫叶苑小区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 6 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 6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	无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盛集团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业务已涵盖医药、投资等多个领域。

6、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89,290.13	180,118.56	108,554.77
负债总额	68,007.97	91,108.44	81,58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135.29	54,027.23	40,136.3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9,680.55	42,843.61	35,415.45
营业利润	35,196.32	-3,576.47	-8,17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08.06	2,460.64	812.45

注：2014年东盛集团财务数据经陕西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陕宜正会业字[2015]第205号），2015年东盛集团财务数据经陕西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陕宜正会业字[2016]第107号）。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盛集团除持有广誉远19.46%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一	医药制造				
1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谷县	3,600	22	生产、销售：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煎膏剂、酒剂；配制酒等
二	技术咨询与服务				
1	东盛（亳州）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1,000	51	中药材种植、中药、天然药物提取及提取物、毒麻药材的种植、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材料；健康产业园建设等
2	北京杏林誉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40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含须经审批的诊疗服务）；健康管理（不含须经审批的诊疗服务）；预防保健服务（不含须经审批的诊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文化用品。
3	北京康易在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	82.4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仅限计算机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
三	药用动物繁殖及饲养				
1	东莞市庆丰园药用动物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	857.1	51	药用动物的驯养、繁殖和饲养研究；药用动物的救护；药用动物种苗引进、供应及技术服务推广

2	西双版纳庆丰园野生动物救护繁殖研究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	2,000	51	野生动物（药用动物）驯养、繁殖和饲料研究；药用动物的救护；药用动物种苗引进、供应及技术服务推广。
3	普洱太阳河自然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68号思茅中心商务区商务楼7幢3层302号	2,20.00	51	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动植物培育科研；保健品、保健药品类的生产、研发；农副产品种植、收购及加工；家禽的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中药材的种植、加工及销售；蔬菜、水果、花卉、经济林木的种植及销售；活树移植；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岭南云瑶茶园有限公司	连南县三江镇民族二路12号	1,000.00	51	生产、销售、研发：茶叶；农副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茶树、中草药、家禽、家畜。茶叶加工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销售：茶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鼎盛金禾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荣亮）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99室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9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9577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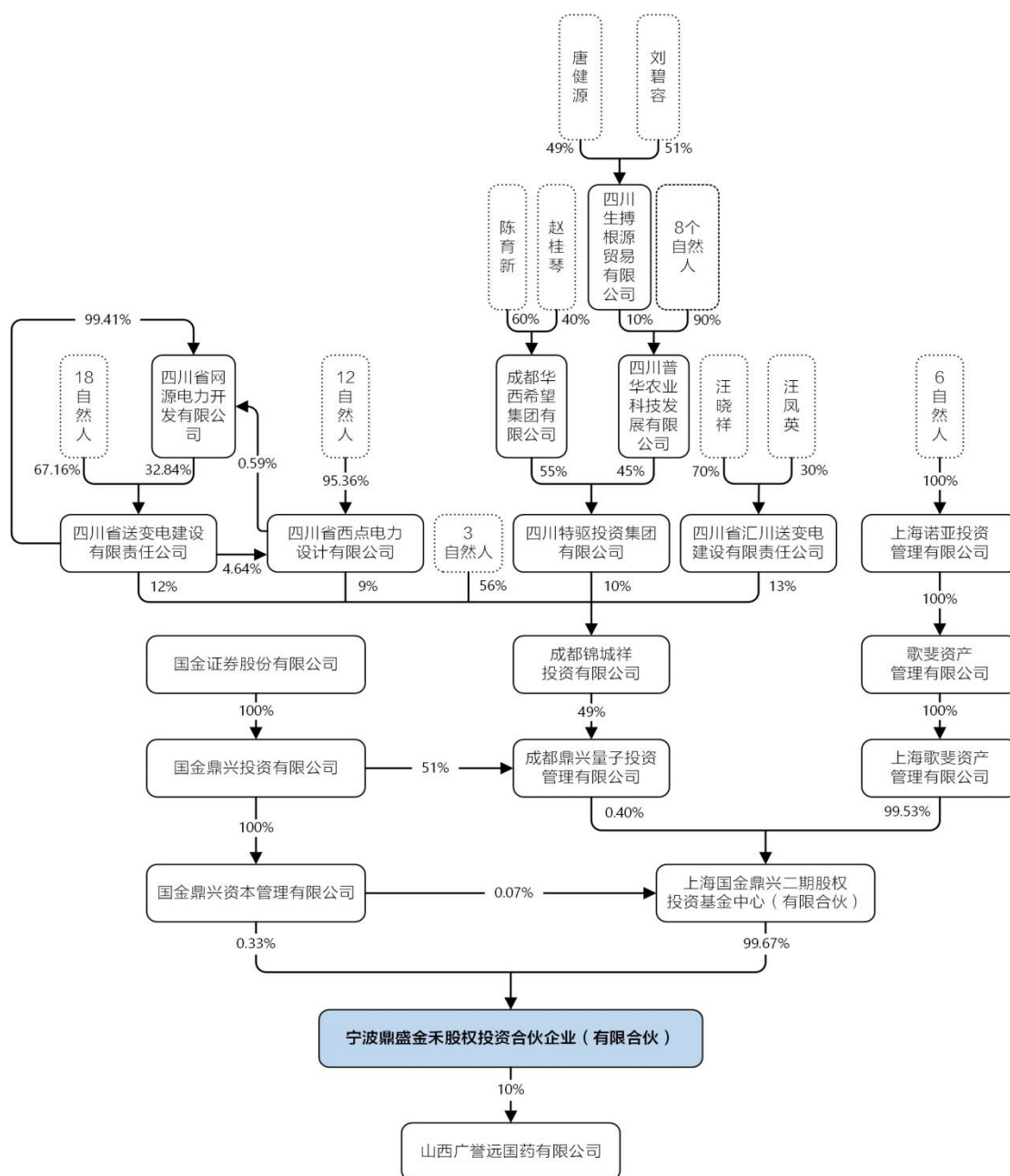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日，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30,100万元。

鼎盛金禾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2	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67
合计			30,100	1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鼎盛金禾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鼎盛金禾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新成立，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鼎盛金禾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鼎盛金禾的普通合伙人为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振良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 221 号 2 幢 1 层 126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9 日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310141000054133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有限合伙人

鼎盛金禾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21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FTXG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鼎盛金禾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码 SE9569。

（三）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磐鑫投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凯歌（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月明）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号楼102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号楼1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35FUJ28J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合伙企业设立

2015年12月14日,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宁波盛世磐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思琪共同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00万元。

磐鑫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盛世磐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	10
2	王思琪	有限合伙人	180	90
合计			200	100

(2) 变更有限合伙人

2016年2月19日,磐鑫投资原有限合伙人王思琪因后续出资无法按时到位经其他合伙人同意退伙,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

本次有限合伙人变更之后,磐鑫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盛世磐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	0.08
2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40	99.92
合计			25,860	100

本次有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2月24日办理完毕。

(3) 变更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6日，磐鑫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宁波盛世磐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磐鑫投资0.08%的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转让给国金凯歌（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全体合伙人委托国金凯歌（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磐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月明为委派代表人。

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后，磐鑫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金凯歌（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08
2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40	99.92
合计			25,860	100

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3月9日办理完毕。

2) 普通合伙人变更的原因

磐鑫投资原普通合伙人宁波盛世磐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办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为符合监管机构对私募基金管理的要求，磐鑫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变更为国金凯歌（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金凯歌（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本次普通合伙人变更有利于磐鑫投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办理，有助于本次交易的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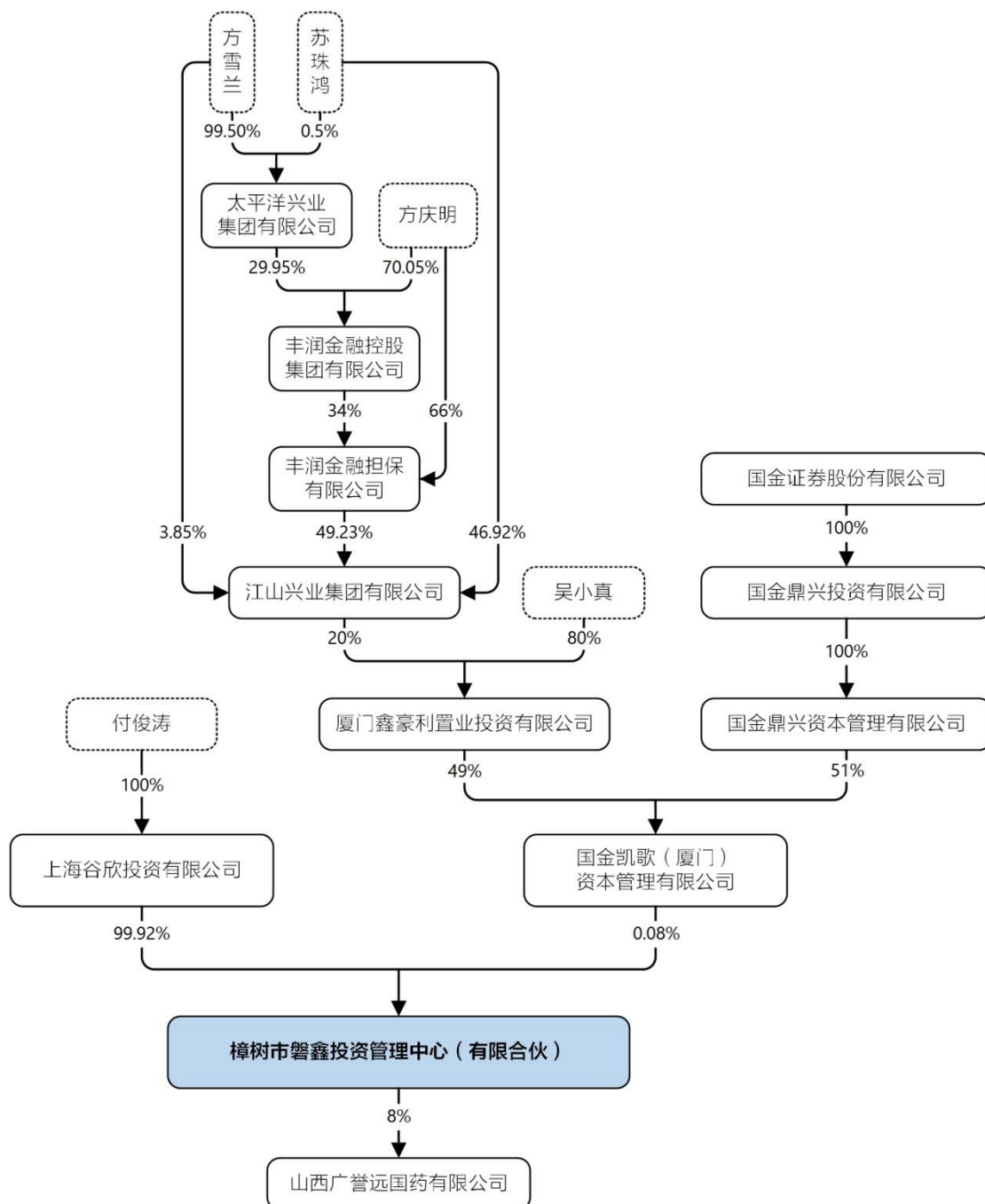
3)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磐鑫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截至2016年2月26日，磐鑫投资主要资产为持有山西广誉远8%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系磐鑫投资以2.584亿元的价格向东盛集团购买并拟在本次交易中由上市公司以相同的价格发行股份购买，磐鑫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股权不存在增值的情形。因此宁波盛世磐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磐鑫投资0.08%的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平

价转让给国金凯歌(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依据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磐鑫投资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磐鑫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新成立, 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磐鑫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磐鑫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国金凯歌（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国金凯歌（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月明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道778号鑫豪利大厦7楼707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道778号鑫豪利大厦7楼707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12HW1Y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 有限合伙人

磐鑫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俊涛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750号1幢160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750号1幢16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500044301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酒店管理, 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磐鑫投资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 鼎盛金禾和磐鑫投资穿透披露情况

1、穿透披露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

广誉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1) 东盛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东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家学	10,911	72.74
2	张斌	2,763	18.42
3	王玲	1,326	8.84
合计		15,000	100.00

经核查, 东盛集团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 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2) 鼎盛金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鼎盛金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2	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67
合计			30,100	100

2016年1月7日, 东盛集团与鼎盛金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东盛集团

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10% 的股权转让给鼎盛金禾, 转让价格为 3.23 亿元。2016 年 2 月 4 日, 山西广誉远办理完毕 10% 股权转让给鼎盛金禾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鼎盛金禾取得山西广誉远的权益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49,636 万元, 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号 SE8504。鼎盛金禾用于支付山西广誉远 10% 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 支私募投资基金(歌斐创世国金鼎兴二期并购投资基金、歌斐创世国金鼎兴二期贰号并购投资基金)和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支私募投资基金(成都鼎兴量子-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的部分募集资金。

其中: 歌斐创世国金鼎兴二期并购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 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号 S6989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基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8,142 万元; 歌斐创世国金鼎兴二期贰号并购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号 S82219,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基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28 万元。成都鼎兴量子-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号 SE2947,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基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20 万元。

鼎盛金禾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货币	0.33	自有资金
2	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	货币	99.67	募集资金
2-1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货币	0.07	自有资金
2-2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货币	0.40	募集资金

2-2-1	成都鼎兴量子-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	货币	100	募集资金
2-2-1-1	林淼	2015年12月	货币	33.33	自有资金
2-2-1-2	王勇	2015年12月	货币	33.33	自有资金
2-2-1-3	谢朝姬	2015年12月	货币	33.33	自有资金
2-3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货币	99.53	募集资金
2-3-1	歌斐创世国金鼎兴二期并购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	货币	56.52	募集资金
2-3-1-1	邱平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2	袁建霞	2016年4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3	陆斌	2016年5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4	安雅琴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5	白海鸣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6	柏石明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7	包华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84	自有资金
2-3-1-8	卞月辉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9	宾业莲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0	曹春梅	2015年10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1	曹国平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2	查春连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3	陈爱武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4	陈波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5	陈海鹃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1.60	自有资金
2-3-1-16	陈莉莉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7	陈丽琴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1.20	自有资金

2-3-1-18	陈立英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2	自有资金
2-3-1-19	陈少文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20	陈绍虎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21	陈文飞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22	陈文君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23	陈玉娟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24	陈运新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25	戴琳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26	翟祝平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27	丁湘芸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28	范俊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29	冯静娣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30	傅卓玲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31	高建勋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32	高元奕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33	高振江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34	贡勤华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35	顾建斌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36	顾美芳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6	自有资金
2-3-1-37	顾晓虎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1.12	自有资金
2-3-1-38	顾志昌	2015年10月 2016年4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39	管永华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40	郭斌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41	郭颖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42	何勇明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43	胡柏青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44	胡沛源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1.20	自有资金
2-3-1-45	胡萍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46	黄爱秀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47	黄亚芳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48	黄锴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1.20	自有资金
2-3-1-49	姜胜利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50	姜伍华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51	姜志钧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52	江萌芬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53	蒋国俊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54	蒋海青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55	金周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56	金晖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57	孔太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58	雷海洋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59	李保荣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60	李玫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61	李绍春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62	李旭宏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63	梁小清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64	刘华平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2	自有资金
2-3-1-65	刘锦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66	刘玲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67	刘思菡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2016年4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68	刘志国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69	刘峥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70	陆丽君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71	陆小萍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72	吕文杰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73	吕政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74	罗清梅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75	骆慧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6	自有资金
2-3-1-76	马汉德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77	马前进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78	茅惠菊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79	倪燕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80	宁时虎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81	潘萍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82	彭江林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83	钱波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84	钱文军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85	邱柳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86	邵彪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87	邵秀云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88	申素菊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89	申屠惠姣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90	宋正梅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91	苏才方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92	苏建真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93	苏琼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94	孙桂华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95	孙晓锐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96	孙小平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97	孙玉亮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98	孙征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99	万莉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00	汪志娟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01	王彬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02	王建锋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03	王建英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04	王萍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05	王素娣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06	王蔚蓝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96	自有资金
2-3-1-107	王卫平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96	自有资金
2-3-1-108	王文珍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09	王燕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10	王志红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11	王志明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12	潍坊星海物资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13	吴丛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14	吴秀琴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15	夏红兰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16	夏金凤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17	相灏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18	谢义军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19	徐殿勇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20	徐兰芳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21	徐秀贤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22	严尔威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23	颜飞龙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1.20	自有资金
2-3-1-124	颜丽美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25	杨海英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26	杨利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27	杨泳芝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28	叶朝生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29	殷海江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30	于敬东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31	于丽莎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32	于卫珍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33	俞夫根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34	袁玲瑚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35	曾文林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36	张娜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37	张全山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38	张彤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39	张文良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40	张锡忠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41	张小英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42	张兴灿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2	自有资金
2-3-1-143	张学向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44	张艳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45	张薇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46	赵云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47	郑艳	2015年10月 2016年3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48	郑雨富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49	周生龙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1.20	自有资金
2-3-1-150	朱菊英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51	朱利民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52	朱玉宝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53	庄国耀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54	贲少宏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2	自有资金
2-3-1-155	窦向荣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1-156	褚金凤	2015年10月 2016年2月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2-3-2	歌斐创世国金鼎 兴二期贰号并购 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	货币	43.48	募集资金
2-3-2-1	苏锡英	2016年2月	货币	2.03	自有资金
2-3-2-2	陈康康	2016年4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3	鲍丽俊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4	卞慧敏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5	蔡金钗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6	陈宝兰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7	陈德礼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8	陈海鹃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97	自有资金

2-3-2-9	陈竞宏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1.57	自有资金
2-3-2-10	陈丽新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1	陈茂兴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2	陈香娟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3	程素英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4	程颖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5	丁美新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6	范淑侠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7	冯干旭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8	冯俊晖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9	高书芳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20	谷建芬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21	顾丽芳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22	顾学明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23	顾志昌	2015年12月 2016年4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24	郭晓敏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25	郭正平	2015年11月 2016年1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26	韩玉梅	2015年11月 2016年3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27	华吉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28	华黎茹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29	黄芳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30	黄钦华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86	自有资金
2-3-2-31	惠锋贤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32	季桂芳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33	季萍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86	自有资金
2-3-2-34	蒋招娣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35	金玉萍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36	景胜平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94	自有资金
2-3-2-37	李亮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1.57	自有资金
2-3-2-38	李肖芳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39	李占英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1.57	自有资金
2-3-2-40	梁悦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41	林智洪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42	刘琴	2015年11月 2016年3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43	刘玉新	2015年11月 2016年3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44	鹿秀珍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45	陆建康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46	陆敏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47	吕海珍	2015年12月 2016年3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48	罗彦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49	马贵芬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50	马丽蓉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51	马永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1.57	自有资金
2-3-2-52	梅华芬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94	自有资金
2-3-2-53	孟祥民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54	倪伟国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55	潘建荣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56	潘利华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57	祁雅妹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58	任春玲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59	上海泽宽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货币	4.35	自有资金
2-3-2-60	尚进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61	邵明珠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62	沈李星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63	沈林兴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64	施晓晔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65	屠恒平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66	王爱华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67	王惠治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68	王学娥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69	王萃明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70	王薇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71	温利娟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72	吴建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73	吴晶晶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74	吴美琴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1.57	自有资金
2-3-2-75	席胜福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94	自有资金
2-3-2-76	夏建华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77	夏颀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78	肖静红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1.72	自有资金
2-3-2-79	谢耀坤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80	谢云萍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81	徐本斐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82	徐巧玲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83	徐瑾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84	许力平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1.57	自有资金
2-3-2-85	严爱华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86	颜瑞云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87	杨震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88	杨正义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89	殷菊芬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1.10	自有资金
2-3-2-90	殷少云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91	俞勤勋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92	袁建光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93	袁雅娣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94	张虹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95	张荣梅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96	张云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97	赵登霞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98	赵秋野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99	赵妍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00	郑芹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01	郑素儿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02	周凤妹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03	周菊华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04	周克华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05	周蓓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06	朱秋芬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07	庄敏伟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08	庄瑞绵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09	郦燕红	2015年12月 2016年3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10	窦富霄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11	褚作荣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12	裘水仙	2015年11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2-3-2-113	綦玲	2015年12月 2016年2月	货币	0.78	自有资金

注 1: 鼎盛金禾、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取得权

益时间指鼎盛金禾、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成立时间；三个并购基金的投资人取得权益时间指投资人实际缴款日期，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日期系投资人分期缴款所致。

注 2：三个并购基金的投资人出资比例=各投资人实缴出资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基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歌斐创世国金鼎兴二期并购投资基金、歌斐创世国金鼎兴二期贰号并购投资基金两只基金的出资比例=单只基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两只基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之和。

（3）磐鑫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磐鑫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金凯歌（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08
2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40	99.92
合计			25,860	100.00

2016年1月7日，东盛集团与磐鑫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8%的股权转让给磐鑫投资，转让价格为2.584亿元。2016年2月19日，山西广誉远办理完毕8%股权转让给磐鑫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磐鑫投资取得山西广誉远的权益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

磐鑫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国金凯歌（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资管计划或理财产品。

磐鑫投资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 时间	出资 方式	出资比例 (%)	资金来源
1	国金凯歌（厦门）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货币	0.08	自有资金
2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 公司	2016年2月	货币	99.92	自有资金

2、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1) 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

交易对方	穿透情况	穿透后认购主体数量 (剔除重复)
东盛集团	有限公司	1
鼎盛金禾	1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1 国金鼎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 成都鼎兴量子-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2-2-1-1 林淼等 3 名出资人 2-3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1 歌斐创世国金鼎兴二期并购投资基金 2-3-1-1 邱平等 156 名出资人 2-3-2 歌斐创世国金鼎兴二期贰号并购投资基金 2-3-2-1 苏锡英等 113 名出资人	273
磐鑫投资	1 国金凯歌（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2

(2) 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18% 股权系向东盛集团以受让老股方式取得。东盛集团因到期债务较多，急需资金解决历史债务问题，因此，东盛集团将所持山西广誉远 18% 的股权转让给鼎盛金禾、磐鑫投资。2016 年 1 月 7 日，东盛集团与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10% 的股权转让给鼎盛金禾，转让价格为 3.23 亿元，将山西广誉远 8% 的股权转让给磐鑫投资，转让价格为 2.584 亿元。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办理完毕。

鼎盛金禾用于支付山西广誉远 10% 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有限合伙人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部分募集资金，磐鑫投资用于支付山西广誉远 8% 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合伙人自有资金。鼎盛金禾、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主要出资

方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通过鼎盛金禾持有山西广誉远股权外，还投资其他未上市企业，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平台规避发行数量限制的情况。如果不对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穿透计算，山西广誉远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追溯至自然人、法人数量合计为6名。

综上，本次交易中，鼎盛金禾、磐鑫投资以老股转让的方式自东盛集团取得山西广誉远的股权，未对山西广誉远突击增资入股，鼎盛金禾及其有限合伙人、主要出资方均已履行备案手续，本次交易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平台规避发行数量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3、标的公司股东结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情况

根据《证券法》，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标的公司股东结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0	55
2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792	22
3	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10
4	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8	8
5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	5
合计		3,600	100

标的公司股东中，广誉远、东盛集团、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均不属于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鼎盛金禾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有限合伙人上海国金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作为鼎盛金禾主要出资来源的歌斐创世国金鼎兴二期并购投资基金、歌斐创世国金鼎兴二期贰号并购投资基金、成都鼎兴量子-鼎兴二期股权投资基金也均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鼎盛金禾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磐鑫投资的出资人为普通合伙人国金凯歌（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经查阅磐鑫投资的《合伙协议书》，磐鑫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合伙目的为共同出资、共同设立、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各合伙人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磐鑫投资受让山西广誉远8%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对外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出资份额的情形。因此，磐鑫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备案手续，磐鑫投资以持股为目的进行股份还原后股东人数为2名。

因此，标的公司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6名，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中，东盛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中，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及其各级权益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东盛集团外，其余交易各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该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东盛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该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东盛集团及其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家学最近五年存在的重大民事诉讼情况及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终审机关、法律文书名称及文号	主张金额	案件进展
1	杜琳	东盛集团、风华医药	最高人民法院 (2014)执监字第 111 号、119 号、120 号《通知书》	5,520.12 万元、 迟延履行金、 执行费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终审机关、法律文书名称及文号	主张金额	案件进展
2	中国工商银行 太谷支行	东盛集团、东盛药业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晋中中法民二初字第55号《民事判决书》	2,943.95万元、利息、案件受理费	已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已结案
3		东盛集团、山西广誉远	山西省太谷县人民法院 (2010)太民初字第593号《民事判决书》	2,000万元、利息、复利、罚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已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结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4	招商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咸阳偏转集团公司、东盛集团	西安中院 (2008)西民三初字第92号《民事判决书》	553.00万元、利息、案件受理费	已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结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5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东盛集团、咸阳偏转集团公司	西安中院 (2009)西执民字第77-7号《执行裁定书》	1,650.00万元、利息	已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结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6	湖北圣泽实业有限公司	东盛集团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0)武开法民初字第440号《民事调解书》	1,500.00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已于2016年1月29日归还完毕全部款项,已结案
7	陕西金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盛集团、郭家学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陕民一终字第00177号《民事判决书》	350.00万元、资金使用费	已于2016年2月1日归还完毕全部款项,已结案
8	云南云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盛集团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6)昆民四初字第234号《民事调解书》	1,953.52万元、案件受理费	已结案
9	陕西王府实业有限公司、王登广	东盛集团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西中执民字第00215-1号、第00220-1号	8,250.00万元及资金使用费	已于2016年1月28日归还完毕全部款项,已结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盛集团最近五年涉及的民事诉讼共有9宗,其中6宗已结案,3宗已根据判决结果支付完毕全部款项,正在办理结案手续。上述诉讼带来的赔偿责任已由东盛集团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

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东盛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东盛集团及其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家学最近五年存在的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见本节“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相关内容。

东盛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家学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山西广誉远基本情况如下：

一、山西广誉远基本情况

(一) 山西广誉远概况

中文名称：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新建路 171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新建路 17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6701080699F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丸剂（蜜丸、水丸、水蜜丸、浓缩丸、糊丸）、散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煎膏剂（膏滋）、酒剂、配制酒、中药提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1998 年 2 月设立

山西广誉远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山西太谷县城新建路 26 号，设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原名“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由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山西省医药总公司各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山西博友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晋博验字（1997）第 10 号）确认注册资金已全部缴足。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50
山西省医药总公司	3,000	50
合计	6,000	100

(2) 2003年山西广誉远实施国企改革,东盛集团以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山西广誉远95%股权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1年4月,根据山西省加快中小企业改制的总体要求和有关文件精神,山西省晋中市国有工商企业改革指导协调组出台《关于继续推进中小型国有企业改制的若干意见》,对下属国企进行改制。

在此背景下,2002年6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晋政函[2002]131号《关于再次调整部门省属企业资产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在内的9家省级国有资产划归晋中市并由其管理。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按如下调整:山西省医药集团原持有的50%股权减为40%,其余60%股权移交晋中市人民政府持有。

2003年6月3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具晋政函[2003]106号《关于同意调整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将《关于再次调整部门省属企业资产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函[2002]131号)明确的山西省医药集团公司所持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40%股权划归晋中市人民政府持有。至此,晋中市人民政府持有了山西广誉远100%股权。

2003年6月5日,晋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函[2003]14号《关于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府原则同意《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3年6月9日,晋中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与东盛集团签订《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山西广誉远100%股权转让给东盛集团。鉴于截至200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山西广誉远净资产为-1463余万元,因此转让价格为0元;2003年4月25日晋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委托书》,授权晋中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全权办理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与东盛集团股权转让事宜。

同时，市政函[2003]14号文批复以山西广誉远应上交的政府20%的土地出让金入股，占山西广誉远5%的股权。上述出资土地由山西晋中创信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地创评字（2003）第136号《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晋中市国土资源局于2003年7月9日出具土价字（2003）第19号《关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的复函》，对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因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需要而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了备案确认。2003年7月17日晋中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授权书》，授权晋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重组后山西广誉远的5%股权并依法履行股东职责。

2003年7月20日，山西广誉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6,000万元变更为3,600万元等事项。2003年7月22日、24日、26日，山西广誉远在《晋中日报》连续三次刊登将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少至3,600万元的《减资公告》。山西省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减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03年7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金已全部缴足。

2003年11月3日，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市政办发[2003]79号《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安置职工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了安置职工方案。

经过本次变更后，山西广誉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盛集团	3,420	95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	5
合计	3,600	100

2) 本次股权转让缺失的文件

根据当时国企改革的一般性做法，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由于档案资料缺失，尚缺少下列文件：

①清产核资：企业改制中涉及资产损失认定与处理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山西广誉远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减资至3,600万元，应得到批准。

②《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由晋中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文件。

③《企业改制方案》及晋中市政府（或部门）的批复文件；

④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的决议。

由于东盛集团是山西广誉远国企改制时期的控股权受让方，改制及股权协议转让的相关责任义务均由东盛集团承担，后东盛集团于 2006 年将山西广誉远控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东盛集团因此于 2014 年 9 月出具承诺：“若因为山西广誉远的国企改制、产权转让程序有瑕疵，或者有关的批复文件不齐全，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3) 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

本次国有企业改制是在当时国家进行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大背景下，山西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对外引资合作的其中事项之一，其实质是国有企业股权转让，即国有独资企业转让股权并不再具有控股权。

本次国有企业改制不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 号）所定义的企业公司制改建，因此不适用其规定的资产清查、评估等规定。

本次国有企业改制时，国办发[2003]96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2003 年 11 月 30 日签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2 月 31 日签发）在内的文件尚未发布，因此本次国有企业改制适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8 号公布）的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第六条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

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鉴于本次国有企业改制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刚刚颁发，晋中市尚未成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因此晋中市人民政府作为国有资产的出资人，继续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2003年6月5日晋中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函[2003]14号《关于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府原则同意《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晋中市经贸委与东盛集团签署了《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山西广誉远100%股权。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晋中市人民政府作为国有资产的出资人，对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同意的批复，符合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

(3) 东盛科技受让山西广誉远95%的股权

为了解决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经2006年12月14日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2007年1月10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议案》，同意东盛集团将所持山西广誉远95%经评估后作价64,901.1215万元通过“以资抵债”方式转让给东盛科技。

经过本次变更后，山西广誉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盛科技	3,420	95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	5
合计	3,600	100

(4) 广誉远向东盛集团转让山西广誉远40%股权

2012年10月12日，因公司债务负担沉重，市场投入受到很大影响，为尽

快解决债务问题，化解退市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东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东盛集团。对于转让定价，双方一致同意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山西广誉远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每股转让价格不得低于东盛集团 2007 年 1 月转让给公司时的价格加上公司受让后的亏损额，最终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40,000 万元。

该项交易已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斌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交易，关联股东东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东盛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广誉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盛科技	1980	55
东盛集团	1440	40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	5
合计	36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3 月办理完毕。

(5) 东盛集团将山西广誉远 20%股权转让给长城公司，上市公司东盛科技放弃优先受让权

1)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3 年 3 月 28 日，甲方（债权方）长城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乙方（债务方）陕西东盛、丙方（债务方/回购承诺方）东盛集团、丁方（债务人）西安致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戊方（债务人）张斌、己方（债务人）郭家学签订了《东盛系债务整体解决方案框架协议》（中长资[石]合字[2013]69 号，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的约定，东盛集团与长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长资[石]合字[2013]71 号），东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20%股权转让给长城公司。

2013年4月28日,山西广誉远召开股东会,同意东盛集团将所持山西广誉远20%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公司,股权转让价格2亿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盛科技	1,980	55
东盛集团	720	20
长城公司	720	20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	5
合计	3,600	100

鉴于山西广誉远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东盛集团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此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予以了追认。

2) 长城资产与东盛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真实存在

2012年末,东盛集团接到长城公司石家庄办事处通知,长城石家庄办事处依法受让了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交通银行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西安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太谷分行、宁夏石嘴山银行5家金融机构对东盛集团享有的主债权及所对应的借款合同、还款协议、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益。

2013年3月28日,长城公司石家庄办事处、陕西东盛、东盛集团、西安致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张斌、郭家学签订《框架协议》,确认截至2012年8月30日,长城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持有对东盛集团的债权本金32,120.56万元,其中2亿元债权本金由东盛集团以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20%股权抵顶给长城公司石家庄办事处,该2亿元债权的利息在东盛集团支付相应收益后,长城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按双方约定条件减免;同时东盛集团在2016年2月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前回购长城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持有的山西广誉远20%股权(但长城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有权选择只允许东盛集团回购山西广誉远10%股权),为担

保东盛集团履行回购义务，东盛集团以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20%股权和 1,000 万股广誉远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2013 年 4 月，东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20%股权转让给长城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为以股抵债情形，因此，长城公司无需支付价款。

2013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期间，东盛集团就该 2 亿元债务共计向长城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支付债务利息 4,833.33 万元。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东盛集团应在 2016 年 2 月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山西广誉远 20%股权。2015 年 11 月，长城公司将山西广誉远 20%股权以 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盛集团。2015 年 11 月 13 日，东盛集团向长城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共计 22,186.67 万元。2015 年 12 月 2 日，东盛集团就该 2 亿元债务向长城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支付债务利息 534.36 万元。至此，东盛集团就该 2 亿元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

因此，长城公司与东盛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真实存在。

(6) 东盛集团向长城公司购回山西广誉远 20%股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就该 2 亿元债权的利息，东盛集团已按季结清。在此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东盛集团与长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城公司将其持有山西广誉远 20%股权以 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盛集团。

(7) 东盛集团将山西广誉远 18%股权转让给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因东盛集团到期债务较多，急需资金解决历史债务问题，因此，东盛集团拟将所持山西广誉远 18%转让给鼎盛金禾、磐鑫投资。2016 年 1 月 7 日，东盛集团与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10%的股权转让给鼎盛金禾，转让价格为 3.23 亿元，将山西广誉远 8%的股权转让给磐鑫投资，转让价格为 2.584 亿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规划，股份公司的生产

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学术推广、品牌建设、队伍建设、贵细药材储备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加之新厂房建设、工艺完善、研发等方面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股份公司决定放弃以现金方式购买山西广誉远 18%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山西广誉远另一股东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放弃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函》，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放弃对上述山西广誉远 18%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东盛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山西广誉远 18% 股权。

2016 年 1 月 15 日，山西广誉远召开股东会，同意东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10% 股权转让给鼎盛金禾、8% 股权转让给磐鑫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广誉远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誉远	1,980	55
东盛集团	792	22
鼎盛金禾	360	10
磐鑫投资	288	8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0	5
合计	3,600	100

2016 年 2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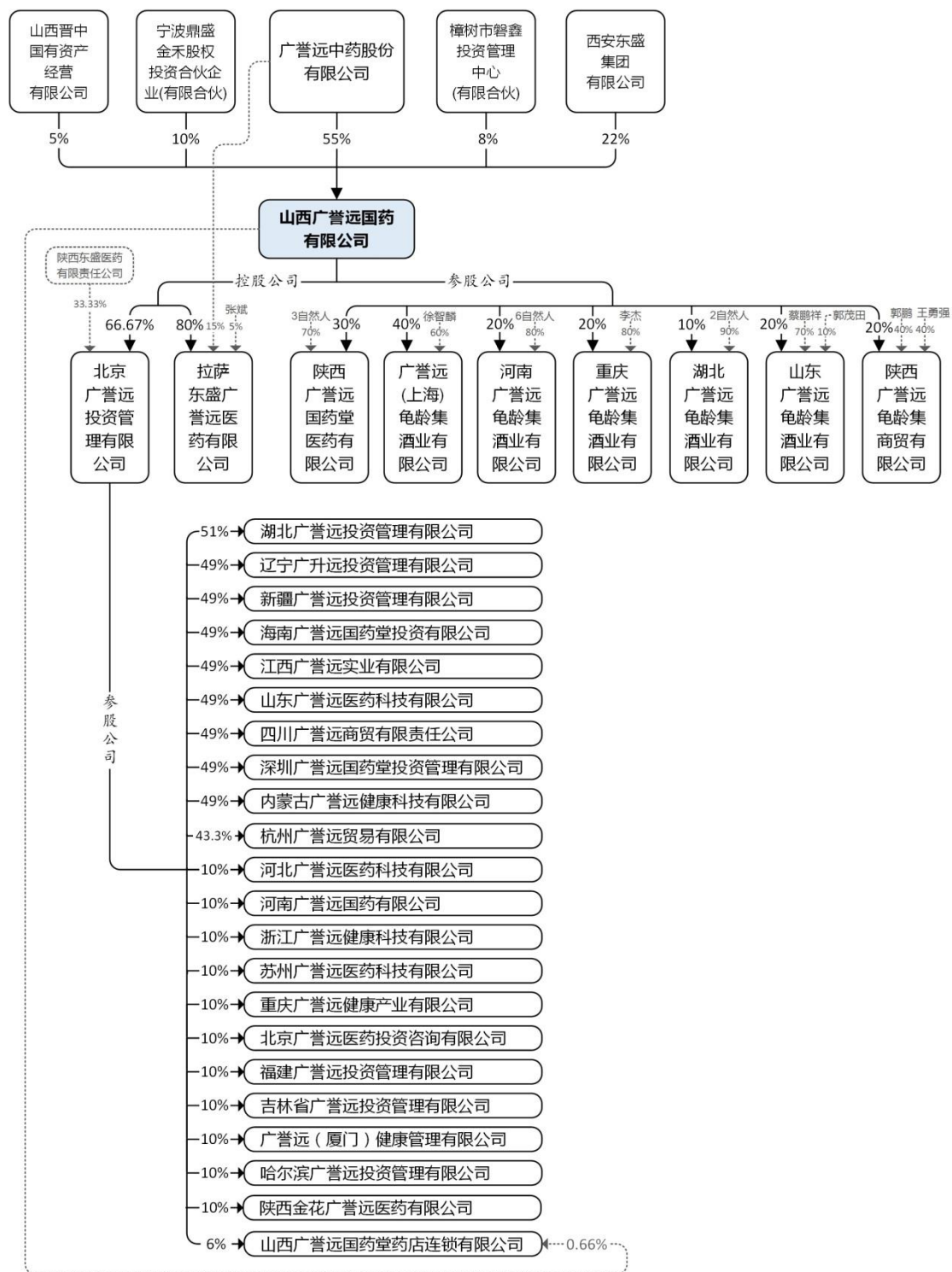
2、山西广誉远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山西广誉远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山西广誉远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广誉远。广誉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广誉远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家学。郭家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三)公

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3、对外投资情况

(1)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共拥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北京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东盛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张斌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2,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江胡同 116 号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 1 号楼 4 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大江胡同 116 号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 1 号楼 4 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110102007549582	540091100002823
组织机构代码：	76750275-1	06468945-X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2767502751 号	藏国税字 54010806468945X 号
经营范围：	销售保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 日）；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培训。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业务说明：	①保健酒的推广与销售；②主导山西广誉远的企业历史文化挖掘与开发、完成对广誉远品牌视觉形象的设计与更新；③对产品的包装设计与更新；④全年实施 SI 终端的建立设计及更新服务，完善企业信息系统、企业形象设计和品牌宣传与推广等方面的策划、建设、咨询与培训等；⑤对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投资项目的前期、规划、及验收等全程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医药商业、贵细药材供应

(2)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公司住址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 本 (万元)	营业执 照号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业务说明
1	陕西广誉远龟龄集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研发中心小区14号商铺	王勇强	300	610000100615952	保健食品的批发;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2月4日	养生保健酒经销
2	重庆广誉远龟龄集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3号3单元6-9#	李杰	300	500107001281117	销售:保健食品(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保健酒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6月16日	
3	山东广誉远龟龄集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新威路15号1楼	王勇	300	371000200023061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8月8日	
4	河南广誉远龟龄集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8号9层0901号	曹云珍	300	410101000114683	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5日)、日用百货。	2014年7月14日	
5	湖北广誉远龟龄集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汉阳区顶琇广场第A座9层6号	杨登峰	300	91420105303709906H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礼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13日	

6	广誉远(上海)龟龄集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胡巷村金家宅 98 号 2 幢 206 室	徐智麟	100	3101150 0223571 4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含酒)的批发非实物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 月 22 日	
7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480 号盛伟大厦六层 G、H 号	段勇山	750	9114010 0592991 708C	中成药、中药饮片的销售;医疗保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推广;中医门诊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诊断);酒类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安防产品、科教仪器、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4 月 17 日	品牌传播+ 渠道搭建+ 产品销售
8	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 5 号-583	段勇山	600	9111011 7076624 7844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家具、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8 月 14 日	同上
9	河北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街 156 富天大厦 803 室	秦松	600	9113010 0072091 87X2	医药、化妆品、保健品的技术研发与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3 年 7 月 5 日	同上
10	内蒙古广誉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 27 号金地大厦 B 座 301 室	王文胜	1500	9115020 4078371 59XP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五金、化工产品(除专营及危险品)、金属制品、铁路配件、铸件铸钢、劳保用品的销售;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9 月 25 日	同上
11	辽宁广升远投资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19 号	邢嘉保	600	2101330 0006208	保健食品批发、零售。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	2013 年 8 月 13 日	同上

	理有限公司	投资或控股)	(505室)			7	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预包装食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北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武汉市汉阳区十升路顶琇广场第A座9层6号	董越	600	420105000112185	投资管理;教育咨询服务;办公用品、保健用品批发、零售;保健食品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13年8月21日	同上
13	新疆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706号明慧园2栋25层2501室	盖文磊	600	650000059058898	投资与资产管理;零售:中成药(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2月24日	同上
14	海南广誉远国药堂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1号金元椰景蓝岸S1-1-1号铺面	王敏云	600	914602000825227680	中成药销售(只限分公司),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信息咨询,会议展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1月29日	同上
15	江西广誉远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299号高能·金域名都10栋110室(第1-2层)	董奇	600	91360111087132179G	国内贸易(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月2日	同上
16	河南广誉远国药有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	王志刚	600	41010100009134	药品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文物除外)、玩具、五金交电、办公设备、文化办	2014年4月11日	同上

	限公司	投资或控股)	农业东路西 1 号楼 10 层 1001			5	公用品、文体用品、劳保用品、包装材料、保健品；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17	山东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市环翠区威海谷疃小区北区-30-7	郭茂田	600	3710002 0001842 1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连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I、II 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工艺品、纸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办公用品、床上用品的零售、医药信息咨询，药店管理，医药、医疗、生物、保健饮品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3 月 10 日	同上
18	四川广誉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22 层 4 号	郭鑫	600	5101090 0041495 2	销售日用品。	2014 年 1 月 28 日	同上
19	深圳广誉远国药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宝路 46 号	王敏云	600	4403011 0886936 9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品牌策划、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为药店提供管理服务（不含药店经营，药店经营执照另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零售	2014 年 2 月 26 日	同上

							与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与批发；医疗机构的开设；中医馆（仅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		
20	浙江广誉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128号017幢（6-43）	金伟娜	1,000	91330204309006427U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的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保健器材的研发；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投资管理；计算机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想社会公众募（融）资等金融业务）	2014年8月25日	同上
21	杭州广誉远贸易有限公司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0号2幢一层T区	杨康军	600	330106000417707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卫生用品，针纺织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文化用品，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服务；环保科技；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非医疗性健康咨询。	2015年6月12日	同上
22	苏州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88号1幢2003室	李乾	300	320512000218825	医药技术的开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医疗用品的开发；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9月19日	同上
23	重庆广誉远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支路6号8-10	李大鹏	1000	9150010533153359XA	健康管理咨询；销售：保健用品、I类医疗器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4月13日	同上
24	福建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南侧	杨文飞	1000	350100100429374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医疗设备租赁；对医疗卫生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医药研发技术信息咨询；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企业	2015年1月29日	同上

	司		富力中心 A 座 8 层 09 办公				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设备的 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广誉远(厦 门)健康管 理有限公 司	有限责 任公 司	中国(福建)自 由贸易试验区 厦门片区(保税 港区)海景东二 路 32 号 4 楼 01 单元之八十五	黄士锋	300	9135020 5M0000 0E85J	保健服务(不含足浴)；中药批发；中药零售；保健食品批 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家庭用 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 他日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 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 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 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服 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 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中药材种植。	2015 年 5 月 13 日	同上
26	吉林省广 誉远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 司(自然 人投 资或 控 股)	吉林省长春市 宽城区新发路 1169 号(松苑 宾馆 A 座大堂 商场)	于旺可	300	9122010 3333865 3603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药品、医疗 器械、电子产品、服装、建材、百货技术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内部培训；健康 管理；信息咨询；预防保健服务；(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 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 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5 月 14 日	同上
27	哈尔滨广 誉远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 司(自然 人投 资或 控 股)	哈尔滨经开区 南岗集中区福 思特大厦 23 层 10 号	李金玲	300	2301991 0101662 6	接受委托从事企业投资管理及企业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 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批 发兼零售；保健用品。食品流通。	2015 年 6 月 19 日	同上
28	陕西广誉	其他有限 责	西安市科技路	王徐蕾	600	9161013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的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依法须	2014 年 6 月	同上

	远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任公司	38 号乙香格里拉大酒店一楼商铺 A			139980566X9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 保健用品的技术开发及推广; 心理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安防产品、科教仪器、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1 日	
29	陕西金花广誉远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 202 号 A 楼 401 室	李鹏	300	610131100199063	许可经营项目: 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 医药信息咨询; 医疗保健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推广; 保健用品的批发零售; 保健食品技术咨询服务; 药店管理; 医药; 医疗、生物、保健饮品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015 年 5 月 4 日	同上

注: 北京广誉远持有湖北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份, 湖北帝经园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股份。湖北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后, 执行董事、总经理一直为湖北帝经园科贸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越, 北京广誉远未委派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生产经营。由于根据湖北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及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 北京广誉远不能控制其股东会, 也不参与日常经营决策, 实质上无法对其形成控制, 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湖北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不是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4、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其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山西广誉远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5、标的公司原高管和核心人员的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山西广誉远股权变动，不涉及山西广誉远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调整变更。

6、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山西广誉远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1、固定资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281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山西广誉远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142.26	2,342.83	2,799.44	54.44%
机器设备	3,470.95	2,227.98	1,242.97	35.81%
运输工具	614.73	369.47	245.26	39.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6.46	351.76	214.70	37.90%
合计	9,794.41	5,292.04	4,502.37	45.97%

山西广誉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房屋建筑物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抵押情况
1	山西广誉远	太权证字第07790号	太谷县新建路171号	26,091.75	自行建造	车间、库房及行政办公楼等	无
2	山西广誉远	太权证字第07791号	太谷县新建路171号	5,871.92	自行建造	制剂厂房	无
3	山西广誉远	太权证字第07792号	太谷县北汪乡西山底村	16,795.88	自行建造	厂房等	无
4	拉萨广誉远	拉房权监证0005519号	经开区林琼岗路以东、广州路延伸段以南拉萨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1号4层1号	1,407.36	购买	办公、库房	无

2) 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广誉远曾向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租用面积为1,147.76平方米的房屋，坐落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96号。2016年3月，北京广誉远、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杏林誉远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北京广誉远将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杏林誉远。

2、无形资产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2281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山西广誉远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413.89	244.12	2,169.76
软件	65.99	34.27	31.73
合计	2,479.88	278.39	2,201.49

(1) 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情况

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山西广誉远	太国用(2004)436号	太谷县新建路171号	66,542.25	出让	工业	2053.7.28	无
2	山西广誉远	太国用(2004)437号	太谷县北汪乡西山底村	29,348.8	出让	工业	2053.7.28	无
3	拉萨广誉远	拉萨经登第2012-020号	拉萨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1号厂房4层1号	548.00	出让	工业	2062.12	无
4	山西广誉远	太国用(2016)第024号	太谷县侯城乡、凤凰山森林公园北、侯东线东	39,983.44	出让	工业	2066.2.19	无
5	山西广誉远	太国用(2016)第025号	太谷县侯城乡侯东线东	13,525.36	出让	工业	2066.2.19	无

山西广誉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1996年，为解决职工住房问题，山西广誉远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位于太谷县开源桥路西的国有土地，后由职工全额集资建成2幢宿舍楼。2002年经批准进行公有住房改革，按成本价出售给个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等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2幢宿舍楼共70户已取得61项房屋所有权证，尚有9户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山西广誉远依据相关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法规，经有权部门批准对宿舍楼进行公有住房出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全部房产对应的面积、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山西广誉远位于太谷县开源桥路西的2幢宿舍楼对应的面积为7,070.8平方米，共计70户；61户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所有权人均为自然人即原住户；9户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应的房产面积为912.78平方米，无账面价值。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的面积为5,000平方米，账面价值84.5万元，占2016年6月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3.89%。

山西广誉远的上述房产为房改公房，具体情况如下：

A.政策依据

a、《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十四）城镇公有住房，除市（县）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十八）职工按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每个家庭只能享受一次，购房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分配住房的控制标准执行，超过标准部分一律执行市场价。”“（二十一）明确产权。职工以成本价购买的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一般住用5年后可以依法进入市场，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土地收益和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收入归个人所有。”“（二十二）发展房地产交易市场，规范住房交易行为。职工购买住房，都要由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住房过户和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同时要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制定的产权证书，产权证书应注明产权属性。”

b、《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晋政发[1998]23号）：“三、（一）加大现有公有住房出售力度。除校园内不能分割及封闭管理的住房、教师公寓等周转用房、有历史纪念意义的住房、按规划近二、三年需拆迁改造的住房以及国家明文规定不宜出售的外，其它公有住房在产权清晰的基础上，都可以按成本价出售。对于因建房手续不全，至今尚未办理住房产权登记的，《城市规划法》颁布前的，免交费用，补办手续；之后发生的，补交费用，免交罚款，补办手续。”

c、《太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太谷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太政[1995]第10号）：“（三）稳步出售公有住房 1、对象和范围：本着租买自愿原则，鼓励有条件的职工购买单位可供出售的住房。2、出售公房实行市场价、成本价、标准价。对高收入职工家庭购买公有住房实行市场价，对一般收入职工家庭购买公有住房实行成本价。”“（三）6、明确产权：职工以成本价购买的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5年后可以依法进入市场，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土地收益和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收益归个人所有。职工按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每个家庭只能享受一次，购房后继续享受住房补贴。”“（四）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鼓励集资合作建房 3、集资新建住房，必须先售后租，实行出售的，集资款转化为购房款，差价多退少补，享受规定的税费减免。”

B.山西广誉远已办理的手续

上述土地和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出让金和税费缴纳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单、部分房屋所有权证。

山西广誉远依据上述房改政策，向太谷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太谷县房改办”）申请对上述 2 幢宿舍楼进行公有住房出售，并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取得太谷县房改办出具的《公有住房出售评估报告书》，2002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太谷县房改办出具的县房改办字（2002）第 4 号《太谷县出售公有住房批准书》，太谷县房改办同意山西广誉远按成本价出售相关房屋，产权全部归个人所有。因上述 2 幢宿舍楼为职工全额集资建设，集资款转化为购房款，本次公房出售后，其产权全部归个人所有，山西广誉远未通过本次公房出售获得收入。

山西广誉远系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法规，经有权部门批准对 2 幢宿舍楼进行公有住房出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办理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A、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a、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取得的主要原因为上述 2 幢宿舍楼已经批准进行房改出售，相关工作人员未重视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

b、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共有 61 名住户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9 名住户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8 名住户系因其享受的按成本价购买的公有住房的机会超过了 1 次，超过标准部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应按市场价购买，8 名住户限于资金压力，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另有 1 名住户长期无法联系导致尚未办理。

B、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办理权属证书尚需履行的程序，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等

a、办理土地权属证书进展情况、尚需履行的程序，预计办毕期限

根据太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山西广誉远在提交申请审批表、申请人身份证明、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不动产权籍调查纸质成果和相应电子数据、土地出让价款和土地交易服务发票费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项目备案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等文件后，并交纳土地权属调查费、土地注册登记发证费用后，太谷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可办理山西广誉远名下的土地权属证书。资料齐备后的办证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目前，山西广誉远相关工作人员正在积极收集、整理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所需资料。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 号）的规定，“（二十二）发展房地产交易市场，规范住房交易行为。职工购买住房，都要由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住房过户和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同时要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制定的产权证书，产权证书应注明产权属性。”因此，山西广誉远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将制订分割方案，将 2 幢宿舍楼的土地面积分割给 70 名个人，并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分割申请。在个人交纳土地权属调查费、土地注册登记发证费用后，可办理个人名下的土地权属证书。资料齐备后的办证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b、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进展情况、尚需履行的程序，预计办毕期限

根据太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9 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个人，在提交申请审批表、申请人身份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合同、不动产权籍调查纸质成果和相应电子数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图纸、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竣工用地条件复核验收单》、立项批文、公安部门出具的门楼牌编号证明、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契税完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增值税等税种税务部门确定或减（免）税凭证、交易费等）等文件后，并交纳不动产登记费后，太谷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可办理个人名下的房屋权属证书。资料齐备后的办证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个人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后，可按商品房进行自由交易。

c、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山西广誉远已交纳完毕国有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应交纳的土地权

属调查费、土地注册登记发证费用应由山西广誉远承担。

办理个人名下的土地权属证书时，个人应将分摊的土地出让金交至山西广誉远；办证应交纳的土地权属调查费、土地注册登记发证费用应由个人承担。

办理个人名下的房屋权属证书时，办证应交纳的不动产登记费应由个人承担。

东盛集团已出具承诺，上述权属证书办理过程中涉及的正常费用由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如有正常费用以外的费用，均由东盛集团承担。

C、办理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太谷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山西广誉远 100% 股权，不涉及山西广誉远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实施阶段的股权交割，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盛集团已出具承诺，如相关权属证书未能办理、未能如期办理或出现其他权属瑕疵，东盛集团全额承担上市公司和山西广誉远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上市公司或山西广誉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保证本次交易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③上述事项不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山西广誉远 2 幢宿舍楼已按照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并经有权部门批准进行了公房改革出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山西广誉远 100% 股权，不涉及山西广誉远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实施阶段的股权交割，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东盛集团已对相关费用承担、相关产权证书未能办理、未能如期办理或出现其他权属瑕疵造成的损失作出了承担的承诺，且保证上市公司或山西广誉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保证本次交易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土地和房屋不用于山西广誉远生产经营，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的相关解决措施切实可行，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

（1）商标

1) 国内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及其子公司已经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1	587224		山西广誉远	2012.3.20-2022.3.19	5
2	633930		山西广誉远	2013.3.20-2023.3.19	5
3	1719382		山西广誉远	2012.2.21-2022.2.20	32
4	1719383		山西广誉远	2012.2.21-2022.2.20	32
5	1719385		山西广誉远	2012.2.21-2022.2.20	32
6	3770644		山西广誉远	2008.7.28-2018.7.27	5
7	4188069		山西广誉远	2006.10.28-2016.10.27	32
8	4188150		山西广誉远	2006.10.28-2016.10.27	32
9	4188151		山西广誉远	2006.10.28-2016.10.27	32
10	4208777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25
11	4208778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24
12	4208779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23
13	4208780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22
14	4208781		山西广誉远	2007.08.07-2017.08.06	21

15	4208782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8.07-2017.08.06	20
16	4208783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8.07-2017.08.06	19
17	4208784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18
18	4208785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8.07-2017.08.06	17
19	4208786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8.07-2017.08.06	16
20	4208787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35
21	4208788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1.07-2016.11.06	34
22	4208789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1.07-2016.11.06	33
23	4208790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1.07-2016.11.06	32
24	4208791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1.07-2016.11.06	31
25	4208792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1.07-2016.11.06	30
26	4208793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1.07-2016.11.06	29
27	4208794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28
28	4208795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27
29	4208796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26
30	4208797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45
31	4208798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44
32	4208799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43
33	4208800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42
34	4208801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41
35	4208802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40

36	4208803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39
37	4208804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38
38	4208805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37
39	4208806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36
40	4208827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8.07-2017.08.06	15
41	4208828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8.07-2017.08.06	14
42	4208829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15.08.07-2025.08.06	13
43	4208830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2.21-2016.12.20	12
44	4208831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2.21-2016.12.20	11
45	4208832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2.21-2016.12.20	10
46	4208833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2.21-2016.12.20	9
47	4208834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2.21-2016.12.20	8
48	4208835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2.21-2016.12.20	7
49	4208836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2.21-2016.12.20	6
50	4208837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7.14-2017.07.13	5
51	4208838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7.14-2017.07.13	4
52	4208839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7.14-2017.07.13	3
53	4208840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7.14-2017.07.13	2
54	4208841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7.14-2017.07.13	1
55	4214388		山西广誉远	2008.01.14-2018.01.13	40

56	4214389		山西广誉远	2007.10.07-2017.10.06	5
57	4214390		山西广誉远	2007.10.07-2017.10.06	5
58	4214394		山西广誉远	2007.10.07-2017.10.06	5
59	4214395		山西广誉远	2008.01.14-2018.01.13	38
60	4214396		山西广誉远	2008.01.14-2018.01.13	41
61	4214397		山西广誉远	2008.01.14-2018.01.13	38
62	4214398		山西广誉远	2008.01.14-2018.01.13	41
63	4214399		山西广誉远	2009.06.21-2019.06.20	16
64	4214400		山西广誉远	2009.06.21-2019.06.20	16
65	8533688		山西广誉远	2011.08.07-2021.08.06	5
66	8533689		山西广誉远	2011.09.07-2021.09.06	35
67	8533690		山西广誉远	2011.08.07-2021.08.06	5
68	11492854		山西广誉远	2014.03.14-2024.03.13	30
69	11492855		山西广誉远	2014.03.14-2024.03.13	5
70	16269291		山西广誉远	2016.3.28-2026.3.27	42
71	16269292		山西广誉远	2016.3.28-2026.3.27	38
72	16269293		山西广誉远	2016.3.28-2026.3.27	35
73	16269294		山西广誉远	2016.3.28-2026.3.27	5
74	15770314		山西广誉远	2016.1.14-2026.1.13	35
75	15726241		山西广誉远	2016.4.28-2026.4.27	32

76	15726238		山西广誉远	2016.1.7-2026.1.6	38
77	15726242		山西广誉远	2016.3.28-2026.3.27	29

2) 国际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拥有的国际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图形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注册国家/地区
1	300247095		山西广誉远	2024/7/8	5	香港
2	3029435		山西广誉远	2024/7/15	5	(马德里)美国
	833629		山西广誉远	2024/7/15	5	(马德里)韩国
3	IDM000068069		山西广誉远	2014/8/10	5	印度尼西亚
4	TM215674		山西广誉远	2024/8/12	5	泰国
5	04012842		山西广誉远	2024/8/30	5	马来西亚
6	01147904		山西广誉远	2025/4/15	5	台湾
7	4-2004-007103		山西广誉远	2016/12/11	5	菲律宾
8	N/014707		山西广誉远	2018/12/7	5	澳门

注册号为 IDM000068069 的商标目前正在申请续展，续展工作进展情况及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根据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标事务所”）2016年2月17日出具的说明，商标事务所于2014年6月25日收到山西广誉远委托文件办理“广誉远”（商标注册号 IDM000068069）向印度尼西亚的续展申请，并于2014年7月1日向印尼事务所发出续展指示函及邮寄委托书、声明书原件。印尼事务所收到文件后于2014年8月7日向印尼官方提交续展申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商标已通过续展审核，正在等待颁发商标续展证明。

东南亚和日韩地区深受中国传统医学的影响，这两大市场为我国中草药、中成药、保健品的主要出口市场。因此，山西广誉远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韩国等国家注册了商标，以便于未来在这些地区的业务拓展。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尚未在上述地区开展业务，该商标已通过续展审核，续展证明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山西广誉远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1	药品套装（定坤丹）	ZL201330042391.X	2013.2.20	2013.6.12	外观设计	山西广誉远
2	药品套装（牛黄清心丸）	ZL201330042416.6	2013.2.20	2013.6.12		
3	药品套装（龟龄集）	ZL201330042404.3	2013.2.20	2013.6.26		
4	药品套装（安宫牛黄丸）	ZL201330042456.0	2013.2.20	2013.6.26		
5	瓶贴（龟龄集酒）	ZL200930181802.7	2009.5.27	2010.4.7	外观设计	北京广誉远
6	瓶	ZL200930181801.2	2009.5.27	2010.8.4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5、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281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山西广誉远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应付账款	9,563.41
预收款项	2,465.10
应付职工薪酬	1,299.17
应交税费	3,770.27

其他应付款	52,767.31
流动负债合计	71,865.2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7.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7
负债合计	71,912.63

6、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山西广誉远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7、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处罚及处罚执行情况

2015 年 4 月，太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发现，山西广誉远在 GMP 车间改造过程中，车间人员拟在前处理过筛总混车间进行前处理，认为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之规定，责令山西广誉远立即对前处理车间进行停业整顿，同时处以罚款 2 万元。

事件发生后，山西广誉远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 缴纳 2 万元罚款，将该批次药粉封存后销毁；
- 2) 对前处理车间进行停业整顿，对车间负责人进行了经济处罚及通报批评，直接责任人调离岗位，车间所有人员进行了 GMP 和公司生产管理制度的专项培训；
- 3) 组织生产和质量体系连续召开专题会议，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物料、操作间、岗位、设备必须有准确标识，生产现场状态标识做到准确填写，整改完成达到规范要求方可进行生产；

4) 强化生产完成后清场的及时性和规范性，确保前后产品之间不产生污染与交叉污染；

5) 成立专项检查组按照 GMP 规范，每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生产全过程处于质量受控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同时规定：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罚款金额较小且该等行为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太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太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化妆品监管处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情形外，山西广誉远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 山西广誉远报告期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规范生产制度并切实予以了执行

山西广誉远为山西省质量信誉 AAA 级企业，并始终将规范化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放在首要地位。山西广誉远自 2005 年通过 GMP 认证、2010 年通过再认证后，于 2015 年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

为适应规范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山西广誉远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了全套的生产性管理文件和生产操作规程，包括生产管理程序、工艺技术程序、卫生管理程序、设备工程程序、质量保证程序、质量检验程序、仓库管理程序等，覆盖物料进厂、生产加工、产品出厂的全过程。

为确保制度有效执行，山西广誉远首先加强培训工作，实行岗前培训、考核

上岗，每位员工必须每年接受不少于一次的药品知识、GMP 规范等专业知识的培训。其次，加大现场管理，以生产部、车间主任、主管、班组及质量监控人员形成的横向和纵向矩形管理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组织生产；同时，充分发挥工艺员、生产过程控制人员的监督作用，确保偏差等问题及时发现得到处理。再次，重视综合检查的作用，组织至少一名副总带队，由生产、质量、人力资源等部门组成的检查组定期、不定期对生产现场进行抽检、全面检查，并配合严格的责任措施予以强化。最后，对生产全过程实施严格的绩效考核，按照生产纪律、人员及工艺卫生、操作规范性、工作质量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与工资挂钩，以奖惩手段促进生产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指标

1、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山西广誉远主营业务为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及养生酒的生产与销售。

山西广誉远是国内领先的主营中成药以及延伸的保健酒的生产与销售的制药企业，主要产品为定坤丹（大蜜丸）、定坤丹（水蜜丸）、龟龄集、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龟龄集酒等，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体系，致力于为拥有各类需求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传统中药产品。

山西广誉远目前共拥有药品注册批件 104 个和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1 个。上述注册批件中，OTC 品种为 63 个、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09 版）》78 个、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33 个。

2、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281 号），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9,174.51	55,996.43	38,637.59
负债合计	71,912.63	53,310.54	39,84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1.88	2,685.89	-1,208.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者权益	8,315.56	3,876.16	814.38
资产负债率	90.83%	95.20%	103.1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9,680.55	42,816.65	31,014.10
利润总额	6,420.67	2,912.09	-333.85
净利润	4,576.00	2,055.85	-1,35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439.41	1,964.01	46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569.98	1,261.23	480.91
经营性现金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6,637.02	10,387.22	37.62
综合毛利率	76.79%	72.82%	74.59%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1	936.98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 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9	141.70	10.2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48	-70.47	-4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287.51	24.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52	17.92	-7.73
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57	702.78	-15.79

2015年，山西广誉远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即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的处置收益。由于2015年山西广誉远利润规模偏小，非经常性损益对2015年的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影响。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具有偶发性，随着山西广誉远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山西广誉远净利润的影响将逐渐降低。

2016年1-6月，山西广誉远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金额

较小，对当期山西广誉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六）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盛集团等 3 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山西广誉远的股权，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障碍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因此，东盛集团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鼎盛金禾、磐鑫投资，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均应获得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取得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0% 股权，属于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获得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

2015 年 12 月 30 日，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放弃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优先购买权的函》，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放弃对上述山西广誉远 18%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东盛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山西广誉远 18% 股权。

2016 年 2 月 17 日，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放弃向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函》，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放弃对山西广誉远同比例增资，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向山西广誉远增资，用于山西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因此，东盛集团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鼎盛金禾、磐鑫投资，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标的公司增资，均已获得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和同比例增资权的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取得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0% 股权，无需获得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收购上述股权不存在障碍。

（七）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山西广誉远未进行增资。

2、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山西广誉远共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整体估值（万元）
2013 年 4 月	东盛集团	长城公司	20	20,000	100,000
2015 年 11 月	长城公司	东盛集团	20	20,000	100,000
2016 年 1 月	东盛集团	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18	58,140	323,000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节“一、山西广誉远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山西广誉远不存在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

（八）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

1、拉萨广誉远基本情况

拉萨广誉远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 1 号楼 4 楼，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斌，组织机构代码 06468945-X，税务登记证号码 54010806468945X。

2、拉萨广誉远历史沿革

（1）拉萨广誉远设立

2013年8月26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张斌、山西广誉远三方共同签署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拉萨广誉远，其中广誉远认缴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00%，首期实际出资15.00万元；山西广誉远认缴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00%，首期实际出资80.00万元；张斌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首期实际出资5.00万元。2013年12月23日，上述出资经西藏中融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藏中汇验字（2013）第422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23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5400911000028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拉萨广誉远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山西广誉远	400.00	80.00	80.00%	货币
2	广誉远	75.00	15.00	15.00%	货币
3	张斌	25.00	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2）拉萨广誉远股东缴纳剩余出资

2014年5月4日，广誉远、山西广誉远、张斌三名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将剩余出资400.00万元全部缴足。上述出资经西藏中融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藏中汇验字（2014）第043号”《验资报告》，至此拉萨广誉远注册资本500.00万元已经足额缴付。

本次出资完成后，拉萨广誉远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山西广誉远	400.00	80.00%	货币
2	广誉远	75.00	15.00%	货币
3	张斌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 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经拉萨广誉远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拉萨广誉远以未分配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拉萨广誉远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山西广誉远	1,600.00	80.00%	货币
2	广誉远	300.00	15.00%	货币
3	张斌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3、拉萨广誉远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拉萨广誉远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64.00	42.99	521.01	92.38%
运输工具	31.99	5.27	26.72	83.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59	10.17	21.41	67.79%
合计	627.57	58.43	569.15	90.69%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拉萨广誉远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抵押情况
1	拉萨广誉远	拉房权监证 0005519 号	经开区林琼岗路以东、广州路延伸段以南拉萨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 1 号 4 层 1 号	1,407.36	购买	办公、库房	无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拉萨广誉远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拉萨广誉远	拉萨经登第 2012-020号	拉萨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园区1号厂房4层1号	548.00	出让	工业	2062.12	无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拉萨广誉远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拉萨广誉远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2.37
应收账款	8,009.86
预付款项	6,980.05
其他应收款	777.41
存货	145.95
其他流动资产	606.30
流动资产合计	17,401.9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6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24
资产合计	17,998.1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79.08
预收款项	435.30
应付职工薪酬	144.68
应交税费	671.80
其他应付款	4,287.63

流动负债合计	8,218.48
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8,218.48

（九）标的公司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1、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核发单位	编号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山西广誉远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晋 20160029	2016.1.1-2020.12.31
2	药品 GMP 证书			SX20150105	2015.10.30-2020.10.29
3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GMP 审查合格证明	山西广誉远	山西省卫生厅	晋卫食 GMP（2008）第 012 号	2009.3.6-2012.3.5 ^注
4	食品卫生许可证			晋卫食证字（2007）第 140000-110005 号	2007.2.12-2011.2.11 ^注
5	食品卫生许可证	北京广誉远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	2014-110101-JX0047	2014.6.3-2018.6.2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非经营性-2015-0095	2015.7.16-2020.7.15
7	药品经营许可证	拉萨广誉远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藏 AA8910043 号	2014.4.3-2019.4.2
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XZ14-357	2014.4.3-2019.4.2

注：2010年6月28日，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延长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卫生许可证〉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GMP 审查合格证明〉有效期限的通知》（晋食药监办[2010]162号），决定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卫生许可证》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GMP

审查合格证明》已到期的，有效期顺延至国务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为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出台实施后，省局统一安排相关许可管理工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尚未发布。因此，山西广誉远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GMP 审查合格证明》、《食品卫生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

2、标的公司注册批件

（1）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已有的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注册证有效期截止日
1	国药准字 Z14020481	八宝玉枢丸	丸剂（水丸）	每袋装 0.6g	2020.06.14
2	国药准字 Z14020482	大山楂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3	国药准字 Z14020483	调经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4	国药准字 Z14020484	二母宁嗽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5	国药准字 Z14020485	六合定中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6	国药准字 Z14020486	龙胆泻肝丸	丸剂（水丸）	每袋装 6g	2020.06.14
7	国药准字 Z14020487	山楂调中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2020.06.14
8	国药准字 Z14020488	山楂化滞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9	国药准字 Z14020489	十香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20.06.14
10	国药准字 Z14020490	舒肝和胃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2020.06.14
11	国药准字 Z14020491	乌鸡白凤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12	国药准字 Z14020492	西黄丸	丸剂（水丸）	每 20 粒重 1g	2020.11.08
13	国药准字 Z14020493	小儿参术健脾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20.06.14
14	国药准字 Z14020494	小儿抽风散	散剂	每袋装 1g	2020.06.14
15	国药准字 Z14020495	银翘解毒丸	丸剂（浓缩丸）	每丸重 3g	2020.06.14
16	国药准字 Z14020496	豹骨木瓜酒	酒剂	每瓶装 250ml	2020.06.14
17	国药准字 Z14020497	参苓健脾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18	国药准字 Z14020498	丁蔻理中丸	丸剂（水丸）	每 26 粒重 1g	2020.06.14
19	国药准字 Z14020499	羚翘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9.27
20	国药准字 Z14020500	牛黄消炎丸	丸剂（水丸）	每 60 粒重 0.3g	2020.06.14
21	国药准字 Z14020501	脾肾两助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22	国药准字 Z14020502	强肝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23	国药准字 Z14020503	人参归脾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24	国药准字 Z14020504	桑菊感冒片	片剂	基片重 0.6g	2020.06.14
25	国药准字 Z14020505	养血安神片	片剂	基片重约 0.25g(相当总 药材 1.1g)	2020.06.14
26	国药准字 Z14020506	琥珀保婴散	散剂	每袋装 0.3g	2020.06.14
27	国药准字 Z14020654	安宫牛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20.09.27
28	国药准字 Z14020655	白带丸	丸剂(水丸)	每袋装 6g	2020.06.14
29	国药准字 Z14020656	定坤丹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10.8g	2020.09.27
30	国药准字 Z14020657	防风通圣丸	丸剂(水丸)	每 20 丸重 1g	2020.06.14
31	国药准字 Z14020658	开胸顺气丸	丸剂(水丸)	每袋装 9g	2020.06.14
32	国药准字 Z14020659	明目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33	国药准字 Z14020660	牛黄抱龙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1.5g	2020.06.14
34	国药准字 Z14020661	女金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35	国药准字 Z14020662	七珍丸	丸剂(水丸)	每 200 丸约重 3g	2020.06.14
36	国药准字 Z14020663	十全大补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37	国药准字 Z14020664	舒肝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2020.06.14
38	国药准字 Z14020665	锁阳固精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39	国药准字 Z14020666	天王补心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40	国药准字 Z14020667	香连丸	丸剂(水丸)	每袋装 6g	2020.06.14
41	国药准字 Z14020668	逍遥丸	丸剂(水丸)	每袋装 9g	2020.06.14
42	国药准字 Z14020669	八珍益母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43	国药准字 Z14020670	柏子养心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44	国药准字 Z14020671	附子理中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45	国药准字 Z14020672	六味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9.27
46	国药准字 Z14020673	麦味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47	国药准字 Z14020674	牛黄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20.09.27
48	国药准字 Z14020675	牛黄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2020.09.27
49	国药准字 Z14020676	清宁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50	国药准字 Z14020677	清瘟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51	国药准字 Z14020678	通宣理肺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2020.06.14
52	国药准字 Z14020679	小活络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20.06.14
53	国药准字 Z14020680	再造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54	国药准字 Z14020681	知柏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55	国药准字 Z14020682	杞菊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56	国药准字 Z14020683	橘红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2020.06.14
57	国药准字 Z14020684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5g 每袋装 10g	2020.06.14
58	国药准字 Z14020685	参苓白术散	散剂	每袋装 6g	2020.09.27
59	国药准字 Z14020686	感冒清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2g	2020.09.27
60	国药准字 Z14020687	龟龄集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20.09.27
61	国药准字 Z14020688	桂附地黄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62	国药准字 Z14020689	桂附理中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63	国药准字 Z14020690	牛黄解毒片	片剂	基片重 0.4g	2020.06.14
64	国药准字 Z14020691	牛黄千金散	散剂	每袋装 0.3g	2020.06.14
65	国药准字 Z14020692	清胃黄连丸	丸剂（水丸）	每袋装 9g	2020.09.27
66	国药准字 Z14020693	石斛夜光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67	国药准字 Z14020694	香砂养胃丸	丸剂（水丸）	每袋装 9g	2020.06.14
68	国药准字 Z14020695	元胡止痛片	片剂	基片重 0.3g	2020.06.14
69	国药准字 Z14021270	斑秃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70	国药准字 Z14021271	加味龟龄集酒	酒剂	每瓶装 750ml、 500ml、 250ml、 125ml、30ml	2020.09.27
71	国药准字 Z14021272	银翘解毒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9.27
72	国药准字 Z14021412	大活络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5g	2020.06.14
73	国药准字 Z14021413	甘露消渴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20.09.27
74	国药准字 Z14021414	黄连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2020.06.14
75	国药准字 Z14021415	加味藿香正气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76	国药准字 Z14021416	羚羊感冒片	片剂	基片重 0.3g	2020.06.14
77	国药准字 Z14021417	梅花点舌丸	丸剂（水丸）	每 10 丸重 1g	2020.06.14
78	国药准字 Z14021418	脑灵素片	片剂	基片重 0.3g	2020.06.14
79	国药准字 Z14021419	牛黄西羚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20.06.14
80	国药准字 Z14021420	清胃黄连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81	国药准字 Z14021421	三肾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2020.06.14
82	国药准字 Z14021422	上清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83	国药准字 Z14021423	舒筋活血片	片剂	基片重 0.3g	2020.06.14
84	国药准字 Z14021424	止嗽青果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20.06.14
85	国药准字 Z14021425	朱砂安神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86	国药准字 Z14021426	麝雄至宝丸	丸剂（水丸）	每瓶装 0.6g	2020.06.14
87	国药准字 Z14021694	保婴夺命散	散剂	每袋装 0.6g	2020.09.27
88	国药准字 Z14021695	贝母梨膏	煎膏剂	每瓶装 100g	2020.06.14
89	国药准字 Z14021696	蒲公英片	片剂	每片含干浸膏 0.3g	2020.06.14
90	国药准字 Z14021720	感冒退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8g	2020.06.14
91	国药准字 Z14021721	牛黄清心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3g	2020.09.27
92	国药准字 Z14021722	小儿化毒散	散剂	每袋装 0.6g	2020.09.27
93	国药准字 Z14021746	全鹿丸	丸剂（水蜜丸）	每 40 粒重 3g	2020.06.14
94	国药准字 Z14021754	参茸卫生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95	国药准字 Z14021755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20.09.27
96	国药准字 Z14021756	藿香正气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20.06.14
97	国药准字 Z20059003	定坤丹（水蜜丸）	水蜜丸	每瓶装 7g	2020.09.27
98	国药准字 Z20139014	定坤丹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8.06.25
99	国药准字 Z20013239	逍遥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2020.06.14
100	国药准字 Z20025940	归脾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101	国药准字 Z20025961	复方川贝精片	片剂（糖衣）	基片重 0.25g	2020.06.14
102	国药准字 Z20026353	三鞭温阳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20.06.14
103	国药准字 Z20026481	香砂养胃丸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9g	2020.06.14
104	国药准字 Z20026662	定坤丹	丸剂（大蜜丸）	每丸重 6g	2020.09.27

（2）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已有的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规格	注册证批准日期
1	卫食健字（1998）第 0486 号	远字牌龟龄集酒	125ml/瓶、250ml/瓶、450ml/瓶、500ml/瓶、700ml/瓶	1998.09.04

3、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山西广誉远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在建工程	项目预算（万元）	工程投入（万元）	投入占比	预计完工时间	备注
1	中医药产业项目	63,746.00	8,979.83	14.09%	2017 年 8 月	山西广誉远实施

中医药产业项目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也是山西广誉远整体搬迁工程中的重要项目。因整体搬迁工程时间紧、任务重，山西广誉远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同时进行了部分建设工作，目前山西广誉远已就该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时纠正了前述不规范行为，太谷县国土资源局确认“前述情形属实，未形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项目已取得当地发改委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以及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

（十）标的公司许可他人使用品牌情况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年限	许可使用费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广誉远	河北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	非独占使用许可	30年	被授予方实收资本的一定比例	已收取
2	北京广誉远	内蒙古广誉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北京广誉远	辽宁广升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北京广誉远	湖北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北京广誉远	海南广誉远国药堂投资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北京广誉远	江西广誉远实业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北京广誉远	山东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8	北京广誉远	四川广誉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北京广誉远	浙江广誉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北京广誉远	苏州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北京广誉远	广誉远（厦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北京广誉远	哈尔滨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北京广誉远	陕西广誉远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品牌使用许可方北京广誉远系标的公司子公司，本次交易只涉及标的公司股权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该等协议的效力，亦不会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协议许可范围为授予被许可方使用“广誉远”品牌。由于被许可方皆为标的公司或北京广誉远的参股公司，且许可期限较长，因此品牌使用情况较为稳定。上述被许可方系标的公司或北京广誉远的参股公司，负责标的公司在指定区域内精品中药的销售，该等协议安排有助于更快扩大标的公司产品市场覆盖区域和知名度。

（十一）重大诉讼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5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要求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7,684.60729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016年4月15日，山西广誉远收到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晋07字初字第15号）。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对诉讼基本情况、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等进行了披露。

根据原告的起诉状，1994年12月12日，国家开发银行与太谷县纺织厂签订编号为9483305的《国家开发银行技术改造贷款借款合同》，太谷县纺织厂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994年12月12日至2001年6月12日。山西广誉远前身山西中药厂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999年12月29日，国家开发银行太原分行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转让给原告。

根据2003年《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晋中市政府的批复，已明确“截至2003年3月31日，山西广誉远对外担保共计50万元。山西广誉远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范围仅限于山西广誉远2002年6月30日评估报告和

2003年3月份会计报表中所涉及的债务事项，以及50万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转让方隐瞒或未列入评估报告的其他债务及或有债务，山西广誉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转让方向债权人负责清偿或解决。如因此发生诉讼，山西广誉远可依《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依法追加转让方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转让方承诺：若出现前述情况，转让方将积极承担相关责任，确保受让方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此外，东盛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山西广誉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事项对其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被有权机关追究行政、刑事责任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单位承担广誉远或山西广誉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广誉远或山西广誉远追偿，保证广誉远或山西广誉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诉讼的进展情况

（1）以上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仍在一审过程中；2016年6月20日，晋中市人民政府已向山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金融办”）呈报《关于协调解决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外债务的函》，请省金融办协调解决该债务纠纷。

（2）2003年股权转让时山西广誉远的债务转移是否已经债权人同意

2003年，山西广誉远的股权转让系与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少至3,600万元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3年7月，山西广誉远已在《晋中日报》发布三次减资公告，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西广誉远未就2003年股权转让时的债务转移事项逐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但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审计和评估，信达公司主张的担保未包含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

（3）若败诉涉及赔款或债权人主张权利，债务承担主体将为晋中市人民政府

2003年6月，晋中市人民政府授权晋中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与东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已约定：

第三条第一款：“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参考广誉远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报告中净资产值及广誉远公司 2002 年下半年和 2003 年第一季度的损益，按照以上原则核算，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广誉远公司净资产为-1,463 万元，对外担保共计 50 万元。”

第七条第一款：“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誉远公司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范围仅限于广誉远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报告和 2003 年 3 月份会计报表中所涉及的债务事项，以及在本协议第三条中声明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转让方隐瞒的或未列入评估报告的其他债务及或有债务，受让方及广誉远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由转让方向债权人负责清偿或解决。如因此发生诉讼，受让方及广誉远公司可依《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依法追加转让方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转让方承诺：若出现前述情况，转让方将积极承担相关责任，确保受让方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上述未决诉讼中涉及的对外担保未在“广誉远公司 200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评估报告”和“2003 年 3 月份会计报表”列示范围内，不属于《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中声明的对外担保事项。

因此，如果山西广誉远败诉涉及赔款或债权人主张权利，则该等责任应由晋中市人民政府承担。晋中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说明，明确表示“关于该担保债务的承担，有明确约定在先，应由晋中市人民政府承担，晋中市人民政府愿意承担诉讼可能产生的义务，向债权人负责清偿并解决上述债务”。

(4)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障碍

2003 年山西广誉远的股权转让系与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3,600 万元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山西广誉远已发布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西广誉远未就 2003 年股权转让时的债务转移事项逐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但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审计和评估，信达公司主张的担保未包含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如果山西广誉远败诉涉及赔款或债权人主张权利，则该等责任应由晋中市人民政府承担，晋中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书面说明愿意承担诉讼可能产生的义务，向债权人负责清偿并解决上

述债务，其具备履行能力；此外，东盛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山西广誉远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事项对其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被有权机关追究行政、刑事责任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单位承担广誉远或山西广誉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广誉远或山西广誉远追偿，保证广誉远或山西广誉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障碍。

二、山西广誉远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山西广誉远所处的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山西广誉远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卫计委主要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国家药监局隶属于国务院，其主要职责包括：

①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等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

②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③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订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④负责制定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中药、民族药质量

标准，组织制定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⑤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发布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

2) 行业主要监管体制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此外，中国卫计委下属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研究拟订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疗医药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协会和地方医药协会、中国中药协会和地方中药协会等。中国医药行业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①药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在中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②药品的生产、经营质量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前述法律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前述法律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③新药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④药品标准管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⑤药品定价管理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其它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药品政府定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药价格工作守则》、《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药品定价原则进行了相关规定。

根据新医改精神，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在国家指导价格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基本药物统一采购价格，其中包含配送费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鼓励各地探索进一步降低基本药物价格的采购方式。2009年10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的零售指导价格，共涉及化学药品、中成药等共2,349个具体剂型规格品。2009年11月23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确定医药价格改革的近期和长期目标，并明确提出了医院卖药加成将逐步取消、严控流通环节差价率、诊疗价格等将适当提高等内容。

⑥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国家药监局负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制定。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⑦中药保护制度

中药行业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是我国未来药品生产领域的重要发展方向。国家积极支持民族中药行业的发展，在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基础上，还颁布施行了《中药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指导原则》等以推动我国中药研制和生产的不断健康发展。

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有专利保护、新药品种监测、中药品种保护、国家保密品种保护等方式。

A. 专利保护政策

制药企业可将中药的配方、生产技术、药品等依据《专利法》申请专利，发明专利权可以获得二十年的保护期，实用新型可以获得十年的保护期。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

B. 新药监测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新药监测制度。注册分类目录前九项按照新药管理，对于每类新药的申报和管理都有严格和具体的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五年。新药进入监测期后，国家药监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

C. 中药品种保护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家对中药实行分级保护，即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施行保护的制度。国家药监局直属单位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然后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级和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需要因特殊原因延长保护期限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六个月申报延长保护期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时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七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七年，需要在保护期满前六个月申报延长保护申请。

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在保护期限内由获得《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生产企业和有关部门负责保密，不得公开，一般企业不得生产。

D. 中药保密制度

中药保密品种是目前国内对中药的最高级别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规定，对已列入国家秘密技术项目的中药品种的处方、剂量、制法等内容进行保密。保密级别划分为：绝密级（长期保密）、机密级（一般保密期限不少于 20 年）和秘密级（一般保密期限不少于 5 年）。

2、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我国早在 1985 年便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随后于 2001 年 2 月、2015 年 3 月两次修订。为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及流

通市场，我国还制定、完善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相关文号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2001/12/01
2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106号	1993/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360号	2002/09/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国务院令第374号	2003/10/01
5	《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发改价格[2004]2122号	2004/12/01
6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暂行）》	国家发改委	2007/03/01
7	《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2498号	2009/10/22
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令第79号	2011/03/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	国家食药监局公告（2015年第67号）	2015/12/01
10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卫规财发[2009]7号	2009/01/17
11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卫规财发[2000]232号	2000/07/07
12	《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	计价格[2000]961号	2000/07/20
13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计价格[2000]2142号	2000/12/25
14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令第10号	2000/01/01
1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令第20号	2000/07/01
16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国家药监局令第32号	2002/06/01
17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令第2号	2003/09/01
18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令第3号	2003/09/01
19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令第6号	2004/04/01
20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令第13号	2004/07/20
2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令第14号	2004/08/05
22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令第24号	2006/06/01
23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令第26号	2007/05/01
2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令第28号	2007/10/01

3、行业政策

（1）医药行业发展的主要引导政策

2006年，国务院出台《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指出国家将加大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医药产业是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

2007年，国家出台《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指出要建立中医药标准规范体系；科技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十六个部门联合发布《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将“努力完善中医疾病防治、养生保健和诊疗技术体系；健全中药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丰富发展中医药理论体系；建立国际认可的中医药标准规范体系；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科技创新体系；形成国际科技合作网络体系。”作为重点工作。国家先后几次对中医药的扶持政策使我国中药的发展有了质的飞跃。

2009年，国务院下发国发[2009]22号《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从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建设现代中药工业和商业体系和加强中药管理三个方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2012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主要发展目标包括：①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②确保基本药物供应；③技术创新能力增强；④质量安全上水平；⑤产业集中度提高；⑥国际竞争力提升等。对于医药工业在“十二五”期间的整体健康发展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2012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中药质量标准和规范体系逐步完善，野生中药资源培育、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能力不断提高，中药材生产综合能力稳步提高，现代中药工业体系建设和产业创新能力得到加强，中药产业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显著提高”的发展目标。

2013年初，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国中医药法监发[2012]43号《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意在充分发挥中医药标准化在中

医药事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作用，引领和支撑中医药事业科学发展，建立完善中医药标准体系和中医药标准化支撑体系。该规划将总体目标设定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适应事业发展需要、结构比较合理的中医药标准体系，中医药标准化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满足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需求，中医药标准应用推广和监测评价体系初步建立，中医药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加强，中医药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我国实质性参与中医药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的能力显著提升。

2015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下称“《规划》”），作为我国首个关于中医药产业的国家级规划，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进行全面部署。《规划》明确了要“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发展，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等 7 项任务，“治未病”的医疗服务也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2015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其中指出“要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养老、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对于医药行业而言，互联网的引入为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创新空间和发展机遇。

2015 年 12 月 1 日，《中国药典》（2015 版）正式实施，在新版《药典》中，中药的变化是一大亮点，新增的品种达到了 400 多个，尤其是增加了和老百姓息息相关的阿胶、蜂胶等常见中药的鉴别方法。新版《药典》丰富了检测手段，大大拓展了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残留、二氧化硫残留等一系列测定标准和项目。药典一经推出，很快在市场上产生良性连锁反应。优质药材供不应求价格坚挺，而劣质药材滞销价格下滑，行业期盼已久的“优质优价”评价体系正在形成。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相关政策

2009 年 4 月 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

2009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

《2009-2011年）的通知》指出，2009-2011年重点抓好五项改革：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五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2009年11月23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立健全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符合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律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医药价格能够客观及时反映生产服务成本变化和市场供求；医药价格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方法科学；医药价格秩序良好，市场竞争行为规范”。

2010年10月9日，工信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出了医药行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目标，主要集中在产品结构调整、技术结构调整、组织结构调整、区域结构调整和出口结构调整五个方面，并在科研立项、经费补助、产品价格等方面给予相应的优惠措施。

2012年，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和管理服务水平；扶持和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

2012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发[2012]11号《“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了相关主要目标：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加快推进，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有序开展；卫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办医取得积极进展；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基层人才不足状况得到有效改善，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药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药品生产流通秩序逐步规范，医药价格体系逐步理顺；医药卫生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对医药卫生的监管得到加强等等。

2013年7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办发[2013]80号《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从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

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四大方面，部署了 26 项具体工作安排，并用四项保障措施，着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5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文件让各省的集中招标采购成为选择之一，不再鼓励各省坚持唯一的招标采购，而是鼓励分类采购、招标采购、谈判采购、医院直接采购、定点生产、特殊药品采购等不同方式。该文件明确规定了：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等。

（二）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产品及用途

（1）产品概述

山西广誉远目前共拥有药品注册批件 104 个和保健食品注册批件 1 个。上述注册批件中，OTC 品种为 63 个、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09 版）》78 个、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33 个。

山西广誉远目前生产和销售的药品注册批件以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共计 11 个。具体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是否纳入医保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	OTC
1	国药准字 Z14020656	定坤丹	丸剂 (大蜜丸)	每丸重10.8g	是	-	是
2	国药准字 Z20026662	定坤丹	丸剂 (大蜜丸)	每丸重6g	是	-	-
3	国药准字 Z14020654	安宫牛黄丸	丸剂 (大蜜丸)	每丸重3g	是	是	-
4	国药准字 Z14020687	龟龄集	胶囊剂	每粒装0.3g	是	-	-
5	国药准字 Z14021721	牛黄清心丸	丸剂 (大蜜丸)	每丸重3g	是	-	-

6	国药准字 Z20059003	定坤丹（水蜜丸）	水蜜丸	每瓶装7g	是	-	是
7	国药准字 Z20139014	定坤丹口服液	合剂	每支装10ml	-	-	-
8	国药准字 Z14021271	加味龟龄集酒	酒剂	每瓶装 750ml/500ml /250ml/125m l/30ml	-	-	-
9	卫食健（1998） 第0486号	远字牌龟龄集酒	-	125 ml/瓶、 250 ml/瓶、 450 ml/瓶、 500ml/瓶、 700 ml/瓶	-	-	-
10	国药准字 Z14021413	甘露消渴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3g	是	-	-
11	国药准字 Z14021722	小儿化毒散	散剂	每袋装0.6g	是	是	-

注：产品规格等根据国家食药监局网站数据及《药品注册批件》填写，甘露消渴胶囊和小儿化毒散目前少量生产。

除上述 11 个注册批件外，山西广誉远尚有 94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 84 个注册批件由于对应的药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除此之外，山西广誉远可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目前尚未生产和销售）的药品注册批件为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品种名称	剂型	规格	是否纳入 医保	是否纳入 国家 基药	OTC
1	国药准字 Z14021272	银翘解毒丸 （大蜜丸）	丸剂 （大蜜丸）	每丸重9g	是	是	是
2	国药准字 Z14021755	小儿咳喘灵口服 液	合剂	每支装10ml	-	-	是
3	国药准字 Z14020685	参苓白术散	散剂	每袋装6g	是	是	是
4	国药准字 Z14021694	保婴夺命散	散剂	每袋装0.6g	-	-	-
5	国药准字 Z14020692	清胃黄连丸	丸剂 （水丸）	每袋装9g	是	-	是

6	国药准字 Z14020499	羚翘解毒丸	丸剂 (大蜜丸)	每丸重9g	是	-	是
7	国药准字 Z14020672	六味地黄丸	丸剂 (大蜜丸)	每丸重9g	是	是	是
8	国药准字 Z14020674	牛黄解毒丸	丸剂 (大蜜丸)	每丸重3g	是	是	-
9	国药准字 Z14020675	牛黄上清丸	丸剂 (大蜜丸)	每丸重6g	是	是	是
10	国药准字 Z14020686	感冒清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2g	是	是	是

注：产品规格等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及《药品注册批件》填写。


2、主要产品

(1) 公司主要产品的功能主治及其效果、可替代性及在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定坤丹（大蜜丸）、定坤丹（水蜜丸）、龟龄集、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龟龄集酒等，各产品主要用途、可替代性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外观图形	功能主治或用途	可替代性	市场份额
1	<p>龟龄集</p> 	<p>强身补脑，固肾补气，增进食欲。用于肾亏阳弱，记忆减退，夜梦精溢，腰酸腿软，气虚咳嗽，五更溏泻，食欲不振。</p>	<p>“龟龄集处方和工艺技术”为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龟龄集传统制作技艺”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存在可替代性。</p>	<p>龟龄集系列产品系山西广誉远独家生产。</p>
2	<p>定坤丹、定坤丹口服液</p> 	<p>滋补气血，调经舒郁。用于气血两虚、气滞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行经腹痛。</p>	<p>“定坤丹处方和工艺技术”为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定坤丹制作技艺”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可替代性很弱。</p>	<p>定坤丹产品只有内蒙古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个别厂家生产，山西广誉远定坤丹产品市场份额占比90%以上。</p>

<p>3</p>	<p>安宫牛黄丸</p> 	<p>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p>	<p>“安宫牛黄丸制作技艺”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一定的可替代性。</p>	<p>主要生产厂家有北京同仁堂和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等，山西广誉远安宫牛黄丸产品市场份额占比5%左右。</p>
<p>4</p>	<p>牛黄清心丸</p> 	<p>清心化痰，镇惊祛风。用于风痰阻窍所致的头晕目眩，痰涎壅盛，神志混乱，言语不清及惊风抽搐、癫痫。</p>	<p>山西广誉远牛黄清心丸有一定的可替代性。</p>	<p>主要生产厂家有北京同仁堂、达仁堂等，山西广誉远牛黄清心丸产品市场份额占比6%左右。</p>
<p>5</p>	<p>加味龟龄集酒</p> 	<p>补脑固肾，强壮机能，延年益寿。用于气虚血亏，健忘失眠，食欲不振，腰酸背痛，阴虚阳弱，阳痿早泄，宫冷腹痛，产后诸虚。</p>	<p>“龟龄集处方和工艺技术”为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龟龄集传统制作技艺”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存在可替代性。</p>	<p>龟龄集系列产品系山西广誉远独家生产。</p>

6	龟龄集酒（保健酒） 	保健功能： 延缓衰老、 抗疲劳	“龟龄集处方和工艺技术”为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龟龄集传统制作工艺”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保健酒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	竞争产品主要有劲酒、椰岛鹿龟酒、国公酒、致中和等，市场规模2014年为230亿元，山西广誉远市场份额占比不到1%。
---	---	-----------------------	---	---

注：1、定坤丹的市场份额数据来自于公司的市场调研，即通过对医药商业客户、医院、终端药店销售的调查，将公司与竞争对手定坤丹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对比得到。

2、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的市场份额数据来自于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的统计数据。

3、龟龄集酒（保健酒）的市场规模数据来自于公开市场数据（中国产业信息网）。

（2）产品竞争优势及劣势

山西广誉远核心产品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等选用特色组方、精选道地药材、采用古法炮制，在产品功效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

1) 龟龄集

山西广誉远龟龄集配方珍奇、炮制奥妙、工艺独特，原料有人参、鹿茸、海马、雀脑、地黄、苁蓉、枸杞、淫羊藿等二十多种珍贵药材。这些药材在配制时，不仅要严格选择上等成色者，还要逐味进行不同的炮制和独特的工艺升炼，因此，龟龄集具有显著的强身健脑、促进新陈代谢、增强机体活力等功能，用于肾亏阳弱，记忆减退，夜梦精溢，腰酸腿软，气虚咳嗽，五更溏泻，食欲不振等症状，素有“养生国宝”的美誉。

临床应用证明，龟龄集在治疗少精、弱精导致男子不育症方面疗效卓越，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肯定。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男科、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男科及山西省中医药研究院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龟龄集采用健脾补肾填精的治法，其疗效明显优于单纯补肾，可以明显提高精子的活力和密度，对少弱精子症所致男子不育患者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此外，龟龄集还具有现代中药药理学的多元作用，能够延缓神经细胞的衰老，有雄性激素样和肾上腺激素样作用，

增强性腺功能，改善性功能，提高男性生育能力。龟龄集 2015 年入选《2015 年慢性前列腺炎中西医集合诊疗专家共识》、《男性不育症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又于近期收录于《勃起功能障碍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试行版）。

2) 定坤丹

山西广誉远定坤丹精选多种道地药材，围绕“女子以肝为先天”、“女子以血为本”、“肾藏精主生殖”、“脾胃为气血生化之源”的生理特征，针对“妇人之病，因虚、积冷、结气”的主要病机，通过益气养血、活血通络、疏肝理气、补肾健脾，以达到综合调理女性身体的效果，在青春期原发性痛经、月经不调、备孕、产后恢复、更年期综合征等方面有广泛的应用。

在临床应用中，定坤丹在治疗子宫内膜异位及青春期原发性痛经等方面疗效卓越，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肯定。湖南省妇幼保健院临床研究显示定坤丹对于不便采用手术治疗和不愿接受激素治疗的子宫内膜异位症患者、特别是合并不孕的患者，是安全、有效的良药；郑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临床研究显示定坤丹在治疗青春期原发性痛经中，对痛经有治愈作用且无不良反应，是治疗青春期原发性痛经的良药。定坤丹已收录于《中医妇科常见疾病诊疗指南》和《妇科寒病诊疗指南》，并入选《世界中医药大会会刊》。

3) 安宫牛黄丸

山西广誉远安宫牛黄丸始创于明代，品味正、炮制繁、疗效佳，其药物组成除了有牛黄、黄连、黄芩、栀子等苦寒之品外，还有麝香、冰片、郁金等醒神开窍、芳香辟秽之品。安宫牛黄丸主要功效为清热开窍、豁痰解毒，适应症包括复苏及脑保护、退热保肝、抗炎消肿，广泛用于中风、各种脑炎及脑损伤、癫痫发作期、急性反应性精神病、高热惊厥、黄疸性肝炎等病症，亦能预防高血压、高血脂，也是我国传统药物中最负盛名的急症用药，与紫雪丹、至宝丹合称为“中医温病凉开三宝”，素有“救急症于即时，挽垂危于顷刻”之美誉。

4) 牛黄清心丸

山西广誉远牛黄清心丸的本方采用宋代《太平惠民和剂局方》的“牛黄清心圆”，是历久不衰的效验名方，主要成分有牛黄、麝香、黄芩、人参等药材。牛

黄清心丸具有清心解毒、镇惊安神、化痰熄风的作用，可用于高血压、中风先兆、脑血管意外、脑血栓后遗症、神经衰弱症、冠心病、心绞痛等病症的治疗，对改善心脑血管功能有明显的的作用，同时也能降低胆固醇、改善睡眠和情绪、增强机体对各种有害刺激的防御能力。

山西广誉远产品竞争劣势主要在于：目前市场开发的力度还不够大、铺货率仍不够高、产品在全国范围的覆盖区域仍不够广、在部分区域品牌知名度仍待进一步提升。

3、核心产品龟龄集的荣誉

龟龄集历史上所获得的一些荣誉如下：



1915年“巴拿马赛会”金奖



1980年山西优秀产品



1989年国家质量金质奖（复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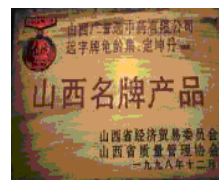
1991年龟龄集荣获北京传统药长城国际金奖



1992年龟龄集荣获美国国际博览会“金鹰奖”



1993年龟龄集荣获“雅加达中国医药卫生科技成就展”金奖



1998年龟龄集荣获山西名牌产品



2003年龟龄集荣获山西名牌产品



2004年龟龄集处方和制作工艺被国家科技部和国家保密局列为国家保密技术



2008年龟龄集制作工艺被中国文化部列为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010年龟龄集荣获山西名牌产品



2011年龟龄集被评为气血津液疾病类中药十强

同时，龟龄集历来被作为宫廷御用药品，并被明清两朝多位帝王常备服用。



（图：乾隆亲书“甚好，足嘉也”御批



清末民国时期的说明书）

4、核心产品定坤丹的荣誉

定坤丹历史上所获得的一些荣誉如下：



1919年定坤丹获得山西第一次实业展览会奖



1980年，定坤丹荣获国家质量银质奖



1985年和1990年定坤丹荣获国家质量金质奖（复评）



1993年定坤丹荣获“93雅加达中国医药卫生科技成就奖”金奖



1998年定坤丹荣获山西省名牌产品



1995年定坤丹荣获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唯一指定专用妇科中成药



2000年定坤丹荣获乌兰巴托国际博览会金奖



2003年定坤丹荣获山西省名牌产品



2004年定坤丹处方和工艺技术被国家科技部和国家保密局列为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



2005年定坤丹荣获山西省名牌产品



2010年定坤丹荣获山西省名牌产品



2011年定坤丹处方和制作工艺被国家文化部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011年定坤丹被评为妇科疾病类中药十强



据《清宫医案》记载，慈禧服定坤丹后，所赐御笔“平安富贵”匾额。

5、其他中药产品：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

2011 年山西广誉远的安宫牛黄丸制作技艺获得山西省人民政府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证书，2014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国发[2014]59 号）山西广誉远的安宫牛黄丸制作技艺作为传统医药项目入选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1979 年，山西广誉远的牛黄清心丸荣获山西省优质产品。1985 年和 1990 年（复评），山西广誉远的牛黄清心丸荣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优质产品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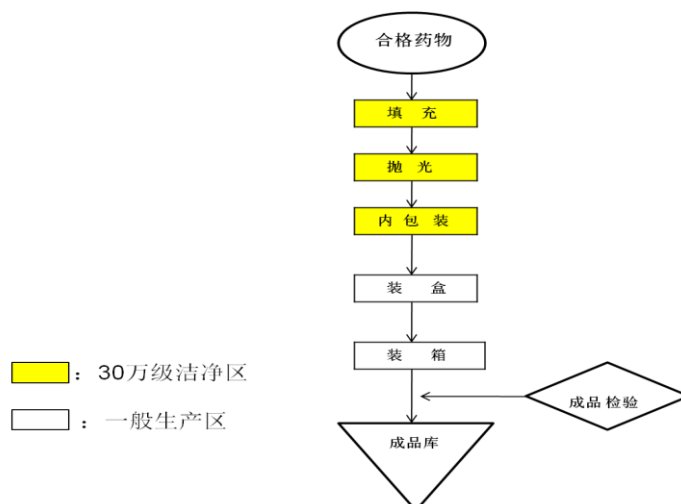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坤丹（大蜜丸）、定坤丹（水蜜丸）、龟龄集、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龟龄集酒等。其中，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生产工艺相似。中药制剂的核心工艺主要体现在前处理过程，前处理之后制成的中间体为合格药粉，以下为各主要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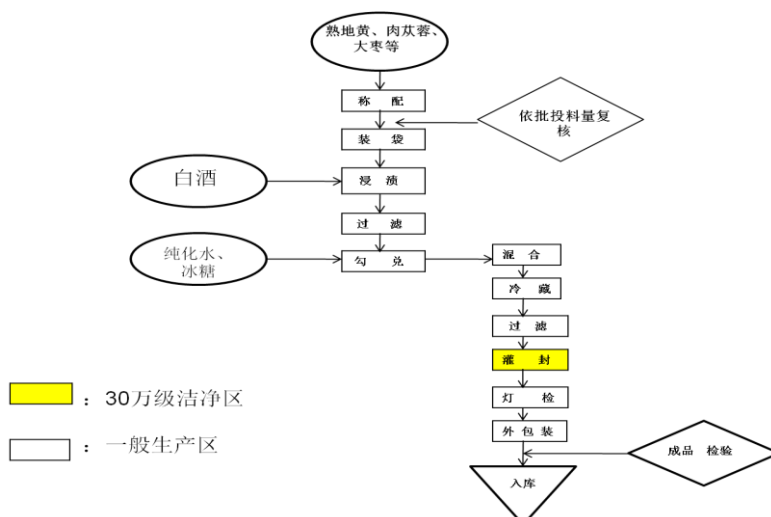
1、龟龄集简要生产工艺

龟龄集具有独特的制作工艺，其保留了传承 470 多年的目前唯一现存的古法炮制工艺，在药材精选、炮制以及药物的炼制均有其独到之处。2004 年，龟龄集处方及工艺技术被列为国家秘密技术。首先，龟龄集具有独特的药材古法炮制工艺，如鹿茸采取老陈醋炮制，有别于传统的黄酒蒸制，以适合高血压患者服用；熟地炮制前后要经过九蒸九晒；炮制淫羊藿一般采用羊脂炮制，而配制龟龄集时淫羊藿使用乳制法；炮制枸杞一般为了减去滋腻性一般使用盐水炒制方法，而配制龟龄集时则使用蜜制法，以取其温脾止泻之功。其次，龟龄集具有国家秘密级的“炉鼎升炼”生产工艺，是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工序。1975 年山西广誉远根据华罗庚的优选法将升炼工具改为电子升控炉，升炼时间也由 36 天改为 17 天，其制作原理、制作过程基本与原工艺相同。

龟龄集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前处理（药材炮制）、炉鼎升炼、制作药粉，其后的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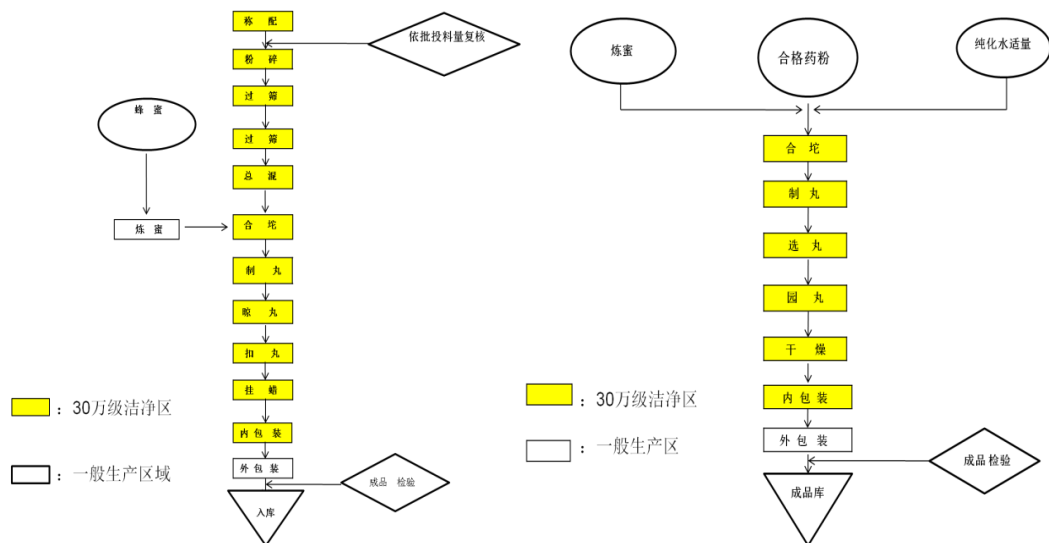
2、龟龄集酒生产工艺



3、定坤丹的生产工艺

定坤丹的处方和工艺技术在 2004 年被列为国家秘密技术。在药材炮制工艺上，需要对熟地采用九蒸九晒九炙，达到老药工认可的“纯性”；对干姜以传统手法煅炼，达到“炭而存性”；工艺上精细制作，粉碎至极细粉；运用打百锤等特殊手段使药粉与蜜吃透、混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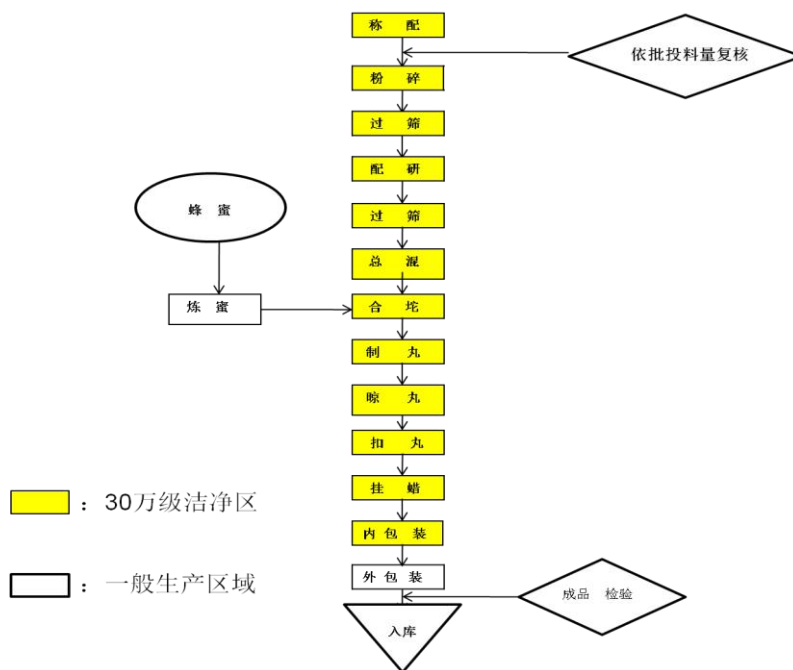
定坤丹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前处理（药材炮制）、炉鼎升炼、制作药粉，其后的流程如下图：



定坤丹（大蜜丸）制剂生产工艺

定坤丹（水蜜丸）制剂生产工艺

4、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生产工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目前所需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形式有两种：

（1）招标采购

招标采购方式主要针对采购量比较大的原材料和辅料。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和辅料，标的公司每年组织多次招标后及时采购。对于价格波动较小或者招标组织难度大，费用较高的原材料和辅料采购，标的公司采用招标确定主要供应商后，在较长时间内从固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2）直接采购

标的公司对其他原材料、辅料和办公用品等采用货比三家，价格和质量兼顾的方式直接采购。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原则上按照销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保持一定量的安全缓冲库存，以免发生市场销售断货情况。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具体可细分为三种销售模式，包括协作经销模式、代理销售模式和经销模式，简要情况如下：

1) 协作经销模式：协作经销模式即标的公司将产品采取买断经销方式销售给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并协助批发企业开发、维护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的模式。标的公司自有销售队伍在各自的区域内寻找到合适的协作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标的公司与区域经销商整合资源，开拓区域内零售药店，以及通过临床推广、学术推广共同开发区域内的医院终端市场，并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标的公司销售队伍同时对医药商业批发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

2) 代理销售模式：标的公司对于部分药品采取代理销售模式，由具有一定经济实力或市场渠道资源的代理商在特定区域代理标的公司产品，代理商在特定区域自主开拓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并协调标的公司产品在代理区域内的市场准入工作，包括物价备案、产品检验、招标投标、进入医保、农保等，确保标的公司产品中标。标的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合作的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后，一般不提供其他后续支持和服务，亦不承担市场风险。

3) 经销模式：标的公司的精品中药及龟龄集酒采取经销模式，即将产品以

买断方式销售给与区域合作伙伴设立的国药堂或酒业公司（公司大多仅参股 10% 左右）、经销商，由其零售给消费者。

在结算政策、折扣政策、退货政策方面，三种模式的差异如下：

业务板块	销售模式	结算政策	折扣政策	退货政策
传统中药	协作经销	授信发货，一级经销商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	根据年度经销协议约定，按实际回款后对回款进行定期结算，每季度一次。按回款时间不同，给予不同档次及相应比率回款折扣。	标的公司不接受非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退换货不得超过产品有效期；对有证据证明因标的公司原因导致质量问题的货物，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由经销商承担。
传统中药	代理销售	负责配送的商业企业，先款后货，以电汇、汇票等银行结算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	1、定坤丹实行佣金制的代理商，按中标价（开票价）的一定比例计算佣金。 2、龟龄集按不同结算底价计算佣金。	标的公司不受理非质量问题退换货，收货后 2 日内完成验收，逾期视为已通过验收。在验收期限内提出的货物缺损，标的公司允许退换货或补货，费用由公司承担。
精品中药	经销	现款销售，个别客户给予信用政策。	按零售价的一定折扣发货。	除质量问题、保质期问题不退、不换货。
龟龄集酒	经销	现款销售。	按零售价的一定折扣发货。	除质量问题、保质期问题不退、不换货。

（2）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及其合规性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中定坤丹（大蜜丸、每丸重 6g）、龟龄集、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定坤丹口服液及加味龟龄集酒为处方药，在药店或专卖店购买需凭处方；定坤丹大蜜丸（每丸重 10.8g）、定坤丹（水蜜丸）为非处方药，龟龄集酒为保健品，可在药店或专卖店正常购买。标的公司保证销售客户具有相应的药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经销商所属药店或专卖店的销售由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日常监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及其合规性如下：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客户（发货及收款）	标的公司销售合规性	经销商专卖店销售合规性
传统中药	协作	具备药品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	可在医院、药店（凭处方）购买。

	经销	的医药商业批发企业	销售合规	
传统中药	代理销售	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医药商业企业	标的公司销售合规	可在医院、药店（凭处方）购买。
精品中药	经销	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国药堂公司及国药堂药店	标的公司销售合规	国药堂药店需取得药品经营资质后方可销售，未取得的国药堂药店仅用于广誉远文化展示。 处方药可凭医生开具的处方在取得资质的专卖店购买。 标的公司将在后续经营中关注经销商专卖店销售的合规性，督促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合规销售。
龟龄集酒	经销	具备食品卫生许可证的酒业公司或其他经销商	标的公司销售合规	不涉及处方药
加味龟龄集酒	经销	具备药品经营资质医药商业批发企业	标的公司销售合规	可在医院、药店（凭处方）购买

（3）报告期内三种销售模式下前十大客户均依法取得相应的药品/保健食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协作经销、代理销售及经销模式前十大客户如下：

2014年（协作经销）	2015年（协作经销）	2016年1-6月（协作经销）
河北浩大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鑫福堂药业有限公司	太原市曙光药业有限公司	陕西兴庆医药有限公司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兴庆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大同振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隆发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兰州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经销）	2015年（经销）	2016年1-6月（经销）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太	陕西广誉远国药堂医药有限

太原王府井药店	原王府井药店	公司
海南广誉远国药堂投资有限公司夏日百货药店	湖北广誉远御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 太原天美新天地药店
呼和浩特市广誉远药品经营有限公司	陕西广誉远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 太原华宇药店
宁波广誉远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太原华宇药店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 太原丽华药店
江西广誉远实业有限公司	大连广誉远精品中药房有限公司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 太原燕莎药店
陕西广誉远龟龄集商贸有限公司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太原燕莎药店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 太原机场药店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太原丽华药店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太原天美新天地药店	威海海晨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太原华宇药店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太原机场药店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太原天美新天地药店	新疆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大药房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 王府井药店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太原国贸药店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太原丽华药店	石家庄市天霖医药有限公司
2014年（代理销售）	2015年（代理销售）	2016年1-6月（代理销售）
广东宏洲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宏洲药业有限公司	青海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浩大医药有限公司	石家庄天霖医药有限公司	揭阳宏洲药业有限公司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道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道医药有限公司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泰州江源康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浩大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泰州江源康药业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青岛天合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科技工业园经营部	安康市仁合堂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创建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汇通中达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达仁堂药品有限公司	四川卓众医药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尔泰药业有限公司	西安佰美医药有限公司	河南省万隆医药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均依法取得相应的药品/保健食品经营资质。

（4）报告期内三种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三种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经营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协作经销	21,438.88	54.25%	24,549.17	58.31%	15,525.93	50.62%
代理销售	10,839.41	27.43%	11,496.79	27.31%	7,173.74	23.39%
经 销	7,237.62	18.32%	6,057.80	14.39%	7,974.82	26.00%
合计	39,515.91	100%	42,103.76	100%	30,674.49	100%

（5）报告期内三种销售模式的机构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三种销售模式下，合作机构/客户的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2015		2014	
		数量	分布	数量	分布	数量	分布
1	协作经销	198	国内	125	国内	96	国内
2	代理销售	18	国内	12	国内	8	国内
3	经销	211	国内	181	国内	134	国内
合计		427	-	318	-	238	-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2015年，山西广誉远为申请新的GMP认证，对除龟龄集酒之外的产品线采取逐车间停产方式投入改造。本次停产改造对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的产能影响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设计产能	扣除停产改造影响之后的产能
1	定坤丹大蜜丸（万丸）	1,300	930
2	牛黄清心丸（万丸）		
3	安宫牛黄丸（万丸）		
4	定坤丹水蜜丸（万瓶）	600	390
5	龟龄集（万粒）	3,600	2,400

注：山西广誉远在2015年持续对定坤丹水蜜丸、定坤丹大蜜丸等产品的生产车间进行

改造，通过购置设备、增加生产班次、增加生产人员的方式提升产能，因此其设计产能分别由2014年的400万瓶、1,200万丸提升至600万瓶、1,300万丸。

扣除停产改造对产能的影响，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产能利用率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1	定坤丹大蜜丸(万丸)	750	930	1,200	541.61	746.27	916.80	85.87	91.89	85.24
2	牛黄清心丸(万丸)				86.15	90.12	92.84			
3	安宫牛黄丸(万丸)				16.26	18.15	13.26			
4	定坤丹水蜜丸(万瓶)	650	390	400	564.50	368.90	316.88	86.85	94.59	79.22
5	龟龄集(万粒)	1,800	2,400	3,600	1589.15	1539.34	1649.00	88.29	64.14	45.81
6	养生酒(吨)	216	432	432	91.90	330.99	171.33	42.55	76.62	39.66

注1：2015年末，山西广誉远在前处理车间增加了熟地蒸煮、晾晒、干燥间和晒醋间、干姜炭煨烧灶等，在水蜜丸制剂车间增加了一条生产线，由此2016年定坤丹大蜜丸、牛黄清心丸、安宫牛黄丸的合计设计产能提升至1,500万丸，定坤丹水蜜丸的设计产能提升至1,300万瓶。

注2：上表中2016年1-6月的产能为全年产能的50%。

(2) 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1	定坤丹大蜜丸(万丸)	541.61	746.27	916.8	450.36	874.67	811.41	83.15	117.21	88.50
2	牛黄清心丸(万丸)	86.15	90.12	92.84	44.92	102.62	67.27	52.14	113.87	72.46
3	安宫牛黄丸(万丸)	16.26	18.15	13.26	14.24	17.33	10.85	87.58	95.48	81.83

4	定坤丹水蜜丸（万瓶）	564.50	368.9	316.88	420.36	410.88	278.49	74.47	111.38	87.89
5	龟龄集（万粒）	1589.15	1,539.34	1,649.00	1,353.47	1,498.61	1,275.89	85.17	97.35	77.37
6	养生酒（吨）	91.90	330.99	171.33	112.90	222.31	187.58	122.85	67.17	109.48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龟龄集	16,257.75	17,155.51	16,139.21
定坤丹（大蜜丸）	3,441.04	6,789.37	6,303.77
定坤丹（水蜜丸）	4,601.59	3,406.21	2,296.95
安宫牛黄丸	4,056.81	3,686.62	2,286.48
牛黄清心丸	1,079.58	1,525.60	1,175.62
定坤丹口服液	561.27	782.81	0.00
养生酒	1,449.45	2,560.86	2,144.36
其他	8,233.07	6,909.68	667.72
营业收入合计	39,680.55	42,816.65	31,014.10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如下：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龟龄集（元/粒）	11.96	11.45	12.65
定坤丹（大蜜丸）（元/丸）	7.64	7.76	7.77
定坤丹（水蜜丸）（元/瓶）	10.95	8.29	8.25
安宫牛黄丸（元/丸）	281.89	212.75	210.70
牛黄清心丸（元/丸）	23.85	14.87	17.48
定坤丹口服液（元/支）	60.69	54.59	-
养生酒（万元/吨）	12.84	11.52	11.43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6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1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395.84	13.60
2	四川创健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600.00	9.07
3	青海中惠药业有限公司	2,066.09	5.21
4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370.60	3.45
5	揭阳宏洲药业有限公司	1,356.75	3.42
	合计	13,789.29	34.75

(2) 2015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1	广东宏洲药业有限公司	4,129.33	9.64
2	太原市曙光药业有限公司	1,422.50	3.32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3.39	2.76
4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太原王府井药店	1,138.02	2.66
5	河南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809.26	1.89
	合计	8,682.50	20.28

(3) 2014 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1	广东宏洲药业有限公司	3,564.95	11.49
2	河北浩大医药有限公司	1,174.87	3.79
3	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75.00	3.47
4	山西鑫福堂药业有限公司	903.32	2.91
5	陕西兴庆医药有限公司	769.49	2.48
	合计	7,487.63	24.14

山西广誉远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山西广誉远国药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由山西广誉远、北京广誉远分别持有其 0.66%、6.00% 的股权，为山西广誉远的关联方；2015 年前五大客户中，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太原王府井药店为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为山西广誉远的关联方；2014 年前五大客户中，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为

广誉远控股子公司，为山西广誉远的关联方。

除此之外，山西广誉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山西广誉远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山西广誉远不存在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山西广誉远目前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花茸、二杠茸、马茸、田三七、西红花、牛黄、红参、海马、人工麝香、穿山甲、蜻蜓、鸡血藤膏以及包装材料等，全部通过国内市场采购。

报告期内，花茸、马茸、红参、牛黄主要由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等供应，三七主要由安徽永香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供应，西红花主要由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等供应，人工麝香由中国中药有限公司供应，海马主要由山东平邑永胜药业有限公司等供应，蜻蜓主要由安徽三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等供应，鸡血藤膏由云南广福药业有限公司供应，包材由浙江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美新隆制罐有限公司等供应，辅料由山西杏花源酒业有限公司、山西天生药业有限公司等供应。

山西广誉远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煤、水、电、天然气，依靠当地公用部门供应。山西广誉远从事中药生产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和能源供应、保障良好。

2、主要原材料及主要能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及主要能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65.21%	78.80%	77.51%
能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3.31%	2.39%	2.44%

报告期内，2014年和2015年山西广誉远原材料及能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保持稳定；2016年1-6月，安宫牛黄丸和牛黄清心丸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原材料生产成本占比相应下降。

3、主要原材料及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山西广誉远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原材料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花茸	4,501.67	4,658.63	4,073.13
二杠茸	8,318.58	7,771.72	7,037.47
马茸	2,165.91	1,949.93	1,722.54
田三七	157.13	168.14	366.71
田三七（精品）	1,061.95	-	796.46
西红花	14,159.29	13,048.52	9,243.37
牛黄 i	111,242.06	118,545.05	112,988.63
牛黄 ii	106,317.76	353,367.52	331,858.41
牛黄 iii		452,327.12	444,124.64
人参	1,640.95	825.66	1,075.69
人参（精品）	23,598.82	24,784.42	17,699.12
海马	5,253.24	4,984.24	7,093.62
海马（精品）		15,752.21	19,026.55
人工麝香	46,666.67	46,666.67	46,666.67
甲片	4,601.77	4,660.38	4,955.76
蜻蜓	4,675.74	5,132.74	8,392.81
鸡血藤膏	-	176.99	176.99

注 1：花茸、二杠茸都是鹿茸的一种。

注 2：牛黄分为三种等级是因为其中的胆红素含量不一样。2016年1-6月未采购牛黄 iii。

注 3：2016年1月采购一批牛黄 ii，价格较低，拉低了上半年平均采购单价。

山西广誉远生产所需中药材原料的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且为季节采集，存在比较明显的周期性，其价格受自然原因、供应量、游资炒作等多因素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生产企业主要能源的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水（元/吨）	5.90	5.42	4.25
电（元/千瓦时）	0.63	0.48	0.42
煤（元/吨）	-	480	480
天然气（元/立方米）	2.75	2.60	-

注：2016年山西广誉远生产过程中全部使用天然气，不涉及煤的采购。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6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4,058	45.18%	鹿茸、红参、生地、砂仁等
2	山西天生制药有限公司	494	5.5%	阿胶
3	平邑永胜药业有限公司	410	4.57%	当归、海马、柴胡等
4	北京三和药业有限公司	254	2.83%	穿山甲
5	安徽石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27	2.53%	牛黄、朱砂
	合计	5,443	60.61%	

注：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合并了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药材公司。

(2) 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药材公司	3,839.13	32.91%	马茸、黄茸、牛黄、红参、鹿角霜
2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901.97	7.73%	枸杞、西红花、川芎
3	深圳美新隆制罐有限公司	455.88	3.91%	包装材料
4	晋中双宇杰种养专业合作社	282.85	2.42%	麻雀
5	山西天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82.57	2.42%	阿胶
	合计	5,762.41	49.40%	

(3)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药材公司	1,586.72	18.17%	马茸、黄茸、牛黄、红参、鹿角霜
2	安国鸿翔中药材有限公司	854.19	9.78%	花茸、马茸
3	深圳美新隆制罐有限公司	776.05	8.89%	包装材料
4	安徽三义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29.30	4.92%	鹿角霜、高丽参、海马
5	四川逢春信达药材有限公司	389.38	4.46%	天然麝香（特级）
	合计	4,035.64	46.22%	

山西广誉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山西广誉远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山西广誉远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七)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山西广誉远 2012 年 6 月 12 日获得晋中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并于 2015 年通过复核。

根据太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山西广誉远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收到过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山西广誉远的药品生产以中药和酒剂为主，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酸碱及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对人身、财产、环境产生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与重大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始终重视环境管理和节能减排，严格执行 GMP 标准和“三同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

2013年8月，山西广誉远经专家组评审并通过审核，2014年3月21日山西省环保厅以晋环函[2014]320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第六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的通知》予以公告。

山西广誉远现时持有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14072627400060-0700，有效期自2015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3日。

根据太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山西广誉远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八）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及制度制定情况

山西广誉远自通过GMP认证以来，严格按照GMP规范组织生产，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程序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有章可循。严格执行自检和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将生产质量安全隐患降到最低，保证了产品生产质量安全。

山西广誉远设有生产部、质量部、物资供应部等职能部门，生产部负责生产管理，质量部主要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和检验、环境监测、供应商评估等工作。物资供应部负责物料采购及储存管理。

质量部分设QA、QC，QA主要负责公司药品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供应商评估等工作，QC主要负责检验、稳定性考察及环境监测等工作。质量部拥有独立的对不合格品使用的否决权。对不合格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不准投入生产使用，对不合格的中间体不准流入下道工序，不合格的成品不准出厂。

山西广誉远制定了质量部、质量管理人员、检验人员的职责，物料供应商审计制度，成品、半成品、原辅料、包装材料质量标准，检验管理规程，物料、中间体的使用制度，批生产记录审核及成品发放，不合格品的处理，标签、说明书、包材的审核备案，GMP自检等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

2、山西广誉远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

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产 品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龟龄集	《中国药典》2010版	TQ-QC-06-003-04
定坤丹	《中国药典》2010版	TQ-QC-06-001-04
定坤丹口服液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	--
安宫牛黄丸	《中国药典》2010版	TQ-QC-06-007-04
牛黄清心丸	《中国药典》2010版	TQ-QC-06-004-04
加味龟龄集酒	国家卫生部药品标准	TQ-QC-06-006-04

山西广誉远报告期内因质量控制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山西广誉远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7、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相关内容。

3、产品有效期管理制度

为加强近效期药品的管理，避免造成经济损失和杜绝将过期药品销售给购货单位,从而保证药品的使用安全，山西广誉远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订了《有效期及复验期管理程序》等保质期质量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不存在出售超过保质期药品的情形。

（九）标的资产研发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体现为特色组方和古法炮制工艺，目前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达到的目的	进展阶段
1	穿山甲引种与人工驯养技术	1、项目执行当年完成中华穿山甲引种场地、圈舍的规划设计，并小批量中华穿山甲进行示范； 2、规划建设仿生态饲养圈舍50间，次年总引种规模达200只以上； 3、建立中华穿山甲饲料配方标准体系、繁殖管理体系、疾	1、申请专利三项； 2、制定独立的中华穿山甲引种及养殖标准各一套； 3、通过规模示范推广，最终应用于穿山甲“引种与人工驯养”； 4、经济和社会效益：	正在申报

		病预防管理体系及产品采收加工体系；	通过穿山甲引种驯化，在当地的大量扩繁与推广。	
2	名优中成药定坤丹品质提升研究	1、改进工艺、制备新剂型； 2、提高质量标准， 3、药效学评价； 4、安全性评价；	1、申请专利2项以上； 2、制定定坤丹胶囊、定坤丹微丸质量标准各一套；并完成其药理、毒理、临床试验研究；申请新药批文； 3、新产品、新工艺的生产智能化、集成化实施。	正在申报

（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及变动情况

山西广誉远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蔚向前等 10 人。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一直在山西广誉远工作，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蔚向前，男，1957 年 11 月生。安宫牛黄丸市县级传承人。1997 年毕业于中国中药函授学院。1975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先后在山西中药厂、山西广誉远中药有限公司酒厂、山西广誉远等处任职，先后任动力车间副主任，生产办主任，经营处副经理，厂长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0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西广誉远副总经理。

柳惠武，男，1955 年 1 月生。1975 年 1 月至 2012 年先后在山西中药厂 721 工人大学、国营 549 厂职工夜大、山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山西中医学院、武汉新潮医用科技研究院、西北大学经济学院等处学习培训，2012 年接受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培训。1971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山西中药厂、山西广誉远工作。现为山西广誉远副总经理、山西广誉远高级中药炮制师。2012 年被评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龟龄集/定坤丹传统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安宫牛黄丸省级传承人，八宝玉枢丸市级传承人，麝雄至宝丸县级传承人。

郝晋琪，男，1964 年 12 月生，安宫牛黄丸县级传承人。1983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先后在山西省中药材学校、山西中医学院、山西四川药检所、沈阳药学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所接受学习与培训。198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先后在

山西中药厂检验科、山西中药厂质量检验一科、山西广誉远质检科工作。2004年1月至2009年6月担任山西广誉远质量部、QC部经理、质量部经理。2009年6月至今，担任山西广誉远质量总监。

杨继光，男，1965年6月生。1981年9月至2004年12月先后在山西省中药材学校、山西省矿业学院、西北大学接受学习与培训。1983年9月至2008年8月先后在山西中药厂、山西广誉远工作，历任科员、主任职务。现为山西广誉远科研技术总工程师。

李建春，男，1966年12月生。1988年9月至1996年9月先后在山西省中药材学校、山西省医药公司学习与培训。1986年5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山西中药厂炮制车间、山西广誉远炮制车间工作。2003年10月至今担任山西广誉远前处理车间主任。2012年被评为山西省定坤丹传统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

李建东，男，1970年8月生，龟龄集市县级传承人。1990年9月至1998年10月先后在山西省中药材学院、山西省中药公司、山西中医学院接受学习与培训。1989年12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山西中药厂龟龄集车间、山西广誉远龟龄集车间工作。2003年10月至2009年8月历任山西广誉远基础部计划主管、前处理车间主管。2012年8月任山西广誉远前处理车间副主任。2013被认定为晋中市龟龄集传统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

孟庆珊，男，1953年6月生。1985年4月在中国质量管理协会，学习全面质量管理；1988年8月在省中药材学校学习中药专业基础。1975年11月至2003年8月在山西中药厂炮制车间工作。2003年10月任山西广誉远前处理车间炮制组组长。2013年被认定为晋中市定坤丹传统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

高占龙，男，1965年11月生。1984年9月至1986年9月在山西省中药材学校，接受中药制药学习与培训。1986年至2003年8月，在山西中药厂炮制车间任职。2003年10月任山西广誉远前处理车间工艺员、细料组组长。2013年被认定为太谷县定坤丹传统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

杨兆恒，男，1972年10月生。1994年9月至1995年9月在山西省中药材学校学习中药炮制专业；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在山西省医药公司学习中药

专业。1993年12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山西中药厂炮制车间、山西广誉远炮制车间工作。2003年10月任山西广誉远前处理车间炮制组组长。2013年被认定为太谷县定坤丹传统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

杨致国，男，1969年11月生。1994年9月至1995年9月在山西省中药材学校学习中药炮制专业；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在山西省医药公司学习中药专业。1990年至2003年8月在山西中药厂龟龄集车间、山西广誉远龟龄集车间从事炮制工作。2003年10月任山西广誉远前处理车间炮制组组长。2013年被认定为太谷县龟龄集传统制作技艺代表性艺人。

三、山西广誉远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山西广誉远或其子公司销售药品收入在货物实际出库或独立第三方物流（运输）公司签收货物后确认，品牌使用费收入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山西广誉远或其子公司在收入确认的同时，根据配比原则确认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二）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比较中医药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审计报告，山西广誉远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的确认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确认和折旧摊销方法，研发支出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和跌价准备的计提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述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山西广誉远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2016年1-6月合并范围没有变化。

（2）2015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及原因

山西广誉远原持有陕西广誉远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70%股权，通过其子公司北京广誉远持有30%股权，2015年1月北京广誉远转让了其持有的30%股权，2015年5月山西广誉远转让了持有的10%股权，2015年12月陕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山西广誉远出资额不变，持股比例下降到30%，失去控制权。

2015年度山西广誉远合并财务报表仅合并了陕西广誉远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1-12月的损益表数据。

（3）2014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及原因

山西广誉远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与其子公司北京广誉远共同设立陕西广誉远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山西广誉远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0%，北京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0%，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度山西广誉远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陕西广誉远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5.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交易均价的 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均价如下：

序号	定价方式	价格（元）
1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26.56
2	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25.42
3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35.44
4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9.50
5	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28.25
6	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39.38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收盘点数（即 3,606.96 点）跌幅超过 10%；

B、中证医药指数（39993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收盘点数（即 10,227.93 点）跌幅超过 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合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次拟向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为 50,806,134.00 股，标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具体各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票数量（股）	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总股本比例	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总股本比例
1	东盛集团	27,943,374.00	24.95%	21.88%
2	鼎盛金禾	12,701,533.00	3.87%	3.39%

3	磐鑫投资	10,161,227.00	3.09%	2.71%
合计		50,806,134.00	31.91%	27.9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限售期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东盛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广誉远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广誉远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广誉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东盛集团持有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广誉远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广誉远股份。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广誉远股份的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87 号）、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277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16.6.30/ 2016年1-6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6.6.30/ 2016年1-6月)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10,023.26	110,023.2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73,657.12	76,983.34	4.52%
营业收入	39,680.55	39,680.55	0.00
利润总额	6,196.68	6,196.6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152.65	3,928.42	82.49%
资产负债率	29.02%	29.02%	0.00
毛利率	76.79%	76.79%	0.00
每股收益(元)	0.08	0.12	54.28%
每股净资产(元)	2.65	2.34	-11.64%
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15.12.31/ 2015年度)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12.31/ 2015年度)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06,643.64	106,643.64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	71,504.47	73,054.93	2.17%
营业收入	42,843.61	42,843.61	0.00
利润总额	2,149.75	2,149.7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03.03	988.64	386.94%
资产负债率	30.88%	30.88%	0.00
毛利率	72.77%	72.77%	0.00
每股收益	0.01	0.03	200.00%
每股净资产	2.57	2.22	-13.63%

注：备考财务数据及指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发生变化，山西广誉远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大部分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7、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按照募集配套资金 86,204.00 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 26.56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东盛集团	54,048,265	19.46	81,991,639	24.95	81,991,639	22.71
2	鼎盛金禾	-	-	12,701,533	3.87	12,701,533	3.52
3	磐鑫投资	-	-	10,161,227	3.09	10,161,227	2.81
4	募集配套 资金认购 对象	-	-	-	-	32,456,325	8.99
5	重组前的 其他股东	223,760,173	80.54	223,760,173	68.09	223,760,173	61.97
	合计	277,808,438	100.00	328,614,572	100.00	361,070,897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盛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家学，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277,808,438 股增至 361,070,897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8、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约定

自审计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交易对方所持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山西广誉远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股权交割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山西广誉远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上述审计报告如确认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出现亏损，交易对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承担

的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204.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4、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26.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5、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除前述情形外，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和股东大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6、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86,204.00 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 26.56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2,456,325.00 股。若以发行数量 32,456,325.00 股计算，其数量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 361,070,897 股的 8.99%。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7、限售期安排

因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上市后，因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遵守前述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具体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中医药产业项目	63,746.00	63,746.00
2	研发中心项目	19,958.00	19,958.00
合计		83,704.00	83,704.00

剩余 2,5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0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63,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137.1887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4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8,737.1887万元。

截至2015年7月22日公司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利安达会计师已于2015年7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2004号）审验确认。

2、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一直专注于核心子公司山西广誉远的中药产业及其产业链相关业务，前次募集资金也全部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前次募集的资金需求系按照公司规划的山西广誉远现有业务所需资金、超额储备贵细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业务的资金需求进行具体测算。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共需补充流动资金为80,229.73万元。前次募集资金63,920万元，未超过流动资金需求量。

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山西广誉远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能用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山西广誉远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市场营销和渠道建设、扩大生产以及超额储备贵细药材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山西广誉远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8,011.39万元，主要提供给山西广誉远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含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及利息收入等）为25,002.52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净额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5 年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45,516.42
加：半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1.12
半年度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12.97
减：半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20,838.00
期末转入厦门国际银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5,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2

公司将根据山西广誉远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逐步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提供给山西广誉远用于日常经营，不能用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山西广誉远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需要包括配套资金在内的多种渠道支持

（1）中医药产业项目

1) 依托国家对中药行业的政策支持，把握中药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中药产业发展，包括《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国家中医药法（草案）》、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等等。保护和扶持中医药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这为中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根据国家药监局等专业机构的统计数据，近十年来，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快速且稳定的发展。从 2001 年至 2014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4%。数据显示，2014 年中成药总产值达到 6,141 亿元，同比增幅达到 17.15%。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占整个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总体也呈现上升趋势，由 2008 年的 20.34% 增加至 2014 年的 23.24%。

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药品价格逐步放开及新医保目录中药品种数量增

加、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及健康养生意识的增强等因素为我国中药产业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中医药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发展前景广阔，预计我国中医药行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

因此，在政策支持不断加码、中药行业面临良好发展势头的背景下，山西广誉远通过实施中医药产业项目，有利于其把握中药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销售收入的提升和净利润的增长。

2) 山西广誉远产能利用率较高、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山西广誉远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

①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山西广誉远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定坤丹大蜜丸、牛黄清心丸、安宫牛黄丸、定坤丹水蜜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均在85%以上；龟龄集的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2016年上半年已达88.29%。

②现有产能与预测期的销量之间存在一定缺口

2013年，上市公司解决历史债务之后，集中精力发展山西广誉远的业务，制定了“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的三大发展战略，通过持续的市场营销和渠道建设，山西广誉远悠久的历史和产品的独特功效逐步为更多人所熟知，在医生和消费者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连续几年保持高速增长。

随着山西广誉远GMP改造完成、资金状况逐步改善、新建中医药产业项目实施以及市场开拓及渠道建设进一步完善，伴随中医药产业迅速发展，预计山西广誉远未来几年也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基于未来几年的快速成长性，山西广誉远制定了2016-2018年的经营计划，对应的预测销量与现有产能之间存在一定的缺口，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预测销量			缺口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1	定坤丹大蜜丸(万丸)	1,500	1,275	2,325	3,085	825	1,585
2	牛黄清心丸(万丸)						
3	安宫牛黄丸(万丸)						
4	定坤丹水蜜丸(万瓶)	1,300	1,371	1,511	2,508	211	1,208
5	龟龄集、三鞭温阳胶囊(万粒)	3,600	3,294	4,874	7,242	1,274	3,642
6	养生酒(吨)	432	270	1,200	2,859	768	2,427

根据山西广誉远未来发展规划，在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下，2016年现有的主要产品产能与2017年、2018年预测销量之间存在较大的缺口，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山西广誉远未来发展的需求。

因此，在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未来预测销量与现有产能之间存在较大缺口的情况下，山西广誉远需要通过实施中医药产业项目来解决产能的瓶颈。

3) 充分利用品种资源丰富的优势，逐步恢复妇科、男科、儿科等特色产品的生产

山西广誉远现有药品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共105个，其中药品104个、保健品1个。由于产能限制等原因，目前只生产定坤丹、龟龄集、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等少数产品。

山西广誉远本次实施的中医药产业项目，拟规划建设中药丸剂大楼和综合制剂大楼，除扩大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之外，也设计了普药大蜜丸、水丸、浓缩丸、片剂、颗粒剂、散剂的生产线，以丰富产品结构。

因此，中医药产业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山西广誉远在巩固主要产品市场的同时，充分利用自身药品批件较多的优势，依托现有产品所构建的销售网络，推动妇科用药如乌鸡白凤丸、逍遥丸、人参归脾丸、白带丸、元胡止痛片，特有的男性补益类用药如三鞭温阳胶囊、全鹿丸、十全大补丸、锁阳固精丸、三肾丸，特色儿科用药如保婴夺命散、小儿化毒散、七珍丸等产品的上市，构建以定坤丹为核心的国内知名妇科调理类中药品牌、以龟龄集为核心的男性补益类中药品牌、以保婴夺命散为核心的儿科清热解毒类中药品牌，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提高经营业绩、扩大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在国家政策支持加码、中药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产能利用率较高、现有产能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产品结构不够丰富的情况下，中医药产业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山西广誉远把握中药行业的良好发展机遇，解决现有的产能瓶颈，充分利用品种丰富的优势逐步恢复妇科、男科、儿科等特色产品的生产，以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扩大品牌影响力。因此中医药产业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 中医药产业项目使用自筹资金先期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中医药产业项目系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建设的项目。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规划，在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下，现有厂区产能无法满足标的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的需求。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升股东回报，标的公司必须在新地点实施中医药产业项目，以提升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为未来年度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由于项目建设期及 GMP 认证期较长，为保证 2017 年 8 月项目顺利完工并通过 GMP 认证，以实现 2017 年的经营计划，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标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先期开展了项目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有合理性。

(2) 研发中心项目

针对自身拥有多种传统独特品种的资源优势，山西广誉远将科研重点放在传统品种的挖掘与剂型的改造。近年来，通过不断引进人才，购置科研设备，加强院校合作，山西广誉远重点对龟龄集、定坤丹基础技术包括药学、药理、毒理等展开研究，以提升质量，扩大临床运用，寻求出口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成功推出定坤丹水蜜丸、定坤丹口服液等系列产品，解决了传统大蜜丸剂型服用及剂量确定不便的技术难关；根据现代人群对保健的追求，研制成功具有养生与保健功能的龟龄集酒，成为重要的销售品种。

目前山西广誉远正致力于对包括六味地黄丸、七珍丸等市场容量较大品种剂型进行改造，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其独特的炮制及制剂技术研发更适宜现代

人群服用的经典品种。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有力地支持山西广誉远上述计划的顺利实施。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1）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277 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备考）
资产总额	110,023.26	110,023.26
其中：货币资金	7,000.91	7,000.91
其他流动资产	25,606.30	25,606.30
负债总额	31,927.98	31,927.98
所有者权益	78,095.28	78,09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73,657.12	76,983.34
资产负债率	29.02%	29.02%

注：其他流动资产中，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5,000 万元。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 55% 的股权，已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之外，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基本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 7,000.91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25,002.52 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及利息收入等）。根据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山西广誉远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不能用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具体项目的建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其中具体项目总投资额 83,704.00 万元，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83,704.00 万元。公司自身的资金远远不能满足具体项目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相匹配。

（2）上市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情况

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595.17	-6,000.76	-4,509.73

上市公司属于控股型公司，其盈利能力几乎全部来自标的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65.11 万元、1,964.01、4,439.41 万元，虽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但净利润规模仍然偏小，同时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对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进行持续投入。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导致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制定了“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三驾马车的产业发展战略，发挥自身的品牌和产品优势，通过实施中医药产业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推动产能提升和产品结构优化，加快市场拓展和渠道建设，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推动公司业绩不断提升。上述项目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上市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资金需求较大，仅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难以实现发展目标，需要通过外部融资缓解资金需求。

（3）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选取“申银万国行业分类—SW 医药生物—SW 中药”中的上市公司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600332.SH	白云山	46.14
000999.SZ	华润三九	33.93
600085.SH	同仁堂	27.86
000538.SZ	云南白药	33.46
600594.SH	益佰制药	32.88

002603.SZ	以岭药业	16.90
600572.SH	康恩贝	47.08
600329.SH	中新药业	32.50
600535.SH	天士力	49.75
000423.SZ	东阿阿胶	17.36
600557.SH	康缘药业	32.99
600129.SH	太极集团	82.77
600422.SH	昆药集团	31.74
002737.SZ	葵花药业	31.11
000623.SZ	吉林敖东	11.78
300039.SZ	上海凯宝	16.00
600750.SH	江中药业	14.83
000989.SZ	九芝堂	15.06
600285.SH	羚锐制药	30.32
600479.SH	千金药业	32.50
002317.SZ	众生药业	28.24
600518.SH	康美药业	42.17
600351.SH	亚宝药业	29.71
000650.SZ	仁和药业	18.69
300158.SZ	振东制药	54.99
002275.SZ	桂林三金	12.93
600613.SH	神奇制药	15.98
600976.SH	健民集团	38.81
300181.SZ	佐力药业	28.46
002424.SZ	贵州百灵	28.22
002412.SZ	汉森制药	9.12
002433.SZ	太安堂	29.75
002287.SZ	奇正藏药	25.17
002107.SZ	沃华医药	18.66
600993.SH	马应龙	23.19
600211.SH	西藏药业	74.99
600436.SH	片仔癀	19.80
603567.SH	珍宝岛	33.10
300147.SZ	香雪制药	35.35

300049.SZ	福瑞股份	17.69
600252.SH	中恒集团	12.29
002349.SZ	精华制药	7.35
000919.SZ	金陵药业	26.61
002198.SZ	嘉应制药	8.77
603998.SH	方盛制药	15.12
600781.SH	辅仁药业	64.31
300519.SZ	新光药业	8.71
002644.SZ	佛慈制药	25.66
002750.SZ	龙津药业	13.89
002166.SZ	莱茵生物	60.75
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中值）		28.24
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29.65
广誉远（备考）		29.02
广誉远（扣除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25,002.52 万元）		37.55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部分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半年报尚未公告，可比公司剔除了每股收益为负数、市盈率超过 200 倍的上市公司。下同。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777 号），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9.0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中值。考虑到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中相当一部分为前次募集资金，只能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表列示了扣除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的资产负债率，该资产负债率大大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负债率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从 55% 上升到 95%。上市公司将继续支持标的公司围绕“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产业发展战略，通过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推动公司业绩不断提升。若公司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筹集具体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一方面债务融资额度有限，无法满足具体项目的大量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对上市公司财务造成较大压力。

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具体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保持适度资产负债率的前提下，满足具体项目的资金需求，以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未来支出计划

1) 上市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 7,000.91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25,002.52 万元（含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及利息收入等）。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剩余的前次募集资金将于 2016-2017 年分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

此外，上市公司须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500 万元。

2) 标的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4,998.40 万元。标的公司的未来支出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规模（万元）
1	中医药产业项目	63,746.00
2	研发中心项目	19,958.00
合计		83,704.00

标的公司在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无法以自有资金满足中医药产业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资金需求。

（5）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除通过股权融资外，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利用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合计
短期借款授信额度	-	4,000.00	4,000.00
长期借款授信额度	-	-	-
合计	-	4,000.00	4,000.00
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	2,000.00	2,000.00
可用授信额度	-	2,000.00	2,0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暂未获得银行授信，标的公司可用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受银行放贷期限控制影响，标的公司授信额度为短期借款，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不宜用于回报期较长的项目建设。目前银行信贷资金不能满足标的公司继续发展的投资需求。因此，本次上市公司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进行融资，一方面可以满足长期资本支出的需求，另一方面对财务成本影响较小，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1	中医药产业项目	<p>备案手续履行完毕，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意见。</p> <p>前处理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中药丸剂车间、药酒车间、保健酒车间主体结构已封顶，将进入墙体砌筑阶段；前处理车间（药材炮制）、原辅料成品库及中药材、包材库正在进行基础工程的建设。</p> <p>已完成包括前处理（提取）车间、药酒车间、保健酒车间、中药丸剂车间、综合制剂车间等在内的项目主要设备共 19 类设备的考察，招标工作正在进行中。</p>
2	研发中心项目	<p>备案手续履行完毕，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意见。</p> <p>研发中心大楼正在进行基础工程的建设。</p>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p>上市公司根据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中介费用。</p>

综上所述，目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已展开对募投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预期收益的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会影响中医药产业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中医药产业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晋中市，由山西广誉远实施。项目规划建筑总面积 90,080.47 平方米，具体包括前处理提取车间、综合制剂大楼、中药丸剂大楼、龟龄集药酒车间、龟龄集保健酒车间以及仓库和配套设施。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核心内容

根据山西省医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新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本项目的核心内容如下：

1)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63,7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9,6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116 万元。

投资中建筑工程费 25,148 万元，设备购置费 8,185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 10,0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28 万元，预备费 2,809 万元。

项目投入总投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价值				总值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	
	项目总投资	25,148	8,185	10,060	20,353	63,746
1	建设投资	25,148	8,185	10,060	6,237	49,630
1.1	工程费用	25,148	8,185	10,060		43,39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28	3,428
1.3	预备费				2,809	2,809

1.4	价差预备费				0	0
2	铺底流动资金				14,116	14,116

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备注
1	前处理提取车间	14,183.57	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含前处理车间和提取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为2层框架结构厂房。	新建
2	综合制剂大楼	8,107.55	大楼内设固体制剂车间、龟龄集生产车间、定坤丹口服液车间。综合制剂大楼为2层框架结构厂房。	新建
3	中药丸剂大楼	12,962.52	大楼内设大蜜丸生产车间、水蜜丸车间。中药丸剂大楼为2层框架结构厂房。	新建
4	龟龄集药酒车间	6,322.2	车间内设二条全自动生产线，同时设半自动生产线一条。龟龄集药酒车间为二层框架结构厂房。	新建
5	龟龄集保健酒剂车间	15,247.57	车间内设三条全自动生产线，一条半自动生产线。龟龄集保健酒剂车间为二层局部三层框架结构厂房。	新建
6	中药材包材库	14,903.24	中药材库主要存放中药原药材及前处理后的半成品药材，库房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框架结构。	新建
7	成品库	10,279.74	库房主要存放原料及成品，库房为二层框架结构。	新建
8	原酒储罐区	1,126.08	半地下储罐存放区，可存放原酒 1,600 吨	新建
9	质检中心	2,160.00	三层框架	新建
10	宿舍	2,160.00	三层框架	新建
11	食堂	972	二层框架	新建
12	锅炉房	648	内设天然气锅炉 4 台，每台产汽量为 10 吨/小时	新建
13	动力车间	1,008	含变电站、水泵房、维修间等辅助设施	新建
14	消防水池		500 立方米*2	新建
15	生活水池		300 立方米	新建
16	污水处理站及循环水站		占地 200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日可处理量为 200 吨，可达到农田灌溉标准	新建
17	门卫、车间等及总图管网建设		厂区采暖、蒸汽、消防、给排水等管网	新建
18	合计	90,080.47		

3) 设计产能

项目全部达产后的设计产能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	产能	单位	销售收入 (万元、含税)
一	龟龄集保健酒车间				143,000
	龟龄集保健酒	250ml	500	万瓶	15,000
	龟龄集保健酒	500ml	2,000	万瓶	120,000
	龟龄集保健酒	700ml	100	万瓶	8,000
二	龟龄集酒剂车间				38,250
	加味龟龄集药酒	500ml	350	万瓶	26,250
	龟龄集药酒	250ml	300	万瓶	12,000
三	中药丸剂大楼				147,700
	安宫牛黄丸	3g	200	万丸	43,200
	牛黄清心丸	3g	1,300	万丸	13,000
	定坤丹	10.8g	4,000	万丸	36,000
	定坤丹水蜜丸	7g	5,000	万瓶	50,000
	其它普药大蜜丸	9g	3,000	万丸	1,500
	其它水丸、浓缩丸	10g	2,000	万瓶、袋	4,000
四	综合制剂大楼				197,025
	定坤丹口服液	10ml	3,000	万支	90,000
	龟龄集	0.3g	10,000	万粒	73,525
	片剂	0.25g	25,000	万片	5,000
	颗粒剂	10g	30,000	万袋	22,500
	散剂	2g	3,000	万袋	6,000
五	合计				525,975

注：表中的销售收入按设计产能利用率 100%且全部完成销售计算。

(3) 项目进度规划

本项目计划 2017 年 8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全部通过 GMP 认证。

(4) 项目涉及用地、立项、环保情况

2015 年 10 月 15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晋发改备案[2015]256 号），准予本项目备案。

2016年2月，本项目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太国用（2016）第024号、太国用（2016）第025号）。

2016年3月8日，太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新建中医药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太环函[2016]30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

（5）产能提高后公司产品的预计销量能够提高、利润能够保持稳定

1) 标的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业绩快速提升

由于标的公司历史上债务负担较重、积累较少、融资渠道受限，业务发展未能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标的公司2012-2014年经营业绩不佳。随着资产负债状况逐步改善，标的公司逐年加大了市场开拓的投入力度，生产经营也获得了一定的资金支持，2015年、2016年1-6月经营业绩有较大改善。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2014	2015年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39,680.55	42,816.65	31,014.10	38.06%
营业成本（万元）	9,208.64	11,635.51	7,882.10	47.62%
营业利润（万元）	6,594.76	2,380.07	-302.93	885.67%
利润总额（万元）	6,420.67	2,912.09	-333.85	972.28%
净利润（万元）	4,576.00	2,055.85	-1,351.53	25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万元）	4,439.41	1,964.01	465.11	322.27%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在停产改造申请GMP认证的情况下，2015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指标相比2014年仍然保持了大幅增长；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已接近2015年全年水平，净利润相比2015年则实现倍增。这说明标的公司经过近几年的积淀，市场开拓及渠道建设已见成效，能够迅速将自身的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工艺优势等转化为销售收入及净利润的快速增长。

2) 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二、山西广誉远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相关内容。

3) 标的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市场拓展及营销计划

标的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司的品牌和产品优势,制定了“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三驾马车的产业发展战略,并针对上述三个业务板块制定了具体的发展规划。

标的公司市场拓展及营销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 标的公司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在摆脱历史债务问题、获得资金支持后,能够快速将自身优势转化为产量增加及销量的提升;标的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较高,产能已经饱和,亟需通过中医药产业项目的实施,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以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标的公司现有市场开拓及渠道建设已见成效,品牌知名度已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建立,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优势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三年发展规划。因此,标的公司产能提高之后销量能够相应提高,利润能够保持稳定。

(6) 如标的资产新建厂区在 2017 年底前无法完成建设并通过 GMP 认证,大股东是否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标的公司在实施新建厂区暨中医药产业项目之前,经过了详细的市场调查及审慎的研究论证,并委托专业的医药行业建设项目咨询机构山西省医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总体方案、具体实施、经济评价、风险因素等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根据山西省医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研究结论,中医药产业项目具备可行性。

目前标的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标的公司将按照项目可研报告的规划,尽快组织推进项目的实施,预计在 2017 年 8 月前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并全部通过 GMP 认证。

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8 月前完成中医药产业项目的建设并通过 GMP 认证，则标的公司 2017 年的预测业绩将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针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控股股东东盛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承诺在标的公司 2016 至 2018 年间实现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时，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因此，中医药产业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建设及 GMP 认证对业绩的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东盛集团补偿责任已经包含在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中，东盛集团无需另行承担补偿责任。

（7）评估结果是否充分考虑前述项目的可行性、销售及利润率等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已充分考虑中医药产业项目的可行性、销售实现可能性以及利润率的变化等情况。项目销售实现可能性具体内容详见上文之“（5）产能提高后公司产品的预计销量能够提高、利润能够保持稳定”相关内容。

1) 项目的可行性

标的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标的公司将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划，尽快组织推进项目的实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项目实施计划，通过招投标手续，已合法确定建设单位为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装单位为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晋中市正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具体进度如下：

①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

2016 年重点进行各主体工程的建设工作。根据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度计划及建设周期：

A、2016 年 9 月完成前处理车间（药材前处理）、前处理车间（药材炮制）及提取车间；中药丸剂大楼；综合制剂大楼；药酒车间；保健酒车间及质检楼主

体工程结构；

B、2016年10月完成上述各主体室内外装饰装修项目，达到竣工条件；

C、2016年11月完成成品库及原辅包材料库主体工程结构及室内外装饰装修项目，达到竣工条件；

D、2017年2月—4月完成室外给排水、道路、围墙、大门及绿化等工作。

E、2017年5月完成动力附属用房、办公楼等主体工程结构及室内外装饰装修项目，达到竣工条件。

F、2017年5月完成工程、环评、消防等验收工作。

②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工艺布局目前正由四川医药设计院进行。根据双方协议，将于2016年4至7月底陆续完成各主体（车间）的设计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设备引进相关工作：

A、设备考察：2016年4月—5月前处理（提取）车间设备考察；2016年5月—6月完成药酒车间、保健酒车间考察；2016年6月—7月完成中药丸剂车间、综合制剂车间设备考察；

B、招投标：

2016年7月完成前处理（提取）车间设备招投标；

2016年8月完成药酒车间、保健酒车间设备招投标；

2016年9月完成中药丸剂车间、综合制剂车间设备招投标。

C、设备到位：

2016年9月前处理（提取）车间设备到位；

2016年10月药酒车间、保健酒车间设备到位；

2016年11月中药丸剂车间、综合制剂车间设备到位。

D、安装：2016年10月—11月，完成设备安装。

E、调试：2016年11月—2016年12月初，完成各车间设备及质检楼仪器调试；

③软件及培训

A、软件工作：2016年12月—2017年1月底，完成并下发管理性文件（从厂房设计确定开始介入软件编制，根据各车间厂房、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情况形成软件初稿，利用两个月时间补充完善）。

B、人员配备、培训：2016年12月完成各车间及质检人员配备，结合软件工作进行各项培训工作。

④验证：

A、公用系统：2017年2月1日—3月1日，对纯化水系统验证、净化空调等公用系统进行验证；

B、生产验证：2017年3月1日起—5月30日组织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大蜜丸、水蜜丸、胶囊剂、药酒、口服液、片剂、散剂及其它剂型产品的工艺验证、设备验证、清洁验证。

⑤药品 GMP 认证

A、自查及整改：2017年5月30日起全面自查，6月10日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备认证申报条件。

B、认证申报及现场认证：2017年6月10日上报认证申请，预计于7月5日前接受现场认证。

C、整改：2017年7月2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D、公示及证书颁发：经过公示、公告期，预计于8月30日可获得证书。

⑥保健酒生产线生产许可证认证：

在各剂型及配套设施具备 GMP 认证条件下，按照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对保健酒进行生产许可认证准备：

A、验证：从2017年4月1日起对保健酒生产线进行纯化水系统验证、净

化空调验证；5月1日起组织保健酒产品的工艺验证、设备验证、清洁验证，2017年6月30日完成验证工作。

B、自查及整改：2017年6月30日起全面自查，7月5日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备认证申报条件。

C、认证申报及现场认证：2017年7月5日上报认证申请，预计于7月30日接受现场认证。

D、整改：2017年8月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E、公示及证书颁发：经过公示、公告期，预计于8月30日可获得生产许可。

由于项目按照2010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设计；设备选购原则为国内知名厂家、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及售后评价；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先进的管理办法，拥有一大批专业技术人员，并有着三次认证经验。因此标的公司一次性通过认证具有基本的保障。

综上，在充分考虑各项影响进程基础上，项目有充足的技术力量、时间确保2017年8月底完成全部剂型的GMP认证。

2) 项目利润率

针对利润率因素，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预测如下：

年度	2015A	2016E	2017E	2018E
毛利率	72.46%	71.93%	70.83%	71.36%

鉴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上述毛利率的预测已经综合考虑了行业未来的竞争情况以及新建厂区产能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预测较为谨慎。

2、研发中心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拟新建一栋四层中药技术研发中心大楼、总建筑

面积 9,300 平方米。研发中心大楼内部主要设置有档案管理室、会议室、中药新药研究室、中药二次研发室、分析研究室、中央实验室等功能房间，并配套各研发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9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9,6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0 万元。

（3）项目进度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 2017 年 12 月竣工。

（4）项目涉及用地、立项、环保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山西省太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新建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太发改备字[2016]第 7 号），准予本项目备案。

2016 年 2 月，本项目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太国用（2016）第 024 号）。

2016 年 3 月 16 日，太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新建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函[2016]35 号），原则同意项目实施。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的增资计划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中医药产业项目	63,746.00	63,746.00
2	研发中心项目	19,958.00	19,958.00
合计		83,704.00	83,704.00

剩余 2,5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标的公司增资计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增资 83,704 万元，以用于中医药产业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2016 年 2 月 17 日，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放弃向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函》，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向山西广誉远增资并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山西广誉远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2.30 亿元计算（投前）。

具体增资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于中医药产业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准。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青海证监局关于青海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3)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5)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二）募集资金使用

1、公司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挪用募集资金。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1)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3、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1）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担保、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期货交易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规定审批后，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

5、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在遵守本办法的同时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1、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

2、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

六、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七、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的资金将部分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包含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因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对山西广誉远未来现金流预测时考虑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医药产业项目，故在计算山西广誉远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对中医药产业项目每年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按业绩补偿当年年末（即 12 月 31 日）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使用时间，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山西广誉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结论：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3,355.00 万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西广誉远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876.1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43,762.98 万元，评估增值 239,886.82 万元，增值率为 6,188.7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西广誉远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876.1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23,355.00 万元，评估增值 319,478.84 万元，增值率为 8,242.15 %。

3、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产生的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3,355.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43,762.98 万元高 79,592.02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因此，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评估结果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二）增值原因分析及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1、山西广誉远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1）独特的行业地位

1) 历史悠久，为无断代传承时间最长的制药企业

山西广誉远拥有悠久的中医药文化历史，最早可追溯至明朝嘉靖年间设立的广盛药店（早于同仁堂 128 年），距今已有 470 多年，是中国现存历史最为悠久的中药企业与药品品牌之一，为无断代传承时间最长的制药企业，曾与北京同仁堂、杭州胡庆余堂、广州陈李济并称为“清代四大名店”，为国家商务部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

2) 丰富的产品组群和多样化的品种结构

山西广誉远拥有丰富的产品组群，有丸剂、胶囊剂、酒剂、片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液、煎膏剂共八个剂型，继承着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八宝玉枢丸、牛黄西羚丸等 104 种中药古方及独特的炮制工艺，拥有 6 个独家品种（12 个品规），从方剂、配伍、选材、炮制等诸多方面，承载并展现了中国中医药文化的深厚底蕴与巨大价值。其中龟龄集与定坤丹均为中药国家级保密品种，其特效配方及独特工艺受国家秘密保护，龟龄集、定坤丹及安宫牛黄丸先后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山西广誉远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两个保密品种和三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医药企业。

从品种结构来看，山西广誉远的产品涵盖了妇科、男科、儿科、老年疾病等各个领域，产品结构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

（2）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1) 品牌优势

山西广誉远“龟龄集处方和工艺技术”和“定坤丹处方和工艺技术”为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安宫牛黄丸制作技艺”为国家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被文化部批准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示范保护基地”。山西广誉远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等系列产品是在数百年来对相关疾病的发生、治疗研究和生产经验基础上，依据古代名家名方，结合中医相关理论，运用独特的古法炮制工艺，广为流传至今。大量的基础研究和临床实验证实公司产品疗效确切，患者认同，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 产品优势

山西广誉远核心产品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等选用特色组方、精选道地药材、采用古法炮制，在产品功效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

① 龟龄集

山西广誉远龟龄集配方珍奇、炮制奥妙、工艺独特，原料有人参、鹿茸、海马、雀脑、地黄、苁蓉、枸杞、淫羊藿等二十多种珍贵药材。这些药材在配制时，不仅要严格选择上等成色者，还要逐味进行不同的炮制和独特的工艺升炼，因此，龟龄集具有显著的强身健脑、促进新陈代谢、增强机体活力等功能，用于肾亏阳弱，记忆减退，夜梦精溢，腰酸腿软，气虚咳嗽，五更溏泻，食欲不振等症状，素有“养生国宝”的美誉。

临床应用证明，龟龄集在治疗少精、弱精导致男子不育症方面疗效卓越，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肯定。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男科、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男科及山西省中医药研究院等临床研究结果显示龟龄集采用健脾补肾填精的治法，其疗效明显优于单纯补肾，可以明显提高精子的活力和密度，对少弱精子症所致男子不育患者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此外，龟龄集还具有现代中药药理学的多元作用，能够延缓神经细胞的衰老，有雄性激素样和肾上腺激素样作用，增强性腺功能，改善性功能，提高男性生育能力。龟龄集 2015 年入选《2015 年慢性前列腺炎中西医集合诊疗专家共识》、《男性不育症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又于近期收录于《勃起功能障碍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试行版）。

② 定坤丹

山西广誉远定坤丹精选多种道地药材，围绕“女子以肝为先天”、“女子以

血为本”、“肾藏精主生殖”、“脾胃为气血生化之源”的生理特征，针对“妇人之病，因虚、积冷、结气”的主要病机，通过益气养血、活血通络、疏肝理气、补肾健脾，以达到综合调理女性身体的效果，在青春期原发性痛经、月经不调、备孕、产后恢复、更年期综合征等方面有广泛的应用。

在临床应用中，定坤丹在治疗子宫内膜异位及青春期原发性痛经等方面疗效卓越，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肯定。湖南省妇幼保健院临床研究显示定坤丹对于不便采用手术治疗和不愿接受激素治疗的子宫内膜异位症患者、特别是合并不孕的患者，是安全、有效的良药；郑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临床研究显示定坤丹在治疗青春期原发性痛经中，对痛经有治愈作用且无不良反应，是治疗青春期原发性痛经的良药。定坤丹已收录于《中医妇科常见疾病诊疗指南》和《妇科寒病诊疗指南》，并入选《世界中医药大会会刊》。

③安宫牛黄丸

山西广誉远安宫牛黄丸始创于明代，品味正、炮制繁、疗效佳，其药物组成除了有牛黄、黄连、黄芩、栀子等苦寒之品外，还有麝香、冰片、郁金等醒神开窍、芳香辟秽之品。安宫牛黄丸主要功效为清热开窍、豁痰解毒，适应症包括复苏及脑保护、退热保肝、抗炎消肿，广泛用于中风、各种脑炎及脑损伤、癫痫发作期、急性反应性精神病、高热惊厥、黄疸性肝炎等病症，亦能预防高血压、高血脂，也是我国传统药物中最负盛名的急症用药，与紫雪丹、至宝丹合称为“中医温病凉开三宝”，素有“救急症于即时，挽垂危于顷刻”之美誉。

④牛黄清心丸

山西广誉远牛黄清心丸的本方采用宋代《太平惠民和剂局方》的“牛黄清心圆”，是历久不衰的效验名方，主要成分有牛黄、麝香、黄芩、人参等药材。牛黄清心丸具有清心解毒、镇惊安神、化痰熄风的作用，可用于高血压、中风先兆、脑血管意外、脑血栓后遗症、神经衰弱症、冠心病、心绞痛等病症的治疗，对改善心脑血管功能有明显的作用，同时也能降低胆固醇、改善睡眠和情绪、增强机体对各种有害刺激的防御能力。

3) 原材料道地采购、用料严苛的优势

山西广誉远历经 470 年无断代传承，依据历史积累经验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内控质量标准，该标准高于现行国家《药典》标准。山西广誉远遵循药王孙思邈“用药必依土地”的思想，药材全部来自道地产地，如肉苁蓉来自内蒙古额济纳旗的巴音浩特、熟地来自河南省焦作市、杜仲以产于四川通江的“川杜仲”品质最优、枸杞则来自宁夏中宁、中卫、宁武的一等品，并选用高等级规格，如使用二杠一等鹿茸、一级西红花、高胆红素含量的牛黄、六年高含量人参、二十头三七等，且按照内控质量标准严格检验原材料的品种、性状、含量等技术指标，确保了所生产药品的高品质。

4) 古法炮制工艺优势

山西广誉远药材炮制遵循古法，采用有别于一般炮制手段的独特方法逐味炮制，这些特殊炮制方法既能相互激发药材机制又能以水火既济之妙，起到治疗与调理滋补与强壮的多重作用。

龟龄集中所用药材，鹿茸需用陈醋炮制，而陈醋需要用山西产老陈醋晾晒 3 年以上，其浓缩物方可入药炮制；淫羊藿需用新鲜牛乳与之拌匀浸泡至透，再经九蒸九晒；枸杞使用蜜制法炮制，以取其温脾止泻的功效。定坤丹中所用药材，熟地黄用黄酒拌后，需经九蒸九晒至油润光泽、质地柔软、细腻丰满方可入药；黄芩需用酒炒以缓和苦寒之性；甘草需蜜炙以助补脾益气；五灵脂用醋炙以增强散瘀止痛作用；姜炭的制作过程火候把握极为关键，太过则全部炭化，没有药用价值；不及则不能成炭，无法起到止血功效。

山西广誉远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山西广誉远及其前身山西中药厂任职 20 年以上，确保了古法炮制工艺的传承。其中柳惠武先生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龟龄集/定坤丹传统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安宫牛黄丸省级传承人、八宝玉枢丸市级传承人、麝雄至宝丸县级传承人；李建春先生、李建东先生、孟庆珊先生、高占龙先生、杨兆恒先生、杨致国先生则分别为龟龄集、定坤丹的省级/市级/县级传统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

5) 市场营销优势

山西广誉远的营销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于 2000 年操作了感冒药

“白加黑”产品的成功再上市案例，使“白加黑”产品起死回生，于2002年成功跻身国内感冒药市场占有率第一。在营销团队的策划和推动下，从2014年开始山西广誉远全面启动了“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的三大发展战略，根据现有产品的市场定位和特点，结合不同营销模式和营销策略，已经组建了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及养生酒三大营销体系，拥有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A.传统中药

a.医学部

山西广誉远医学部现有销售队伍200多人。2015年至2016年上半年，山西广誉远医学部组织参加全国中医妇科会议近10场，全国中西医结合妇科会议10多场，全国妇科内分泌巡讲近90场，全国中医男科、中西医结合男科会议30多场，省级妇科、生殖会议60多场。通过一系列学术会议，山西广誉远持续提高其传统中药产品的学术认可度，巩固建立广泛的参会队伍和客户基础，有力保证了定坤丹及龟龄集产品在医院系统的快速增长。

通过医学部的学术研究和学术推广活动，2016年1-6月山西广誉远新开发248家医院，遍及全国21个省市，涉及产品种类为定坤丹和龟龄集；累计开发医院数量为1,348家。

b.OTC部

2016年，山西广誉远OTC业务发展战略全面启动，现有销售队伍已达273人。山西广誉远积极开展OTC业务推广及主题活动，1-6月举办养生大讲堂127场，并在全国持续举办广誉远文化游，积极开展“女人如花定坤丹”、“冬病夏治龟龄集”、“双百工程”以及“广誉远夏至养生节”等主题活动。

2016年1-6月，山西广誉远已与242家百强连锁药店及区域连锁药店建立合作关系，开发连锁药店下属终端门店13,384家及其他药店2,200家，其中黄金单店365家；定坤丹水蜜丸完成药店铺货10,192家，龟龄集完成药店铺货2,729家，安宫牛黄丸完成药店铺货1,890家，牛黄清心丸完成药店铺货1,913家。

c.商务部

商务部主要负责经销商及代理商的开发、遴选，现有销售队伍 77 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山西广誉远已与国内知名的医药流通企业如九州通、国药集团、广药集团、重庆医药集团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国内 70 多家一级经销商、200 多家分销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

B. 精品中药

精品中药现有销售队伍 46 人。2016 年以来，山西广誉远深挖以微信、微博和贴吧为基础的线上新媒体平台，线上线下举办养生讲座活动近 400 场，发展了大批忠实粉丝和高品质的精品中药客户群体。此外，山西广誉远通过参加券商推介会积极宣传产品及历史文化，提升广誉远品牌影响力。同时，山西广誉远还加大渠道建设，2016 年 1-6 月新增广誉远国药堂（终端店及店中店）26 家，新增广誉远国医馆 3 家，另在 185 家药店完成铺货。

C. 养生酒

养生酒现有销售队伍 96 人。山西广誉远持续加大对药店、名烟名酒店、商超、餐饮企业的开发力度，2016 年 1-6 月新增数量分别为 1,338 家、270 家、74 家及 24 家。

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使山西广誉远具有较强的市场控制力和抵御政策、市场变化的能力，而新媒体营销矩阵平台的建设，通过线上互联网和线下体验店的全方位结合，包括与移动客户端的结合，全面打通线上线下，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中医诊疗服务，进一步促进了山西广誉远营销网络日益丰满和健全。

（3）突出的主营业务

山西广誉远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以及延伸的保健酒的生产与销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山西广誉远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515.91	99.59%	42,103.76	98.34%	30,674.49	98.90%
其他业务收入	164.64	0.41%	712.89	1.66%	339.61	1.10%

合计	39,680.55	100.00%	42,816.65	100.00%	31,014.1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龟龄集	16,257.75	41.14%	17,155.51	40.75%	16,139.21	52.61%
定坤丹	8,603.90	21.77%	10,978.39	26.07%	8,600.72	28.04%
安宫牛黄丸	4,056.81	10.27%	3,686.62	8.76%	2,286.48	7.45%
牛黄清心丸	1,079.58	2.73%	1,525.60	3.62%	1,175.62	3.83%
养生酒	1,449.45	3.67%	2,560.86	6.08%	2,144.36	6.99%
医药商业批发及其他产品	8,068.43	20.42%	6,196.79	14.72%	328.10	1.07%
合计	39,515.91	100.00%	42,103.76	100.00%	30,674.50	100.00%

山西广誉远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养生酒、医药商业批发及其他产品收入。其中：龟龄集与定坤丹为山西广誉远最重要的中成药品种。与之相对应，龟龄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257.75万元、17,155.51万元和16,139.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14%、40.75%和52.61%；其次为定坤丹产品，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603.90万元、10,978.39万元和8,600.7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77%、26.07%和28.04%；再次为安宫牛黄丸，2016年1-6月、2015年和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056.81万元、3,686.62万元和2,286.4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0.27%、8.76%和7.45%。

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各产品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来看，山西广誉远主营业务突出。

（4）山西广誉远所处行业特征

1)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中药行业发展迎来了良好的机遇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中药产业发展：2007年，科技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十六个部门联合发布《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2009年，国务院下发“国发[2009]22号”《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年初，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国中医药法监发[2012]43号”《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2015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作为我国首个关于中医药产业的国家级规划，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进行全面部署。2015年12月，我国第一部《国家中医药法（草案）》通过国务院批准，并上报全国人大审议。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发展大会上发表讲话，提出要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2016年8月，国务院同意建立中医药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国务院领导下，联席会议旨在统筹协调中医药工作，对全国中医药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促进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该制度有助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统筹做好中医药工作。

上述政策意味着保护和扶持中医药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这为中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2) 中医药行业整体规模较快增长

中药是中华民族创造的医学科学，是优秀民族文化的瑰宝，几千年来生生不息、绵延不断，展示着强大的生命力。中药行业是我国的传统优势产业，在我国医药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人们保健意识的逐步增强，药品需求由治疗性为主向预防型为主转变，中药以其天然、绿色及其与保健和治疗相结合的特点在药品消费中的比例逐渐提高。根据国家药监局等专业机构的统计数据，近十年来，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快速且稳定的发展。从2001年至2014年，我国中成药

工业总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4%。数据显示，2014 年中成药总产值达到 6,141 亿元，同比增幅达到 17.15%。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占整个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总体也呈现上升趋势，由 2008 年的 20.34% 增加至 2014 年的 23.24%。

从宏观经济因素来看，我国目前仍然保持着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GDP 稳定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政府支持力度及医改政策的实施来看，国家对中药产业的政策支持不断加码并逐步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药品价格的逐步放开，新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药品种数量增加，这都将促进中药市场持续扩容；从人口变化及卫生保健意识来看，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增长、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及健康养生意识的增强将推动中药需求日益扩大；此外，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也为我国中药产业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由此可见，我国中医药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发展前景广阔，预计我国中医药行业未来仍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

（5）同行业收购案例

根据公开资料，近期同行业收购案例情况如下：

A 股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增值率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振东制药	康远制药股权	2015-7-31	收益法	1,124.53%	碳酸钙 D3 片（II）、碳酸钙 D3 颗粒等
信邦制药	中肽生化股权	2015-3-31	收益法	727.27%	多肽类医药中间体
国药一致	致君（深圳）坪山制药股权股权	2015-9-30	收益法	1,894.28%	儿科、妇科和中老年领域的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沃森生物	上海泽润股权	2015-6-30	收益法	1,028.24%	疫苗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股权	2015-2-28	收益法	1,046.63%	心血管系统和泌尿系统的化学药
精华制药	东力企管股权	2015-4-30	收益法	38,325.71%	医药中间体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股权	2015-12-31	收益法	8,242.15%	中药、养生酒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可以看出，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均较高，普遍在

1,000%以上。

山西广誉远及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业绩承诺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A股上市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评估值	历史最近一期净利润	第一期预测净利润	增长率	第二期预测净利润	增长率	第三期预测净利润	增长率
振东制药	康远制药股权	267,000.00	8,226.82	15,000.00	82.33%	20,000.00	33.33%	25,000.00	25.00%
信邦制药	中肽生化股权	200,000.00	4552.48	8,182.29	79.73%	10,642.32	30.07%	13,824.66	29.90%
国药一致	致君（深圳）坪山制药股权	76,922.34	865.14	3,971.63	359.07%	4,303.35	8.35%	5,032.55	16.94%
沃森生物	上海泽润股权	142,000.00	-2,246.93	-3,966.56	-76.53%	-6,584.29	-65.99%	-7,266.17	-10.36%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股权	353,898.06	19,569.77	20,376.65	4.12%	21,570.88	5.86%	23,078.85	6.99%
精华制药	东力企管股权	69,166.27	4,364.65	5,200.00	19.14%	6,240.00	20.00%	7,737.60	24.00%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股权	323,355.00	2,055.85	13,342.95	549.02%	23,547.41	76.48%	43,285.57	83.82%
案例平均值					108.88%		19.52%		20.57%
案例中位数					79.73%		20.00%		24.00%

注：沃森生物预测期净利润为负且负增长，计算增长率平均值和中位数予以剔除。

从业绩承诺来看，山西广誉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49.02%、76.48% 和 83.82%；近期同类收购兼并案例交易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108.88%、19.52% 和 20.57%；山西广誉远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增长率均高于同类收购兼并案例平均增长率。

山西广誉远及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A 股上市公司名称	标的资产	评估值 (万元)	静态 PE	根据当期 预测净利润 计算 PE	根据第二 期预测净 利润计算 PE	根据第三 期预测净 利润计算 PE
振东制药	康远制药股 权	267,000.00	32.46	17.80	13.35	10.68
信邦制药	中肽生化股 权	200,000.00	43.93	24.44	18.79	14.47
国药一致	致君(深圳) 坪山制药股 权	76,922.34	88.91	19.37	17.87	15.28
沃森生物	上海泽润股 权	142,000.00	-	-	-	-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股 权	353,898.06	18.08	17.37	16.41	15.33
精华制药	东力企管股 权	69,166.27	15.85	13.30	11.08	8.94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股权	323,355.00	157.29	24.23	13.73	7.47
案例平均值			39.85	18.46	15.50	12.94
案例中位数			32.45	17.80	16.41	14.47

从业绩承诺对应市盈率来看，标的公司 2015 年静态市盈率较近期同类收购兼并案例偏高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GMP 停产改造对产销量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导致静态市盈率偏高；标的公司相对交易当期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24.23，高于近期同类收购兼并案例平均市盈率 18.46；标的公司相对交易第二期 2017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3.73，低于近期同类收购兼并案例平均市盈率 15.50 及中位数市盈率 17.80；标的公司相对交易第三期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7.47，低于近期同类收购兼并案例平均市盈率 12.94 和中位数市盈率 14.47。

通过分析上述收购案例中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静态市盈率及动态市盈率，公司本次收购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的评估增值率高于上述案例的主要原因是：

(1)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增长高于同行业收购案例，标的公司 2017 年承诺净利润对应市盈率为 13.73，低于近期同类收购兼并案例平均市盈率和中位数市盈率；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7.47，低于近期同类收购兼并案例平均市盈率和中位数市盈率。(2) 山西广誉远历史悠久，为我国无断代传承时间最长的制药企

业，拥有两项国家秘密级保密技术，三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6个独家品种（12个品规），为中华老字号企业，这些资源均属于稀缺资源，是山西广誉远的核心资产，能够为山西广誉远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6）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 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①山西广誉远历史上受制于资金制约，自身积累较少，净资产较低

山西广誉远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采购和生产、营销渠道的建设、贵细药材的储备都需要大量资金，但由于上市公司自2006年以来受制于沉重债务负担无力对其资金支持，加之自身融资渠道有限且无历史积累，资金因素严重制约了山西广誉远的业务发展，导致山西广誉远前几年自身积累较少，净资产规模难以得到大幅提升，由此导致评估增值率较高。

②2015年山西广誉远停产改造申请GMP认证，对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净资产规模未能快速提升

2015年，为申请新版GMP认证，山西广誉远进行了停产改造，自2015年4月起各车间陆续停产进行改造，在通过认证之后于2015年11月1日恢复生产。本次停产改造对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定坤丹、龟龄集、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的产量都产生了较大影响，进而对2015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导致2015年底山西广誉远净资产规模提升未达预期，净资产规模仍然偏小，使得评估增值率较高。

2) 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合理性分析

①标的资产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盈利能力相比现阶段有大幅提升

标的公司所处中医药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具备毛利率较高的优势，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标的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发挥自身在组方、用料、炮制工艺及品牌上的优势，在保持高毛利率的同时，提高产量和销量，通过销售规模上升带动销售费率和管理费率的下降，进而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标的公

司未来盈利能力相比现阶段将有大幅提升。

②标的公司核心资产为稀缺资源，具有不可替代性

山西广誉远拥有悠久的中医药文化历史，最早可追溯至明朝嘉靖年间设立的广盛药店（早于同仁堂 128 年），距今已有 470 多年，是中国现存历史最为悠久的中药企业与药品品牌之一，为无断代传承时间最长的制药企业，曾与北京同仁堂、杭州胡庆余堂、广州陈李济并称为“清代四大名店”，为国家商务部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

山西广誉远核心产品组群“龟龄集”、“定坤丹”具备两个国家秘密级保密证书，其制作工艺和处方受国家保护，且龟龄集和定坤丹所用原材料多为贵细药材，其中羚羊角、穿山甲等属于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品种，如需使用采购前需到林业部门备案方可购买，具有一定的垄断性。

核心产品组群“定坤丹”、“龟龄集”、“安宫牛黄丸”具备三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证书。龟龄集采用健脾补肾填精的治法，临床研究证明其疗效明显优于单纯补肾，可以明显提高精子的活力和密度，对少弱精子症所致男子不育患者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此外，龟龄集还具有现代中药药理学的多元作用，能够延缓神经细胞的衰老，有雄性激素样和肾上腺激素样作用，增强性腺功能，改善性功能，提高男性生育能力。龟龄集 2015 年入选《2015 年慢性前列腺炎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男性不育症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又于近期收录于《勃起功能障碍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试行版）。临床应用，定坤丹在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特别是合并不孕不育患者及青春期原发性痛经等方面疗效卓越，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肯定。定坤丹已收录于《中医妇科常见疾病诊疗指南》和《妇科寒病诊疗指南》，并入选《世界中医药大会会刊》。

山西广誉远的企业整体市场价值主要体现在处方、古法炮制工艺技术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中，处方、古法炮制工艺技术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为稀缺资源，具有不可替代性，未在账面直接以金额量化，因此企业整体估值较账面净资产有较大增幅。

③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增长较快，承诺业绩对应动态市盈率低于近期同行业

收购案例

山西广誉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承诺分别不低于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对应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24.23、13.73 和 7.47。山西广誉远未来三年承诺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49.02%、76.48%和 83.82%，均高于同类收购兼并案例平均增长率；山西广誉远 2017 年和诺净利润对应市盈率为 13.73，低于近期同类收购兼并案例平均市盈率 15.50 及中位数市盈率 17.80；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7.47，低于近期同类收购兼并案例平均市盈率 12.94 和中位数市盈率 14.47。

④收益法综合考虑企业各项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盈利能力

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在于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处方、工艺技术、商标、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产品生产和研发队伍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

山西广誉远拥有的两个国家保密处方产品组群（龟龄集、定坤丹）、三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龟龄集、定坤丹和安宫牛黄丸的传统古法炮制技艺），具有不可复制的、独特的中医药历史文化渊源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实现高速增长的核心基础。

综上所述，山西广誉远拥有核心的稀缺资源，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盈利能力相比现阶段有大幅提升，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法综合考虑企业各项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盈利能力。因此，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山西广誉远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综合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因此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目前以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进入稳定期后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 4、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5、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 6、假设新厂建设按期完工、按计划通过 GMP 认证并投入生产。
- 7、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收入和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将保持最近几年的状态并按照经营规划执行，不发生较大变化。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涉及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作为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如涉及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存货，根据其可变现收回的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4、存货-产成品、在产品

产成品根据市场销售情况，按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按其折算产成品的约当量，随产成品进行评估；如涉及滞销、积压、降价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可收回的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因持股比例较小，被评估单位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控制，评估人员按核实后的账面值列示。

6、长期股权投资

（1）对于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2）对于被投资企业没有实施控制也没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并且投资时间较短的，采用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净资产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7、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视具体情况以重编预算法、预决算调整法、价格指数调整法或单位造价调整法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按年限法或分部位打分法评定，必要时以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综合确定。

8、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1）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设备重置价不含增值税。

重置成本法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

2) 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2) 市场法

根据二手设备市场相同或近似设备交易案例，对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9、固定资产-运输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1)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购置价值+车辆购置税+其他杂费

(2) 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查法成新率加权确定综合成新率。

10、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委估在建工程正常施工建设，工程款项正常支付，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在核实实际支付工程款项的基础上，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确定在建工程评估值。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分别测算土地使用权价值，并对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最终的评估价值。

(1)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就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软件类无形资产按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外观设计专利类无形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3）配方、古法工艺及商标类无形资产采用基于预期收益的方法—技术提成法进行评估。

提成法是指分析无形资产对应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

无形资产提成方法认为在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对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收入中每年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1）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对应的销售收入；

2）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的现金流贡献；

3）考虑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

4）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中：

①委估无形资产的现金流贡献

= Σ （该无形资产当年收入 \times 年分成率）

②委估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首先，计算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折现率，即税前加权资金成本（WACCBT）

$$\text{WACCBT} = \text{Re} \frac{E}{D+E} + \text{Rd} \frac{D}{D+E}$$

式中：

其中：WACCBT=税前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股权

Re=税前股本回报率

D=付息债权

Rd=债权期望回报率

WACCBT 系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其次，计算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由于企业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WACCBT 也可以用下式表述：

$$\text{WACCBT} = \text{Wc} \times \text{Rc} + \text{Wf} \times \text{Rf} + \text{Wi} \times \text{Ri}$$

其中：Wc:为流动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f:为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i:为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c:为投资流动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f:为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i :为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13、各类减值准备、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拍卖取得的字画及预付的土地补偿款，本次按清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15、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3,215.68	39,869.52	6,653.84	20.03
二、非流动资产	15,002.03	245,955.04	230,953.01	1,539.48
其中：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净额	275.00	275.00	-	-
长期股权投资 净额	549.05	4,384.03	3,834.98	698.48
固定资产净额	3,420.21	6,955.28	3,535.07	103.36
在建工程净额	6,340.56	6,340.56		
无形资产净额	846.21	224,429.17	223,582.96	26,421.69
其他非流动资 产	3,571.00	3,571.00	-	-
资产总计	48,217.71	285,824.56	237,606.85	492.78
三、流动负债	41,998.41	41,998.41	-	-
四、非流动负债	63.16	63.16	-	-
负债总计	42,061.57	42,061.57	-	-
净资产	6,156.14	243,762.99	237,606.85	3,859.67

在资产基础法下，净资产评估增值 237,606.85 万元，评估增减值主要来自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存货评估情况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包装物。

（1）原材料

正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用的原材料。评估人员调取了近期原材料的购进凭证并进行了市场调查，原材料价格较为平稳，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接近，因此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原材料的账面值为 5,960.01 万元，评估值为 5,960.01 万元，无评估增值。

（2）包装物

主要为产品的外包装、标签等，在调取了近期包材的购进凭证并在市场进行调查后，价格变动情况很小，因此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包装物的账面值为 884.27 万元，评估值为 884.27 万元，无评估增值。

（3）产成品

产成品的账面净值为 2,291.88 万元，主要包括 58 个项目，未签订销售合同。

1) 评估方法

根据近期签订的销售合同，按照合同销售金额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利润确定评估值，其中：

正常销售产品的评估值=不含税出厂销售价-销售费用-全部税金=[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税前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数量

①近五年主要利润表项目及相关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被评估单位历史业绩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6,382,141.54	107,092,910.07	147,663,802.24	254,593,575.48	293,723,165.36
减：营业成本	29,435,218.46	37,468,677.43	44,492,202.73	63,674,160.56	97,084,150.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7,483.78	2,145,504.07	2,199,919.87	6,194,840.01	4,967,891.17
营业费用	34,072,303.93	47,810,800.98	73,910,319.25	121,859,999.49	141,058,721.60
管理费用	14,707,034.67	15,361,786.23	22,785,274.96	16,503,833.35	21,771,488.58
财务费用	2,550,829.47	2,419,706.39	2,063,304.34	8,862,215.46	12,277,610.52
（经营活动）营业利润	3,919,271.23	1,886,434.97	2,212,781.09	37,498,526.61	16,563,302.67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销售税金率	1.97%	2.00%	1.49%	2.43%	1.70%
销售费用率	39.44%	44.64%	50.05%	47.86%	48.40%
销售利润率	4.54%	1.76%	1.50%	14.73%	5.64%

注：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经审计的山西广誉远个别财务报表。

②评估参数的确定

销售税金率取五年平均值 1.92%，销售费用率取五年平均值 46.01%，销售利润率取五年平均值 5.63%，所得税率取 25%；净利润折减率：50%

2) 产成品评估结果

经上述测算，产成品的账面值为 2,291.88 万元，评估值为 8,106.75 万元。

（4）在产品

在产品的账面值为 11,433,446.22 元，主要包括 22 个项目，未签订销售合同。主要为生产产品的材料费、人工费等。

由于在产品中各个单项产品不会单独生产成为一项产成品，而是由几项单项产品组成一项产成品，除个别产品外，其余无法得知在产品各个单项的售价，对在产品使用成本加成法进行评估，而个别产品企业可以完整的提供出各项成本费用的构成明细，对个别产品按在成品的完工程度（约当量）参照产成品售价途径

进行评估。

1) 成本途径评估方法

评估值=账面成本/(1-毛利率)×[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净利润折减额]

① 五年主要利润表项目及相关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被评估单位历史业绩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6,382,141.54	107,092,910.07	147,663,802.24	254,593,575.48	293,723,165.36
减：营业成本	29,435,218.46	37,468,677.43	44,492,202.73	63,674,160.56	96,902,215.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7,483.78	2,145,504.07	2,199,919.87	6,194,840.01	4,955,239.41
营业费用	34,072,303.93	47,810,800.98	73,910,319.25	121,859,999.49	141,029,059.41
管理费用	14,707,034.67	15,361,786.23	22,785,274.96	16,503,833.35	21,771,488.58
财务费用	2,550,829.47	2,419,706.39	2,063,304.34	8,862,215.46	12,279,217.14
（经营活动）营业利润	3,919,271.23	1,886,434.97	2,212,781.09	37,498,526.61	14,425,647.48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销售税金率	1.97%	2.00%	1.49%	2.43%	1.70%
销售费用率	39.44%	44.64%	50.05%	47.86%	48.40%

销售利润率	4.54%	1.76%	1.50%	14.73%	5.64%
-------	-------	-------	-------	--------	-------

注：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经审计的山西广誉远个别财务报表。

②评估参数的确定

销售税金率取五年平均值 1.92%，销售费用率取五年平均值 46.01%，销售利润率取五年平均值 5.63%，所得税率 25%，净利润折减率 50%。

（5）存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原材料	59,600,074.98	59,600,074.98	-	-
存货-包装物	8,842,746.21	8,842,746.21	-	-
存货-产成品(库存商品)	22,918,809.18	81,067,522.60	58,148,713.42	253.72%
存货-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1,433,446.22	19,823,059.42	8,389,613.20	73.38%
存货合计	102,795,076.59	169,333,403.21	66,538,326.62	64.73%
减：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原材料）	-	-	-	-
合计	102,795,076.59	169,333,403.21	66,538,326.62	64.73%

存货账面净值为 102,795,076.59 元，评估值为 169,333,403.21 元，评估增值 66,538,326.62 元，增值率 64.73%。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5,490,524.66 元，被投资企业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是否控制
北京广誉远	66.67%	12,000,000.00	12,000,000.00	-	控股
拉萨广誉远	8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控股
广誉远（上海）龟龄集药业有限公司	40.00%	489,475.96	-	489,475.96	参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是否控制
陕西广誉远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30.00%	1,001,048.70	-	1,001,048.70	参股
合计		17,490,524.66	12,000,000.00	5,490,524.66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用不同评估方法：

（1）对于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企业，进行单独整体评估；列入单独评估的企业有 2 家，分别为北京广誉远和拉萨广誉远。最终以被投资企业股权价值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长投单位名称	基准日经评估后净资产	持股比例	账面净值	评估值
1	北京广誉远	-63,707,464.74	66.67%	-	-
2	拉萨广誉远	53,821,503.58	80.00%	4,000,000.00	43,067,445.14
	合计			4,000,000.00	43,067,445.14

（2）对于被投资企业没有实施控制的企业，按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共 2 家分别为广誉远（上海）龟龄集药业有限公司和陕西广誉远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长投单位名称	提供的基准日财务报表净资产	持股比例	账面值	评估值
1	广誉远（上海）龟龄集药业有限公司	1,004,415.56	40%	489,475.96	401,766.22
2	陕西广誉远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1,236,828.98	30%	1,001,048.70	371,048.69
	合计			1,490,524.66	772,814.91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拉萨广誉远	4,000,000.00	43,067,445.14	39,067,445.14	976.69%
广誉远（上海）龟龄集药业有限公司	489,475.96	401,766.22	-87,709.74	-17.92%
陕西广誉远国药堂医药有	1,001,048.70	371,048.69	-630,000.01	-62.93%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限公司				
合计	5,490,524.66	43,840,260.05	38,349,735.39	698.4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5,490,524.66 元，评估值为 43,840,260.06 元，评估增值 38,349,735.39 元，增值率 698.47%。

3、固定资产-建筑物类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辅助生产、办公、住宿等用房，依据资产用途、当地房地产市场的特点和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各项贬值，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重置成本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1) 重置成本法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应是重新取得或重新开发、重新建造全新状态的估价对象所需的各项必要成本费用（和相关税费、正常开发利润）之和。

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和评估人员收集到的资料，采用类比法，根据山西省工程造价信息、山西省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造价指标，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造价指标，经修正后加计有关专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重置单价，乘以建筑面积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单位价值小、结构简单及运用其他方法有困难的建筑物，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即根据房屋建筑物的账面成本，运用建筑工程造价指数或其他相关价格指数推算出建筑物重置成本的方法，确定重置价值。

3) 建筑面积的确定：

建筑面积根据房屋权证的记载确定。

4)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成新率加权平均后得到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对于使用、维护、保养情况正常、价值量小或无法直接现场勘察（如隐蔽工程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采用年限法成新率。

①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日期，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经济耐用年限：按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规定经济耐用年限标准，确定经济耐用年限。如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小于房屋剩余使用年限，取土地剩余年限。

②打分法成新率计算公式: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指标、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打分确定。计算公式:

成新率 = (结构打分×评分修正系数 + 装修打分×评分修正系数+ 设备打分×评分修正系数) ÷100×100%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一般年限法权数取 0.5，打分法权数取 0.5。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0.5 + 打分法成新率×0.5)

对于年限法成新率低于 30%但仍在正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按打分法或按 30%确定成新率。

5) 评估值的确定

按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6) 固定资产-建筑物类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	2,108.47	5,283.14	3,174.68	150.57%

4、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

设备的评估一般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同类二手设备市场较为活跃的设备，则采用市场法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重置价值=车辆购置价+购置税+其它费用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因电子设备均为就地采购，一般不需安装或安装由售货方负责,通过向当地经销商询价、查阅价格信息网站或有关报价资料等方法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观察鉴定法成新率，主要使用观察法贬值率参考表对设备成新状态进行打分。

权重系数法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重系数+观察法成新率×权重系数

（年限法权重系数一般取 50%，观察法权重系数一般取 50%。）

2) 市场法

根据二手车市场同类设备交易案例，对设备的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类合计	1,311.75	1,672.14	360.39	27.47%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039,642.04 元。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估价对象的用地特点和评估目的，对评估方法的选择进行分析：

①收益还原法

该方法需要长时间、大量类似用地的经济效益和成本数据，所需数据种类较多，统计口径也不易一致，容易导致原始数据取得偏差，故在本次评估中不选用此种方法。

②市场比较法

该方法需要近期有类似用地的交易案例，本次估价对象作为工业用地，在估价对象附近和类似区域有一定的市场交易案例，故在本次评估中选用此种方法。

③成本逼近法

该方法一般适用于新开发土地的价格评估，适用于征地案例丰富的区域进行评估。本次估价对象作为工业用地，周边有较多的土地征收案例，故在本次评估中选用此种方法。

④剩余法

该方法需要近期大量类似房地产的交易案例，本次估价对象作为工业用

地，已经进行开发和使用，但其房地产总价值不易确定，故在本次评估中不选用此种方法。

⑤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

该方法是在政府确定公布了基准地价的地区，通过具体区位、土地使用年限、容积率、土地形状、临街状况等的比较，由估价对象所处区域的基准地价调整得出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估价对象所属区域基准地价资料不易取得，故不选用此种方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中选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并对测算出的地价进行综合分析，以市场比较法结果最终确定其单位地价和总地价。对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本次评估按账面值列示。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合计	803.96	1,630.26	826.30	102.78%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不包括软件）评估情况

(1) 评估范围

1) 国家秘密级保密配方

2004年3月18日，龟龄集、定坤丹处方和工艺技术于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2004年国家秘密技术项目及审查结果的通知》（2004年521号文）中被认定为保密处方及工艺技术，定为秘密级，保密期限10年，并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联合颁发证书（证书编号为：龟龄集MMJS2005YY024，定坤丹MMJS2005YY023）。

2014年3月，山西省科技厅根据“关于国家秘密技术项目保密期限届满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相关规章的要求，对公司的保密管理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决定“龟龄集处方和工艺技术”、“定坤丹处方和工艺技术”按原密级继续保密，延长保密期限从届满时日起两年（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科计函[2014]1号、晋科计函[2014]2号）。

2) 三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中药炮制工艺—定坤丹、龟龄集、安宫牛黄丸中药炮制技艺

2008 年龟龄集制作工艺被中国文化部列为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011 年定坤丹处方和制作工艺被国家文化部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011 年山西广誉远的安宫牛黄丸制作技艺获得山西省人民政府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证书，2014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国发[2014]59 号）山西广誉远的安宫牛黄丸制作技艺作为传统医药项目入选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3) 注册商标、外观设计专利

①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拥有并正在使用的国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1	587224		山西广誉远	2012.3.20-2022.3.19	5
2	633930		山西广誉远	2013.3.20-2023.3.19	5
3	1719382		山西广誉远	2012.2.21-2022.2.20	32
4	1719383		山西广誉远	2012.2.21-2022.2.20	32
5	1719385		山西广誉远	2012.2.21-2022.2.20	32
6	3770644		山西广誉远	2008.7.28-2018.7.27	5
7	4188069		山西广誉远	2006.10.28-2016.10.27	32
8	4188150		山西广誉远	2006.10.28-2016.10.27	32
9	4188151		山西广誉远	2006.10.28-2016.10.27	32

10	4208777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25
11	4208778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24
12	4208779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23
13	4208780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22
14	4208781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8.07-2017.08.06	21
15	4208782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8.07-2017.08.06	20
16	4208783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8.07-2017.08.06	19
17	4208784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18
18	4208785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8.07-2017.08.06	17
19	4208786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8.07-2017.08.06	16
20	4208787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35
21	4208788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1.07-2016.11.06	34
22	4208789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1.07-2016.11.06	33
23	4208790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1.07-2016.11.06	32
24	4208791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1.07-2016.11.06	31
25	4208792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1.07-2016.11.06	30
26	4208793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1.07-2016.11.06	29
27	4208794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28
28	4208795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27
29	4208796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2.28-2018.02.27	26
30	4208797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45

31	4208798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44
32	4208799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43
33	4208800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42
34	4208801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41
35	4208802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40
36	4208803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39
37	4208804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38
38	4208805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37
39	4208806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8.01.07-2018.01.06	36
40	4208827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8.07-2017.08.06	15
41	4208828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8.07-2017.08.06	14
42	4208829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15.08.07-2025.08.06	13
43	4208830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2.21-2016.12.20	12
44	4208831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2.21-2016.12.20	11
45	4208832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2.21-2016.12.20	10
46	4208833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2.21-2016.12.20	9
47	4208834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2.21-2016.12.20	8
48	4208835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2.21-2016.12.20	7
49	4208836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6.12.21-2016.12.20	6
50	4208837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7.14-2017.07.13	5
51	4208838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7.07.14-2017.07.13	4

52	4208839		山西广誉远	2007.07.14-2017.07.13	3
53	4208840		山西广誉远	2007.07.14-2017.07.13	2
54	4208841		山西广誉远	2007.07.14-2017.07.13	1
55	4214388		山西广誉远	2008.01.14-2018.01.13	40
56	4214389		山西广誉远	2007.10.07-2017.10.06	5
57	4214390		山西广誉远	2007.10.07-2017.10.06	5
58	4214394		山西广誉远	2007.10.07-2017.10.06	5
59	4214395		山西广誉远	2008.01.14-2018.01.13	38
60	4214396		山西广誉远	2008.01.14-2018.01.13	41
61	4214397		山西广誉远	2008.01.14-2018.01.13	38
62	4214398		山西广誉远	2008.01.14-2018.01.13	41
63	4214399		山西广誉远	2009.06.21-2019.06.20	16
64	4214400		山西广誉远	2009.06.21-2019.06.20	16
65	8533688		山西广誉远	2011.08.07-2021.08.06	5
66	8533689		山西广誉远	2011.09.07-2021.09.06	35
67	8533690		山西广誉远	2011.08.07-2021.08.06	5
68	11492854		山西广誉远	2014.03.14-2024.03.13	30
69	11492855		山西广誉远	2014.03.14-2024.03.13	5

②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拥有并正在使用的国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图形	注册人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注册国家/地区
1	300247095		山西广誉远	2024/7/8	5	香港
2	3029435		山西广誉远	2024/7/15	5	（马德里）美国
	833629		山西广誉远	2024/7/15	5	（马德里）韩国
3	IDM000068069		山西广誉远	2014/8/10	5	印度尼西亚
4	TM215674		山西广誉远	2024/8/12	5	泰国
5	04012842		山西广誉远	2024/8/30	5	马来西亚
6	01147904		山西广誉远	2025/4/15	5	台湾
7	4-2004-007103		山西广誉远	2016/12/11	5	菲律宾
8	N/014707		山西广誉远	2018/12/7	5	澳门

③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拥有并正在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1	药品套装（定坤丹）	ZL201330042391.X	2013.2.20	2013.6.12	外观设计	山西广誉远
2	药品套装（牛黄清心丸）	ZL201330042416.6	2013.2.20	2013.6.12		
3	药品套装（龟龄集）	ZL201330042404.3	2013.2.20	2013.6.26		
4	药品套装（安宫牛黄丸）	ZL201330042456.0	2013.2.20	2013.6.26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评估机构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配方、古法工艺及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比较法不适用本次评估。根据公司无形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基于预期收益的方法—技术提成法对公司配方、古法工艺及商标进行评估，采用重置成

本法对外观设计专利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也可采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2) 技术提成法

提成法是指分析无形资产对应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

无形资产提成方法认为在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对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收入中每年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①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对应的销售收入；

②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的现金流贡献；

③考虑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

④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中：

A.委估无形资产的现金流贡献

= \sum （该无形资产当年收入×年分成率）

B.委估无形资产的折现率

首先，计算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折现率，即税前加权资金成本（WACCBT）

$$WACCBT = Re \frac{E}{D+E} + Rd \frac{D}{D+E}$$

其中：WACCBT=税前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股权

Re=税前股本回报率

D=付息债权

Rd=债权期望回报率

WACCBT 系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其次，计算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由于企业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WACCBT 也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BT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 W_i \times R_i$$

$$R_i = \frac{WACCBT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W_i}$$

其中：Wc:为流动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f:为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i:为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c:为投资流动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f:为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i:为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3）评估举例

1) 外观设计专利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对相关无形资产取得的合同、权利证明文件、凭证等资料的进行清查核实，4项外观设计的申请费用合计为10,420.00元，人力成本及相关差旅费用合计84,212.00元，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调研设计费用合计450,000.00元。

$$\text{重置成本} = 10,420.00 + 84,212.00 + 450,000.00 = 544,632.00 \text{ 元}$$

②成新率的确定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期2013年2月20日，已使用2.86年，根据专利法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1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本次评估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可使用期限确定为10年。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期限} / \text{可使用期限} = (10 - 2.86) / 10 = 71\%$$

③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544,632.00 \times 71\% = 386,688.72 \text{ 元}$$

2) 配方、古法炮制工艺（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4-12-3序号4）

①预测周期确定

公司2个保密配方及3个古法炮制工艺已经使用400多年，故预计可以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的年限按永续预测。

②预测未来销售单价与销售量

对未来五年（2016-2020）的预测，主要依据评估对象未来三年的战略规划和五年远期规划、销售计划、绩效考评标准、内部管理制度等，具体分以下几个步骤：

第一步，通过分析评估对象近三年的产品销售单价的增长率、销量增长率，对适销对路、市场认可，由被评估企业确定预测产品的品种和规格；

第二步，结合部分产品的中标价以及现行的销售单价预测产品的未来销售单

价；

第三步，根据被评估企业生产能力以及被评估企业各事业部未来三年的战略规划和未来销售计划，按每个产品类型规格预测核心产品的每年产销量。

通过上述预测出的未来销售单价与销售量，可得出销售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组群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至以后
1	传统中药	57,955.12	90,256.71	137,871.94	179,297.45	217,239.97	217,239.97
2	精品中药	17,034.07	31,144.37	48,488.76	61,102.74	76,664.31	76,664.31
3	养生酒	5,846.36	21,453.86	48,909.81	61,579.19	72,911.27	72,911.27
4	其他中成药	430.70	646.08	959.05	1,400.21	2,035.24	2,035.24
5	中药饮片	1,699.77	2,689.21	4,500.00	8,550.00	10,000.00	10,000.00
6	药品代理	15,000.00	18,000.00	21,320.00	24,900.00	28,885.00	28,885.00
	合计	97,966.02	164,190.23	262,049.56	336,829.59	407,735.79	407,735.79

其中：与公司配方及工艺相关的收入为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合计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至以后
收入（万元）	80,835.55	142,854.94	235,270.52	301,979.38	366,815.56	366,815.56

③确定无形资产贡献率

评估人员从 WIND 资讯上查找可比上市公司共四家，分别是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假设以上述上市公司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可比对象来分析被评估无形资产可能为其产生的收益。上述四家对比公司的情况简介如下：

对比公司一：

同仁堂简介：股票代码 600085；同仁堂是中药行业著名的老字号，是集生产、销售、科研、配送一条龙的产品公司，主要生产剂型有蜜丸、水蜜丸、水丸、硬胶囊、口服液、酒剂、颗粒剂、散剂等。主要产品有白凤系列、国公酒、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大活络丸、安宫牛黄丸等，产品行销全国及世界部分地区。公司被国家工业经济联合会和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推荐为最具冲击世界名牌的 16 家企业之一，同仁堂被国家商业部授予“老字号”品牌，荣获“2005CCTV 我最喜爱的中国品牌”、“2004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行业十佳品牌”、“影响北京百姓生活的十大品牌”，“中国出口名牌企业”。2006 年同仁堂中医药文化进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同仁堂的社会认可度、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

对比公司二：

奇正藏药简介：股票代码 002287；奇正藏药是国内最大的藏药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新型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了心脑血管、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神经系统、骨骼肌肉系统、妇科疾患等领域的产品。其中以奇正止痛贴膏为代表的外用止痛药物系列已畅销多年，临床有效率高，在内地拥有近 2 亿人次的使用率，在中国外用止痛药物市场连续六年销售排名第一，位居首届 OTC 产品排行榜中药外科类榜首，名列非处方药重点品牌，被列入“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及“国家保密品种”。企业荣获首批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实施单位，企业拥有 22 项专利技术，其中 9 项发明专利、69 个药品批准文号中有 9 个独家品种、5 个中药保护品种。

对比公司三：

片仔癀简介：股票代码 600436；片仔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城区南郊，占地面积 56000 多平方米，生产设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并已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目前公司拥有片仔癀、片仔癀胶囊、复方片仔癀软膏等中成药产品几十个，独家生产的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片仔癀，被誉为“国宝神药”、“中国特效抗生素”，年出口创汇达千万美元以上，位居中国中成药单项出口创汇首位。

“片仔癀”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片仔癀系列产品获国家首批原产地标记认证。公司目前位居我国中成药行业 50 强企业行列，连续多年入选全国 500 家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并经国家人事部批准设立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对比公司四：

沃华医药简介：股票代码 002107；沃华医药是一家专注于心脑血管中成药领域的上市公司，具有百年历史的中成药生产企业，最早可追溯到清朝乾隆年间的万和堂药庄。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纯天然植物类心脑血管中成药生产企业，将心脑血管医药领域作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方向，并专注于纯天然植物类心脑血管中成药这一细分市场，产品涵盖片剂、胶囊剂、口服液、丸、散、膏剂等十几个剂型 100 多个品种；主要产品有心可舒片、琥珀消石颗粒、鸢都寒痹液、橘红梨膏等；沃华医药的中药研究院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等 6 家科研院所直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近年共同研发新品种 10 多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2 项；取得专有技术 6 项。沃华医药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多次被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质量明星企业”、“放心药厂”等荣誉称号。被金融系统评为潍坊市“最佳信用企业”和“AAA 级信用企业”。连续多年被山东省工商局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根据上述四家对比公司 2012-2015 年 6 月的财务报告，可以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对比对象		同仁堂	奇正藏药	片仔癀	沃华医药	平均值
股票代码		600085.SH	002287.SZ	600436.SH	002107.SZ	
营运资金比重%	2012-12-31	21.8%	18.4%	7.0%	29.5%	15.8%
	2013-12-31	23.7%	12.8%	13.6%	25.4%	
	2014-12-31	23.3%	13.3%	15.7%	12.5%	
	2015-6-30	15.7%	7.7%	8.5%	4.4%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2012-12-31	5.5%	4.3%	2.2%	17.3%	5.4%
	2013-12-31	5.4%	3.7%	2.7%	13.7%	
	2014-12-31	6.6%	4.2%	3.7%	5.9%	

对比对象		同仁堂	奇正藏药	片仔癀	沃华医药	平均值
股票代码		600085.SH	002287.SZ	600436.SH	002107.SZ	
	2015-6-30	4.4%	2.5%	2.1%	2.2%	
无形非流动资产 比重%	2012-12-31	72.8%	77.3%	90.8%	53.3%	78.8%
	2013-12-31	70.8%	83.5%	83.7%	60.9%	
	2014-12-31	70.1%	82.5%	80.6%	81.7%	
	2015-6-30	79.9%	89.9%	89.4%	93.4%	

对比公司委估无形资产提成率的确定：

A.无形非流动资产中委估无形资产所占比重的确定

本次评估运用层次分析法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在全部无形资产中的占比。

层次分析法，简称 AHP 法（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是美国学者 Saaty 提出的一种运筹学方法。这是一种综合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可以将人的主观判断标准，用来处理一些多因素、多目标、多层次复杂问题。

采用 AHP 法进行组合无形资产价值的分割，关键问题是找到影响组合无形资产的各种因素及其对组合无形资产价值的贡献份额，即比重。其基本原理是：

首先，确定各种因素对组合无形资产价值的贡献权重作为 AHP 法的总目标；

其次，将影响组合无形资产价值的具体要素作为方案层的组成要素；

再次，将产生组合无形资产的直接原因作为准则层的组成元素。

最后，在分清了 AHP 法的三个层次后，就可以在相邻层次的各要素间建立联系，完成 AHP 法递阶层次结构模型的构造。

运用 AHP 法解决问题，大体可以分为四个步骤：

第一步：建立问题的递阶层次结构模型；

第二步：构造两两比较判断矩阵；

第三步：由判断矩阵计算被比较元素相对权重（层次单排序）；

第四步：计算各层元素的组合权重（层次总排序）。

分析模型的建立

在进行组合无形资产的分割时，总是可以评估出组合无形资产的价值（组合无形资产超额收益的折现或资本化），关键是要找出组合中不同类型无形资产带来的超额收益在总的组合无形资产价值中的贡献，即比重。这样，可以将确定不同无形资产在组合无形资产价值中的权重作为 AHP 法的总目标，而其中各种不同类型的无形资产应作为方案层的各个不同要素。由于各种不同类型的无形资产对超额收益产生的作用不同，贡献大小不一样，因此将超额收益产生的各种原因（在业绩分析中可以确定）作为准则层的主元素。分清了 AHP 法中的三个层次（问题复杂的还可以将准则层分若干子层次），就可以在相邻层次各要素间建立联系。这一点可以依据一般经济活动的逻辑规律或咨询被评估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下层次对上一层某一因素，即各种类型无形资产对超额收益产生的原因，有贡献的用连线联结起来的，无贡献的不划连线。至此，完成了 AHP 法层次递层结构模型的构造，称为组合无形资产分析结构图。

A 层：进行层次分析的总目标，在已确定出组合无形资产形成的超额收益中，分析求出各种无形资产在超额收益中的贡献份额或权重；

C 层：准则层，即如何权衡或区分无形资产带来超额收益的评价标准，根据复杂程度，可分为若干子标准层；

P 层：方案层，排列出组合无形资产所包含的各种类型不同无形资产（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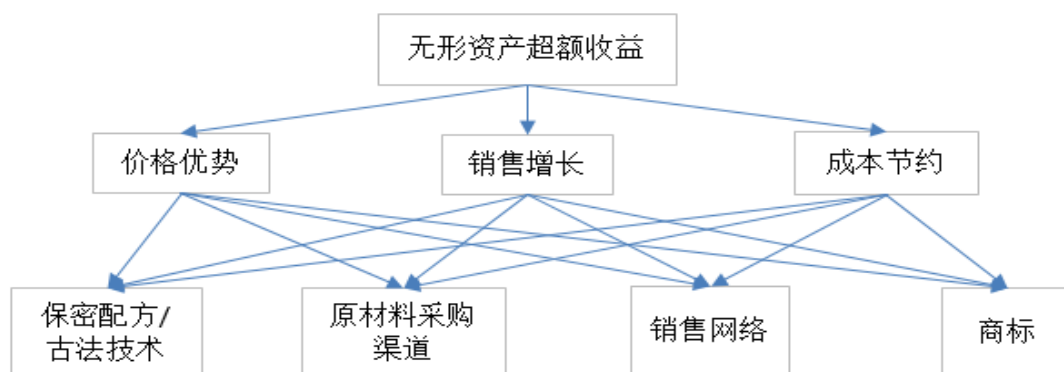
每个矩阵计算后需进行一致性检验

CI（Consistency Index），一致性指标 CI 的值越大，表明判断矩阵偏离程度完全一致性的程度越大，CI 的值越小，表明判断矩阵越接近于完全一致性。一般判断矩阵的阶数 n 越大，人为造成的偏离完全一致性指标 CI 的值便越大； n 越小，人为造成的偏离完全一致性指标 CI 的值越小。

对于多阶判断矩阵，引入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Random Index），3 阶及 4 阶正互反矩阵计算 1000 次得到的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分别为 0.58 及 0.90。

当 $n < 3$ 时，判断矩阵永远具有完全一致性。判断矩阵一致性指标 CI 与同阶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 之比称为随机一致性比率 CR（Consistency Ratio）。

当 $CR < 0.1$ 时，便认为判断矩阵具有可以接受的一致性。当 $CR > 0.1$ 时，就需要调整和修正判断矩阵，使其满足 $CR < 0.1$ ，从而具有满意的一致性。



构造判断矩阵并计算分成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a. 确定各种因素在超额收益中作用的大小

超额收益	价格优势	销售增长	成本节约
价格优势	1	1/2	7
销售增长	2	1	9
成本节约	1/7	1/9	1

一致性检验：

$CI = 0.0109$ $CR = 0.0209 < 0.1$ 检验通过

b. 确定各项因素在价格优势中的贡献大小

价格优势	保密配方/古法技术	原材料采购渠道	销售网络	商标
保密配方/古法技术	1	9	7	3
原材料采购渠道	1/9	1	1/3	1/7
销售网络	1/7	3	1	1/5
商标	1/3	7	5	1

一致性检验：

$CI = 0.0549$ $CR = 0.0616 < 0.1$ 检验通过

c. 确定各项因素在销售增长中的贡献大小

销售增长	保密配方/古法技术	原材料采购渠道	销售网络	商标
保密配方/古法技术	1	3	1/4	1/3
原材料采购渠道	1/3	1	1/9	1/5
销售网络	4	9	1	3
商标	3	5	1/3	1

一致性检验：

CI= 0.0283 CR= 0.0318 <0.1 检验通过

d.确定各项因素在成本节约中的贡献大小

成本节约	保密配方/古法技术	原材料采购渠道	销售网络	商标
保密配方/古法技术	1	1/3	5	3
原材料采购渠道	3	1	7	4
销售网络	1/5	1/7	1	1/3
商标	1/3	1/4	3	1

一致性检验：

CI= 0.0390 CR= 0.0443 <0.1 检验通过

e.总排序计算

三准则	价格优势	销售增长	成本节约	总排序
四方案	34.58%	59.69%	5.72%	Σ aibin
保密配方/古法技术	58.24%	12.36%	26.98%	29.06%
原材料采购渠道	4.24%	5.13%	54.62%	7.65%
销售网络	8.50%	56.36%	5.64%	36.91%
商标	29.03%	26.14%	12.76%	26.38%

总排序一致性检验

CI=0.0381 CR= 0.0428 <0.1 检验通过

委估无形资产为保密配方/古法技术，占无形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9.06%。

B.可比公司委估无形资产提成率的确定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年份	无形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	委估对象在无形资产中所占比重	委估对象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	相应年份的业务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委估对象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	相应年份的主营业务收入	无形资产提成率
A	B	C	D	E	F	G=E*F	H	I=G*H	J	K=I/J
1	同仁堂	600085.SH	2012-12-31	72.8%	29.1%	21.1%	127,939.5	27,057.1	750,403.2	3.61%
			2013-12-31	70.8%	29.1%	20.6%	147,183.1	30,301.8	871,464.7	3.48%
			2014-12-31	70.1%	29.1%	20.4%	174,251.8	35,510.8	968,586.8	3.67%
			2015-6-30	79.9%	29.1%	23.2%	111,766.3	25,950.2	565,744.1	4.59%
2	奇正藏药	002287.SZ	2012-12-31	77.3%	29.1%	22.5%	22,576.4	5,069.4	93,427.5	5.43%
			2013-12-31	83.5%	29.1%	24.3%	25,988.0	6,307.4	96,946.7	6.51%
			2014-12-31	82.5%	29.1%	24.0%	26,430.6	6,334.2	95,010.6	6.67%
			2015-6-30	89.9%	29.1%	26.1%	17,122.7	4,470.9	45,073.1	9.92%
3	片仔癀	600436.SH	2012-12-31	90.8%	29.1%	26.4%	42,664.0	11,254.0	117,115.4	9.61%
			2013-12-31	80.6%	29.1%	23.4%	53,399.4	12,509.9	139,586.9	8.96%
			2014-12-31	83.7%	29.1%	24.3%	50,072.4	12,181.1	145,387.0	8.38%
			2015-6-30	89.4%	29.1%	26.0%	31,362.8	8,147.9	81,385.2	10.01%
4	沃华医药	002107.SZ	2012-12-31	53.3%	29.1%	15.5%	2,278.0	352.6	20,960.7	1.68%
			2013-12-31	60.9%	29.1%	17.7%	2,374.1	420.3	25,559.8	1.64%
			2014-12-31	81.7%	29.1%	23.7%	4,440.4	1,053.7	31,530.8	3.34%
			2015-6-30	93.4%	29.1%	27.1%	4,365.3	1,185.1	18,755.2	6.32%
平均值										5.86%

经计算可比公司委估无形资产提成率平均为 5.86%。

C. 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提成率的确定

通过分析发现四家对比公司的 4 年销售毛利率加权平均值为 31.18%，即无形资产提成率平均值 5.86%对应的产品销售毛利率大约为 31.18%。对比公司前 4 年的销售毛利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比公司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6-30	四年平均
销售收入	同仁堂	750,403.20	871,464.74	968,586.75	565,744.14	789,049.71
	奇正藏药	93,427.47	96,946.68	95,010.56	45,073.15	82,614.47
	片仔癀	117,115.37	139,586.85	145,386.98	81,385.15	120,868.59
	沃华医药	20,960.68	25,559.78	31,530.80	18,755.24	24,201.62
销售成本	片仔癀	420,883.99	497,856.92	550,425.76	294,563.78	440,932.61
	沃华医药	43,658.66	35,637.95	25,005.18	9,501.76	28,450.89
	片仔癀	55,132.79	63,415.06	72,815.83	38,466.05	57,457.43
	沃华医药	4,578.15	5,552.24	8,395.12	4,418.88	5,736.10
销售费用	片仔癀	140,333.86	158,039.25	174,912.05	115,304.45	147,147.40
	沃华医药	21,777.85	28,170.47	35,343.55	16,091.57	25,345.86
	片仔癀	11,300.17	11,781.07	12,883.20	6,610.10	10,643.64
	沃华医药	13,049.92	16,442.39	17,318.57	8,890.36	13,925.31

对比公司前四年提成率与销售毛利分析表如下：

序号	对比公司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6-30
1	同仁堂	提成率	6.82%	6.58%	6.94%	8.68%
		销售毛利率	25.21%	24.74%	25.11%	27.55%
2	奇正藏药	提成率	10.27%	12.31%	12.62%	18.77%
		销售毛利率	29.96%	34.18%	36.48%	43.22%
3	片仔癀	提成率	18.19%	16.96%	15.86%	18.95%
		销售毛利率	43.28%	46.13%	41.05%	44.61%
4	沃华医药	提成率	3.18%	3.11%	6.32%	11.96%
		销售毛利率	15.90%	13.95%	18.45%	29.04%
	平均值	提成率	9.62%	9.74%	10.43%	14.59%
		销售毛利率	28.59%	29.75%	30.27%	36.11%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从对比公司前四年提成率与销售毛利分析表可见，理论上销售毛利率水平越高，则相应的无形资产贡献水平越高。由于被评估企业历史上债务负担较重、积累较少、融资渠道受限，业务发展未能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标的公司 2012-2014 年经营业绩不佳，此外被评估企业 2015 年 GMP 认证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故历史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的参考价值较小，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 2016 年度预测财务数据进行计算。目前被评估企业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销售

毛利率约为 29.22%。

根据公式：被评估企业无形资产提成率=对比公司提成率+(被评估无形资产
产品毛利率-对比公司无形资产产品毛利率) \times $\frac{\text{对比公司无形资产市场价值}}{\text{对比公司整体资产市场价值}}$

根据以上销售毛利率数据，分析无形资产对目标公司的对应产品收入的提成率见下表：

无形资产种类	对比公司前4年平均销售毛利率	被评估未来年度年平均销售毛利率	销售毛利率差异	委估对象占全部资本结构比重平均值	对比公司委估无形资产提成率平均值	无形资产提成率
	A	B	C=A-B	D	E	F=E-C*D
无形资产	31.18%	29.22%	1.96%	22.89%	5.86%	5.41%

D.贡献率衰减的考虑

由于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中药保密配方、古法炮制工艺，为无限期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并且中药保密配方、古法炮制工艺均已沿用了 400 多年，随着时间的推移被新技术新配方取代的可能性不大，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贡献率的衰减。

综上，预测期内专利技术贡献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永续
无形资产提成率	5.41%	5.41%	5.41%	5.41%	5.41%	5.41%

④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额

委估的无形资产的贡献= Σ （销售收入 \times 委估无形资产年提成率）。则：预测期内各年委估无形资产贡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至以后
收入(万元)	80,835.55	142,854.94	235,270.52	301,979.38	366,815.56	366,815.56
委估无形资产提成率	5.41%	5.41%	5.41%	5.41%	5.41%	5.41%
销售提成额	4,376.580	7,734.419	12,737.962	16,349.698	19,860.044	19,860.044

⑤无形资产折现率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作为技术评估的折现率。

A.对比公司税前加权资金成本确定（WACCBT）

WACCBT（WeightedAverageCostofCapitalBeforeTax）代表期望的总投资税前回报率。它是期望的税前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取对比公司的股权与债权结构。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税前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税前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税前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税前股权回报率，评估机构利用税前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AssetPricingModelor“CAPM”）。税前CAPM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

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Rs) / (1 - T)$$

其中：

Re：股权回报率

Rf：无风险回报率

Beta: Beta 风险系数

MRP: 股市风险超额回报率

R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T: 适用所得税率

分析税前 CAPM 采用以下四步：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4%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具体分析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1995 年后国内股市规模才扩大，上证指数测算 1995 年至 2006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12.5%，1995 年至 2008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9.5%，1995 年至 2005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5.5%。由于 2001 年至 2005 年股市下跌较大，2006 年至 2007 年股市上涨又较大，2008 年又大幅下跌，至 2013 年，股市一直处于低位运行，2014 年股市又开始了新一轮上涨，但是波动较大。

由于 A 股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相应各期间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变动幅度也较大。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本次评估参考美国的股权风险溢价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彭博资讯数据显示，美国国家无风险收益率 $R_f=2.58\%$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R_m=10.56\%$ ，则 $ERP=10.56\%-2.58\%=7.98\%$ 。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 β 。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选取 WIND 咨询终端公布的 β 计算器，采用 60 个月数据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序号	股票名称	β 值
1	同仁堂	0.8849
2	奇正藏药	0.7434
3	片仔癀	0.6818
4	沃华医药	1.1252

第四步：估算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即企业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主要包括两部分：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即由于被评估企业的规模产生的超额收益率，这部分的超额收益率参考 Grabowski-King 研究的思路，评估机构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可以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净资产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S=3.139\% - 0.249\% * NB$ 其中： RS ：被评估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被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 $NB \leq 10$ 亿，当超过 10 亿时按 10 亿计算）

本次评估仅以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作为其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S 的值，没有考虑被评估企业其他因素引起的超额风险收益率。

第五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就可以计算出对比公司的股权期望回报

率。

第六步：调整为税前股权收益率

将上一步计算得到的股权收益率除以（1-相应所得税率），得到对比公司的税前股权收益率。

B.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然而另一方面，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是可以得到的。评估基准日，短期贷款利率是 4.35%，以此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C. 税前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以对比公司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WACCBT = Re \frac{E}{D+E} + Rd \frac{D}{D+E}$$

其中：WACCBT=税前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股权

Re=税前股本回报率

D=付息债权

Rd=债权期望回报率

WACCBT 的计算请详见附件下表《加权资金成本计算表》：

单位：万元

对比公司名称	负息负债(D)	债权比例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股权价值比例	无风险收益率(Rf)	超额风险收益率(ERP)	特别风险(RS)	税前股权收益率(Re)	债权收益率(Rd)	适用所得税率(6)	税前加权资金成本(WACCBT)
同仁堂	96,844	1.8%	5,263,348	98.2%	4.04%	7.98%	0.65%	13.82%	4.35%	15%	13.65%
奇正藏药	11,435	0.7%	1,576,113	99.3%	4.04%	7.98%	0.65%	12.50%	4.35%	15%	12.44%
片仔癀	46,106	1.7%	2,690,668	98.3%	4.04%	7.98%	0.65%	11.92%	4.35%	15%	11.79%
沃华医药	5,277	0.6%	905,593	99.4%	4.04%	7.98%	1.52%	17.10%	4.35%	15%	17.03%

D. 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

上述计算的 WACCBT 可以理解为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企业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WACCBT 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BT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 W_i \times R_i$$

其中：W_c:为流动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_f:为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_i:为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_c:为投资流动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f:为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i:为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投资流动资产所承担的风险相对最小，因而期望回报率应最低。因此选取一年内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为投资流动资产期望回报率。投资固定资产所承担的风险较流动资产高，因而期望回报率比流动资产高，评估机构取五年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90% 为投资固定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通过上式，可以计算得到 R_i，作为投资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对于流动资产评估机构在估算中采用企业营运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短期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

对于固定资产评估机构在估算中采用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长期投资账面净值。

具体见下表：

序号	对比对象	营运资金比 重%(Wc)	营运资金回 报率%(Rc)	有形非流 动资产比 重%(Wf)	有形非流 动资产回 报率%(Rf)	无形非流 动资产比 重%(Wi)	无形非流 动资产回 报率%(Ri)
1	同仁堂	15.67%	4.35%	4.43%	4.90%	79.90%	16.0%
2	奇正藏药	7.66%	4.35%	2.49%	4.90%	89.85%	13.3%
3	片仔癀	8.51%	4.35%	2.09%	4.90%	89.40%	12.7%
4	沃华医药	4.36%	4.35%	2.22%	4.90%	93.42%	17.9%
	平均值						15.00%

E.无形资产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的计算公式得出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平均值为 15.00%。本次评估的折现率取 15.00%。

⑥举例的委托评估无形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至 以后
收入（万元）	80,835.55	142,854.94	235,270.52	301,979.38	366,815.56	366,815.56
委估无形资产提成率	5.41%	5.41%	5.41%	5.41%	5.41%	5.41%
销售提成额	4,376.580	7,734.419	12,737.962	16,349.698	19,860.044	19,860.044
折现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325	0.8109	0.7051	0.6131	0.5332	3.5544
折现值	4,081.18	6,271.64	8,981.63	10,024.61	10,588.63	70,590.89
评估值						110,539.00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不包括软件）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不包括软件）合计	-	222,756.67	222,756.67

7、资产基础法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

存货-产成品评估值 8,106.7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814.87 万元，增值率为 253.72%。产成品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账面金额为生产成本，评估时考虑了部分利润，引起评估增值。

存货-在产品评估值 1,982.3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38.96 万元，增值率为 73.38%。在产品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账面金额为生产成本，评估时考虑了部分利润，引起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4,384.0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834.97 万元，增值率为 698.47%。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拉萨广誉远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账面净资产较投入时有大幅的增加而形成评估增值。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 5,283.1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174.68 万元，增值率为 150.57%。建筑物类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重置价格上涨，引起评估增值。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 1,672.1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60.39 万元，增值率为 27.47%。设备类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的经济寿命年限，引起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630.26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26.30 万元，增值率为 102.78%。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为土地市场价格的上升。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不包括软件）评估值 222,756.67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22,756.67 万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不包括软件）增值的原因是：企业未将配方、古法炮制工艺、商标、外观设计专利等无形资产进行财务入账，本次评估将以上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引起评估增值。

四、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

（一）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1、评估模型

收益途径采用企业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企业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单独评估的子公司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是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

2、预测期

被评估单位于 1998 年成立，主营业务方向稳定。由于历史上债务负担较重、积累较少、融资渠道受限，业务发展未能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标的公司 2012-2014 年经营业绩不佳。随着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的改善、GMP 改造的完成、新建项目的实施以及市场开拓及渠道建设日趋完善，基于中药行业稳定的增长趋势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预计评估对象未来收益将进入快速成长期。此外，该行业一直处于成熟稳定的运营周期内，故明确的预测期选取从 2016—2020 年。

3、收益期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运行比较稳定，企业经营依托的主要资产和人员稳定，未发现企业经营方面存在不可逾越的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终值

2020年以后收益期为无限期

终值= $F_n \times (1+g) / (i-g)$

其中： F_n -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g -预测期后的增长率

(通常考虑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评估假设为不考虑通胀因素，增长率一般为0)

上述公式假设企业的收入和费用将按增长率(如通货膨胀率)同步增长，资本性支出仅仅是为了更新资产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6、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企业自身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二）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1）营业收入的分析预测

山西广誉远合并营运收入主要分为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其他中成药、中药饮片和药品代理收入。2015年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组群	2015年经审计的收入	
		合并金额	结构比%
1	传统中药	257,662,782.01	60.18%
2	精品中药	82,430,797.35	19.25%
3	养生酒	25,608,579.88	5.98%
4	其他中成药	2,398,715.34	0.56%
5	中药饮片	226,854.70	0.05%
6	药品代理	59,838,737.93	13.98%
	合计	428,166,467.21	100%

1) 2015年实际产量与老厂产能分析：

①2015年，山西广誉远为申请新的GMP认证，对除龟龄集酒之外的产品线采取逐车间停产方式投入改造。本次停产改造对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的产能影响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设计产能	扣除停产改造影响之后的产能
1	定坤丹大蜜丸（万丸）	1,300	930
2	牛黄清心丸（万丸）		
3	安宫牛黄丸（万丸）		

4	定坤丹水蜜丸（万瓶）	600	390
5	龟龄集（万粒）	3,600	2,400

注：山西广誉远在 2015 年持续对定坤丹水蜜丸、定坤丹大蜜丸等产品的生产车间进行改造，通过购置设备、增加生产班次、增加生产人员的方式提升产能，因此其设计产能分别由 2014 年的 400 万瓶、1,200 万丸提升至 600 万瓶、1,300 万丸。

②扣除停产改造对产能的影响，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 2014 年、2015 年产能利用率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定坤丹大蜜丸（万丸）	930	1,200	746.27	916.80	91.89%	85.24%
2	牛黄清心丸（万丸）			90.12	92.84		
3	安宫牛黄丸（万丸）			18.15	13.26		
4	定坤丹水蜜丸（万瓶）	390	400	368.90	316.88	94.59%	79.22%
5	龟龄集（万粒）	2,400	3,600	1,539.34	1,649.00	64.14%	45.81%
6	养生酒（吨）	432	432	330.99	171.33	76.62%	39.66%

③主要产品的产销率

2014 年、2015 年，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的产销率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定坤丹大蜜丸（万丸）	746.27	916.8	874.67	811.41	117.21%	88.50%
2	牛黄清心丸（万丸）	90.12	92.84	102.62	67.27	113.87%	72.46%
3	安宫牛黄丸（万丸）	18.15	13.26	17.33	10.85	95.48%	81.83%
4	定坤丹水蜜丸（万瓶）	368.9	316.88	410.88	278.49	111.38%	87.89%
5	龟龄集（万粒）	1,539.34	1,649.00	1,498.61	1,275.89	97.35%	77.37%
6	养生酒（吨）	330.99	171.33	222.31	187.58	67.17%	109.48%

2) 预计未来产能：

2015 年第三季度，标的公司通过新版 GMP 认证后，增加了生产设备的投入，其技术能力以及管理水平有一定程度提升。未来，随着新厂区的建成，更成熟的硬件基础条件结合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将有助于标的公司扩大产能，并实

现产品改良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GMP 改造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 2016 年产能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年复合增长率
		2016 年	2015 年	
1	定坤丹大蜜丸（万丸）	1,500	930	61.29%
2	牛黄清心丸（万丸）			
3	安宫牛黄丸（万丸）			
4	定坤丹水蜜丸（万瓶）	1,300	390	233.33%
5	龟龄集（万粒）	3,600	2,400	50.00%
6	龟龄集酒（吨）	432	432	-
7	定坤丹口服液（万支）	320	-	-

注：2015 年产能为扣除改造影响之后的实际产能。

2018 年标的公司新厂区建成后，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加，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年复合增长率
		2018 年	2015 年	
1	定坤丹大蜜丸（万丸）	4,000	930	109.08%
2	牛黄清心丸（万丸）	4,500		
3	安宫牛黄丸（万丸）			
4	定坤丹水蜜丸（万瓶）	5,000	390	134.05%
5	龟龄集（万粒）	10,000	2,400	60.91%
6	龟龄集酒（吨）	16,250	432	235.06%
7	定坤丹口服液（万支）	3,000	-	-

注：2015 年产能为扣除改造影响之后的实际产能。

3) 营业收入预测的具体步骤和过程

评估人员依据企业未来三年的战略规划和五年远期规划、销售计划、内部管理制度等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具体分以下几个步骤：

①对未来产品类型规格的预测：通过分析评估对象近三年的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包括销量、售价、市场占有率、销售渠道等，结合企业销售计划确定产品类型和规格；

②未来产品销售单价预测：以 2015 年的实际销售价格为基础，根据 2016 年公司目前执行的最新销售定价以及部分产品的中标价对各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测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科目名称	单位	2015 销售单价 (元)	预测 2016 年 销售单价 (元)	预测依据
C001 定坤丹 10.8g*1	丸	7.80	7.35	2016 年中标价
C139 定坤丹（10.8g*1 处方）	丸	7.65		
定坤丹 6g*6	丸	NA	8.55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125 定坤丹水蜜丸（7g*3 瓶）	盒	24.34	25.13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125 定坤丹水蜜丸（7g*4 瓶）	盒	NA	83.76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128 定坤丹水蜜丸（处方药 7g*6 瓶）	盒	50.05	50.26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140 定坤丹水蜜丸（招商 7g*6 瓶）	盒	49.54	50.26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005 牛黄清心丸（3g*4 丸普药）	盒	34.19	58.85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131 安宫牛黄丸（普药）（3G*1）	盒	223.55	299.15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103 龟龄集 30 粒	盒	193.73	286.32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104 龟龄集 30 粒招商	盒	NA	286.32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138 定坤丹口服液	支	46.65	54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龟龄集（精品招商）0.3g*60*1 瓶	罐	2,076.91	2,500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安宫牛黄丸（精品）（3G*1*6）	盒	1,124.23	1,362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牛黄清心丸（精品）3g*3*6 小盒	盒	1,247.94	1,385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231 加味龟龄集酒 500ML	瓶	139.94	256.41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233 加味龟龄集酒（750ML 精品）	瓶	773.50	1,102.56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214 远字牌龟龄集酒（亲情礼盒 500ML*2）	瓶	34.37	96.54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222 远字牌龟龄集酒（珍品单支 500ML）	瓶	19.74	57.41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223 远字牌龟龄集酒（极品单支 500ML）	瓶	33.23	74.26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224 远字牌龟龄集酒（软盒极品单支 500ML）	瓶	18.80	18.80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213 远字牌龟龄集酒（125 黄马褂）	瓶	3.42	4.70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228 远字牌龟龄集酒（250 黄马褂）	瓶	7.76	21.96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229 远字牌龟龄集酒（500 黄马褂）	瓶	13.83	43.47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225 红瓷 700ML	瓶	87.22	370.46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232 远字牌龟龄集酒木盒（精品 700ML）	瓶	313.87	418.80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230 远字牌龟龄集酒（红瓷瓶礼盒）	瓶	85.47	370.46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234 福禄寿喜 500ML	盒	55.56	280.83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127 三鞭温阳胶囊*12 粒/盒	盒	73.33	73.21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C142 甘露消渴胶囊 50 粒/盒	盒	9.69	9.98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六味地黄丸 9G*10 粒	盒	NA	5.73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感冒清热颗粒 10 粒/盒	盒	NA	7.26	2016 年公司产品价格目表

③未来产品销售量的预测：根据企业各事业部的战略规划预计销售增长率，按每个产品类型规格预测其年产销量，2016 年不超过老厂产能，2017 年包含新厂部分产能。

④企业将通过市场拓展、渠道完善、国医馆业务开拓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来提高产品的销量。

⑤经过分析，企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销售目标具有可实现性，收入按产品组群分类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组群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传统中药	57,955.12	90,256.71	137,871.94	179,297.45	217,239.97
2	精品中药	17,034.07	31,144.37	48,488.76	61,102.74	76,664.31
3	养生酒	5,846.36	21,453.86	48,909.81	61,579.19	72,911.28
4	其他中成药	430.70	646.08	959.05	1,400.21	2,035.24
5	中药饮片	1,699.77	2,689.21	4,500.00	8,550.00	10,000.00
6	药品代理	15,000.00	18,000.00	21,320.00	24,900.00	28,885.00
	合计	97,966.02	164,190.23	262,049.56	336,829.59	407,735.80

⑥收入按销量、单价预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单位	2016年收入	2017年收入	2018年收入	2019年收入	2020年收入	2016年销售量	2017年销售量	2018年销售量	2019年销售量	2020年销售量	2016年 销售单 价	2017年 销售单 价	2018年 销售单 价	2019年 销售单 价	2020年 销售单 价
一	传统中药		579,551,218.43	902,567,123.86	1,378,719,430.26	1,792,974,543.59	2,172,399,747.01										
	C001 定坤丹 10.8g*1	丸	36,752,136.75	73,504,273.50	99,230,769.23	133,777,777.78	173,470,085.47	5,000,000	10,000,000	13,500,000	18,200,000	23,600,000	7.35	7.35	7.35	7.35	7.35
	定坤丹 6g*6	丸	61,965,811.97	102,564,102.56	133,333,333.33	158,119,658.12	189,743,589.74	7,250,000	12,000,000	15,600,000	18,500,000	22,200,000	8.55	8.55	8.55	8.55	8.55
	C125 定坤丹水蜜 丸（7g*3 瓶）	盒	8,376,060.00	15,579,487.18	20,102,564.10	27,138,461.54	27,641,025.64	333,333	620,000	800,000	1,080,000	1,100,000	25.13	25.13	25.13	25.13	25.13
	C125 定坤丹水蜜 丸（7g*4 瓶）	盒	119,658,167.52	198,281,976.07	376,923,076.92	508,427,350.43	609,777,777.78	1,428,572	2,367,244	4,500,000	6,070,000	7,280,000	83.76	83.76	83.76	83.76	83.76
	C128 定坤丹水蜜 丸（处方药 7g*6 瓶）	盒	58,632,495.38	31,661,538.46	39,200,000.00	47,743,589.74	57,292,307.69	1,166,667	630,000	780,000	950,000	1,140,000	50.26	50.26	50.26	50.26	50.26
	C140 定坤丹水蜜 丸（招商 7g*6 瓶）	盒	0.00	41,712,820.51	60,307,692.31	75,384,615.38	100,512,820.51		830,000	1,200,000	1,500,000	2,000,000	50.26	50.26	50.26	50.26	50.26
	C005 牛黄清心丸 （3g*4 丸普药）	盒	8,828,205.13	14,713,675.21	23,541,880.34	35,312,820.51	44,141,025.64	150,000	250,000	400,000	600,000	750,000	58.85	58.85	58.85	58.85	58.85
	C131 安宫牛黄丸 （普药）（3G*1）	盒	2,991,452.99	10,470,085.47	14,059,829.06	19,683,760.68	27,820,512.82	10,000	35,000	47,000	65,800	93,000	299.15	299.15	299.15	299.15	299.15
	C103 龟龄集 30 粒	盒	163,205,128.21	207,413,388.89	315,392,764.96	389,401,709.40	466,709,401.71	570,000	724,399	1,101,521	1,360,000	1,630,000	286.32	286.32	286.32	286.32	286.32

	科目名称	单位	2016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6 年销售量	2017 年销售量	2018 年销售量	2019 年销售量	2020 年销售量	2016 年 销售单 价	2017 年 销售单 价	2018 年 销售单 价	2019 年 销售单 价	2020 年 销售单 价
	C104 龟龄集 30 粒招商	盒	119,141,760.48	206,665,776.00	296,627,520.00	397,984,800.00	475,291,200.00	416,114	721,800	1,036,000	1,390,000	1,660,000	286.32	286.32	286.32	286.32	286.32
二	精品中药		170,340,660.00	311,443,700.00	484,887,640.00	611,027,379.00	766,643,123.00										
	C138 定坤丹口服液	支	10,770,000.00	16,155,000.00	37,695,000.00	53,850,000.00	56,542,500.00	200,000	300,000	700,000	1,000,000	1,050,000	54	54	54	54	53.85
	龟龄集(精品招商) 0.3g*60*1 瓶	罐	110,347,500.00	178,750,000.00	280,000,000.00	325,000,000.00	390,000,000.00	44,139	71,500	112,000	130,000	156,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00
	安宫牛黄丸(精品) (3G*1*6)	盒	36,761,580.00	68,077,000.00	102,115,500.00	144,323,240.00	201,507,920.00	27,000	50,000	75,000	106,000	148,000	1,362	1,362	1,362	1,362	1,361.54
	牛黄清心丸(精品) 3g*3*6 小盒	盒	12,461,580.00	48,461,700.00	65,077,140.00	87,854,139.00	118,592,703.00	9,000	35,000	47,000	63,450	85,650	1,385	1,385	1,385	1,385	1,384.62
三	养生酒		58,463,588.88	214,538,572.45	489,098,088.70	615,791,865.62	729,112,745.48										
	C231 加味龟龄集酒 500ML 山西	瓶	6,564,096.00	25,466,128.38	55,128,150.00	102,564,000.00	153,846,000.00	25,600	99,318	215,000	400,000	600,000	256.41	256.41	256.41	256.41	256.41
	C233 加味龟龄集酒(750ML 精品)拉萨	瓶	14,333,280.00	22,051,200.00	27,564,000.00	33,076,800.00	44,102,400.00	13,000	20,000	25,000	30,000	40,000	1,102.56	1,102.56	1,102.56	1,102.56	1,102.56
	C214 远字牌龟龄集酒(亲情礼盒 500ML*2) 北京	瓶	11,193,619.92	43,817,575.20	123,378,120.00	154,464,000.00	168,945,000.00	115,948.00	453,880.00	1,278,000.00	1,600,000.00	1,750,000.00	96.54	96.54	96.54	96.54	96.54
	C222 远字牌龟龄集酒(珍品单支	瓶	795,243.32	7,381,318.52	19,929,651.86	22,144,012.97	27,680,059.27	13,852.00	128,572.00	347,146.00	385,717.00	482,147.00	57.41	57.41	57.41	57.41	57.41

	科目名称	单位	2016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6 年销售量	2017 年销售量	2018 年销售量	2019 年销售量	2020 年销售量	2016 年 销售单 价	2017 年 销售单 价	2018 年 销售单 价	2019 年 销售单 价	2020 年 销售单 价
	500ML) 北京																
	C223 远字牌龟龄 集酒(极品单支 500ML) 北京	瓶	1,151,030.00	8,755,031.22	17,079,800.00	18,565,000.00	20,792,800.00	15,500.00	117,897.00	230,000.00	250,000.00	280,000.00	74.26	74.26	74.26	74.26	74.26
	C228 远字牌龟龄 集酒(250 黄马褂) 北京	瓶	4,541,635.44	27,698,850.72	64,931,986.80	67,597,996.68	72,460,006.56	206,814.00	1,261,332.00	2,956,830.00	3,078,233.00	3,299,636.00	21.96	21.96	21.96	21.96	21.96
	C229 远字牌龟龄 集酒(500 黄马褂) 北京	瓶	9,048,715.20	33,701,421.60	76,072,500.00	84,766,500.00	89,113,500.00	208,160.00	775,280.00	1,750,000.00	1,950,000.00	2,050,000.00	43.47	43.47	43.47	43.47	43.47
	C225 红瓷 700ML	瓶	1,926,392.00	16,418,787.20	46,677,960.00	59,273,600.00	66,682,800.00	5,200.00	44,320.00	126,000.00	160,000.00	180,000.00	370.46	370.46	370.46	370.46	370.46
	C232 远字牌龟龄 集酒木盒(精品 700ML) 拉萨	瓶	8,376,000.00	10,470,000.00	12,564,000.00	14,658,000.00	20,940,000.00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50,000	418.80	418.80	418.80	418.80	418.80
	C234 福禄寿喜 500ML	盒	533,577.00	18,778,259.61	45,771,920.04	58,681,955.97	64,550,179.65	1,900	66,867	162,988	208,959	229,855	280.83	280.83	280.83	280.83	280.83
四	其他中成药		4,307,017.51	6,460,782.50	9,590,510.00	14,002,144.60	20,352,380.00										
	C127 三鞭温阳胶 囊*12 粒/盒	盒	4,307,017.51	6,460,782.50	9,590,510.00	14,002,144.60	20,352,380.00	58,831	88,250	131,000	191,260	278,000	73.21	73.21	73.21	73.21	73.21
	山西合计		812,662,484.82	1,435,010,178.81	2,362,295,668.96	3,033,795,932.81	3,688,507,995.49										
五	中药饮片		16,997,700.00	26,892,050.00	45,000,000.00	85,500,000.00	100,000,000.00										

	科目名称	单位	2016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2016 年销售量	2017 年销售量	2018 年销售量	2019 年销售量	2020 年销售量	2016 年 销售单 价	2017 年 销售单 价	2018 年 销售单 价	2019 年 销售单 价	2020 年 销售单 价
六	拉萨代理药品		150,000,000.00	180,000,000.00	213,200,000.00	249,000,000.00	288,850,000.00										
	北京咨询费收入 (与山西销售费用 提成抵销)		47,859,689.13	87,104,634.22	137,625,322.07	176,160,412.20	237,816,556.53										
	总 计		979,660,184.82	1,641,902,228.81	2,620,495,668.96	3,368,295,932.81	4,077,357,995.49	17,289,630	31,715,659	47,150,485	59,304,419	72,132,288					

(2) 营业成本的分析预测

1) 2015年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组群	2015年经审计的成本	
		合并金额	毛利率%
1	传统中药	76,728,146.68	70.22%
2	精品中药	14,354,735.53	82.59%
3	养生酒	10,873,442.01	57.54%
4	其他中成药	249,437.80	89.60%
5	中药饮片	181,480.49	20.00%
6	药品代理	13,967,905.85	76.66%
	合计	116,355,148.36	72.82%

2) 营业成本的分析预测分以下步骤：

①未来产品销售量与上述销售收入的一致；

②按产品品规区分出成本单价-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费、折旧摊销、其他制造费用等，2015年各产品单价中材料约占70%，人工占10%，折旧约6%，包装物约8%，燃料动力约2%，其他制造费用4%。人工及折旧费用根据企业预测期内发生的人工与折旧总费用分摊至各产品明细，其余参照2015年的实际单位成本预测。2016年销量增加使现有产能充分利用，增加的销售量应满足现有产能的限定；2017年新建厂区逐步建成开始投入使用，至2018年新建厂区全部完工投入使用，折旧摊销较2016年逐年上涨，2019年后维持稳定；2019年、2020年成本因材料、人工等因素的涨价而会有所增长但呈长期稳定趋势。

③拉萨公司内部中药产品的成本单价等于山西的内部供货单价、北京广誉远龟龄集保健酒产品的成本单价等于山西的内部供货单价；

④中药饮片的成本根据毛利率的变化预测，2015年中药饮片销量较小，毛利率约为20%，2016年开始中药饮片销量逐步增长，相应分摊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至2020年毛利率趋于稳定；

⑤拉萨代理药品的成本以2015年成本占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根据被代理方的奖励措施，随着销量的增加，被代理方提供药品的成本预计会下降3~6%，至2020年趋于稳定。

⑥成本按产品组群分类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组群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传统中药	14,109.08	22,666.02	32,585.01	41,963.72	51,577.82
2	精品中药	3,865.85	7,419.74	11,267.85	14,906.61	19,511.56
3	养生酒	1,811.48	8,075.35	18,962.93	22,410.05	25,384.25
4	其他中成药	39.34	61.41	83.46	117.90	172.17
5	中药饮片	1,223.83	1,936.23	3,195.00	5,130.00	6,000.00
6	药品代理	6,450.00	7,740.00	8,954.40	9,960.00	11,554.00
	合计	27,499.58	47,898.73	75,048.64	94,488.28	114,199.79

⑦成本按销量、单价预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单位	2016 年销售量	2017 年销售量	2018 年销售量	2019 年销售量	2020 年销售量	2016 年成本单价	2016 年成本金额	2017 年成本单价	2017 年成本金额	2018 年成本单价	2018 年成本金额	2019 年成本单价	2019 年成本金额	2020 年成本单价	2020 年成本金额
一	传统中药								141,090,765.12		226,660,156.00		325,850,052.68		419,637,238.43		515,778,164.69
	C001 定坤丹 10.8g*1	丸	5,000,000	10,000,000	13,500,000	18,200,000	23,600,000	4.5672	22,836,000.00	4.63	46,331,922.70	4.44	59,894,926.52	4.37	79,606,156.61	4.39	103,490,491.49
	定坤丹 6g*6	丸	7,250,000	12,000,000	15,600,000	18,500,000	22,200,000	2.53	18,314,225.00	2.55	30,603,845.99	2.45	38,167,682.52	2.42	44,702,502.79	2.42	53,788,653.14
	C125 定坤丹水蜜丸（7g*3 瓶）	盒	333,333	620,000	800,000	1,080,000	1,100,000	13.43	4,475,395.52	13.56	8,405,876.54	13.04	10,431,244.21	12.88	13,915,480.32	12.92	14,208,594.06
	C125 定坤丹水蜜丸（7g*4 瓶）	盒	1,428,572	2,367,244	4,500,000	6,070,000	7,280,000	20.12	28,745,011.50	20.30	48,054,625.03	19.59	88,172,588.27	19.38	117,661,604.37	19.43	141,435,719.01
	C128 定坤丹水蜜丸（处方药 7g*6 瓶）	盒	1,166,667	630,000	780,000	950,000	1,140,000	27.01	31,516,342.34	27.28	17,185,246.52	26.23	20,463,051.10	25.92	24,628,194.17	25.99	29,627,711.26
	C140 定坤丹水蜜丸（招商 7g*6 瓶）	盒		830,000	1,200,000	1,500,000	2,000,000	27.01	-	27.28	22,640,880.34	26.23	31,481,617.07	25.92	38,886,622.37	25.99	51,978,440.81
	C005 牛黄清心丸（3g*4 丸普药）	盒	150,000	250,000	400,000	600,000	750,000	18.39	2,758,110.00	18.56	4,640,681.37	17.82	7,128,462.65	17.60	10,562,342.32	17.65	13,238,028.19
	C131 安宫牛黄丸（普药）（3G*1）	盒	10,000	35,000	47,000	65,800	93,000	40.43	404,273.00	40.65	1,422,827.69	39.70	1,865,956.71	39.42	2,594,006.54	39.48	3,671,882.70
	C103 龟龄集 30 粒	盒	570,000	724,399	1,101,521	1,360,000	1,630,000	32.49	18,520,782.00	32.76	23,729,693.63	31.93	35,168,204.63	31.67	43,065,180.85	31.71	51,693,613.91
	C104 龟龄集 30 粒招商	盒	416,114	721,800	1,036,000	1,390,000	1,660,000	32.49	13,520,625.76	32.76	23,644,556.19	31.93	33,076,319.01	31.67	44,015,148.07	31.71	52,645,030.11
二	精品中药								38,658,477.08		74,197,375.68	0	112,678,479.69	0	149,066,094.74	0.00	195,115,559.71
	C138 定坤丹口服液	支	200,000	300,000	700,000	1,000,000	1,050,000	13.40	2,679,160.00	13.64	4,092,552.36	12.88	9,018,383.96	12.64	12,643,769.43	12.69	13,322,004.52
	龟龄集（精品招商）0.3g*60*1 瓶	罐	44,139	71,500	112,000	130,000	156,000	307.17	13,558,256.08	307.69	22,000,022.86	306.06	34,278,773.82	305.55	39,721,112.19	305.64	47,680,136.91

序号	科目名称	单位	2016年销售量	2017年销售量	2018年销售量	2019年销售量	2020年销售量	2016年成本单价	2016年成本金额	2017年成本单价	2017年成本金额	2018年成本单价	2018年成本金额	2019年成本单价	2019年成本金额	2020年成本单价	2020年成本金额
	安宫牛黄丸(精品)(3G*1*6)	盒	27,000	50,000	75,000	106,000	148,000	713.23	19,257,266.70	714.34	35,716,887.25	709.66	53,224,653.89	708.29	75,078,974.41	708.59	104,870,918.45
	牛黄清心丸(精品)3g*3*6小盒	盒	9,000	35,000	47,000	63,450	85,650	351.53	3,163,794.30	353.94	12,387,913.21	343.76	16,156,668.02	340.78	21,622,238.71	341.42	29,242,499.83
三	养生酒								10,630,699.02		41,194,140.98	0	87,944,647.00	0	103,153,777.00	0.00	119,449,894.30
	C231 加味龟龄集酒 500ML 山西	瓶	25,600	99,318	215,000	400,000	600,000	30.32	776,133.12	30.91	3,070,099.91	29.71	6,387,560.18	29.28	11,710,526.71	29.33	17,600,130.56
	C233 加味龟龄集酒(750ML 精品)拉萨	瓶	13,000	20,000	25,000	30,000	40,000	91.17	1,185,159.30	92.36	1,847,181.30	89.94	2,248,540.87	89.07	2,672,125.94	89.19	3,567,441.97
	C214 远字牌龟龄集酒(亲情礼盒 500ML*2) 北京	瓶	115,948.00	453,880.00	1,278,000.00	1,600,000.00	1,750,000.00	23.29	2,700,231.81	24.35	11,053,393.64	22.20	28,365,998.32	21.42	34,269,523.37	21.52	37,662,181.50
	C222 远字牌龟龄集酒(珍品单支 500ML) 北京	瓶	13,852.00	128,572.00	347,146.00	385,717.00	482,147.00	14.01	194,051.28	14.76	1,898,331.17	13.23	4,593,945.84	12.68	4,891,612.76	12.75	6,149,699.89
	C223 远字牌龟龄集酒(极品单支 500ML) 北京	瓶	15,500.00	117,897.00	230,000.00	250,000.00	280,000.00	14.01	217,142.60	14.77	1,740,753.02	13.23	3,043,742.04	12.68	3,170,509.20	12.75	3,571,399.69
	C228 远字牌龟龄集酒(250 黄马褂) 北京	瓶	206,814.00	1,261,332.00	2,956,830.00	3,078,233.00	3,299,636.00	5.32	1,100,726.15	5.59	7,048,380.85	5.05	14,930,813.58	4.86	14,946,798.46	4.88	16,106,499.12
	C229 远字牌龟龄集酒(500 黄马褂) 北京	瓶	208,160.00	775,280.00	1,750,000.00	1,950,000.00	2,050,000.00	12.30	2,559,514.54	12.89	9,993,372.89	11.69	20,450,846.89	11.25	21,942,505.04	11.31	23,185,342.87
	C225 红瓷 700ML	瓶	5,200.00	44,320.00	126,000.00	160,000.00	180,000.00	16.00	83,213.52	16.45	729,139.67	14.52	1,829,940.98	13.96	2,233,631.52	14.08	2,534,815.69
	C232 远字牌龟龄集酒木盒(精品 700ML) 拉萨	瓶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50,000	88.60	1,771,976.00	89.79	2,244,794.13	87.37	2,621,237.60	86.50	3,027,635.62	86.62	4,330,952.00
	C234 福禄寿喜 500ML	盒	1,900	66,867	162,988	208,959	229,855	22.40	42,550.69	23.46	1,568,694.40	21.30	3,472,020.71	20.53	4,288,908.37	20.63	4,741,431.00

序号	科目名称	单位	2016年销售量	2017年销售量	2018年销售量	2019年销售量	2020年销售量	2016年成本单价	2016年成本金额	2017年成本单价	2017年成本金额	2018年成本单价	2018年成本金额	2019年成本单价	2019年成本金额	2020年成本单价	2020年成本金额
四	其他中成药								393,420.55		614,051.29	0	834,562.83	0	1,178,950.89	0.00	1,721,727.00
	C127 三鞭温阳胶囊*12粒/盒	盒	58,831	88,250	131,000	191,260	278,000	6.69	393,420.55	6.96	614,051.29	6.37	834,562.83	6.16	1,178,950.89	6.19	1,721,727.00
	六味地黄丸 9G*10粒	盒						4.93	-	5.03	-	4.58	-	4.45	-	4.48	-
	感冒清热颗粒 10粒/盒	盒						9.09	-	9.34	-	8.31	-	8.01	-	8.07	-
	山西合计								190,773,361.76		342,665,723.96		527,307,742.19		673,036,061.05		832,065,345.69
五	中药饮片								12,238,344.00		19,362,276.00		31,950,000.00		51,300,000.00		60,000,000.00
六	拉萨代理药品								64,500,000.00		77,400,000.00		89,544,000.00		99,600,000.00		115,540,000.00
九	北京包装材料成本								7,484,133.07		39,559,316.35		101,684,652.52		120,946,720.01		134,392,571.06
	总计		17,289,630	31,715,659	47,150,485	59,304,419	72,132,288		274,995,838.83		478,987,316.31		750,486,394.72		944,882,781.07		1,141,997,916.76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分析预测

主营业务税金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消费税等，参考2015年营业税金占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55.04	2,924.95	4,601.71	5,948.80	7,269.42

（4）营业费用的分析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运输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历史营业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职工薪酬	1,963.66	2,442.78
2	办公费	303.72	428.30
3	差旅费	891.49	1,397.30
4	会议费	630.06	1,938.36
5	交通费	79.91	231.03
6	业务招待费	35.73	88.11
7	市场推广费	8,370.12	11,411.24
8	房租	580.76	333.52
9	广告费	3,361.66	3,555.32
10	运输费	146.48	215.79
11	其他	55.53	88.31
	合计	16,419.12	22,130.06

营业费用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数据及营业收入预测、市场推广计划、人员需求及其他情况测算。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职工薪酬	4,156.83	8,954.39	14,298.31	17,936.59	21,484.62
2	办公费	534.38	1,039.98	1,777.48	2,221.06	2,652.69
3	差旅费	1,441.42	3,165.73	4,853.23	6,020.25	7,154.22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4	会议费	1,918.43	3,016.08	4,878.57	6,149.95	7,389.12
5	交通费	4,842.26	7,654.85	10,911.93	14,058.70	17,136.51
6	业务招待费	158.73	331.89	595.46	738.55	877.59
7	市场推广费	22,845.33	33,529.65	48,924.14	65,472.96	81,424.86
8	房租	141.79	153.13	165.38	178.61	192.90
9	广告费	5,544.01	13,131.22	23,834.26	28,186.48	32,445.25
10	运输费	150.14	419.27	872.57	1,059.88	1,241.03
11	其他	109.17	237.87	428.59	534.18	637.25
	合计	41,842.48	71,634.05	111,539.92	142,557.21	172,636.04

（5）管理费用的分析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房租、办公费、折旧、差旅费等，历史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办公费	312.09	262.88
2	保险费	85.27	6.53
3	差旅费	319.89	255.29
4	存货盘盈亏	-16.65	-38.95
5	折旧及摊销	237.32	338.79
6	税金	149.12	120.40
7	房租费	773.76	1,316.11
8	福利及工会费	139.31	157.05
9	职工薪酬	1,681.46	1,601.48
10	会议培训费	217.08	149.26
11	科研开发费	122.19	280.93
12	车辆费	189.53	202.63
13	样品	37.09	31.98
14	业务招待费	211.08	174.94
15	咨询费	15.99	0.84
16	其他	256.65	258.51
	合 计	4,731.18	5,118.67

管理费用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数据及营业收入预测、人员需求、管理用固定资产变动等情况测算；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办公费	153.20	168.52	185.37	203.91	224.30
2	保险费	7.18	7.90	8.69	9.56	10.52
3	差旅费	503.79	554.16	609.58	670.54	737.59
4	存货盘盈亏	-	-	-	-	-
5	折旧及摊销	274.19	407.75	670.87	670.87	670.87
6	税金	220.87	362.17	567.92	738.55	906.03
7	房租费	1,286.57	1,415.23	1,419.80	1,561.77	1,717.95
8	福利及工会费	161.14	177.25	194.98	214.48	235.92
9	职工薪酬	1,521.02	1,673.12	1,840.44	2,024.48	2,226.93
10	会议培训费	159.71	175.69	193.25	212.58	233.84
11	科研开发费	337.11	505.67	505.67	505.67	505.67
12	车辆费	200.85	220.94	243.03	267.34	294.07
13	样品	63.91	106.06	171.17	223.18	274.28
14	业务招待费	101.57	111.73	122.90	135.19	148.71
15	咨询费	0.92	1.02	1.12	1.23	1.35
16	其他	295.72	337.72	364.50	403.29	445.49
	合计	5,287.75	6,224.93	7,099.29	7,842.64	8,633.52

（6）财务费用的分析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在2015年的基础上每年略有增长；利息支出根据借款费用测算：根据公司资金借贷计划——进行新厂房建设投资需要长期借款金额43,290.00万元（具体见资本性支出预测），计划借款期四年，借款金额按三到五年的贷款利率4.75%上浮10%后按单利计算年利息；短期借款2149万元为2015年末金额，永续续借，贷款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利率4.35%上浮10%计算；基准日有股东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需付息借款15,000万和6,626.00万元，永续续借，15,000万按约定利率5%测算，6,626.00万按约定利率8%测算。具体预测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10.12	11.48	12.92	14.47	16.11
利息支出	3,644.81	3,644.81	3,644.81	3,644.81	1,382.91
手续费	22.10	26.66	31.70	37.20	44.06
合计	3,656.80	3,659.99	3,663.59	3,667.54	1,410.85

(7) 所得税费用分析预测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及北京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所得税费率为25%。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文件，子公司拉萨广誉远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执行的15%所得税率；同时，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享受“暂免征收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拉萨广誉远实际执行9%的所得税率。拉萨广誉远2016年、2017年的所得税率按9%预测，2018年及以后年度按15%预测，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山西广誉远 利润总额	8,923.65	16,434.46	35,394.55	49,246.04	63,394.58
山西广誉远所得税	2,230.91	4,108.61	8,848.64	12,311.51	15,848.64
北京广誉远 利润总额	-1,593.76	-13.58	4,330.88	6,447.90	9,651.21
北京广誉远所得税	-	-	-	1,297.43	2,412.80
拉萨广誉远 利润总额	10,594.45	15,426.68	20,370.98	26,631.17	30,540.39
拉萨广誉远所得税	953.50	1,388.40	3,055.65	3,994.68	4,581.06
所得税合计	3,184.41	5,497.02	11,904.29	17,603.62	22,842.50

(8) 少数股东净利润分析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西广誉远对北京广誉远、拉萨广誉远的持股比例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北京广誉远	2004.10.18	66.67%
拉萨广誉远	2013.12.23	80%

归属北京广誉远少数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永续
一、主营业务收入	7,704.99	24,365.59	53,146.73	64,165.35	74,804.09	74,804.0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906.08	9,606.44	24,105.64	28,196.27	30,952.34	30,952.34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2.53	134.48	293.33	354.14	412.86	412.86
营业费用	4,940.88	12,004.79	21,673.78	26,165.87	30,503.20	30,503.20
管理费用	2,404.77	2,628.95	2,738.59	2,996.16	3,279.48	3,279.48
财务费用	4.50	4.50	4.50	5.00	5.00	5.00
二、利润总额	-1,593.77	-13.57	4,330.89	6,447.91	9,651.21	9,651.21
减：所得税费用				1,297.43	2,412.80	2,412.80
三、净利润	-1,593.77	-13.57	4,330.89	5,150.48	7,238.41	7,238.41
四、归属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33.33%）	-531.20	-4.52	1,443.49	1,716.65	2,412.56	2,412.56

归属拉萨广誉远少数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永续
一、主营业务收入	47,918.94	75,752.27	107,984.32	139,124.70	169,582.67	169,582.67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097.01	28,672.89	40,763.72	52,840.46	64,857.28	64,857.28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54.68	1,034.94	1,475.30	1,900.74	2,316.86	2,316.86
营业费用	18,265.82	30,254.50	44,947.20	57,260.47	71,308.05	71,308.05
管理费用	307.19	361.05	422.16	484.38	548.42	548.42
财务费用	-0.21	2.21	4.96	7.48	11.67	11.67

二、利润总额	10,594.45	15,426.68	20,370.98	26,631.17	30,540.39	30,540.39
减：所得税费用	953.50	1,388.40	3,055.65	3,994.68	4,581.06	4,581.06
三、净利润	9,640.95	14,038.28	17,315.33	22,636.49	25,959.33	25,959.33
四、归属少数股东的净利润（*20%）	1,928.19	2,807.66	3,463.07	4,527.30	5,191.87	5,191.87

（9）折旧与摊销的分析预测

在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中包括了折旧和摊销，这些费用是不影响企业现金流的，应该从企业的税后净利润中扣除，因此需要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测算出各项折旧和摊销的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对于企业原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按照2015年的基础保持不变，同时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

企业为新建厂区预计投入49,630.00万元，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28,884.00万元，设备类固定资产20,746.00万元。企业为新建厂区购买土地价款1,200.00万元。评估人员根据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原值、残值率及折旧年限，以平均年限法预测未来各年的折旧额。土地自2016年2月开始摊销，固定资产根据企业的建设及GMP认证计划，自2017年9月开始计提折旧。

新建厂区年折旧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资产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年折旧额	新厂区固定资产 2017 年 9 月开始计提折旧，土地自 2016 年 2 月开始摊销
房屋	30	28,884.00	933.92	311.31
成本	30	20,151.05	651.55	217.18
管理费用	30	8,732.95	282.37	94.12
机器	12	20,746.00	1,642.39	547.46
成本	12	19,327.33	1,530.08	510.03
管理费用	12	1,418.67	112.31	37.44

合计		49,630.00	2,576.31	858.77
无形资产-土地	50	1,200.00	24.00	22.00

根据企业规划，为辅助销售活动，企业自2017年开始每年购入100万的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设备，企业按5年折旧，每年折旧费用增加20万元。

折旧与摊销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成本折旧	251.50	978.71	2,433.13	2,433.13	2,433.13
管理费用-折旧	137.49	269.05	532.16	532.16	532.16
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61.30	63.30	63.30	63.30	63.30
管理费用-装修摊销	75.40	75.40	75.40	75.40	75.40
销售费用-折旧	20.33	40.33	60.33	80.33	100.33
合计	546.02	1,426.79	3,164.33	3,184.33	3,204.33

（10）资本性支出分析预测

更新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更新、改造、扩产等）。

根据企业建设规划，企业为新建厂区预计仍需投入43,290万元（总投资49,630.00-6,340万元），预计2016年投入60%，剩余40%由2017年投入。企业计划自2017年至2020年每年新购入100万的车辆、办公家具及设备用于辅助销售。

因新建厂区于2017年完工，2017年-2020年暂不考虑新建厂区的更新资本性支出，自永续期开始考虑更新资本性支出。老厂区的更新资本性支出与每年的折旧摊销金额保持一致。

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永续
新增资本性支出	25,974.00	17,416.00	100.00	100.00	100.00	

更新资本性支出	546.02	546.02	546.02	546.02	546.02	3,204.33
合计	26,520.02	17,962.02	646.02	646.02	646.02	3,204.33

(11)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分析预测

根据以前年度数据对企业历史营运资金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合计	8,638.21	11,169.81	15,385.71	31,014.10	42,816.65
销售成本合计	2,943.52	3,858.95	4,548.61	7,882.10	11,635.51
期间费用	5,133.02	7,498.68	12,222.28	22,050.36	28,490.76
销售费用	3,407.23	5,540.68	8,446.93	16,419.12	22,130.06
管理费用	1,470.70	1,715.24	3,568.84	4,731.18	5,118.67
财务费用	255.08	242.76	206.51	900.06	1,242.03
完全成本	8,076.54	11,357.63	16,770.89	29,932.46	40,126.27
其中：折旧摊销	406.92	308.91	251.16	755.14	304.25
付现成本	7,669.62	11,048.72	16,519.73	29,177.31	39,822.03
所需货币资金	3,834.81	4,683.93	8,004.05	12,450.46	20,166.01
存货	2,361.69	3,595.75	4,262.52	6,957.05	9,347.82
应收款项	3,603.80	3,770.49	7,855.71	13,253.93	19,246.30
应付款项	4,465.79	7,044.20	8,565.11	17,933.33	17,318.24
营运资本	5,334.51	5,005.97	11,557.17	14,728.11	31,441.90
资金周转率	NA	2.36	2.06	2.34	1.97
存货周转率	NA	1.30	1.16	1.41	1.43
存货周转天数	NA	277.88	310.97	256.22	252.23
应收款项周转率	NA	3.03	2.65	2.94	2.6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NA	118.84	136.02	122.52	136.63
应付款项周转率	NA	0.67	0.58	0.59	0.66

注：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经审计的山西广誉远合并财务报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自 2014 年开始企业存货周转天数逐年减少，存货周转率逐年加快，预计 2016-2020 年存货周转天数维持近年的速度逐年减少。近年应收款项的周转率波动较大，根据企业规划，预测期内应收款项周转天数随着与存货周转天数同步减少。近年应付款项周转率相对稳定，故预测期

内应付款项周转率维持 2015 年水平不变。资金周转率由应付款项周转率与应收款项周转率计算所得。

具体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合计	97,966.02	164,190.22	262,049.57	336,829.59	407,735.80
销售成本合计	27,499.58	47,898.73	75,048.64	94,488.28	114,199.79
期间费用	50,787.05	81,518.98	122,302.81	154,067.41	182,680.41
销售费用	41,842.48	71,634.05	111,539.92	142,557.21	172,636.04
管理费用	5,287.77	6,224.94	7,099.30	7,842.66	8,633.52
财务费用	3,656.80	3,659.99	3,663.59	3,667.54	1,410.85
完全成本	78,286.63	129,417.71	197,351.45	248,555.69	296,880.20
其中：折旧摊销	546.02	1,426.79	3,164.33	3,184.33	3,204.33
付现成本	77,740.61	127,990.92	194,187.12	245,371.36	293,675.87
所需货币资金	37,558.42	58,985.84	84,803.12	101,399.06	115,173.41
存货	18,835.33	32,146.80	49,374.11	60,960.18	71,823.77
应收款项	35,884.99	58,017.75	88,830.36	109,360.26	127,020.50
应付款项	41,657.09	72,558.26	113,685.66	143,133.35	172,992.86
营运资本	50,621.65	76,592.12	109,321.92	128,586.15	141,024.81
营运资本增加额	19,179.75	25,970.48	32,729.80	19,264.23	12,438.66
资金周转率	2.07	2.17	2.29	2.42	2.55
存货周转率	1.46	1.49	1.52	1.55	1.59
存货周转天数	247.00	242.00	237.00	232.00	227.00
应收款项周转率	2.73	2.83	2.95	3.08	3.2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2.00	127.00	122.00	117.00	112.00
应付款项周转率	0.66	0.66	0.66	0.66	0.66

2、折现率的确定

(1) WACC的计算公式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D/E: 企业自身的债务与股权比率

T: 所得税率

①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即：

$$\begin{aligned} K_e &= R_f1 + \beta L \times (R_m - R_f1) + r_c \\ &= R_f1 + \beta L \times MRP + r_c \end{aligned}$$

式中：**Ke:** 权益资本成本；
Rf1: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β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m: 市场预期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的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估计，本次对目标企业的债务资本短长期贷款比重根据目标企业自身的长短期贷款比重确定。

$$K_d = (\text{短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短期贷款比重} + \text{长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长期贷款比重}) \times (1 - T)$$

其中：**T**-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

（2）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本次测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至评估基准日超过10年的国债。评估人员从WIND资讯上查找符合筛选条件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取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的无风险报酬率。

经计算 $R_f=4.04\%$ 。

2) 市场风险溢价MRP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

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又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具体分析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1995 年后国内股市规模才扩大，上证指数测算 1995 年至 2006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12.5%，1995 年至 2008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9.5%，1995 年至 2005 年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5.5%。由于 2001 年至 2005 年股市下跌较大，2006 年至 2007 年股市上涨又较大，2008 年又大幅下跌，至 2013 年，股市一直处于低位运行，2014 年股市又开始了新一轮上涨，但是波动较大。

由于 A 股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相应各期间国内 A 股市场的风险溢价变动幅度也较大。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本次评估参考成熟市场—美国的股权风险溢价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彭博资讯数据显示，美国国家无风险收益率 $R_f=2.58\%$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R_m=10.56\%$ ，则 $ERP=10.56\%-2.58\%=7.98\%$ 。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β 系数是用来衡量上市公司相对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组合，目前中国国内的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提供 β 值计算的数据服务公司。本次评估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采用对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5 年即 60 个月的历史数据计算 β 值。

①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值

评估人员从 WIND 资讯上查找可比上市公司共 4 家公司，并用 WIND 资讯计算了剔除财务杠杆系数的调整后 β 值 β_{Ui} ，取简单平均数， $\beta_U=0.8557$ 。

序号	代码	参考公司	β_{Ui}
1	002107.SZ	沃华医药	1.1252
2	600085.SH	同仁堂	0.8803
3	002287.SZ	奇正藏药	0.7434
4	600436.SH	片仔癀	0.6739

平均值	0.8557
-----	--------

②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值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杠杆。

2016-2019年，被评估企业有付息负债 67,084.00 万元，其中短期负债 2,149.00 万元，占 3.20%，长期负债 64,935.00 万元，占 96.80%。

2020 年及以后年度被评估企业有付息负债 23,775.00 万元，其中短期负债 2,149.00 万元，占 9.04% 万元，长期负债 21,626.00 万元，占 90.96%。

根据上述借款情况以及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分别确定 2016-2019 年、2020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杠杆系数 D/E，被评估企业所得税率为 25%，通过以下公式换算为具有被评估企业目标财务杠杆系数的 BL：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D/E]$$

通过迭代计算：

2016-2019 年，D/E=20.75%， $\beta_L=0.9888$ ；

2020 年及以后，D/E=7.35%， $\beta_L=0.9029$ 。

4) 企业特有风险回报率 R_c 的确定

企业特有风险主要表现为规模风险。

经对沪、深两市的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 年至 2006 年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以下结论：

①规模超额收益率在净资产规模低于 10 亿时呈现下降趋势；

②规模超额收益率在净资产规模超过 10 亿后不再符合下降趋势。

根据有关机构对沪深两市 1000 多家上市公司 1999~2006 年数据分析，净资产账面值小于 10 亿元时，规模风险报酬率 = 3.139% - 0.2486% × 净资产账面值。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 0.38761565 亿元，则：

企业特有风险回报率 R_c 为 3.04%。

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2016-2019 \text{ 年: } K_e = R_f + \beta L \times MRP + R_c = 4.04\% + 0.9888 \times 7.98\% + 3.04\% = 14.97\%$$

$$2020 \text{ 年及以后: } K_e = R_f + \beta L \times MRP + R_c = 4.04\% + 0.9029 \times 7.98\% + 3.04\% \\ = 14.29\%$$

6)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的确定

债务资本成本是债权人投资被评估企业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国内，对债务资本成本的估算一般多采用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的债务结构，根据短期付息债务和长期付息债务的比重，取短期付息债务成本为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长期付息债务成本为中长期贷款利率 4.75%。

$$2016-2019 \text{ 年 } K_d = \text{短期付息债务比重} \times 4.35\% + \text{长期付息债务比重} \times 4.75\% \\ = 3.20\% \times 4.35\% + 96.80\% \times 4.75\% \\ = 4.74\%$$

$$2020 \text{ 年及以后 } K_d = \text{短期付息债务比重} \times 4.35\% + \text{长期付息债务比重} \times 4.75\% \\ = 9.04\% \times 4.35\% + 90.96\% \times 4.75\% \\ = 4.71\%$$

7)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2016-2019 年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 = 82.82\% \times 14.97\% + 17.18\% \times (1-25\%) \times 4.74\% \\ = 13.01\%$$

2020 年及以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93.15\% \times 14.29\% + 6.85\% \times (1-25\%) \times 4.71\%$$

$$=13.55\%$$

3.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永续
一、主营业务收入	97,966.02	164,190.22	262,049.57	336,829.59	407,735.80	407,735.8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7,499.58	47,898.73	75,048.64	94,488.28	114,199.79	114,199.79
其中：折旧费	251.50	978.71	2,433.13	2,433.13	2,433.13	2,433.13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55.04	2,924.95	4,601.71	5,948.80	7,269.42	7,269.42
营业费用	41,842.48	71,634.05	111,539.92	142,557.21	172,636.04	172,636.04
其中：折旧费	20.33	40.33	60.33	80.33	100.33	100.33
管理费用	5,287.77	6,224.94	7,099.30	7,842.66	8,633.52	8,633.52
其中：折旧摊销	274.19	407.75	670.86	670.86	670.86	670.86
财务费用	3,656.80	3,659.99	3,663.59	3,667.54	1,410.85	1,410.85
其中：利息支出	3,644.81	3,644.81	3,644.81	3,644.81	1,382.91	1,382.91
二、利润总额	17,924.35	31,847.56	60,096.41	82,325.10	103,586.18	103,586.18
减：所得税费用	3,184.41	5,497.02	11,904.29	17,603.62	22,842.50	22,842.50
三、净利润	14,739.94	26,350.54	48,192.12	64,721.48	80,743.68	80,743.68
减：控股子公司-北京少数股东净利润	-531.20	-4.52	1,443.49	1,716.65	2,412.56	2,412.56
减：控股子公司-拉萨少数股东净利润	1,928.19	2,807.66	3,463.07	4,527.30	5,191.87	5,191.87

四、归属 母公司净 利润	13,342.95	23,547.41	43,285.57	58,477.53	73,139.25	73,139.25
加：利息 费用×（1 -所得税 率）	2,733.61	2,733.61	2,733.61	2,733.61	1,037.18	1,037.18
折旧与摊 销	546.02	1,426.79	3,164.33	3,184.33	3,204.33	3,204.33
减：净营 运资本变 动 ²	19,179.75	25,970.48	32,729.80	19,264.23	12,438.66	0.00
资本性支 出	26,520.02	17,962.02	646.02	646.02	646.02	3,204.33
五.企业 属于母公 司合并自 由现金流 量	-29,077.19	-16,224.69	15,807.69	44,485.21	64,296.08	74,176.43
折现率	13.01%	13.01%	13.01%	13.01%	13.01%	13.55%
折现时点 （期中）	0.50	1.92	2.50	3.50	4.50	4.50
六.企业 自由现金 流量折现 值	-27,400.00	-12,800.00	11,600.00	29,000.00	37,100.00	309,000.00

4.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非收益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价值

（1）溢余资金

企业无溢余资金。

（2）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有120万元的字画(经拍卖取得的于右任书法)系非经营性资产，本次评估根据拍卖价款确定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120万元。

其他应付款中有1,334.78万元的关联方往来款，系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的评估值为1,334.78万元。

（3）单独评估的子公司

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77.28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评估值275.00万元。

北京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1,863.93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评估值375.00万元。由于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6.67%的股份，故北京广誉远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归属于山西广誉远的部分评估值合计为1,492.69万元。

单独评估的子公司合计为1,844.97万元。

（4）付息债务

经核实，截止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2,149.00万元；需付息关联方借款21,626.00万元，合计23,775.00万元。

5. 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单位：万元

Σ（折现值合计）	346,500.00
加：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	12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	1,334.78
加：单独评估的资产	1,844.97
减：付息债务	23,775.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23,355.00

五、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万隆评估本次对山西广誉远的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的情形，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无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因本次聘请外，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可实现性，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

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二）标的公司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57 号《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广誉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

1、2016 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的可能性

（1）2016 年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全年业绩能够实现

1)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2016 年 1-6 月，山西广誉远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39,680.55	20,282.86	95.64%
营业成本	9,208.64	5,848.61	57.45%
利润总额	6,420.67	1,364.31	370.62%
净利润	4,576.00	1,074.76	32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9.41	819.50	441.72%

注：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数据显示，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业绩延续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实现营业收入 39,680.55 万元，相比 2015 年同期增长 95.64%，分别实现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6.00 万元和 4,439.41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325.77%和

441.72%。

2) 2016年1-6月经营业绩增长原因分析

①资金状况逐步好转，业务发展得到有力支持

以前年度山西广誉远严重缺乏资金，一方面其银行融资能力有限，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受制于自身债务负担沉重，难以对其提供资金支持。2015年7月，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2,137.19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山西广誉远业务发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已向山西广誉远提供40,687.37万元的资金支持，此外，2016年山西广誉远新增银行授信4,000万元，资金状况进一步改善。

②市场投入不断加大，终端渠道建设卓有成效

标的公司市场投入及终端渠道建设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二）增值原因分析及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1、山西广誉远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在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和养生酒方面，标的公司现有终端数量及未来三年拟开发数量如下：

单位：家

业务板块	终端类型	2015年末数量	计划开发数量 (2016-2018)	2016年上半年 开发数量
传统中药	医院	1,100	2,000	248
	药店终端	20,000	100,000	15,584
精品中药	广誉远国药堂 (终端店+店中店)	183	500	26
	国医馆	3	100	3
养生酒	药店	1,845	50,000	1,338
	名烟名酒店	733	10,000	270
	商超	297	8,000	74
	餐饮企业	256	50,000	24

③市场活动全面展开

2016年1-6月，山西广誉远传统中药和精品中药市场推广活动全面展开。

A. 传统中药推广活动

a. 积极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提升产品的学术认可度

2015年至2016年上半年，山西广誉远组织参加全国中医妇科会议近10场，全国中西医结合妇科会议10多场，全国妇科内分泌巡讲近90场，全国中医男科、中西医结合男科会议30多场，省级妇科、生殖会议60多场。通过一系列学术会议，山西广誉远持续提高其传统中药产品的学术认可度，巩固建立广泛的参会队伍和客户基础，有力保证了定坤丹及龟龄集产品在医院系统的快速增长。

b. 全面启动 OTC 发展战略

2016年，山西广誉远 OTC 业务发展战略全面启动，1-6月已与242家百强连锁药店及区域连锁药店建立合作关系，开发连锁药店下属终端门店13,384家及其他药店2,200家，其中黄金单店365家；定坤丹水蜜丸完成药店铺货10,192家，龟龄集完成药店铺货2,729家，安宫牛黄丸完成药店铺货1,890家，牛黄清心丸完成药店铺货1,913家。此外，山西广誉远积极开展 OTC 业务推广及主题活动，1-6月举办养生大讲堂127场，并在全国持续举办广誉远文化游，先后开展“女人如花定坤丹”、“冬病夏治龟龄集”、“双百工程”以及“广誉远夏至养生节”等主题活动。

B. 精品中药推广活动方面，新媒体营销、券商推介会和渠道建设齐头并进

2016年以来，山西广誉远深挖以微信、微博和贴吧为基础的线上新媒体平台，线上线下举办养生讲座活动近400场，发展了大批忠实粉丝和高品质的精品中药客户群体。同时，山西广誉远通过参加券商推介会积极宣传产品及历史文化，提升广誉远品牌影响力。此外，山西广誉远还加大渠道建设，2016年1-6月新增广誉远国药堂（终端店及店中店）26家，新增广誉远国医馆3家，另在185家药店完成铺货。

2016年1-6月，山西广誉远不断加大市场投入，全面展开各种商业主题活动，为2016年全年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2）2016 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分析及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的可能性分析

1) 标的公司 2016 年协议量的签署情况和与预测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按照产品组群口径，标的公司已签订的协议量与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

序号	产品组群	已签订协议量（万元）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万元）	协议量占预测营业收入比例	备注
1	传统中药	60,943	57,955	105.16%	-
2	精品中药	-	17,034	-	不涉及协议量的签署，已将全年收入目标分解下达至各经销商
3	养生酒	5,310	5,846	90.83%	-
4	医药商业及其他	-	17,131	-	不涉及协议量的签署，上半年销售收入已实现全年任务量的 47.56%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 2016 年传统中药已签订协议量 60,943 万元，占 2016 年传统中药预测营业收入比例为 105.16%；2016 年养生酒已签订协议量 5,310 万元，占 2016 年养生酒预测营业收入比例为 90.83%。2015 年，标的公司传统中药和养生酒的协议量合计为 29,190 万元，实际完成收入 32,622.95 万元，完成率 111.76%，参考 2015 年的完成率，2016 年传统中药和养生酒已签订的协议量实现的可能性较高，相应预测营业收入可实现性较高。

精品中药不涉及协议量的签署，标的公司已将精品中药收入目标分解下达至各经销商。2016 上半年精品中药实现的收入占全年预测收入的比例为 26.92%，实现比例较低，原因是部分精品中药是作为高端礼品赠送，节日集中的下半年是精品中药销售的旺季，因此下半年精品中药的销售收入将会大幅提升。标的公司将加大精品中药的销售推进力度，确保精品中药全年任务量如期实现。

此外，医药商业及其他收入也不涉及协议量的签署，上半年医药商业及其他收入已实现全年任务的 47.56%，全年预测营业收入能够实现。

2) 2016 年预测收入增长情况

①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	2016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
传统中药	26,755.37	57,955.12	116.61%
精品中药	6,592.08	17,034.07	158.40%
养生酒	2,560.32	5,846.36	128.34%
医药商业及其他	6,908.87	17,130.47	147.95%
合计	42,816.65	97,966.02	128.80%

标的公司预测 2016 年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医药商业及其他的收入分别为 57,955.12 万元、17,034.07 万元、5,846.36 万元、17,130.47 万元，增幅分别为 116.61%、158.40%、128.34%、147.95%。

②销量预测情况

产品	2015 年销量	2016 年预测销量	2016 年预测销量增长率
传统中药(万丸/粒/瓶)	2,817.43	5,615.77	99.32%
精品中药（万丸/粒/支）	101.01	317.23	214.05%
养生酒(万 kg)	22.29	30.74	37.86%

标的公司预测 2016 年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和养生酒的销量分别为 5,615.77 万丸/粒/瓶、317.23 万丸/粒/支和 30.74 万 kg，同比分别增长 99.32%、214.05% 和 37.86%。养生酒销量增长幅度与其收入增长幅度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养生酒品种规格的影响，销售价格较高的销量占比较高所致。

③单价预测情况

项目	产品	2015 年单价	2016 年预测单价	2016 年预测单价增长率
传统中药	定坤丹大蜜丸（10.8g*1）（元/丸）	7.76	7.35	-5.28%
	定坤丹大蜜丸（6g*6）（元/丸）	-	8.55	-
	定坤丹水蜜丸（7g*4）（元/瓶）	-	20.94	-
	定坤丹水蜜丸（其他规格）（元/瓶）	8.29	8.38	1.09%
	龟龄集（普通）（元/粒）	9.50	9.54	0.42%
	安宫牛黄丸（普通）（元/丸）	210.84	299.15	41.88%

	牛黄清心丸（普通）（元/丸）	8.55	14.71	72.05%
精品 中药	龟龄集（精品）（元/粒）	49.98	41.67	-16.63%
	安宫牛黄丸（精品）（元/丸）	215.65	226.92	5.23%
	牛黄清心丸（精品）（元/丸）	93.78	76.92	-17.98%
	定坤丹口服液（元/支）	54.59	53.85	-1.36%
养生 酒	加味龟龄集酒木盒(精品 750ml)（元/瓶）	1,105.31	1,102.56	-0.25%
	亲情礼盒（500ml*2）（元/瓶）	46.84	48.27	3.06%
	黄马褂（8 瓶装 500ml）（元/瓶）	43.54	43.47	-0.15%
	远字牌龟龄集酒（精品 700ml）（元/瓶）	392.42	418.80	6.72%

标的公司 2016 年预测销售单价主要依据 2016 年公司产品供货价目表和中标价来确定，其中安宫牛黄丸（普通）、牛黄清心丸（普通）2016 年预测价格相比 2015 年有较大增幅，原因是上述两款产品均在 2016 年实行了提价。除此之外，其他主要产品 2016 年预测单价相比 2015 年实际销售单价变动不大。

3) 2016 年 1-6 月业绩实现情况与预测情况比较分析

①收入实现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16 年预测 营业收入	2016 年 1-6 月 实现比例
传统中药	24,699.80	57,955.12	42.62%
精品中药	5,384.12	17,034.07	31.61%
养生酒	1,449.45	5,846.36	24.79%
医药商业及其他	8,147.19	17,130.47	47.56%
合计	39,680.55	97,966.02	40.50%

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预测收入的比例为 40.50%。医药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销售特点，销售旺季一般在下半年，成熟企业上半年、下半年的收入占比基本为 45%、55%，快速增长型企业上半年、下半年的收入占比则为 40%、60%。作为一家快速发展的医药企业，标的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确定上半年的销售比例为 40%，实际完成 40.50%，符合医药行业整体特征和山西广誉远经营规划的实施进度。

具体分产品组群来看，2016 年 1-6 月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医药商

业及其他实现的收入占 2016 年预测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62%、31.61%、24.79%、47.56%。2016 年上半年精品中药和养生酒实现比例较低，原因是精品中药和部分养生酒作为高端礼品赠送，中秋、国庆、春节等节日集中的下半年是销售的旺季，因此，下半年精品中药和养生酒的销售收入将会大幅提升。

②净利润实现情况分析

201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全年比例为 34.25%，原因是收入增长相较市场投入有一定滞后性，为保证下半年 60% 的收入比例，上半年加大了市场投入。

标的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全面启动了 OTC 发展战略，市场投入增加较快，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已与 242 家百强连锁药店及区域连锁药店建立合作关系，累计开发药店终端 3.5 万家，每家连锁企业每个品规上架费为 5-10 万元不等，由此导致标的公司上半年市场投入较大。

随着标的公司市场推广和广告投入的持续推进，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强，其品牌知名度、市场推广和广告投入的产出效率和使用效率亦将逐步提高。因此随着下半年收入环比增长、销售费用率下降，净利润上升会更快。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太安堂与标的公司类似，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太安堂 2015 年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实现倍增，其 2014 年上半年净利润占全年比例为 34%，2015 年该比例则为 39%。

③销量实现情况分析

产品	2016 年 1-6 月销量	2016 年预测销量	2016 年 1-6 月实现比例
传统中药（万丸/粒/瓶）	2,209.32	5,615.77	39.34%
精品中药（万丸/粒/支）	84.24	317.23	26.56%
养生酒（万 kg）	11.29	30.74	36.73%

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及养生酒的销量占 2016 年全年预测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9.34%、26.56%、36.73%，销量实现比例与收入实现比例基本匹配，差异主要是由于品规、销售价格及其与预测差异影响。

④主要产品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分析

项目	产品	2016年1-6月实际单价	2016年预测单价	差异率
传统中药	定坤丹大蜜丸（10.8g*1）（元/丸）	7.59	7.35	3.27%
	定坤丹大蜜丸（6g*6）（元/丸）	8.53	8.55	-0.23%
	定坤丹水蜜丸（7g*4）（元/瓶）	21.05	20.94	0.53%
	定坤丹水蜜丸（其他规格）（元/瓶）	8.17	8.38	-2.51%
	龟龄集（普通）（元/粒）	10.04	9.54	5.24%
	安宫牛黄丸（普通）（元/丸）	298.87	299.15	-0.09%
	牛黄清心丸（普通）（元/丸）	15.19	14.71	3.26%
精品中药	龟龄集（精品）（元/粒）	50.65	41.67	21.55%
	安宫牛黄丸（精品）（元/丸）	249.87	226.92	10.11%
	牛黄清心丸（精品）（元/丸）	87.01	76.92	13.12%
	定坤丹口服液（元/支）	63.43	53.85	17.79%
养生酒	加味龟龄集酒木盒(精品 750ml)（元/瓶）	1,754.47	1,102.56	59.13%
	亲情礼盒（500ml*2）（元/瓶）	59.32	48.27	22.89%
	黄马褂（8瓶装 500ml）（元/瓶）	39.29	43.47	-9.62%
	远字牌龟龄集酒（精品 700ml）（元/瓶）	526.02	418.8	25.60%

注：差异率=2016年1-6月实际单价/2016年预测单价-1

标的公司2016年预测销售单价主要依据2016年产品供货价目表和中标价来确定，2016年1-6月，标的公司传统中药产品的实际销售单价与2016年预测单价相比无重大差异，精品中药及养生酒产品实际销售单价基本都高于预测单价，有利于预测营业收入的实现。

4) 2016年1-9月业绩初步测算情况与全年营业收入可实现性

经标的公司初步测算，标的公司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亿元，占2016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2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000万元，占2016年预测净利润的比例约60%，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1-9月同比增长情况

标的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初步测算营业收入	2015年1-9月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传统中药	37,000	17,337	113.42%
精品中药	9,500	4,375	117.14%
养生酒	3,000	1,574	90.60%
医药商业及其他	12,500	4,282	191.92%
合计	62,000	27,568	124.90%

注：数据来源于广誉远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广誉远 2016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补充公告》。

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医药商业及其他同比分别增长 113.42%、117.14%、90.60%、191.92%，其中精品中药及养生酒的同比增长比例低于 2016 年全年预测同比增长比例。2015 年，标的公司受 GMP 认证停产改造的影响，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低。因此预计 2016 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幅度相比前三季度会有较大幅度提升，可以确保 2016 年全年预测同比增长幅度预期的达成。

②2016 年 1-9 月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初步测算营业收入	2016 年预测 营业收入	2016 年 1-9 月 实现比例
传统中药	37,000.00	57,955.12	63.84%
精品中药	9,500.00	17,034.07	55.77%
养生酒	3,000.00	5,846.36	51.31%
医药商业及其他	12,500.00	17,130.47	72.97%
合计	62,000.00	97,966.02	63.29%

分产品组群来看，2016 年 1-9 月，传统中药初步测算实现的收入占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比例为 63.84%。医药行业一般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且标的公司于近期在中央电视台投放定坤丹产品广告，考虑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市场推广、广告投入及终端渠道建设等对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的拉动作用，传统中药板块全年收入目标的实现具有可行性。

精品中药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比例为 55.77%，标的公司已推出市场上稀缺的双天然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且销售较为顺利，预计这两款产品能在四季

度为标的公司带来 5,400 万元左右的销售收入，因此精品中药的全年收入目标能够顺利实现。

养生酒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比例为 51.31%。依据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及产品特性，天气寒冷的第四季度养生酒的市场需求会增加，同时部分养生酒作为高端礼品赠送，元旦以及春节之前的礼品赠送需求也会提升养生酒的销量，这些有利因素能够促使养生酒全年收入目标的实现。

医药商业及其他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比例为 72.97%，全年收入目标能够顺利实现。

③2016 年 1-9 月销量实现情况分析

产品	2016 年 1-9 月 初步测算销量	2016 年全年 预测销量	2016 年 1-9 月 实现比例
传统中药（万丸/粒/瓶）	3,418.00	5,615.77	60.86%
精品中药（万丸/粒/支）	126.00	317.23	39.72%
养生酒（万 kg）	22.50	30.74	73.19%

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及养生酒的初步测算销量占 2016 年全年预测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0.86%、39.72%、73.19%，销量实现比例与收入实现比例基本匹配，差异主要是由于品规、销售价格及其与预测差异影响。

④2016 年 10-12 月生产计划和预计销售量

四季度为传统销售旺季，四季度标的公司将结合现有库存情况和预计销量，妥善安排生产情况，确保全年预测营业收入实现。

产品	2016 年 9 月末 库存量	2016 年 10-12 月 预计生产量	2016 年 10-12 月 预计销量
传统中药（万丸/粒/瓶）	719.28	1,746.00	1,950.00
精品中药（万丸/粒/支）	213.29	20.00	48.00
养生酒（万 kg）	8.07	11.00	11.00

传统中药方面：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传统中药销量实现比例为 60.86%，2016 年四季度标的公司预计生产量为 1,746 万丸/粒/瓶，在合理库存基础上预计销量为 1,950 万丸/粒/瓶。四季度标的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点产品龟龄集、定坤丹、

安宫牛黄丸等产品的销售，四季度销量计划和 2016 年全年预测销量基本保持一致，仅在产品品规上略做调整，保证了全年收入目标的实现。

精品中药方面：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精品中药销量实现比例为 39.72%，2016 年四季度标的公司预计生产量 20 万丸/粒/支，在合理库存基础上预计销量为 48 万丸/粒/瓶，与 2016 年全年预测销量存在一定差异。标的公司 2016 年 9-10 月陆续推出新产品双天然安宫牛黄丸和双天然牛黄清心丸，两种产品均采用天然牛黄和天然麝香，产品稀缺，疗效显著，销售价格更高，预计 10-12 月双天然安宫牛黄丸销售量 3.2 万丸、双天然牛黄清心丸销售量 15 万丸，两种新品即可带来约 5,400 万元的销售收入，因此标的公司四季度相应调整精品中药其他品规销量，四季度精品中药销售计划与预测销量的差异对 2016 年全年精品中药预测营业收入实现没有影响。

养生酒方面：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销量实现比例达到 73.19%，四季度标的公司预计销量 11 万 kg，标的公司在主推“亲情礼盒”、“黄马褂”品种销售的基础上，重点加大售价较高的养生酒品种的销售，提升其销售占比，保证全年养生酒预测营业收入实现。

⑤2016 年 10-12 月预计销售价格情况

2016 年 10-12 月预计销售单价依据标的公司产品供货价目表和中标价来确定，与全年预测单价基本一致。

⑥2016 年 10-12 月预计销售费用情况

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初步测算投入 2.9 亿元。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在前期市场投入较大且下半年为销售旺季的情况下，第四季度销售费用的投入规模将有所下降，为实现收入目标所需的销售费用预计为 1.23 亿元，能够实现 2016 年预测的销售费用率目标。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 1-9 月初步测算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结合 2016 年 10-12 月生产安排、销售计划、执行价格及销售费用投入，2016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实现。

2、未来收入和盈利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1）标的公司历史悠久，为无断代传承时间最长的制药企业

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主要从事传统中药和养生酒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山西广誉远已有 470 多年的历史，是中国现存历史最为悠久的中药企业与药品品牌之一，为无断代传承时间最长的制药企业，有丸剂、胶囊剂等八个剂型，继承着 104 种中药古方及独特的炮制工艺，拥有 6 个独家品种（12 个品规），为首批中华老字号企业，拥有两个国家级保密品种，三个产品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这些资源均属于稀缺资源，是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能够为其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疗效独特

标的公司核心产品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等选用特色组方、精选道地药材、采用古法炮制，在产品功效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

龟龄集配方珍奇、炮制奥妙、工艺独特，原料有人参、鹿茸、海马、雀脑、地黄、苁蓉、枸杞、淫羊藿等二十多种珍贵药材。龟龄集具有显著的强身健脑、促进新陈代谢、增强机体活力等功能。临床应用证明，龟龄集在治疗少精、弱精导致男子不育症方面疗效卓越，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肯定。

定坤丹精选多种道地药材，通过益气养血、活血通络、疏肝理气、补肾健脾，以达到综合调理女性身体的效果，在青春期原发性痛经、月经不调、备孕、产后恢复、更年期综合征等方面有广泛的应用。在临床应用中，定坤丹在治疗子宫内位及青春期原发性痛经等方面疗效卓越，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肯定。定坤丹已收录于《中医妇科常见疾病诊疗指南》和《妇科寒病诊疗指南》，并入选《世界中医药大会会刊》。

安宫牛黄丸始创于明代，主要功效为清热开窍、豁痰解毒，适应症包括复苏及脑保护、退热保肝、抗炎消肿，广泛用于中风、各种脑炎及脑损伤、癫痫发作期、急性反应性精神病、高热惊厥、黄疸性肝炎等病症，亦能预防高血压、高血脂，也是我国传统药物中最负盛名的急症用药。

牛黄清心丸具有清心解毒、镇惊安神、化痰熄风的作用，可用于高血压、中风先兆、脑血管意外、脑血栓后遗症、神经衰弱症、冠心病、心绞痛等病症的治

疗，对改善心脑血管功能有明显的作用，同时也能降低胆固醇、改善睡眠和情绪、增强机体对各种有害刺激的防御能力。

（3）资金状况逐步好转，业务发展得到有力支持

标的公司历史上债务负担较重、积累较少、融资渠道受限，业务发展未能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2012年以前基本处于半停产状态。2013年，上市公司处理完毕历史债务之后，东盛集团为上市公司提供了8,000万元的借款，以支持山西广誉远的业务发展。在得到资金支持后，山西广誉远的生产经营逐步步入正轨。

2015年7月，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62,137.19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已向标的公司提供40,687.37万元的资金支持，此外，2016年标的公司新增银行授信4,000万元，资金状况进一步改善。

随着资金状况逐步好转，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得到有力支持。2014年、201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014.10万元、42,816.65万元，同比大幅增长101.58%、38.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65.11万元、1,964.01万元，2014年同比大幅扭亏为盈，2015年则大幅增长322.27%。2016年1-6月也延续了快速增长的态势。

资金状况的改善有助于标的公司充分把握中药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发挥自身产品在组方、用料、炮制工艺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未来年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4）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市场份额快速上升，为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实现提供支撑

与2015年相比，2016年1-3月标的公司龟龄集占补肾类产品市场份额从1.2%增加至2.36%，定坤丹占调经类产品市场份额由1.67%增加至2.53%，安宫牛黄丸占中风类产品市场份额由0.43%增加至0.78%，牛黄清心丸占中风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不大。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潜力较大，同类产品市场规模均达到数十亿至百亿或百亿以上水平，且保持快速增长，2016年一季度标的公司龟

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产品市场份额均大幅提升，为标的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提供了依据。

（5）积极实施渠道、人才、产品、品牌四大营销战略，为预测期收入和盈利的实现提供基础

1）持续加大市场投入，加强终端渠道建设

传统中药方面：①强化学术研究和学术推广，坚持走“专家定位+学术推广”路线，与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学会、中国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等机构展开常年合作，积极参加各种全国性及省级等学术会议，持续取得国内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领域专家的大力支持，提高对产品的学术认可度，巩固建立广泛的参会队伍和客户基础，保障定坤丹和龟龄集在医院系统的持续快速增长。②加大医院开大力度，将继续加强传统中药渠道建设，2018年底实现定坤丹累计开发2,000家医院，龟龄集1000家医院。③大力发展OTC业务：2016年底完成百强连锁药店及区域连锁药店开发500家，终端门店开发7万家，基本实现省会城市的覆盖。2018年底前实现管理药店100000家。④加快渠道建设开发：继续与国内知名医药流通企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围绕“归拢一级商，发展二级商”的指导思想，与全国100多家一级经销商、600多家分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利用商业公司的渠道优势带动公司产品销售。

精品中药方面：①加快国药堂终端店+店中店和国医馆的建设。2018年底山西广誉远计划在全国累计开设500家广誉远国药堂（终端店）和100家国医馆，并把广誉远国药堂（终端店）、国医馆不仅仅建设成精品中药专卖店，更使其成为广誉远中医药历史文化的体验店。②丰富终端门店产品种类，发展精品饮片业务。③多样化营销手段，提升品牌影响力。

养生酒方面：①加大渠道开发力度。养生酒目前市场覆盖率不足1%，未来增长空间巨大。2018年底前，公司计划覆盖5万家药店、5万家餐饮企业、1万家名烟名酒店、8,000家商超。②聘请专业机构量身定制养生酒发展规划，为销售实现提供保障。③圆点模式探索成功后的全国复制，快速打开市场。

2）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和销售队伍建设

① 高端人才引进

2015 年底，山西广誉远引进了分管传统中药事业部和养生酒事业部的总经理，全面负责传统渠道的销售管理工作，其医药行业品牌推广的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将有助于提升传统中药和养生酒的经营业绩。2016 年 1 月山西广誉远引进了分管精品中药事业部的总经理，其品牌传播和高端消费领域的丰富经验将有助于推动精品中药销售、高端中医药养生服务等业务的发展。2016 年 4 月及 5 月，山西广誉远引进了市场总监、品牌总监来协助决策层制定相应市场发展战略、市场战略规划，制定公司的市场总体工作计划，通过市场公关等活动推广广誉远品牌，这将对山西广誉远中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② 销售队伍建设

2016 年，标的公司全面启动了 OTC 发展战略，现有 OTC 销售队伍 260 余人，计划年底人数达到 600 人，以实现管理 500 家大型连锁医药企业及 7 万家终端药店的目标。

3) 逐步恢复经典产品的上市，丰富产品结构

标的公司现有药品及保健食品注册批件共 105 个，其中药品 104 个、保健品 1 个。由于产能限制等原因，目前只生产定坤丹、龟龄集、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等少数产品。

标的公司通过实施中医药产业项目，在扩大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之外，也设计了普药大蜜丸、水丸、浓缩丸、片剂、颗粒剂、散剂的生产线，推动具有抗肿瘤功效的西黄丸，妇科用药如乌鸡白凤丸，男性补益类用药如三鞭温阳胶囊，特色儿科用药如保婴夺命散等经典产品的上市，以丰富产品结构。

4) 大力推进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品牌知名度

山西广誉远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中旬，在中央电视台及新媒体渠道集中进行定坤丹的广告投放，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在拉动定坤丹销售的同时，带动其他系列产品的销售，全力发展 OTC 战略，为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打下良好的品牌建设基础。

（6）产能提升和保障原材料供应，确保产量满足预测销量的需求

1) 产能提升

标的公司正实施中医药产业项目，该项目独立于现有厂区，在新地点建设新厂区。根据建设计划，该项目预计 2017 年 8 月完工并通过 GMP 认证。在该项目完工前，标的公司将依靠现有厂区的产能满足预测销量；该项目完工后，标的公司将进行整体搬迁。

①现有厂区的产能能够满足 2016 年预测收入对应的销量

2016 年，标的公司均在现有厂区生产。现有厂区的产能及预测销量的对比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预测销量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	2016 年	2016 年
1	定坤丹大蜜丸（万丸）	1,500	1,275	85.00%
2	牛黄清心丸（万丸）			
3	安宫牛黄丸（万丸）			
4	定坤丹水蜜丸（万瓶）	1,300	1,371	105.46%
5	龟龄集、三鞭温阳（万粒）	3,600	3,294	91.50%
6	养生酒（吨）	432	270	62.50%
7	定坤丹口服液（万支）	300	20	6.67%

②中医药产业项目的实施为 2017 年、2018 年预测销量提供保障

截至目前，中医药产业项目的车间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内部装饰；主要设备考察已经完成，大部分设备的招标工作已完成，计划 2016 年底之前全部设备安装完毕。目前的建设进度与 2016 年年初拟定的计划基本一致并略有提前，能够实现 2017 年 8 月完成全部 GMP 认证的目标。

按照中医药产业项目 2017 年 8 月完成全部 GMP 认证的规划，2017 年、2018 年标的公司产能与预测销量之间的对比如下：

A.2017 年

2017 年 1-8 月标的公司在现有厂区生产，9-12 月在新厂区生产，主要产品的产能为现有厂区、新厂区设计产能按时间加权并加总。2017 年产能与预测销

量的对比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预测销量	产能利用率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1	定坤丹大蜜丸（万丸）	3,833	2,325	60.66%
2	牛黄清心丸（万丸）			
3	安宫牛黄丸（万丸）			
4	定坤丹水蜜丸（万瓶）	2,533	1,511	59.65%
5	龟龄集（万粒）	5,733	4,874	85.02%
6	养生酒（吨）	5,704	1,200	21.04%
7	定坤丹口服液（万支）	1,200	30	2.50%

B.2018年

2018年标的公司所有产品均在新厂区生产。2018年产能与预测销量的对比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	预测销量	产能利用率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1	定坤丹大蜜丸（万丸）	8,500	3,085	36.29%
2	牛黄清心丸（万丸）			
3	安宫牛黄丸（万丸）			
4	定坤丹水蜜丸（万瓶）	5,000	2,508	50.16%
5	龟龄集（万粒）	10,000	7,242	72.42%
6	养生酒（吨）	16,250	2,859	17.59%
7	定坤丹口服液（万支）	3,000	70	2.33%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现有厂区的产能能够满足2016年预测销量的需求；中医药产业项目于2017年8月通过GMP认证后，新厂区的设计产能能够满足2017年、2018年预测销量的需求。

2) 保障原材料供应

标的公司对麝香、羚羊角等主要珍稀受限原材料提前储备，确保原材料供应。同时对熟地、姜炭、陈醋等遵循传统工艺上产的原材料的产能进行提升，保证了2016-2018年的需求量。

(7) 预测期其他主要预测参数与 2016 年 1-6 月份实际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实际数	2016年预测数	2017年预测数	2018年预测数	2019年预测数	2020年预测数
主营业务毛利率	76.71%	71.93%	70.88%	70.77%	71.43%	71.53%
销售费用率	48.15%	42.71%	43.32%	42.20%	42.10%	42.09%

预测期 2016 年-2020 年，预测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93%、70.88%、70.77%、71.43%和 71.53%，预测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为稳定，低于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76.71%。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提升，部分原因是由于产量扩大，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所致。预测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逐步增加，单位固定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提升作用将持续存在，因此标的公司在预测期内能够保持 2016 年 1-6 月的毛利率水平。实际毛利率高于预测值有助于标的公司更好地实现预测净利润目标。

预测期 2016 年-2020 年，预测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71%、43.32%、42.20%、42.10%和 42.09%，预测期销售费用率水平较为稳定。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48.15%，高于预测期销售费用率水平，主要由于一方面收入实现和市场开发投入存在一定时间差，为保证 2016 年全年经营目标实现，2016 年上半年山西广誉远加大对市场前期投入，加强市场拓展、市场活动和终端覆盖等市场营销工作，销售费用增长相对于收入增长更快；另一方面，定坤丹口服液和定坤丹水蜜丸分别于 2015 年底和 2016 年一季度上市，新品相继上市进一步推高上半年销售费用集中投入。山西广誉远 2016 年上半年新产品的上市、品牌推广的集中投入、市场活动的全面开展，将为下半年销售收入的更快增长提供可实现条件。

2016 年上半年市场投入情况和营业收入基本符合山西广誉远整体经营规划，预计 2016 年下半年随着营业收入环比增长，销售费用率相比 2016 年上半年将进一步呈现较快下降趋势。随着市场推广和广告投入的持续推动、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强、品牌知名度更高提升，山西广誉远销售业绩将进一步释放，销售费用管控效果也将更加显著，因而预测期山西广誉远销售费用率预测具有其合理性。

(8) 预测期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97,966.02	164,190.22	262,049.57	336,829.59	407,735.80
增长率	132.68%	67.60%	59.60%	28.54%	21.05%

标的公司预测期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分别为 97,966.02 万元、164,190.22 万元、262,049.57 万元、336,829.59 万元和 407,735.80 万元，预测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2.68%、67.60%、59.60%、28.54% 和 21.05%。

标的公司 2016 年预测收入同比增长率较高，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收入基数较低，另一方面是因为标的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的投入并于 2016 年上半年全面启动了 OTC 战略，市场投入对销售的提升作用将在 2016 年显著体现；2017-2020 年标的公司预测收入增长率逐年下降，2020 年同比增长仅为约 21% 左右，这也符合医药行业企业从快速发展期向成熟期转变过程中收入增长的变动趋势。

鉴于：（1）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定坤丹、安宫牛黄丸、龟龄集的市场空间和潜力较大，同类产品市场规模均达到数十亿至百亿以上水平，且保持快速增长，2016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产品市场份额均大幅提升，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市场份额快速上升，为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实现提供支撑。

（2）标的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投入，加强终端渠道建设。传统中药方面，2018 年底将实现定坤丹累计开发 2,000 家医院，龟龄集 1000 家医院，实现管理药店 100000 家；精品中药方面，2018 年底计划在全国累计开设 500 家广誉远国药堂（终端店）和 100 家国医馆，并把广誉远国药堂（终端店）、国医馆不仅仅建设成精品中药专卖店，更使其成为山西广誉远中医药历史文化的体验店；养生酒方面，2018 年底前标的公司计划覆盖 5 万家药店、5 万家餐饮企业、1 万家名烟名酒店、8,000 家商超。（3）新厂区 2017 年建成后，主要产品的产能均为现有产能的三倍以上，为未来年度山西广誉远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产能保障。同时标的公司对麝香、羚羊角等主要珍稀受限原材料提前储备，确保原材料供应。对熟地、姜炭、陈醋等遵循传统工艺的原材产能进行提升，保证了 2016-2018 年的需求量。（4）标的公司将继续引进营销、品牌、市场、财务等方面的高端管理人才，

推动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因此，标的公司预测营业收入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收入利润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是在所处中药行业稳定增长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背景下，依托标的公司在产品、组方、用料及炮制工艺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持续加大市场投入，加强市场终端渠道建设，标的公司市场份额迅速提升，产品产量和销量迅速增长，同时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呈现一定增长，并能够在预测期得以继续保持。2016年1-6月的收入利润实现情况、2016年1-9月的收入利润初步测算情况、2016年已签订全年合同情况，以及2016年10-12月生产和销售计划情况，与预测情况基本相符。因此，山西广誉远预测未来收入利润增长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较强的可持续性。

2、结合主要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动情况，山西广誉远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符合谨慎性要求及判断依据

(1) 山西广誉远营业收入增长高于同行业平均增速

山西广誉远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	2015年	增长率	2015年中报	2016中报	增长率
600332.SH	白云山	1,879,988.06	1,912,465.83	1.73%	1,047,215.65	1,085,726.93	3.68%
000999.SZ	华润三九	727,658.56	790,018.96	8.57%	369,569.70	428,072.33	15.83%
600085.SH	同仁堂	968,586.75	1,080,876.12	11.59%	565,744.14	638,478.63	12.86%
000538.SZ	云南白药	1,881,436.64	2,073,812.62	10.22%	954,257.47	1,045,241.45	9.53%
600594.SH	益佰制药	315,707.51	330,251.92	4.61%	158,978.87	172,604.24	8.57%
002603.SZ	以岭药业	292,115.73	318,475.24	9.02%	170,545.58	203,056.95	19.06%
600572.SH	康恩贝	358,161.55	530,197.01	48.03%	221,138.86	304,996.60	37.92%
600329.SH	中新药业	708,687.93	708,055.22	-0.09%	336,168.09	324,647.23	-3.43%
600535.SH	天士力	1,256,690.19	1,322,166.68	5.21%	622,999.80	639,892.23	2.71%
000423.SZ	东阿阿胶	400,901.05	544,966.32	35.94%	254,725.79	267,435.03	4.99%
600557.SH	康缘药业	256,292.82	282,044.63	10.05%	142,733.72	150,258.70	5.27%
600129.SH	太极集团	695,805.35	716,463.30	2.97%	384,743.92	388,662.27	1.02%
600422.SH	昆药集团	412,050.92	491,568.59	19.30%	208,636.95	249,998.75	19.82%
002737.SZ	葵花药业	271,876.05	303,477.05	11.62%	151,292.62	153,519.41	1.47%

000623.SZ	吉林敖东	224,009.93	233,476.08	4.23%	113,864.50	121,693.06	6.88%
300039.SZ	上海凯宝	148,107.69	139,578.86	-5.76%	88,280.28	88,471.41	0.22%
600750.SH	江中药业	283,412.43	259,735.14	-8.35%	131,822.94	87,064.21	-33.95%
000989.SZ	九芝堂	79,759.87	87,151.27	9.27%	74,244.98	126,112.36	69.86%
600285.SH	羚锐制药	82,627.41	107,076.72	29.59%	52,190.78	66,357.77	27.14%
600479.SH	千金药业	219,424.05	244,668.41	11.50%	110,760.22	127,827.15	15.41%
002317.SZ	众生药业	130,851.65	157,773.66	20.57%	75,301.73	81,574.99	8.33%
600518.SH	康美药业	1,594,918.88	1,806,682.80	13.28%	906,513.70	1,120,349.86	23.59%
600351.SH	亚宝药业	188,965.74	206,562.71	9.31%	108,806.56	92,525.13	-14.96%
000650.SZ	仁和药业	225,321.24	252,384.27	12.01%	116,940.29	174,408.81	49.14%
300158.SZ	振东制药	191,948.50	226,209.31	17.85%	99,868.52	111,999.76	12.15%
002275.SZ	桂林三金	146,635.18	137,182.12	-6.45%	60,725.54	66,441.67	9.41%
600613.SH	神奇制药	129,371.33	159,291.25	23.13%	63,431.58	64,582.31	1.81%
600976.SH	健民集团	175,348.84	228,122.06	30.10%	101,251.70	116,137.28	14.70%
300181.SZ	佐力药业	51,492.62	67,085.71	30.28%	32,889.57	46,763.42	42.18%
002424.SZ	贵州百灵	157,467.22	189,908.76	20.60%	81,354.87	102,325.41	25.78%
002412.SZ	汉森制药	73,742.46	78,112.79	5.93%	35,609.18	36,175.48	1.59%
002433.SZ	太安堂	122,763.66	237,164.78	93.19%	89,231.21	138,432.21	55.14%
002287.SZ	奇正藏药	95,010.56	99,472.78	4.70%	45,073.15	43,987.00	-2.41%
002107.SZ	沃华医药	31,530.80	46,892.37	48.72%	18,755.24	27,576.06	47.03%
600993.SH	马应龙	162,080.12	178,368.24	10.05%	83,854.68	94,834.71	13.09%
600211.SH	西藏药业	166,803.60	138,275.58	-17.10%	91,549.52	25,225.31	-72.45%
600436.SH	片仔癀	145,386.98	188,567.47	29.70%	81,385.15	96,043.31	18.01%
603567.SH	珍宝岛	159,291.12	207,305.99	30.14%	74,306.56	92,653.92	24.69%
300147.SZ	香雪制药	152,398.01	146,460.48	-3.90%	75,217.77	81,431.95	8.26%
300049.SZ	福瑞股份	64,551.77	60,419.13	-6.40%	28,598.46	35,287.43	23.39%
600252.SH	中恒集团	321,440.64	134,308.51	-58.22%	105,224.41	72,499.59	-31.10%
002349.SZ	精华制药	57,775.36	78,033.40	35.06%	29,272.96	42,773.79	46.12%
000919.SZ	金陵药业	277,194.23	322,137.54	16.21%	156,787.19	180,845.21	15.34%
002198.SZ	嘉应制药	56,582.02	47,580.50	-15.91%	22,043.05	16,611.09	-24.64%
603998.SH	方盛制药	41,561.32	46,855.86	12.74%	22,885.48	21,777.58	-4.84%
600781.SH	辅仁药业	43,479.72	46,205.98	6.27%	19,641.93	22,036.03	12.19%
300519.SZ	新光药业	29,210.94	31,147.82	6.63%	15,540.71	15,602.86	0.40%

002644.SZ	佛慈制药	39,907.13	32,758.45	-17.91%	16,375.70	18,082.29	10.42%
002750.SZ	龙津药业	18,740.21	18,142.82	-3.19%	9,324.38	9,416.59	0.99%
002166.SZ	莱茵生物	63,759.44	51,447.12	-19.31%	17,303.65	20,373.15	17.74%
增长率 (中值)	-	-	-	9.68%	-	-	9.98%
增长率 (平均值)	-	-	-	10.95%	-	-	11.12%
山西广誉远	-	31,014.10	42,816.65	38.06%	20,282.86	39,680.55	95.64%

报告期内，中医药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1% 左右。2016 年 1-6 月，随着市场投入不断加大和市场活动全面铺开，山西广誉远营业收入增长率 95.64%，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动情况

1) 龟龄集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同比增长	2016 年 第一季度
龟龄集销售收入	16,681.39	17,763.96	6.49%	9,585.84
龟龄集市场规模	16,681.39	17,763.96	6.49%	9,585.84
补肾类产品市场规模	1,216,332.95	1,475,879.78	21.34%	406,765.44
龟龄集占同种产品市场份额	100.00%	100.00%	-	100.00%
龟龄集占补肾类产品市场份额	1.37%	1.20%	-	2.36%

注 1：补肾类产品市场规模数据来自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因龟龄集为山西广誉远独家产品，因此龟龄集市场规模=山西广誉远龟龄集销售收入。

注 2：加味龟龄集酒属于药品，因而上表中的龟龄集销售收入是指龟龄集胶囊与加味龟龄集酒的合计数。

2014 年、2015 年，龟龄集所属补肾类产品市场规模分别为 121.63 亿元、147.5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1.34%；标的公司龟龄集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81.39 万元、17,763.96 万元，占补肾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37%、1.20%。补肾类产品较高的市场成长性和标的公司相应产品较低的市场占有率，为标的公司提高龟龄集产品的销售收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供了良好的契机，龟龄集产品市场潜

力较大。

从市场份额的变动情况来看，2016 年一季度龟龄集产品占补肾类产品市场份额与 2015 年相比实现倍增，龟龄集产品在补肾类产品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体现了标的公司龟龄集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

2) 定坤丹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同比增长	2016 年 第一季度
定坤丹销售收入	8,600.72	10,978.39	27.65%	4,243.43
调经类产品市场规模	552,834.78	657,665.40	18.96%	167,442.59
定坤丹占调经类产品 市场份额	1.56%	1.67%	-	2.53%

注：调经类产品市场规模数据来自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定坤丹所属调经类产品市场规模分别为 55.28 亿元、65.77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8.96%；标的公司定坤丹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00.72 万元、10,978.39 万元，占调经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56%、1.67%。调经类产品同样具有市场成长性高和标的公司相应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特点，有助于标的公司提高定坤丹产品的销售收入、扩大市场占有率。

从市场份额变动来看，2016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定坤丹产品占调经类产品市场份额从报告期期初 1.56% 提升至 2.53%，市场份额大幅提升体现了标的公司定坤丹产品在调经类产品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 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同比增长	2016 年 第一季度
安宫牛黄丸市场规模	84,154.69	113,635.13	35.03%	31,856.41
牛黄清心丸市场规模	20,032.18	23,385.75	16.74%	6,991.97
中风类产品市场规模	791,429.60	867,164.40	9.57%	231,915.99
山西广誉远安宫牛黄丸占 同种产品市场份额	2.72%	3.24%	-	5.67%

山西广誉远牛黄清心丸占同种产品市场份额	5.87%	6.52%	-	6.45%
山西广誉远安宫牛黄丸占中风类产品市场份额	0.29%	0.43%	-	0.78%
山西广誉远牛黄清心丸占中风类产品市场份额	0.15%	0.18%	-	0.19%

注：市场规模数据来自广州中康医药资讯有限公司。

2015年，安宫牛黄丸产品、牛黄清心丸产品、安宫牛黄丸与牛黄清心丸所属中风类产品市场规模同比分别增长35.03%、16.74%和9.57%；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安宫牛黄丸产品占同种产品市场份额以及占中风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潜力较大，同类产品市场规模均达到数十亿至百亿或百亿以上水平，且保持快速增长，2016年一季度标的公司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产品市场份额均大幅提升，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要求。

（3）报告期及预测期营业收入分析

山西广誉远报告期及预测期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6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龟龄集	16,139.21	17,155.51	16,257.75	41,359.18	64,034.65	97,471.24	124,802.73	152,994.90
定坤丹	8,600.72	10,978.39	8,603.90	29,615.47	47,945.92	76,679.24	100,444.15	121,498.01
安宫牛黄丸	2,286.48	3,686.62	4,056.81	3,975.30	7,854.71	11,617.53	16,400.70	22,932.84
牛黄清心丸	1,175.62	1,525.60	1,079.58	2,128.98	6,317.54	8,861.90	12,316.70	16,273.37
养生酒	2,144.36	2,560.86	1,449.45	3,510.62	13,182.42	31,395.61	36,219.55	39,993.14
医药商业批发及其他产品	328.10	6,196.79	8,068.43	17,376.47	24,854.99	36,024.04	46,645.77	54,043.54
总计	30,674.50	42,103.77	39,515.91	97,966.02	164,190.22	262,049.57	336,829.59	407,735.80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分别为30,674.50万元、42,103.77万元和39,515.91万元，2016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接近2015年全年水平。2015年山西广誉远在GMP认证停产改造的生产状态下仍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随着标的公司GMP

改造的完成、资金状况的改善、新建项目的实施以及市场开拓及渠道建设日趋完善，基于中药行业稳定的增长趋势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预计山西广誉远主营业务收入在预测期将实现快速增长。

（4）报告期及预测期营业成本与毛利率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及预测期毛利率情况

①山西广誉远报告期及预测期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6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龟龄集	85.35%	91.74%	92.07%	88.50%	88.41%	88.44%	88.53%	88.54%
定坤丹	64.75%	62.89%	64.05%	63.34%	63.09%	65.66%	66.27%	65.81%
安宫牛 黄丸	56.14%	56.20%	81.69%	50.54%	52.73%	52.42%	52.50%	52.54%
牛黄清 心丸	55.49%	61.44%	73.49%	72.18%	73.08%	73.31%	73.49%	73.56%
养生酒	60.09%	57.54%	56.90%	75.66%	74.44%	74.11%	75.22%	75.37%
医药商 业批发 及其他 产品	71.26%	54.62%	60.74%	51.23%	43.99%	36.20%	39.94%	40.87%
总计	74.34%	72.46%	76.71%	71.93%	70.88%	70.77%	71.43%	71.53%

由于检验标准的变化，牛黄清心丸主要原材料品级相应变化，预测期生产成本与报告期相比将有所下降。此外，养生酒用原浆液将从外采改为自酿，预测期生产成本与报告期相比也将有所降低。因此，预测期内山西广誉远牛黄清心丸和养生酒毛利率将由于生产成本的降低而有所上升。其他各类产品预测期毛利率与报告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和预测期，山西广誉远毛利率都在70%以上，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处于合理区间内。

②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及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同比	2015年 1-6月	2016年 1-6月	2016年 1-6月 同比
------	------	--------------	--------------	-------------	---------------	---------------	---------------------

600332.SH	白云山	35.24	36.21	0.97	36.91	37.97	1.06
000999.SZ	华润三九	61.35	61.18	-0.17	61.56	62.67	1.11
600085.SH	同仁堂	43.17	46.08	2.91	47.93	48.14	0.20
000538.SZ	云南白药	30.16	30.53	0.37	30.60	30.11	-0.50
600594.SH	益佰制药	81.90	80.85	-1.05	79.82	79.67	-0.14
002603.SZ	以岭药业	63.11	63.44	0.33	63.49	68.19	4.70
600572.SH	康恩贝	69.16	53.19	-15.97	63.77	47.31	-16.46
600329.SH	中新药业	30.35	29.52	-0.83	34.10	31.03	-3.07
600535.SH	天士力	37.48	38.72	1.24	39.35	34.55	-4.80
000423.SZ	东阿阿胶	65.54	64.61	-0.93	65.19	69.00	3.80
600557.SH	康缘药业	74.82	74.69	-0.13	74.06	74.88	0.81
600129.SH	太极集团	28.26	29.35	1.09	28.75	29.19	0.44
600422.SH	昆药集团	29.94	34.50	4.56	36.23	38.11	1.88
002737.SZ	葵花药业	61.99	55.57	-6.42	57.13	56.46	-0.66
000623.SZ	吉林敖东	69.03	68.95	-0.08	63.99	70.54	6.55
300039.SZ	上海凯宝	84.47	82.06	-2.41	82.88	82.11	-0.76
600750.SH	江中药业	52.80	50.49	-2.31	49.91	73.21	23.30
000989.SZ	九芝堂	54.69	79.17	24.48	54.18	59.45	5.27
600285.SH	羚锐制药	59.80	63.02	3.22	61.76	67.22	5.46
600479.SH	千金药业	48.00	46.40	-1.6	44.03	40.85	-3.18
002317.SZ	众生药业	60.46	63.67	3.21	62.27	68.51	6.23
600518.SH	康美药业	26.21	28.34	2.13	28.29	28.70	0.41
600351.SH	亚宝药业	52.54	52.57	0.03	54.45	45.30	-9.15
000650.SZ	仁和药业	45.73	44.56	-1.17	43.47	36.06	-7.41
300158.SZ	振东制药	43.73	45.66	1.93	43.76	41.19	-2.58
002275.SZ	桂林三金	71.69	72.53	0.84	73.88	71.64	-2.25
600613.SH	神奇制药	78.70	74.03	-4.67	76.80	65.28	-11.53
600976.SH	健民集团	25.31	20.81	-4.5	22.57	23.20	0.63
300181.SZ	佐力药业	82.50	68.65	-13.85	73.72	63.78	-9.94
002424.SZ	贵州百灵	60.87	62.06	1.19	59.33	60.41	1.08
002412.SZ	汉森制药	71.25	71.08	-0.17	69.73	71.86	2.13
002433.SZ	太安堂	37.41	28.44	-8.97	30.46	24.21	-6.25
002287.SZ	奇正藏药	73.68	79.79	6.11	78.92	85.66	6.74

002107.SZ	沃华医药	73.37	72.36	-1.01	76.44	74.80	-1.64
600993.SH	马应龙	41.80	39.48	-2.32	41.89	38.15	-3.74
600211.SH	西藏药业	20.37	32.35	11.98	22.04	87.22	65.18
600436.SH	片仔癀	49.92	47.01	-2.91	52.74	59.19	6.46
603567.SH	珍宝岛	63.07	78.09	15.02	75.58	60.58	-15.01
300147.SZ	香雪制药	41.68	42.71	1.03	41.54	33.87	-7.67
300049.SZ	福瑞股份	64.05	67.39	3.34	66.47	72.28	5.81
600252.SH	中恒集团	77.99	72.53	-5.46	76.39	68.16	-8.22
002349.SZ	精华制药	38.64	38.53	-0.11	44.49	50.26	5.77
000919.SZ	金陵药业	24.23	21.97	-2.26	24.60	21.78	-2.82
002198.SZ	嘉应制药	60.90	73.37	12.47	68.11	72.70	4.59
603998.SH	方盛制药	47.66	56.02	8.36	55.30	53.03	-2.27
600781.SH	辅仁药业	43.15	48.86	5.71	43.60	36.22	-7.38
300519.SZ	新光药业	63.37	65.82	2.45	-	65.82	-
002644.SZ	佛慈制药	22.14	25.23	3.09	25.95	29.42	3.46
002750.SZ	龙津药业	69.17	65.28	-3.89	64.97	73.73	8.76
002166.SZ	莱茵生物	21.00	30.84	9.84	20.47	25.76	5.28
可比公司毛利率 (中值)		53.75	54.38	0.63	54.45	59.32	0.42
可比公司毛利率 (平均值)		52.68	53.57	0.89	52.94	54.19	2.31
山西 广誉远		74.59	72.82	-1.77	71.16	76.79	5.63

注：毛利比同比=当期毛利率—可比期间毛利率。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的毛利率一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标的公司的产品在组方、用料、炮制工艺及品牌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优势，进而拥有一定的产品自主定价权。

2) 报告期及预测期营业成本情况

山西广誉远报告期及预测期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龟龄集	2,364.45	1,417.87	1,288.54	4,756.31	7,421.62	11,267.68	14,314.87	17,533.22
定坤丹	3,031.35	4,074.58	3,092.75	10,857.03	17,696.84	26,331.65	33,879.81	41,540.17
安宫牛黄丸	1,002.93	1,614.81	742.69	1,966.18	3,712.92	5,527.62	7,790.33	10,883.93
牛黄清心丸	523.27	588.28	286.16	592.28	1,700.68	2,365.24	3,265.16	4,302.68
养生酒	855.79	1,087.34	624.73	854.48	3,369.43	8,128.32	8,975.20	9,850.31
医药商业批发及其他产品	94.30	2,811.86	3,167.64	8,474.50	13,921.28	22,983.34	28,015.45	31,955.95
总计	7,872.08	11,594.75	9,202.52	27,500.79	47,822.76	76,603.85	96,240.83	116,066.25

由于报告期和预测期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山西广誉远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

综上，山西广誉远毛利率高于可比企业平均水平且处于合理区，与沃华医药、奇正藏药、康缘药业等公司接近，低于益佰制药、上海凯宝、神奇制药、佐力药业、中恒集团等公司，山西广誉远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因此其毛利率及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要求。

3、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以及预测期销售费用率的判断依据以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1) 行业销售模式

医药企业的销售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自建队伍销售模式

自建队伍销售模式是指医药企业将产品采用买断经销方式销售给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利用区域经销商在当地的市场覆盖能力与物流配送能力切入当地的医院或药店；医药企业自建销售队伍，通过市场宣传、学术推广、终端拜访、消费者教育等方式协助经销商开发、维护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自主销售模式下医药企业需要建立完备的销售队伍，并负责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

山西广誉远的协作经销模式即为此种模式。

②代理销售模式

代理销售模式是指由具有一定经济实力或市场渠道资源的代理商在特定区域代理医药企业产品，代理商在特定区域自主开拓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并协调医药企业产品在代理区域内的市场准入工作。该模式下，医药企业只需要建立一支轻型的销售队伍来负责一定的品牌建设工作、开展代理招商活动、发展有效的代理商网络以及对已有的业务实施管理。代理销售模式下医药企业对销售的投入较少，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

山西广誉远的代理销售模式即为此种模式。

2) 山西广誉远及同行业销售费用率

山西广誉远及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1-6月 (%)
600332.SH	白云山	20.97	21.79	24.21
000999.SZ	华润三九	33.16	33.89	35.25
600085.SH	同仁堂	18.06	19.75	20.53
000538.SZ	云南白药	12.92	13.07	12.23
600594.SH	益佰制药	55.35	61.91	54.18
002603.SZ	以岭药业	39.05	36.41	39.04
600572.SH	康恩贝	39.72	27.36	24.40
600329.SH	中新药业	19.24	17.84	19.26
600535.SH	天士力	14.49	15.05	12.58
000423.SZ	东阿阿胶	18.74	23.43	24.08
600557.SH	康缘药业	42.57	43.07	43.01
600129.SH	太极集团	17.41	19.67	16.11
600422.SH	昆药集团	15.84	17.93	20.65
002737.SZ	葵花药业	36.54	33.80	32.90
000623.SZ	吉林敖东	39.88	39.08	40.04
300039.SZ	上海凯宝	48.31	48.83	48.50
600750.SH	江中药业	31.79	25.87	39.94

000989.SZ	九芝堂	31.81	8.36	26.09
600285.SH	羚锐制药	34.56	37.19	40.78
600479.SH	千金药业	33.04	32.77	29.31
002317.SZ	众生药业	33.23	33.44	30.96
600518.SH	康美药业	2.67	2.76	2.53
600351.SH	亚宝药业	22.49	21.85	19.87
000650.SZ	仁和药业	17.66	14.79	13.16
300158.SZ	振东制药	29.25	30.14	25.23
002275.SZ	桂林三金	28.51	32.33	22.14
600613.SH	神奇制药	51.43	48.70	42.03
600976.SH	健民集团	13.01	13.07	14.77
300181.SZ	佐力药业	49.29	42.63	40.76
002424.SZ	贵州百灵	24.93	24.06	23.66
002412.SZ	汉森制药	40.92	44.71	43.96
002433.SZ	太安堂	10.68	12.48	10.55
002287.SZ	奇正藏药	37.20	41.23	36.61
002107.SZ	沃华医药	54.93	44.16	52.75
600993.SH	马应龙	21.99	19.89	15.14
600211.SH	西藏药业	14.76	22.82	52.26
600436.SH	片仔癀	8.86	8.83	11.30
603567.SH	珍宝岛	7.36	23.31	14.23
300147.SZ	香雪制药	13.32	14.84	13.35
300049.SZ	福瑞股份	21.22	25.91	31.65
600252.SH	中恒集团	36.92	37.08	8.07
002349.SZ	精华制药	15.49	13.43	14.32
000919.SZ	金陵药业	5.06	4.08	3.77
002198.SZ	嘉应制药	35.13	44.21	42.31
603998.SH	方盛制药	8.51	14.80	13.91
600781.SH	辅仁药业	22.41	27.14	10.10
300519.SZ	新光药业	10.87	10.75	11.41
002644.SZ	佛慈制药	7.93	7.88	6.75
002750.SZ	龙津药业	9.01	8.07	12.09
002166.SZ	莱茵生物	2.28	2.60	4.14
可比公司（中值）		22.20	22.20	22.90

可比公司（均值）	25.22	25.38	24.94
山西广誉远	52.94	51.69	48.15

3) 山西广誉远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分析

①山西广誉远主要采用协作经销模式，该模式销售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有协作经销、代理销售和经销三种销售模式，从占销售总额的比重看，协作经销模式占比最大。

销售模式	2014年 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2015年 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2016年1-6月 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协作经销	50.62%	58.31%	54.25%
代理销售	23.39%	27.31%	27.43%
经销	26.00%	14.39%	18.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协作经销模式要求山西广誉远自建销售队伍并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目前山西广誉远已拥有一支 600 多人的自有销售队伍，分设医学部、商务部、OTC 部、市场财务部、销售行政部等部门。自有销售队伍在各自的区域内寻找合适的协作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山西广誉远与区域经销商整合资源，开拓区域内零售药店，以及通过临床推广、学术推广共同开发区域内的医院终端市场，并提供销售及售后服务，其自有销售队伍同时对医药商业批发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由于该种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队伍进行销售，因而销售费用都由企业承担，销售费用率也普遍较高。

②山西广誉远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对渠道建设及市场营销进行持续的投入

山西广誉远历史上受制于资金因素，渠道建设不健全，品牌知名度不高，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无法充分发挥自身独特的产品、组方和炮制工艺等优势。在此背景下，2014 年山西广誉远全面启动了“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的发展战略，通过临床推广、学术推广和整合经销资源等开发医院、药店等终端市场，完善渠道建设；通过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投放广告、新产品交流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提升山西广誉远的市场知名度。上述市场营销和渠道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在销售收入绝对金额较低的情况下，高额的销售费用体现为较高的销售费用率。

③同行业中类似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对及分析

根据同行业各公司 2015 年年报披露的信息，以下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山西广誉远类似，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报中关于销售模式的描述
奇正藏药	销售系统：公司以自主营销模式为主，在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均设立了专门的办事机构，拥有一支 1,000 多人的自主营销团队，采用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模式和品牌推广模式在大医院、基层医疗和零售市场开展销售推广和消费者沟通，同时探索精细化招商模式，通过专业市场领域的营销实践与营销网络的拓展，实现了目标市场牢固的市场地位。 营销优势：公司拥有国内规模最大的藏药自营销售队伍，在医院市场、基层医疗市场、零售市场建立以学术推广和品牌推广传播为主的精细化营销网络，并建立了学术营销品牌营销的优势。
以岭药业	销售模式：公司以协议方式向合作医药商业公司销售产品，合作商业公司包括一级经销商和分销商，分销商包括二级经销商。公司与各省的一级经销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分销商与公司、一级经销商再签订三方协议，由分销商向医院、药店及诊所等销售终端供货。
康缘药业	营销模式：公司坚持自建营销队伍，专注学术推广，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拥有其独立的医药营销系统，营销工作主要由各公司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负责，营销队伍主要由市场总监、销售总监、省区经理、地区经理和营销人员构成。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并具备较强的销售推广和销售服务能力。公司的营销模式主要采取专业学术推广、招商代理及普药助销三位一体的模式。
益佰制药	销售模式：公司实行集团销售统一管理，采用自建营销队伍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招商代理、普药与零售助销四位一体的模式，以实现对医院机构终端、零售药店终端和第三终端的覆盖。各级终端向经销商购买，经销商向公司采购，通过经销商分销，最终实现药品销售。
神奇制药	销售模式：公司已建立属于自己的专业化销售团队并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营销管理模式。目前，公司在全国各地自建办事处 24 个，拥有完善的经销、分销体系，已建立基本能覆盖全国市场的销售网络，并按照“商务全国化、销售区域化”的模式统一管理全国销售市场。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奇正藏药	36.61%	41.23%	37.20%
以岭药业	39.04%	36.41%	39.05%
康缘药业	43.01%	43.07%	42.57%
益佰制药	54.18%	61.91%	55.35%

神奇制药	42.03%	48.70%	51.43%
山西广誉远	48.15%	51.69%	52.94%

综上，山西广誉远通过企业自有队伍进行销售，销售费用均由企业承担，因此销售费用率较高；山西广誉远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对市场营销和渠道建设进行持续的投入，相比绝对金额较低的销售收入，高额的销售费用体现为较高的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内采取类似销售模式的企业还有“奇正藏药”、“以岭药业”、“康缘药业”、“益佰制药”和“神奇制药”，上述企业销售费用率也都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山西广誉远的销售模式、发展阶段决定了其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山西广誉远预测期销售费用率的判断依据以及合理性

1) 2016年1-6月销售费用率较2014年和2015年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销售费用率系根据山西广誉远历史数据及营业收入预测、市场推广计划、人员需求及其他情况进行预测，销售费用率在预测期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及预测期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6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收入	31,014.10	42,816.65	39,680.55	97,966.02	164,190.22	262,049.57	336,829.59	407,735.80
销售费用	16,419.12	22,130.06	19,106.74	41,842.48	71,134.05	110,585.55	141,801.18	171,635.02
销售费用率	52.94%	51.69%	48.15%	42.71%	43.32%	42.20%	42.10%	42.0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山西广誉远销售费用率分别为52.94%、51.69%和48.15%，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15年销售费用率较2014年下降1.25个百分点；2016年1-6月销售费用率较2015年同期下降3.54个百分点。山西广誉远通过强化各营销体系预算管控意识、加强管控力度、梳理和细化销售流程、规范考核机制以及限额控制等措施，通过提高市场推广和广告投入的产出效率和使用效率，实现了销售费用率的降低。

2) 预测期销售费用率具有合理性

山西广誉远销售费用主要有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

业务招待费、房租、运输费、市场推广及广告费，其中市场推广及广告费是占比最大的项目。市场推广费主要用于终端促销、渠道建设、产品推介、商业配送、商业主题活动、市场开发调研、学术研究推广及临床实验研究。山西广誉远通过市场推广及广告投入有助于增加产品知名度，抢占更多终端市场，巩固现有已开发市场，疏通各级商业渠道，从而扩大产品在渠道终端的铺货量和销售量。

2016年1-6月，山西广誉远销售费用率为48.15%，高于预测期2016年全年销售费用率42.71%，主要由于一方面收入实现和市场开发投入存在一定时间差，为保证2016年全年经营目标实现，2016年上半年山西广誉远加大对市场前期投入，加强市场拓展、市场活动和终端覆盖等市场营销工作，销售费用增长相对于收入增长更快；另一方面，定坤丹口服液和定坤丹水蜜丸分别于2015年底和2016年一季度上市，新品相继上市进一步推高上半年销售费用集中投入。山西广誉远2016年上半年新产品的上市、品牌推广的集中投入、市场活动的全面开展，将为下半年销售收入的更快增长提供可实现条件。

2016年上半年市场投入情况和营业收入基本符合山西广誉远整体经营规划，预计2016年下半年随着营业收入环比增长，销售费用率相比2016年上半年将进一步下降。随着山西广誉远市场推广和广告投入的推进，其品牌达到更高知名度后，销售网络的广度和深度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销售业绩将进一步释放，市场推广和广告投入的产出效率和使用效率亦将逐步提高，销售费用管控效果也将更加显著，因而预测期山西广誉远销售费用率预测具有其合理性。

（三）后续经营的变化趋势及董事会应对措施对评估的影响

山西广誉远主要从事中药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西广誉远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号）文件，山西广誉远子公司拉萨广誉远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执行的15%所得税率；同时，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享受“暂免征收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拉萨广誉远实

际执行9%的所得税率，预计未来税率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预计山西广誉远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四）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对评估的影响及相关敏感性分析

1、评估值对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价格	收益法评估值	变动额	变动率
增加 10%	406,955.00	83,600.00	25.85%
增加 5%	365,155.00	41,800.00	12.93%
评估报告采用的产品价格	323,355.00	-	0.00%
降低 5%	281,755.00	-41,600.00	-12.87%
降低 10%	239,755.00	-83,600.00	-25.85%

2、评估值对产品销量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销量	收益法评估值	变动额	变动率
增加 10%	367,155.00	43,800.00	13.55%
增加 5%	345,255.00	21,900.00	6.77%
评估报告采用的产品销量	323,355.00	-	0.00%
降低 5%	301,555.00	-21,800.00	-6.74%
降低 10%	279,655.00	-43,700.00	-13.51%

3、评估值对产品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成本	收益法评估值	变动额	变动率
增加 10%	287,155.00	-36,200.00	-11.20%
增加 5%	305,255.00	-18,100.00	-5.60%
评估报告采用的产品成本	323,355.00	-	0.00%
降低 5%	341,555.00	18,200.00	5.63%
降低 10%	359,655.00	36,300.00	11.23%

4、评估值对销售费用率的敏感性分析

销售费用率	收益法评估值（万元）	变动额（万元）	变动率
增加 10%	233,355.00	-90,000.00	-27.83%
增加 5%	278,555.00	-44,800.00	-13.85%
评估报告采用的销售费用率	323,355.00	-	0.00%
降低 5%	367,955.00	44,600.00	13.79%
降低 10%	412,255.00	88,900.00	27.49%

从价格、销量、成本以及销售费用率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产品价格和销售费用率的波动对山西广誉远的评估价值影响较大。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前，山西广誉远已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为传统中药，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同一业务。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上市公司将持有山西广誉远 95% 的股权，一方面有利于强化山西广誉远的决策权和决策效率，提升资源的合理配置能力，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及山西广誉远现有的资金、研发、市场及团队资源；另一方面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转变为上市公司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紧密结合控股子公司利益与上市公司层面利益，提高山西广誉远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山西广誉远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000153.SZ	丰原药业	86.89	58.03
000403.SZ	ST 生化	113.78	60.91
000423.SZ	东阿阿胶	21.76	17.27
000513.SZ	丽珠集团	38.76	30.01
000538.SZ	云南白药	27.97	22.50
000566.SZ	海南海药	93.81	62.31

000650.SZ	仁和药业	35.80	23.46
000661.SZ	长春高新	35.50	32.81
000739.SZ	普洛药业	40.65	26.49
000756.SZ	新华制药	95.22	53.32
000908.SZ	景峰医药	29.22	34.20
000915.SZ	山大华特	39.12	20.80
000919.SZ	金陵药业	43.91	32.69
000999.SZ	华润三九	24.85	19.82
002007.SZ	华兰生物	44.46	32.80
002019.SZ	亿帆鑫富	41.93	31.90
002020.SZ	京新药业	60.71	43.11
002022.SZ	科华生物	63.06	42.39
002038.SZ	双鹭药业	33.73	27.60
002099.SZ	海翔药业	36.51	23.97
002107.SZ	沃华医药	112.81	84.30
002252.SZ	上海莱士	80.64	75.18
002262.SZ	恩华药业	55.30	39.20
002275.SZ	桂林三金	34.21	24.24
002287.SZ	奇正藏药	66.90	44.57
002294.SZ	信立泰	25.89	19.91
002317.SZ	众生药业	35.42	23.38
002332.SZ	仙琚制药	105.33	52.59
002349.SZ	精华制药	186.26	72.53
002370.SZ	亚太药业	129.74	53.05
002390.SZ	信邦制药	94.77	65.95
002412.SZ	汉森制药	73.63	55.32
002422.SZ	科伦药业	36.85	21.84
002424.SZ	贵州百灵	98.54	80.64
002433.SZ	太安堂	51.96	38.28
002437.SZ	誉衡药业	34.40	23.70
002550.SZ	千红制药	52.83	37.32
002566.SZ	益盛药业	54.22	33.16
002603.SZ	以岭药业	51.72	35.12

002653.SZ	海思科	63.64	34.20
002675.SZ	东诚药业	131.47	49.13
002688.SZ	金河生物	60.62	43.53
002693.SZ	双成药业	106.78	44.61
002737.SZ	葵花药业	45.33	34.08
002750.SZ	龙津药业	133.95	105.23
300009.SZ	安科生物	119.50	80.12
300016.SZ	北陆药业	112.51	72.19
300026.SZ	红日药业	39.18	29.65
300039.SZ	上海凯宝	35.08	23.42
300049.SZ	福瑞股份	90.95	57.32
300086.SZ	康芝药业	146.87	131.54
300108.SZ	双龙股份	47.20	33.02
300119.SZ	瑞普生物	116.52	39.11
300122.SZ	智飞生物	169.61	72.21
300147.SZ	香雪制药	87.01	50.68
300181.SZ	佐力药业	70.04	49.73
300194.SZ	福安药业	94.46	53.97
300199.SZ	翰宇药业	91.13	48.19
300204.SZ	舒泰神	49.13	40.82
300233.SZ	金城医药	51.57	31.45
300254.SZ	仟源医药	153.17	133.51
300255.SZ	常山药业	55.99	38.58
300267.SZ	尔康制药	66.80	38.71
300289.SZ	利德曼	59.82	45.93
300294.SZ	博雅生物	75.68	50.70
300357.SZ	我武生物	70.80	49.66
300363.SZ	博腾股份	80.36	48.78
300436.SZ	广生堂	115.64	84.65
300439.SZ	美康生物	91.42	65.68
600056.SH	中国医药	26.06	26.40
600062.SH	华润双鹤	30.49	22.47
600079.SH	人福医药	50.65	35.15

600085.SH	同仁堂	72.23	56.46
600195.SH	中牧股份	32.65	22.49
600196.SH	复星医药	22.38	17.69
600201.SH	生物股份	42.47	30.67
600211.SH	西藏药业	117.01	46.62
600276.SH	恒瑞医药	48.77	35.01
600285.SH	羚锐制药	58.54	40.36
600329.SH	中新药业	37.35	30.51
600332.SH	白云山	30.16	24.46
600351.SH	亚宝药业	51.78	35.66
600420.SH	现代制药	51.92	36.50
600422.SH	昆药集团	39.22	29.53
600436.SH	片仔癀	53.91	41.88
600479.SH	千金药业	78.39	46.69
600518.SH	康美药业	25.75	20.41
600521.SH	华海药业	50.53	36.10
600535.SH	天士力	30.56	23.52
600557.SH	康缘药业	35.91	26.94
600566.SH	济川药业	33.79	26.39
600572.SH	康恩贝	29.03	21.31
600594.SH	益佰制药	50.50	27.71
600664.SH	哈药股份	70.61	29.49
600666.SH	奥瑞德	175.06	63.21
600750.SH	江中药业	31.93	25.45
600867.SH	通化东宝	68.65	54.94
603222.SH	济民制药	116.99	75.61
603456.SH	九洲药业	80.86	53.58
603998.SH	方盛制药	79.89	57.97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		67.45	43.78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值		54.76	38.43
考虑到流动性折扣后的均值		45.67	29.64
考虑到流动性折扣后的中值		37.07	26.02
山西广誉远		-	24.23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 wind 导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注 2：上表市盈率扣除每股收益为负数及市盈率超过 200 倍的上市公司数据以及 B 股上市公司数据；

注 3：流动性折扣：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缺乏流动性折扣（DLD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缺乏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目前国际上研究缺乏流动性折扣的主要方式或途径包括以下两种：一种是限制性股票交易价值研究途径，一种是 IPO 前交易价格研究途径。两种研究途径得出的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区间值在 20%~50% 之间。根据研究，2014 年医药生物制品行业流动性折扣率为 32.30%。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67.45 倍，考虑流通性折扣后的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45.67 倍，静态市盈率中值为 54.76 倍，考虑流通性折扣后的静态市盈率中值为 37.07 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平均市盈率为 43.78 倍，考虑流通性折扣后的动态平均市盈率为 29.64 倍，动态市盈率中值为 38.43 倍，考虑流通性折扣后的动态市盈率中值为 26.02 倍；而本次交易山西广誉远股权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24.23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平均水平。

由于山西广誉远 2015 年下半年因进行 GMP 认证，预处理车间从 2015 年 4 月 25 日开始停产、定坤丹车间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逐步开始停产，2015 年 7 月 11 日全面停产，至 2015 年 11 月才恢复生产，因此，2015 年交易标的生产规模与销量都未达到正常水平，进而 2015 年交易标的利润无法如实反映正常生产和销售条件下的经营业绩。随着车间的改造和新建完成，企业预计 2016 年，产能将会得到充分释放，生产规模与销量会达到较高水平，故采用动态市盈率即使用 2016 年正常生产条件下预计的利润水平进行计算更加合理。

本次交易山西广誉远股权作价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 24.23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平均水平。

综上，本次被评估企业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均值及中值，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被评估企业的估值是公允的。

2、结合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同行业可比交易定价公允性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六、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二）增值原因分析及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之“1、山西广誉远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之“（5）同行业收购案例”相关内容。

3、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2015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1元/股，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25.43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静态市盈率为2,543倍。本次交易山西广誉远2016年承诺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24.23倍，市盈率显著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市盈率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山西广誉95%的股权。山西广誉远的中药业务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购入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良好，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均将得到一定幅度增长，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合理。

（七）评估基准日后对交易作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广誉远未发生对交易作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山西广誉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323,355.00万元，本次交易的40%权益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29,342.00万元，双方据此确定交易价格为129,20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之目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以合理适当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且评估结果合理。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2月22日，上市公司与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作价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经评估机构万隆评估预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323,000.00万元，各交易对方的具体资产交易价格按照标的公司整体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各方转让标的资产的价格。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即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为25.43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

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

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1月16日）的收盘点数（即3,606.96点）跌幅超过10%；

B、中证医药指数（399933）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11月16日）的收盘点数（即10,227.93点）跌幅超过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三）支付方式

广誉远以发行股份方式分别向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22%股权、10%股权、8%股权。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山西广誉远负责办理，广誉远、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所持山西广誉远40%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广誉远享有；如山西广誉远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承担，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应当于根据下文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广誉远。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广誉远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山西广誉远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

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广誉远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经各方盖章签署之日成立，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广誉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附带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如因广誉远无故取消本次交易，导致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受到经济损失的，则广誉远应当赔偿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的实际经济损失。如因政策变化、市场环境、股东大会等外部原因导致交易取消，则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向广誉远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存在瑕疵，导致广誉远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或遭受经济损失，则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应赔偿广

誉远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全部损失。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2月22日，上市公司与东盛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

东盛集团承诺，山西广誉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4亿元、2.35亿元、4.33亿元，业绩承诺具体金额将由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后，由广誉远与东盛集团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2、实现利润数的确定

双方同意，山西广誉远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因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对山西广誉远未来现金流预测时考虑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医药产业项目，故在计算山西广誉远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对该项目每年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按业绩补偿当年年末（即12月31日）同期3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使用时间，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

双方同意，在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广誉远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承诺期

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确定。

（三）补偿原则

如山西广誉远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东盛集团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广誉远因本次交易而向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发行的股份总额为限，承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

如山西广誉远在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数额，则东盛集团应根据承诺期内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广誉远股份和现金对广誉远进行补偿，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东盛集团届时持有的广誉远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东盛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四）利润补偿方式的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东盛集团应依据约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广誉远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计算公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广誉远应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东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股份的方案。

在广誉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东盛集团，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时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手续。

东盛集团持有的广誉远股份（以标的股份总额为限）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

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东盛集团以自有现金补偿。东盛集团需在收到广誉远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广誉远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计算公式：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计算各年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现金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业绩补偿实施完毕期间，广誉远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东盛集团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东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广誉远，广誉远不必另行支付对价。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A、如广誉远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B、如广誉远实施分红派息，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无论如何，东盛集团向广誉远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五）减值测试

在承诺期届满时，广誉远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山西广誉远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承诺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山西广誉远的减值额>承诺期内东盛集团已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东盛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支付的补偿补偿金额），则东盛集团同意另行向广誉远作出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计算公式：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广誉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适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终止。

三、《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协议补充协议》。

（二）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作价由各方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经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广誉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3,355.00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9,2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广誉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交易对方	所持标的出资额（万元）	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数额（万元）	所获广誉远股份数额（股）
东盛集团	792	22%	71,060.00	27,943,374
宁波鼎盛金禾	360	10%	32,300.00	12,701,533
樟树磐鑫投资	288	8%	25,840.00	10,161,227
合计	1,440	40%	129,200.00	50,806,134

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5.2.2 条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四）协议生效、解除及终止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签署后成立，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广誉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其中，涉及需在本协议生效前应执行的条款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东盛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补

充协议》。

（二）业绩承诺

东盛集团承诺，山西广誉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

（三）协议生效、解除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终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解除，本协议应相应解除。

（四）其他

本协议为《业绩补偿协议》的附件，与《业绩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以《业绩补偿协议》为准。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山西广誉远40%的股权。

1、山西广誉远是国内领先的主营中成药以及延伸的保健酒的生产与销售的制药企业，主要产品为定坤丹（大蜜丸）、定坤丹（水蜜丸）、龟龄集、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龟龄集酒等，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医药制造企业。医药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其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标的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执行，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由于环境污染原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山西广誉远于2016年2月取得太国用（2016）第024号、太国用（2016）第0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总面积约80.26亩，位于侯城乡侯城村、凤凰山森林公园北、侯东线东。

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医药产业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用地，也是山西广誉远整体搬迁工程用地的一部分。因整体搬迁工程时间紧、任务重，山西广誉远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同时进行了部分建设工作，目前山西广誉远已就该等项目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时纠正了前述不规范行为，太谷县国土资源局确认前述情形属实，未形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山西广誉远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上市公司原持有山西广誉远55%的股权，本次交易拟收购山西广誉远40%的少数股东权益，不构成经营者集中，不涉及反垄断审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77,808,438 股。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29,200 万元，假设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86,204.00 万元且发行价格按 26.56 元/股计算，则新增股份数量为 83,262,45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61,070,897 股，社会公众股比例高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广誉远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且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的权属清晰，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山西广誉远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山西广誉 95% 的股权，山西广誉远的中药业务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均将得到一定幅度增长，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采购、生

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山西广誉远 95%的股权，山西广誉远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山西广誉远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83.06 万元、465.11 万元及 1,964.01 万元。山西广誉远经过近几年积淀，市场开拓及渠道建设已见成效，具备迅速将自身的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工艺优势等转化为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的能力。随着标的公司 GMP 改造完成、资金状况逐步改善、新建中医药产业项目实施以及市场开拓及渠道建设进一步完善，伴随中医药产业迅速发

展，预计 2016 年开始其业绩将进入快速增长期。上市公司购买其少数股东股权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磐鑫投资、鼎盛金禾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低于 5%。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作出如下安排：

1、避免同业竞争

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将成为广誉远股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作为山西广誉远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山西广誉远 95%的股权，彻底解决了与控股股东因共同投资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此外，为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87 号）。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涉及山西广誉远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收购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东盛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家学，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本次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东盛集团、磐鑫投资、鼎盛金禾购买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上述两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山西广誉远主要产品为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和养生酒，且本次交易前已为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同一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提出的要求，有利于

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6,204.00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9,2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比例为66.72%（配套募集资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及2015年9月18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

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6,204.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63,746万元用于中医药产业项目建设，19,958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2,500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

四、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情形：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东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家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盛集团到期债务已全部清偿，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东盛集团的债务明细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其他需要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之“（一）东盛集团 2016 年 1 月转让标的公司 18% 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同时，东盛集团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三）、（五）款所述情形。

根据郭家学出具的承诺，郭家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的情形。

因此，此次交易东盛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郭家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海润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七、其他证券服务结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出具报告	结论性意见
山西广誉远《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036 号）	山西广誉远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广誉远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誉远《审阅报告》（利安达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的审阅，利安达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

专字[2016]第 2034 号)	项使利安达会计师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山西广誉远《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281 号）	山西广誉远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广誉远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誉远《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277 号）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的审阅，利安达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利安达会计师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出具报告	结论性意见
山西广誉远《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57 号）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山西广誉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23,355.00 万元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及养生酒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023.26	106,643.64	46,221.08
负债总额	31,927.98	32,930.59	37,656.17
股东权益总额	78,095.28	73,713.05	8,56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657.12	71,504.47	8,410.9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9,680.55	42,843.61	35,415.45
利润总额	6,196.68	2,149.75	3,548.72
净利润	4,337.23	932.70	2,53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2.65	203.03	3,664.64

注：广誉远 2014-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广誉远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下分析如无特别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0.91	6.36%	50,348.02	47.21%	3,654.70	7.91%
应收票据	2,497.72	2.27%	979.04	0.92%	1,066.78	2.31%
应收账款	30,969.55	28.15%	17,245.58	16.17%	11,452.36	24.78%
预付款项	3,438.09	3.12%	3,291.97	3.09%	4,010.70	8.68%
其他应收款	4,589.42	4.17%	5,759.83	5.40%	10,408.92	22.52%

存货	12,280.30	11.16%	9,347.82	8.77%	6,961.54	15.06%
其他流动资产	25,606.30	23.27%	59.65	0.06%	40.49	0.09%
流动资产合计	86,382.29	78.51%	87,031.90	81.61%	37,595.50	81.34%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0	0.59%	650.00	0.61%	243.53	0.53%
长期股权投资	1,828.90	1.66%	1,760.90	1.65%	1,528.88	3.31%
固定资产	5,352.86	4.87%	5,108.32	4.79%	4,599.37	9.95%
在建工程	8,984.85	8.17%	6,888.32	6.46%	172.76	0.37%
固定资产清理	8.75	0.01%	-	-	-	-
无形资产	2,329.81	2.12%	846.21	0.79%	852.37	1.84%
开发支出	116.79	0.11%	74.12	0.07%	-	-
长期待摊费用	1,029.46	0.94%	494.65	0.46%	855.51	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9	0.02%	18.21	0.02%	373.16	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2.44	3.01%	3,771.00	3.5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40.97	21.49%	19,611.74	18.39%	8,625.58	18.66%
资产总计	110,023.26	100.00%	106,643.64	100.00%	46,221.08	100.00%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0,023.26万元、106,643.64万元和46,221.08万元。上市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6项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2.88%、88.80%和80.59%。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16年6月末上述6项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主要由于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导致其他流动资产比重上升所致。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86,382.29万元、87,031.90万元和37,595.50万元。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2016年6月末、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上述 5 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13%、95.09% 和 86.49%。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46,693.32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201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43,347.11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5,000 万元，同时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各项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793.22 万元，增长 50.59%，主要系 2015 年三季度子公司山西广誉远进行了新版 GMP 的认证，各车间轮流停产，影响了当期销售，四季度认证通过后销量大增，导致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3,723.97 万元，增长 79.58%，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4,649.09 万元，下降 44.66%，主要系 2015 年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将支付的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土地拆迁补偿款 3,451.00 万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上市公司收到衡水兴利达上年股权转让及广东恒诚制药公司上年资产转让余款共 600.00 万元，并收到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欠款 633.50 万元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170.41 万元，下降 20.32%，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收回部分备用金。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2,386.28 万元，增长 34.28%，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为保证下年度公司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四季度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2016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2,932.48 万元，增长 31.37%，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销售业绩大幅增长，为满足产品的市场供应，增加了一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储备。

201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25,00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3,640.97万元、19,611.74万元和8,625.58万元。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4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4.51%、84.71%和65.21%。

2015年末，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增加6,715.56万元，主要系2015年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增加新厂建设工程投入6,217.06万元，子公司北京广誉远增加装修工程支付282.53万元所致。2016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2015年末增加2,096.53万元，增长30.44%，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新厂建设工程投入进一步增加所致。

2016年6月末，无形资产较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取得了80.26亩土地使用权，将其纳入无形资产核算。

2016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458.56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收到政府退回的部分土地拆迁补偿款。

2、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3.30	6.68%	2,282.30	6.93%	3,882.30	10.31%
应付票据	-	-	-	-	400.00	1.06%
应付账款	8,781.94	27.51%	8,755.02	26.59%	6,955.06	18.47%
预收款项	2,486.03	7.79%	3,329.48	10.11%	4,933.39	13.10%
应付职工薪酬	1,361.92	4.27%	1,681.70	5.11%	2,585.35	6.87%
应交税费	5,116.21	16.02%	5,170.74	15.70%	5,723.94	15.20%
应付利息	163.78	0.51%	163.78	0.50%	544.98	1.45%
其他应付款	10,837.44	33.94%	10,484.42	31.84%	11,536.43	30.64%

流动负债合计	30,880.61	96.72%	31,867.43	96.77%	36,561.44	97.09%
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7.37	3.28%	1,063.16	3.23%	1,094.74	2.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37	3.28%	1,063.16	3.23%	1,094.74	2.91%
负债合计	31,927.98	100.00%	32,930.59	100.00%	37,656.17	100.00%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1,927.98万元、32,930.59万元和37,656.17万元。上市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4项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5.26%、84.24%和77.41%，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30,880.61万元、31,867.43万元和36,561.44万元。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4项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8.15%、87.05%和79.73%。

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799.97万元，增长25.88%，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赊购原辅材料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变化不大。

2016年6月末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前期预收款项实现发货并结转至收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变化不大。

上市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预提销售费用和客户担保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变动不大。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047.37万元、1,063.16万元和1,094.74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3、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5.17	-6,000.76	-4,50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7.39	-6,809.39	13,56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5	59,703.46	-9,27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47.11	46,893.32	-227.17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1,491.02万元，主要系2015年上市公司为职工支付的薪酬以及缴纳的税费较上年增加。2016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绝对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市场活动全面展开，市场投入持续加大，销售费用显著增加；此外随着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支付的各项税金亦大幅增加。

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20,371.12万元，主要系2015年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新厂建设项目投入6,127.06万元，2014年收到资产处置款8,750.00万元和股权转让款6,500.00万元所致。2016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绝对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25,000万元。

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68,982.63万元，主要系2015年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新募集资金62,322.00万元所致。2016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55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取得银行借款2,000.00万元同时偿还银行借款2,149.00万元

所致。

4、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9.02%	30.88%	81.47%
流动比率（倍）	2.80	2.73	1.03
速动比率（倍）	2.40	2.44	0.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35	5.78	6.76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净利润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 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明显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了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态势，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长而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明显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利润水平的大幅度提升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上市公司利润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39,680.55	42,843.61	35,415.45
减：营业成本	9,208.64	11,665.14	8,73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8.40	845.51	1,094.80

销售费用	19,106.74	22,162.56	18,624.75
管理费用	4,178.56	7,152.61	7,676.17
财务费用	97.84	507.62	624.65
资产减值损失	270.36	215.25	1,341.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41.48	1,266.25	2,136.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311.51	1,561.17	-541.56
加：营业外收入	90.77	679.47	4,753.59
减：营业外支出	205.59	90.90	66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59	561.23
三、利润总额	6,196.68	2,149.75	3,548.72
减：所得税费用	1,859.46	1,217.04	1,017.69
四、净利润	4,337.23	932.70	2,53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2.65	203.03	3,664.64
少数股东损益	2,184.57	729.67	-1,133.61

2016年上半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680.55万元、42,843.61万元和35,415.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37.23万元、932.70万元和2,531.03万元。上市公司属于控股型公司，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系上市公司子公司且为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因而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几乎全部来自山西广誉远。

2、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0.59%	5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1.52%	-3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08	0.01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08	-0.02	-0.10
销售毛利率	76.79%	72.77%	75.34%

销售净利率	10.93%	2.18%	7.15%
-------	--------	-------	-------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持续向好，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山西广誉远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作为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大幅增长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行业特点

1、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

（1）基本情况

2015 年国内宏观经济步入艰难期，虽然下半年在各类“稳增长”政策的作用下，上半年宏观经济快速下滑的趋势有所改变，但由于外需持续疲软以及政策刺激效应的弱化，经济趋稳的基础并不扎实，宏观经济总体状况依然疲软。对于医药行业，在医保控费、反商业贿赂、药品降价、招标推迟、批文整顿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下，整体增速较去年再次有所放缓：2015 年 1-9 月份，医药制造业整体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0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3.64%。尽管我国医药行业面临整体增速放缓、行业政策压力增大等影响，但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人们对于健康和医疗的需求依然不断增长，社会对于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依然强烈。加之医药行业自身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以及未来将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等相关的产业政策，未来医药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部分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也将继续增强，发展势头强劲。

中药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重要分支，它是民族文化的瑰宝，几千年来生生不息，绵延不断，展示着强大的生命力。根据《中国健康产业蓝皮书（2015 年版）》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市场上中成药的销售总额为 3848 亿元，占国内医药市场总

量的 31%，位居医药行业第二，是近几年内市场上增长最为明显的细分市场。这主要得益于政府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视，以及消费者对中医药传统文化的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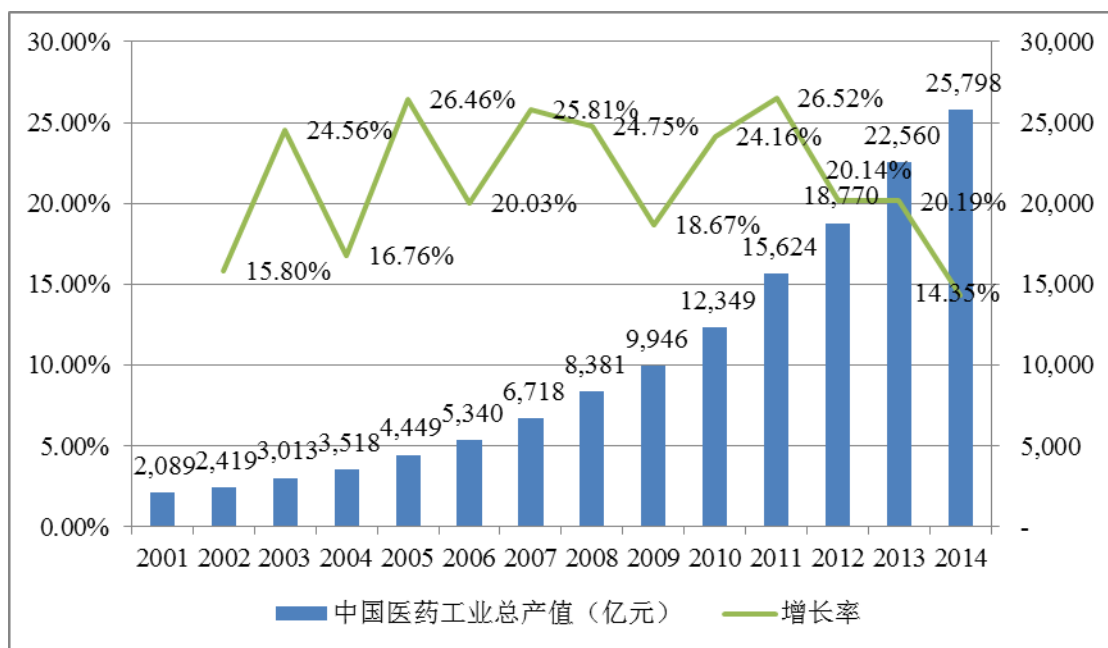
（2）竞争格局

根据九次方大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国内中药企业数量已达 60,987 家，同比增长 6.12%，其中销售收入过亿的中药企业占比仅为 3.46%，中药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收入偏低，多为中小微企业。截至 2015 年末，中药企业在 A 股中上市公司有 55 家，以 2014 年营业收入排名，处于前十位的企业依次为云南白药、白云山、康美药业、天士力、同仁堂、华润三九、中新药业、太极集团、昆药集团、东阿阿胶。由于我国中药行业不同细分领域的市场集中度存在很大差异。数据显示，2014 年，中成药市场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低，前十名企业市场份额占比仅为 28.7%。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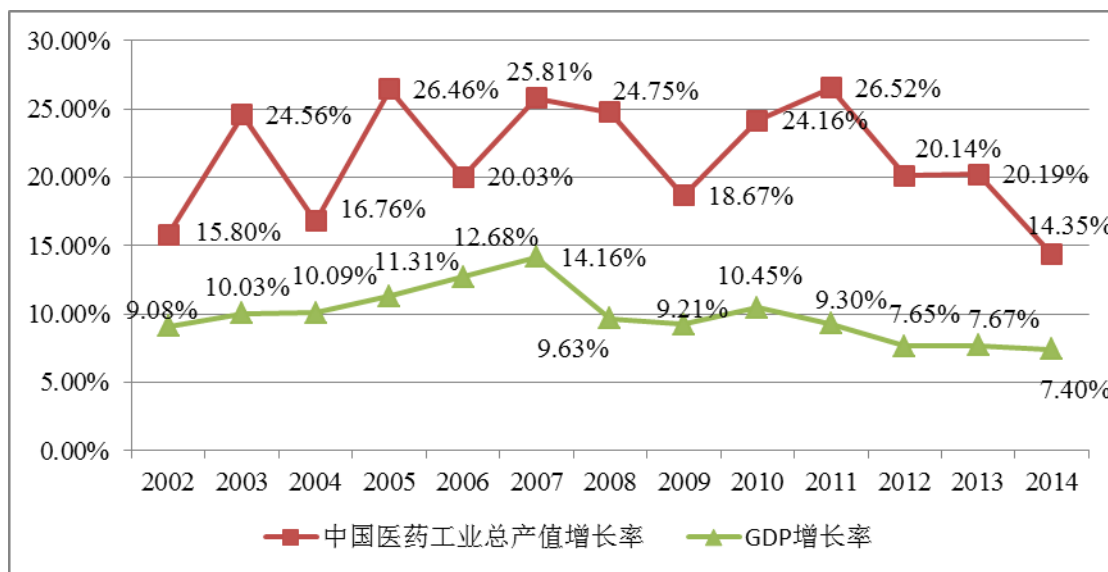
医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随着我国总人口的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医药行业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且发展速度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这主要体现在：

（1）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快速增长，医药工业销售规模不断壮大，医药工业利润总额不断攀升。根据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研究报告，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2001 年至 2014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总产值由 2,089 亿元增长至 25,79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1.33%。虽然近两年增长率有所减缓，但仍属于国民经济中增长较快的行业。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国家药监局

(2) 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速远高于同期 GDP 增速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国家药监局

由于医药行业自身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以及未来将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等相关的产业政策，有理由相信未来医药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部分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也将继续增强，发展势头强劲。

3、我国中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1) 中医药简介

中药是中华民族创造的医学科学，是优秀民族文化的瑰宝，几千年来生生不息、绵延不断，展示着强大的生命力。中药行业是我国的传统优势产业，其以产量多、分布广、毒副作用小等优势占据着我国医药产业的半壁江山。

中药主要由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三部分组成，其中中药材是中药饮片和中成药的原料。中药饮片加工是指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殖的动物和植物中草药进行加工、处理的活动。具体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将各种中药材加工，炮制后形成中药饮片，二是提取中药的加工。中成药制造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的传统药的加工生产。包括用中药传统制作方法制作的各种蜜丸、水丸、冲剂、糖浆、膏药等中成药；用现代制药方法制作的中药片剂、针剂、胶囊、口服液等以及专作治病的药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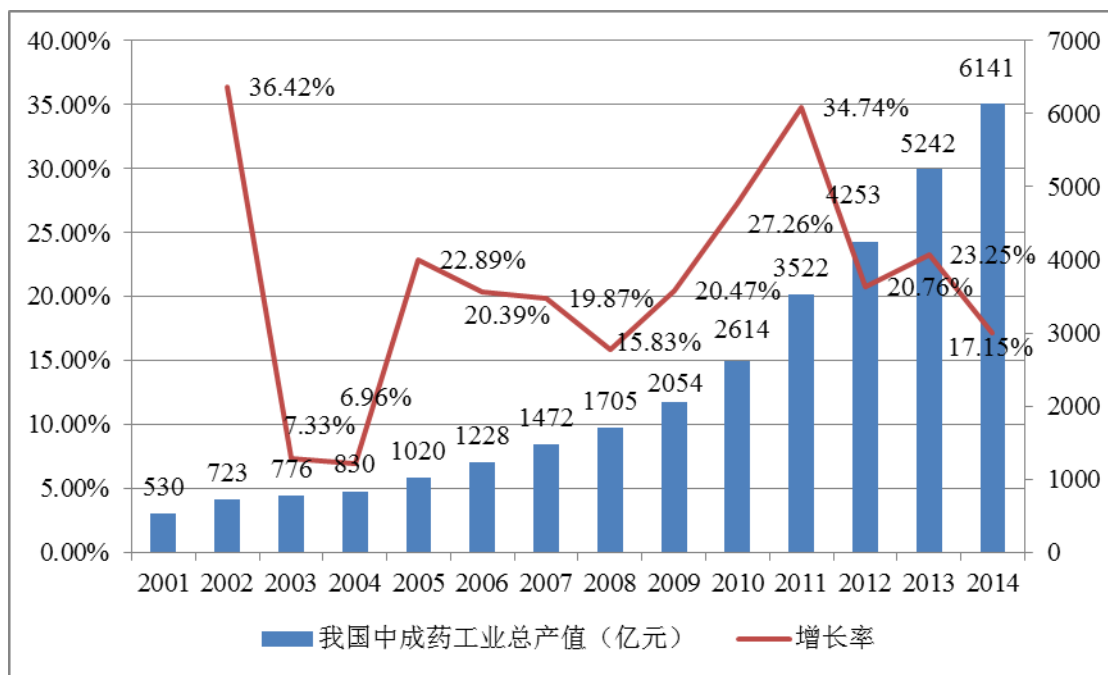
（2）我国中药行业发展概况

1）有利中药行业发展的国内外环境正在形成

近年来，随着全球范围内“回归自然”浪潮的兴起以及人们对化学药品毒副作用的深入认识，国际市场对天然药物的重视程度正在不断加强，特别是上世纪90年代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对植物药品的态度已明显改变，对中成药的管制也已开始出现放宽的迹象。一个有利于中药发展的国际大环境正在日渐形成，中药在整个医药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扩大的趋势。随着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不断完善，中国中成药行业开始向现代化、消费品市场及美容保健食品市场方向延伸，未来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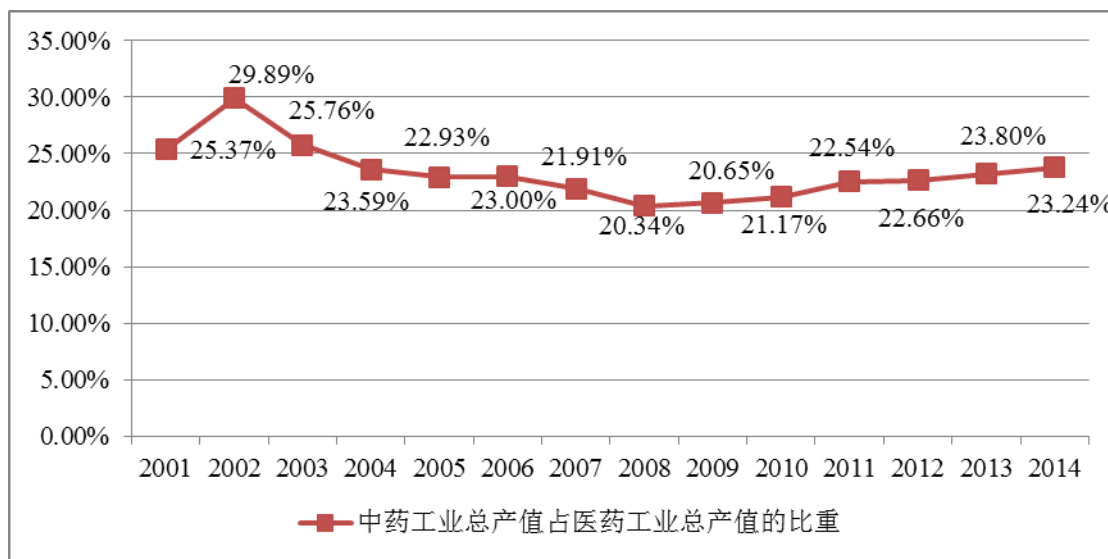
2）国内中药产业快速成长

受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等因素拉动，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从2001年至2014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0.74%。数据显示，2014年中成药总产值达到6,141亿元，同比增幅达到17.15%。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国家药监局

(3) 2001-2014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国家药监局

近几年来，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占整个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4 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占整个医药工业总产值 23.24%，相比 2013 年略微下降。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医药产品特别是中医药产品具有较高的需求收入弹性，国家经济良好时，个人收入增长将拉动个人药品需求增加；同时，医药产品与其他消费品相比，其价格弹性较低，消费者需求稳定，随着经济发展而增加，且受突发和偶然性因素影响较小。

从宏观经济因素来看，我国目前仍然保持着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GDP 稳定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从人口变化因素来看，我国人口的自然增长、人均寿命的增长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将推动药品市场刚性增长；从卫生保健意识来看，我国就诊量提升，医疗卫生总费用保持稳定增长；此外，政府支持及医改政策的实施将促进医药市场持续扩容。2001-2014 年，我国中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74%；2014年我国中药工业实现总产值6,141 亿元；2001-2014年期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占整个医药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均超过20%

由此可见，我国中医药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预计我国中医药行业整体供求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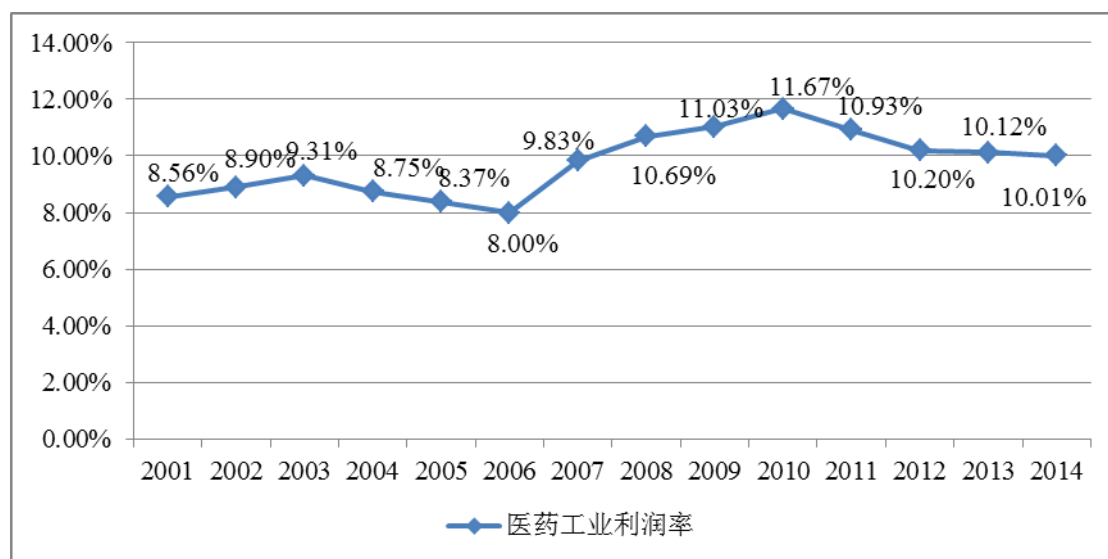
5、医药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医药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药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影响。本世纪初，我国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仅为 8.19%，此后的 7 年间，工业销售利润率一直徘徊在 8%-9%左右，在 2006 年滑落到近十年的低点。经过最几年的规范化发展，尤其是 2007 年之后新医改的实施后，医药工业的利润水平稳步提高。2008 年医药工业销售利润率回升到 10% 以上，2014 年为 10.01%。

中药行业作为医药行业子行业，近年来受药品降价、上游原辅材料以及企业开工不足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有所降低。药品降价将加速行业的整合进程，有利于优势资源向优质公司聚集，此外自主创新药品大都不在降价范围，显示了国家对自主创新、医药研发的政策支持。因此，未来具有研发优势和受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优势企业仍将获得高于平均利润的高利润。

目前，我国正进行的医疗体制改革和国家对中医药产业的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为中药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农村、社区、互联网等终端市场的不断开拓，中药产品的终端需求有望保持持续

扩张，预计中药行业利润总额也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国家药监局

6、影响中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中药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了促进医药行业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鼓励政策，2012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年初，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国中医药法监发[2012]43号”《中医药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 标准化中长年）》。2015年4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作为我国首个关于中医药产业的国家级规划，其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进行全面部署。2015年12月，我国第一部《国家中医药法（草案）》通过国务院批准，并上报全国人大审议，这意味着保护和扶持中医药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根据上述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国家对制药技术创新、药品质量监督管理越来越重视，导向性也越来越强。随着医疗改革和社会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政策导向性将更强，扶持力度将更大。

②药品价格的逐步放开

2009年10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的零售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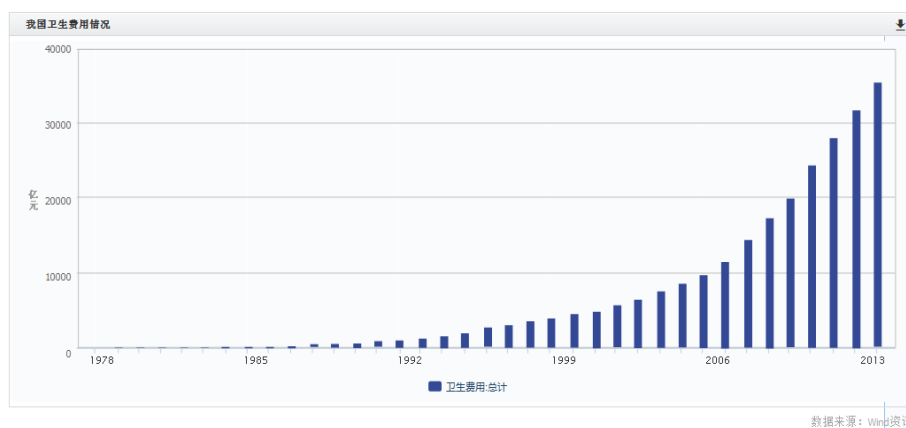
价格，共涉及化学药品、中成药等共 2,349 个具体剂型规格品。2009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确定医药价格改革的近期和长期目标，并明确提出了医院卖药加成将逐步取消、严控流通环节差价率、诊疗价格等将适当提高。2015 年 5 月 4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决定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

③有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是中药行业发展底蕴所在

我国的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中医药典籍卷帙浩繁，有记载的中药复方就达 30 多万个。同时，国内还形成了相对成熟的民族医药文化，在华人社会及其他民族中得到广泛认同。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④随着人口老龄化、居民收入的提高以及健康养生意识的增强，中药需求日益扩大

2014 年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已达到 13,755 万人，占全国人口比重的 10.1%。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的保健意识也越来越强，卫生费用也在稳步的增长（如下图）。



与此同时，我国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等发病率均出现快速提升。目前，慢性病导致的死亡人数已经占到我国总死亡人数的 85%，导致的疾病负担已占总疾病负担的 70%。中药主要应用领域是老年疾病、慢性病、疑难杂症及亚健康保健市场，如冠心病、高血脂高血压、妇科疾病、美容保健、养生滋补等。随着人口老龄化和居民收入提高，保健养生需求大大增加，中药使用领域和潜在需求日趋扩大。

⑤新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药品种数量增加

2009 年 11 月 3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 2009 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新版《医保目录》中，西药和中成药品种共 2,151 个，西药部分共有药品 1,164 个，其中甲类 349 个，乙类 791 个，另有 20 个仅限工伤保险用药，4 个仅限生育保险用药；中成药部分共有药品 987 个，其中甲类 154 个、乙类 833 个，《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已全部列入《医保目录》甲类药品。新版《医保目录》与 2004 年版相比，中成药品种由原来的 823 种增加至 987 种，这为这些中药产品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⑥非处方药（OTC）市场的发展对中药行业十分有利

自药品分类管理实施以来，中国非处方药市场发展迅猛。1990 年我国 OTC 销售规模仅 19 亿元，2005 年为近 8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8%，预计未来 OTC 市场将保持 15%左右的增速。而中国 OTC 药品中，中成药销售比例占绝对优势，该市场的发展对中药行业的发展十分有利。截至 2014 年 8 月，我国国内 OTC 品种已达 5,787 个，其中中药产品为 4,604 个，占到总数量的 79.56%。

（2）影响中药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中药材资源日益稀缺制约中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中药材资源是中药产业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在中医药领域占重要地位。2005-2011 年间，中药制造业总产值增长了将近 4 倍，然而，随着中药产业高速增长，对中药材资源的需求也日益增加，特别是珍稀中药材，其需求缺口越来越大。因此要实现中药的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合理解决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问题。

2004年9月，国家林业局出台《关于促进野生动植物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提出的“要大力促进资源人工培育，推动以利用野外资源为主向以利用人工繁育资源为主的战略转变”的可持续发展思想以及“谁培育、谁拥有、谁受益”的鼓励机制让企业深受鼓舞，明确了发展方向，也更坚定了中药企业进行人工种植、养殖中药材资源以解决药源危机的信心。

②中西方历史、文化背景和思维方式的差异阻碍了中药行业的发展

由于历史、文化背景和思维方式的差异，中医学未能充分吸收近代科学的成果而始终保持着具有自身特点的发展方式，相对于现代医学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普及水平的快速提高显得发展比较缓慢，还不能很好满足现代生活条件下不断增长的社会需求。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医药还未能进入医药保健主流市场，其医疗价值和潜力亟待挖掘。由于东西方文化背景、中西医理论体系的差异，中药产品缺乏国际通行标准，尚未建立起一整套符合中药特色、符合国际规则的质量检测方法和质量控制体系，中药资源没有充分发挥。

③技术标准体系不健全阻碍了中药国际化进程

由于基础研究薄弱，创新能力和评价体系的缺乏，目前我国还未能建立适合中药特点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我国中药技术标准体系不健全，不仅不利于中药产业本身的发展，也阻碍了中药的国际化进程。我国大部分中药产品尚不能符合国际天然植物药市场的标准和要求，占国际市场份额还较小。我国的中药仍然以满足国内需求为主。随着我国加入WTO，国外医药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壁垒逐步减小，国外医药集团利用其强大的科研投入开发中药新产品，将逐步拓展我国中药市场。目前，已有几十个品种的天然药物在我国申请专利保护，“洋中药”的大量涌入已开始影响我国中药市场的格局。

④生物制药的发展将抢占中药市场

随着生物技术的进步，相当大的医药市场份额必然会被生物制品所占领。一旦生物技术获得突破性进展，在推动中药产业的技术进步的同时，也将给中药产业造成极大压力。

7、进入中药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性壁垒

由于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和健康，世界各国政府对药品生产、流通的各环节有严格的标准。目前，我国有如下规定：（1）开办中药生产企业，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和建设该规模相应的资金。（2）生产品种符合中药制造行业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布局要求。（3）必须具有新药或者国家重点发展的中药品种。（4）中成药半成品及其制成品限制外商投资，中成药秘方产品禁止外商投资。另外，中成药往往由于其配方多为专有技术，也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近年来，中国加大了对医药行业的管理力度，对行业实行规范化管理，特别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四大管理规范的实施，从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做出了严格规定，提高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一般情况下，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的整个过程，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周期长。中药制造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初始投资一般在千万以上，甚至上亿，可以看出中药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不具备一定的资金规模，进入这个行业就无法拥有资金保障，难以获得持久的竞争力。

（3）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民健康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和工艺技术实力是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医药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在研发方面，开发新药对企业的研发人员素质、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能力要求很高。在生产环节，医药行业制药技术难度大，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因此，医药行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技术融会、技术更新快等特点，对企业的全面技术开发能力要求非常高。

（4）品牌壁垒

医药产品是一类特殊的商品，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在消费过程中，人们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因而医药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也是其他厂商进入医药行业的障碍。优秀的中成药品牌意味着悠久的历史、过硬的品质、可靠的疗效、患者和医生的高度信赖，中药服用者的用药习惯比较稳定，对已使用产品忠诚度高。如“片仔癀”品牌，就承载着数百年的深厚文化底蕴，在东南亚华人中拥有大批忠实的使用者。新建的医药企业要想从现有企业手中争夺客户，就必须在品牌营销、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并经历较长的品牌培育期。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影响力。

8、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行业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

中药起源于我国，历史悠久，是我国医药行业宝贵的遗产。中成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 30 多大类、40 多种剂型共 9,000 多种产品的药品体系，中成药生产能力居于世界前列。尽管我国的中成药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因为大部分企业的规模偏小，研发创新能力不足，影响了我国中药产业在药品生产技术水平上的突破，与世界先进国家的制药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并在安全、质量和功效等方面缺乏完整系统的科学数据。2015 年，中国科学家屠呦呦作为抗疟有效单体青蒿素的重要发现者获得诺贝尔奖，提升中国中医药技术水平在世界范围内影响力。未来，随着我国中药现代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大，我国中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必将显著提高。

（2）行业经营模式

①制药行业的生产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医药制造企业需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

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药品批准文号。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GMP 认证后，才可以生产药品。

②制药行业的销售模式

由于医药产品非常特殊，涉及到人民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药品的销售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来管理实施，所有的药品须经通过 GSP 认证的医药商业公司进行销售。从具体销售模式来说，制药企业主要通过经销、直销等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医院或者终端消费者。若采用经销模式，则制药企业主要将精力集中在研发、生产，一般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较低；若采用直销方式，则制药企业需配备较为强大的销售队伍，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一般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较高。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由于人们对医疗卫生的需求呈现刚性特征，并且中药可以医治的疾病范围较广，药品的使用事关生命、健康，需求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医药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而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的疾病谱和用药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单种或某一类药品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

9、中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中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中药行业与上游的中药材行业 and 下游的医药流通行业之间存在明显的关联性。中药材行业作为中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其供应量和质量直接影响中药制造行业的生产经营；医药流通行业是中药制造行业产品的销售领域，是中药制造企业贴近市场、改善产品结构的重要信息来源。

（2）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①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我国中药材生产历史悠久，有关中药材及其种植的记载可追溯到 2,600 多年

以前。近年来，我国的中药材产业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在改进栽培技术、引种驯化野生药材、引进国外中药材以及规范化生产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发展中药材生产已经成为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地方经济的重要举措。特别是随着农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农产品生产更加注重质量、安全、生态、营养和保健，中药材生产及加工必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中药材行业的发展，将为中药制造业提供充足的原料来源。但近年来，由于过度采挖和生态环境恶化，相当数量的野生药材资源正在迅速减少或消失，野生变家种、家养的任务繁重而又紧迫；由于野生药材生长速度无法跟上采挖的速度，而中药资源的开发利用又缺乏法规保护，处于无序开发状态，如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情况。

②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医疗流通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人口老龄化以及对中药产品在慢性病治疗中安全性疗效方面认识的增强，中药市场消费需求活跃，中药商业销售稳步增长。国家支持的医药物流、电子商务项目先后建成投入运行及连锁经营模式的发展，加快了医药流通领域的结构调整和经营方式的现代化进程。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医药零售市场保持了较快的发展势头，年均增幅约为 15%。医药流通行业的迅速发展，将直接促进中药生产企业的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但目前，我国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医疗体制改革和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尚在进行，医药不分家等问题仍制约药品流通企业的发展。此外，由于东西方文化背景、中西医理论体系的差异，中药在国际市场上尚未形成核心竞争力，国际市场开拓的难度也较大。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详细内容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六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三）山西广誉远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之“2、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之相关内容。

2、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

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龟龄集被列为中药国家级保密品种，其特效配方及独特工艺受国家秘密保护，龟龄集于2008年6月被文化部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并由国务院予以公布，故其制作工艺受到相应保护。由于目前行业内尚无同时具备龟龄集治疗、保健养生功效的产品，且龟龄集产品仅限山西广誉远独家生产，没有同类可比产品，龟龄集系列产品不存在明显的竞争对手。此外，山西广誉远定坤丹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也居于前列。

详细内容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山西广誉远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2、主要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功能主治及其效果、可替代性及在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相关内容。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标的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8.40	6.31%	4,208.96	7.52%	2,742.53	7.10%
应收票据	2,497.72	3.15%	972.32	1.74%	1,066.78	2.76%
应收账款	30,389.11	38.38%	16,577.40	29.60%	9,935.33	25.71%
预付款项	1,752.83	2.21%	1,696.58	3.03%	2,251.82	5.83%
其他应收款	4,640.77	5.86%	4,954.08	8.85%	8,273.43	21.41%
存货	12,280.30	15.51%	9,347.82	16.69%	6,957.05	18.01%
其他流动资产	606.30	0.77%	-	-	7.32	0.02%
流动资产合计	57,165.44	72.20%	37,757.17	67.43%	31,234.25	80.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00	0.82%	650.00	1.16%	243.53	0.63%
长期股权投资	1,828.90	2.31%	1,760.90	3.14%	1,528.88	3.96%
固定资产	4,502.37	5.69%	4,292.49	7.67%	3,737.93	9.67%
在建工程	8,984.85	11.35%	6,605.79	11.80%	172.76	0.45%

固定资产清理	8.75	0.01%	-	-	-	-
无形资产	2,201.49	2.78%	846.21	1.51%	852.37	2.21%
长期待摊费用	693.18	0.88%	494.65	0.88%	855.51	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9	0.03%	18.21	0.03%	12.36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2.44	3.93%	3,571.00	6.38%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9.07	27.80%	18,239.26	32.57%	7,403.34	19.16%
资产总计	79,174.51	100.00%	55,996.43	100.00%	38,637.59	100.00%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9,174.51万元、55,996.43万元和38,637.59万元。标的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7项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7.03%、88.51%和82.35%，资产结构总体稳定。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57,165.44万元、37,757.17万元和31,234.25万元。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4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1.50%、92.93%和89.35%。

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1,466.43万元，主要系2015年标的公司收入增加，以及标的公司子公司拉萨广誉远收到财政补助款398.03万元所致。2016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789.44万元，增长18.76%，主要系2016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6,642.07万元，增长66.85%，主要系2015年三季度标的公司进行了新版GMP的认证，各车间轮流停产，影响了当期销售，四季度认证通过后销量增加，导致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2016年6月

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3,811.71 万元，增长 83.32%，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销售业绩大幅增长，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情况下，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同步增长。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3,319.34 万元，下降 40.12%，主要系 2015 年标的公司将支付的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土地拆迁补偿款 3,451.00 万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13.31 万元，下降 6.32%，主要系标的公司部分备用金收回。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2,390.78 万元，增长 34.36%，主要系标的公司为保证下年度生产任务顺利完成，四季度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2016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2,932.48 万元，增长 31.37%，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销售业绩大幅增长，为满足产品的市场供应，增加了一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储备。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2,009.07 万元、18,239.26 万元和 7,403.34 万元。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上述 3 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42%、79.33% 和 52.82%。

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6,433.03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标的公司增加新厂建设工程投入 6,217.06 万元，标的公司子公司北京广誉远增加装修工程支付 265.24 万元所致。201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5 年末增加 2,379.0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增加新厂建设工程投入所致。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3,571.0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标的公司将预征地补偿款 3,451.00 万元由其他应收款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458.56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收到了政府退回的部分土地拆迁补偿款。

2、标的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	2.78%	2,149.00	4.03%	3,749.00	9.41%
应付票据	-	-	-	-	400.00	1.00%
应付账款	9,563.41	13.30%	9,540.19	17.90%	7,699.77	19.32%
预收款项	2,465.10	3.43%	2,662.50	4.99%	3,944.61	9.90%
应付职工薪酬	1,299.17	1.81%	1,573.32	2.95%	1,943.82	4.88%
应交税费	3,770.27	5.24%	3,542.23	6.64%	3,945.13	9.90%
其他应付款	52,767.31	73.38%	33,780.14	63.36%	18,068.74	45.35%
流动负债合计	71,865.26	99.93%	53,247.39	99.88%	39,751.07	99.7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7.37	0.07%	63.16	0.12%	94.74	0.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7	0.07%	63.16	0.12%	94.74	0.24%
负债合计	71,912.63	100.00%	53,310.54	100.00%	39,845.80	100.00%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1,912.63万元、53,310.54万元和39,845.80万元。标的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4项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35%、92.90%和84.47%。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71,865.26万元、53,247.39万元和39,751.07万元。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上述4项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5.41%、93.01%和84.67%。

2015年末，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840.42万元，增长23.90%，主要系标的公司赊购原辅材料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变化

不大。

2015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减少 1,282.11 万元，下降 32.50%，2016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97.40 万元，下降 7.41%，主要系标的公司前期预收款项实现发货并结转收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变化不大。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5,711.40 万元，增长 86.95%，主要系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资金借款及利息增加 14,795.99 万元，收到陕西第四建筑公司工程保证金 1,0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8,987.17 万元，增长 56.21%，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收到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款净额 17,622.82 万元。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2016 年 6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7.37 万元、63.16 万元和 94.74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4）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和产品特点，选取了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或拥有保密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其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白云山	46.14%	45.28%	43.99%
同仁堂	27.86%	24.19%	33.22%
江中药业	14.83%	12.09%	35.88%
片仔癀	19.80%	18.54%	18.15%
九芝堂	15.06%	15.28%	8.80%
平均	23.96%	23.08%	28.01%
山西广誉远	90.83%	95.20%	103.13%

2) 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由于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但历史上债务负担较重、融资渠道受限导

致标的公司自身积累较少，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向上市公司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来筹集。由此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①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标的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A、用于营销网络扩张的支持体系，和营销推广

标的公司正处于建设三大中药板块产品营销网络的重要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支持三大中药板块产品营销渠道建设和相关营销推广。

B、用于扩大采购和生产

a.增加原材料采购投入：现有核心中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人参、海马、鹿茸、牛黄、麝香等中药材原料，为满足新增产量原材料的供应充足，公司需要增加原材料采购数量。

b.增加生产人员投入：为扩大产量，标的公司需通过增加生产人员数量、延长生产人员劳动时间等方式来增加生产总工时，人工支出将相应增加。

C、用于超额储备部分贵细药材

考虑到贵细药材受自然原因及游资炒作影响导致其价格波动较大，为避免其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形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需要资金用于超额储备满足企业生产一年左右所需要的部分贵细药材（牛黄、鹿茸、海马、甲片）。

②标的公司自身发展积累较少

由于标的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上市公司无力支持，且标的公司并无历史积累，因此资金因素严重制约了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导致标的公司前几年自身积累较少，净资产规模难以得到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结构一直未能得到优化。

③标的公司基本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金需求

由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标的自身积累较少，因此为满足经营的资金需求，标的公司只能通过银行借款和上市公司资金支持来筹集资金。

2016年6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1,912.63万元、53,310.54万元和39,845.8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分别为2,000.00万元、2,149.00万元和3,749.00万元，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2,767.31万元、33,780.14万元和18,068.74万元，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上市公司借款。

综上所述，由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但自身积累较少，只能通过银行借款和上市公司资金支持来满足经营中的资金需求，由此导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

（5）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后续应对措施

1) 标的公司业绩持续改善，未来进入快速发展期，资产负债结构将逐步优化

近三年标的公司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业绩逐步改善。标的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385.71万元、31,014.10万元和42,816.6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6.82%。2015年，标的公司在停产改造申请GMP认证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同比仍然保持了大幅增长，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也从465.11万元增长至1,964.01万元，增长322.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从480.91万元增长至1,261.23万元，增长162.26%。

随着标的公司GMP改造完成、资金状况逐步改善以及中医药产业项目实施，伴随中医药产业迅速发展，预计2016年开始未来三年标的公司业绩将进入快速增长期。

在业绩持续改善，未来进入快速发展期的状态下，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年提高，自身积累逐渐能够满足经营中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结构由此将逐步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将随之降低。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将向标的公司增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到位，则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增资83,704万元，以用于中医药产业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就此次增资，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也已出具了《关于放弃向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55,996.43 万元，负债总额 53,310.54 万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测算，本次增资 83,704 万元之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至 38.16%。

3、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472.79	264.34	414.58
存货跌价	12.12	-	-
合计	484.91	264.34	414.58

标的公司报告期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损失。

4、标的公司商誉减值的说明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并未确认“商誉”，不涉及“商誉”减值问题。

5、标的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0	0.71	0.79
速动比率（倍）	0.62	0.53	0.61
资产负债率	90.83%	95.20%	103.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690.18	4,542.29	1,022.79
利息保障倍数	8.42	3.52	0.62

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净利润（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收入 + 利息支出）/ 利息费用

标的公司 2016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加，而短期借款和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有所减少。

标的公司 201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大幅增加，净资产相应增长，因而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利润水平大幅提高。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况。

6、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8	3.23	3.98
存货周转率（次）	1.70	1.43	1.41

注：201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标的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三季度标的公司实行新版 GMP 认证，各车间轮流停产，影响了当期销售，四季度认证通过后销量增加，导致 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因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降低。标的公司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 2015 年全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表明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一致。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随着收入的提升成本相应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7、最近一期末持有较大金额的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期末，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款，因此不存在较大金额的财务性投资。

（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9,680.55	42,816.65	31,014.10
其中：营业收入	39,680.55	42,816.65	31,014.1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2,914.30	41,194.75	31,100.61
其中：营业成本	9,208.64	11,635.51	7,88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4.20	804.14	753.58
销售费用	19,106.74	22,130.06	16,419.12
管理费用	2,576.01	5,118.67	4,731.18
财务费用	863.81	1,242.03	900.06
资产减值损失	484.91	264.34	414.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49	758.17	-21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4.76	2,380.07	-302.93
加：营业外收入	30.87	609.99	4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4.96	77.96	79.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2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0.67	2,912.09	-333.85

减：所得税费用	1,844.67	856.24	1,017.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6.00	2,055.85	-1,35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9.41	1,964.01	465.11
少数股东损益	136.59	91.84	-1,816.64

2016年上半年、2015年和2014年，标的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4,576.00万元、2,055.85万元和-1,351.53万元。随着市场的拓展和渗透、渠道的完善和深化、国医馆业务开拓、产能提升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销售费用的控制、资金投入的加大和高端人才的引进，2016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相比2015年全年净利润实现倍增。

2、营业收入分析

（1）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515.91	99.59%	42,103.76	98.34%	30,674.49	98.90%
其他业务收入	164.64	0.41%	712.89	1.66%	339.61	1.10%
合计	39,680.55	100.00%	42,816.65	100.00%	31,014.1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中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6年上半年、2015年和2014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515.91万元、42,103.76万元和30,674.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9%、98.34%和98.90%，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随着标的公司市场投入的不断加大和市场活动的全面展开，2016年上半年山西广誉远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接近2015年全年水平。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龟龄集	16,257.75	41.14%	17,155.51	40.75%	16,139.21	52.61%
定坤丹	8,603.90	21.77%	10,978.39	26.07%	8,600.72	28.04%

安宫牛黄丸	4,056.81	10.27%	3,686.62	8.76%	2,286.48	7.45%
牛黄清心丸	1,079.58	2.73%	1,525.60	3.62%	1,175.62	3.83%
养生酒	1,449.45	3.67%	2,560.86	6.08%	2,144.36	6.99%
医药商业批发及其他产品	8,068.43	20.42%	6,196.79	14.72%	328.10	1.07%
合计	39,515.91	100.00%	42,103.76	100.00%	30,674.5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养生酒、医药商业批发及其他产品收入。其中，龟龄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2016年上半年、2015年和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257.75万元、17,155.51万元和16,139.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14%、40.75%和52.61%；其次为定坤丹产品，2016年上半年、2015年和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603.90万元、10,978.39万元和8,600.7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77%、26.07%和28.04%。

3、营业成本分析

（1）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202.52	99.93%	11,594.75	99.65%	7,872.08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6.12	0.07%	40.76	0.35%	10.02	0.13%
合计	9,208.64	100.00%	11,635.51	100.00%	7,882.10	100.00%

2016年上半年、2015年和2014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9,202.52万元、11,594.75万元和7,872.08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93%、99.65%和99.87%，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龟龄集	1,288.54	14.00%	1,417.87	12.23%	2,364.45	30.04%
定坤丹	3,092.75	33.61%	4,074.58	35.14%	3,031.35	38.51%
安宫牛黄丸	742.69	8.07%	1,614.81	13.93%	1,002.93	12.74%
牛黄清心丸	286.16	3.11%	588.28	5.07%	523.27	6.65%
养生酒	624.73	6.79%	1,087.34	9.38%	855.79	10.87%
医药商业批发及其他产品	3,167.64	34.42%	2,811.86	24.25%	94.30	1.20%
合计	9,202.52	100.00%	11,594.75	100.00%	7,872.0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养生酒、医药商业批发及其他产品成本。其中，定坤丹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最大，2016年上半年、2015年和2014年营业成本分别为3,092.75万元、4,074.58万元和3,031.35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3.61%、35.14%和38.51%；其次为龟龄集产品，2016年上半年、2015年和2014年营业成本分别为1,288.54万元、1,417.87万元和2,364.45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4.00%、12.23%和30.04%。

4、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1）标的公司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0,313.40	99.48%	30,509.01	97.84%	22,802.41	98.58%
其他业务毛利	158.52	0.52%	672.13	2.16%	329.59	1.42%
合计	30,471.91	100.00%	31,181.14	100.00%	23,132.00	100.00%

2016年上半年、2015年和2014年，标的公司毛利润分别为30,471.91万元、31,181.14万元和23,132.0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99.48%、97.84%和98.58%，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龟龄集	14,969.21	49.38%	15,737.64	51.58%	13,774.76	60.41%
定坤丹	5,511.15	18.18%	6,903.81	22.63%	5,569.37	24.42%
安宫牛黄丸	3,314.12	10.93%	2,071.81	6.79%	1,283.55	5.63%
牛黄清心丸	793.42	2.62%	937.32	3.07%	652.35	2.86%
养生酒	824.72	2.72%	1,473.52	4.83%	1,288.57	5.65%
医药商业批发及其他产品	4,900.79	16.17%	3,384.93	11.09%	233.80	1.03%
合计	30,313.40	100.00%	30,509.01	100.00%	22,802.4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来自于龟龄集、定坤丹、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养生酒、医药商业批发及其他产品毛利。其中龟龄集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最大，2016年上半年、2015年和2014年毛利润分别为14,969.21万元、15,737.64万元和13,774.76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49.38%、51.58%和60.41%；其次为定坤丹产品，2016年上半年、2015年和2014年毛利润分别为5,511.15万元、6,903.81万元和5,569.37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18.18%、22.63%和24.42%。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龟龄集	92.07%	91.74%	85.35%
定坤丹	64.05%	62.89%	64.75%
安宫牛黄丸	81.69%	56.20%	56.14%
牛黄清心丸	73.49%	61.44%	55.49%
养生酒	56.90%	57.54%	60.09%
医药商业批发及其他产品	60.74%	54.62%	71.26%
主营业务	76.71%	72.46%	74.34%

2016年上半年、2015年和2014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6.71%、72.46%和74.34%，其中龟龄集产品毛利率最高，分别为92.07%、91.74%和

85.35%，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最高的产品。

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46	340.85	283.04
教育费附加	151.58	173.77	156.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05	115.85	104.43
综合基金	-	-	62.85
消费税	130.11	182.63	145.41
其他	-	-8.96	1.20
合计	674.20	804.14	753.58

报告期内，消费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系标的公司主要缴纳的营业税金。

7、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9,106.74	48.15%	22,130.06	51.69%	16,419.12	52.94%
管理费用	2,576.01	6.49%	5,118.67	11.95%	4,731.18	15.25%
财务费用	863.81	2.18%	1,242.03	2.90%	900.06	2.90%
合计	22,546.56	56.82%	28,490.76	66.54%	22,050.36	71.10%

注：费用率是指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6年上半年、2015年和2014年，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2,546.56万元、28,490.76万元和22,050.36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56.82%、66.54%和71.10%，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呈显著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1,812.46	2,442.78	1,963.66

办公费	1,183.59	428.30	303.72
差旅费	1,408.19	1,397.30	891.49
会议费	1,469.95	1,938.36	630.06
交通费	294.96	231.03	79.91
业务招待费	90.30	88.11	35.73
市场推广费	10,321.43	11,411.24	8,370.12
房租	98.64	333.52	580.76
广告费	1,981.62	3,555.32	3,361.66
运输费	302.93	215.79	146.48
其他	142.68	88.31	55.54
合 计	19,106.74	22,130.06	16,419.12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会议费、市场推广费、广告费等。2016年上半年、2015年和2014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9,106.74万元、22,130.06万元和16,419.12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8.15%、51.69%和52.9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办公费	112.26	262.88	312.09
保险费	15.99	6.53	85.27
差旅费	204.45	255.29	319.89
存货盘盈亏	10.14	-38.95	-16.65
折旧及摊销	169.93	338.79	237.32
税金	70.46	120.40	149.12
房租费	190.09	1,316.11	773.76
福利及工会费	153.15	157.05	139.31
职工薪酬	758.94	1,601.48	1,681.46
会议培训费	285.04	149.26	217.08
科研开发费	160.22	280.93	122.19
车辆费	58.45	202.63	189.53
样品	31.43	31.98	37.09
业务招待费	135.77	174.94	211.08

咨询费	165.36	0.84	15.99
其他	54.34	258.51	256.64
合 计	2,576.01	5,118.67	4,731.18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房租费、差旅费、办公费等。2016 年上半年、2015 年和 2014 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76.01 万元、5,118.67 万元和 4,731.18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49%、11.95%和 15.2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864.83	1,149.42	890.67
减：利息收入	5.46	10.88	3.11
汇兑损失	4.43		-
减：汇兑收益	-		-
银行手续费	-	20.06	12.49
其他	-	83.42	-
合 计	863.81	1,242.03	900.06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6 年上半年、2015 年和 2014 年，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63.81 万元、1,242.03 万元和 900.06 万元。

8、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472.79	264.34	414.58
存货跌价	12.12	-	-
合计	484.91	264.34	414.5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

9、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49	-179.86	-216.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36.9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0.4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股本利息	-	1.06	-
合计	-171.49	758.17	-216.42

2015 年标的公司处置了其持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陕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并确认了投资收益。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确认了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0、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0.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0.0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29.59	141.70	10.26
罚款收入	-	1.07	2.63
其他政府奖励	-	461.08	31.14
其他	1.28	6.14	4.11
合计	30.87	609.99	48.1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政府奖励为根据交易标的子公司拉萨广誉远所在地西藏自治区的政策，当年缴纳的流转税按比例给予一定的财政返还。此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务扶植资金	-	-	5.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5.79	31.58	5.26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品牌建设资金	-	85.00	-	与收益相关
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80	15.12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59	141.70	10.26	

11、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21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21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111.00	40.75	60.90
罚款支出	-	8.91	1.26
其他	93.76	28.31	16.91
合计	204.96	77.96	79.0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不大，主要为对外捐赠。

12、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21	936.98	0.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9	141.70	10.2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48	-70.47	-41.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52	17.92	-7.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0.57	990.28	-23.19
合并净利润	4,576.00	2,055.85	-1,351.53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85%	48.17%	1.72%
---------------	--------	--------	-------

2015年，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即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的处置收益，由于2015年标的公司利润规模偏小，非经常性损益对2015年的净利润影响较大。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具有偶发性，随着山西广誉远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对山西广誉远净利润的影响将逐渐降低。

2016年1-6月，山西广誉远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金额较小，对当期山西广誉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13、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9.41	1,964.01	465.11
少数股东损益	136.59	91.84	-1,816.64
合并净利润	4,576.00	2,055.85	-1,351.53

2016年上半年、2015年和2014年，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136.59、91.84万元和-1,816.64万元。2014年少数股东亏损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子公司北京广誉远2014年市场推广投放广告较多而造成北京广誉远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因而少数股东承担的北京广誉远亏损金额较大。

（五）标的公司盈利承诺的依据及承诺金额的可实现性

1、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变化因素、盈利承诺的依据及承诺金额实现的可能性

标的公司行业方面变化主要体现：2015年政府扶持政策不断加码，并逐步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国家对制药技术创新、药品质量监督管理越来越重视，医疗改革和社会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中医药发展保护和扶持政策导向性越来越强，中药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标的公司经营方面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问题逐步解决；通过GMP改造和新建中药产业化项目，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市场开拓及渠

道建设已见成效，并针对“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产业发展战略制定了具体详实的发展规划。

随着标的公司 GMP 改造的完成、资金状况的改善、新建项目的实施、市场开拓及渠道建设日趋完善，基于中药行业稳定的增长趋势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标的公司盈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前述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变化因素、盈利承诺的依据涉及详细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

2、标的公司具备实现盈利承诺所需的生产条件和经营条件

（1）设备投入

标的公司现有厂区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车间	设备数 (台、个、套、组、米)	备注
前处理车间	67	切药机、破碎机、粉碎机、洗药机、炒药机、混合机、筛粉机等
提取车间	43	过滤器、分离器、冷却器、渗滤罐、贮罐等
定坤丹车间	37	中药精炼机、离心泵、过压机、过滤器、混合机等
龟龄集车间	37	搅拌配料锅、包衣机、压片机、造粒机、胶囊填充机等
丸剂车间	44	粉碎机、混合机、包装联动生产线、搅拌配料锅、中药制丸机、颗粒包装机等
定坤丹口服液车间	53	轧盖机、过滤器、冷凝器、配料罐等
酒剂车间	156	粉碎机、冷散机、甑桶、过滤器、储液罐、浸渍罐、冷藏罐、回温罐等
合计	437	

新建厂区计划投入设备情况如下：

车间	设备数 (台、个、套、条、张、组、辆)	备注
前处理车间	212	切药机、破碎机、粉碎机、洗药机、炒药机、混合机、筛粉机
提取车间	179	过滤器、分离器、冷却器、提取罐等

丸剂车间	189	搅拌机、炼药机、制丸机、筛丸机、选丸机等
综合制剂大楼	94	粉碎机、振荡筛、颗粒机、压片机、糖衣机等
口服液车间	60	轧盖机、过滤器、冷凝器、糖浆剂灌装生产线等
酒剂车间	125	原酒储罐、过滤器、灌装机、包装工作台等
合计	859	

新建厂区工艺路线更为优化、设备布局更为合理，设备选型主要为国产先进制药设备，因此在产能相比现有厂区扩大 5 倍的情况下，设备总数量并未同比例增长。

（2）仓储条件

1) 厂区面积

标的公司现有厂区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2017 年新厂区建成后厂区面积约为 90,000 平方米。

2) 仓储面积

2015 年标的公司自有材料库、半成品库、产成品库等近 7,000 平方米，2017 年新厂区建成后可增加材料库、半成品库、产成品库等约 25,000 平方米，新旧仓储库总面积将达 32,000 平方米。

上述新厂区及仓储条件的建设，将严格按照 GMP 认证的要求进行，能够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充足的保障。

（3）人员配备

2015 年标的公司总人数 1,23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29 人，生产人员 489 人、销售人员 617 人。

1) 管理人员

2015 年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总人数为 129 人，2016 年以后基本保持不变，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2015年，标的公司引进了分管传统中药事业部和养生酒事业部的总经理，全面负责传统渠道的销售管理工作，其医药行业品牌推广的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将有助于提升传统中药和养生酒的经营业绩。2016年1月标的公司引进了分管精品中药事业部的总经理，其品牌传播和高端消费领域的丰富经验将有助于推动精品中药销售、高端中医药养生服务等业务的发展。标的公司还将引进一位市场部总监来协助决策层制定相应市场发展战略、市场战略规划，制定公司的市场总体工作计划，通过市场公关等活动推广广誉远品牌，这将对标的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高端人才的引进将有助于推动标的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2) 生产人员

2015年标的公司生产人员总人数为489人，2016年基本不变，2017年新厂建成后计划增加315人，新旧厂并行生产，生产体系总人数804人，以后年度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3) 经营人员

2015年标的公司营销人员总人数为617人，其中医院销售156人，OTC销售301人，养生酒销售120人，销售管理人员40人。标的公司计划到2020年将医院销售队伍扩展到300人，OTC销售队伍扩展到800人，养生酒销售队伍扩展到3,000人。

(4) 客户及终端情况

1) 客户

截至2015年末标的公司协作经销、代理销售及经销模式下合计有客户318家。未来三年，标的公司将在维护上述客户的基础上，努力开发新的客户。

2) 终端

在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和养生酒方面，标的公司现有终端数量及未来三年拟开发数量如下：

单位：家

业务板块	终端类型	2015 年年末数量	计划开发数量 (2016-2018)	2016 年上半年开发数量
传统中药	医院	1,100	2,000	248
	药店终端	20,000	100,000	15,584
精品中药	广誉远国药堂 (终端店+店中店)	183	500	30
	国医馆	3	100	3
养生酒	药店	1,845	50,000	1,338
	名烟名酒店	733	10,000	270
	商超	297	8,000	74
	餐饮企业	256	50,000	24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内部资金状况的逐步改善、国家行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新建项目的实施以及销售及渠道的大力拓展都为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实现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同时，从设备投入、仓储条件、人员配备、客户情况的分析，标的公司也具备了实现未来盈利所需的生产条件和经营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山西广誉远的主营业务为主营中成药以及延伸的保健酒的生产与销售，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药商号之一，是首批被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山西广誉远拥有的独家传统中成药“龟龄集”，其历史可追溯至明代，其独有的“复方升炼”制造技术被誉为中药“活化石”，以及其传统五行组方原理使龟龄集产品特色鲜明；山西广誉远的另一核心产品定坤丹，则源自清代太医院的研治成果，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儿童大会上被推荐为唯一指定妇科疾病治疗保健中药。该两种特色中药产品，有利于上市公司不断地开拓中药市场，并为上市公司其他中药产品打开市场创造有利条件。本次交易前，山西广誉远已经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西广誉远 95% 的股权，山西广誉远 40% 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业绩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这将极大地巩固上市公司的主业，扩大经营规模、做大做强中药产业。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1、企业文化的整合

在本次交易前，山西广誉远已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显著。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上市公司将持有山西广誉远 95%的股权，有利于更有效地加强两公司之间各方面的交流，促进公司和标的公司企业文化的进一步融合升级。

2、公司治理结构的整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山西广誉远 95%的股权，上市公司对其的控制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更有效配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业务经营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彻底解决了与控股股东因共同投资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促进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本次交易可以增强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能力，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三驾马车的产业发展战略，有效地发挥广誉远的品牌和产品优势，加速推动精品中药在全国市场的发展和建设，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竞争力。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注重在产品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客户维护等方面的协同发展效果，借助双方的优势开发销售空白区域、强化现有销售区域、共享客户资源、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4、人员调整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标的公司现有的主要经营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不变。

（二）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标的公司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之“3、山西广誉远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经营规划”之相关内容。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 2087 号）、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277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10,023.26	110,023.2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73,657.12	76,983.34	4.52%
营业收入	39,680.55	39,680.55	0.00
利润总额	6,196.68	6,196.68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的净利润	2,152.65	3,928.42	82.49%
资产负债率	29.02%	29.02%	0.00
毛利率	76.79%	76.79%	0.00
每股收益(元)	0.08	0.12	54.28%

每股净资产（元）	2.65	2.34	-11.64%
项目	本次交易前 (2015.12.31/ 2015年度)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5.12.31/ 2015年度)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06,643.64	106,643.64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71,504.47	73,054.93	2.17%
营业收入	42,843.61	42,843.61	0.00
利润总额	2,149.75	2,149.75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03.03	988.64	386.94%
资产负债率	30.88%	30.88%	0.00
毛利率	72.77%	72.77%	0.00
每股收益（元）	0.01	0.03	200.00%
每股净资产（元）	2.57	2.22	-13.63%

注：备考财务数据及指标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发生变化，山西广誉远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大部分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山西广誉远已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山西广誉远股权比例将从 55% 上升至 95%，仍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由于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仅为 203.03 万元，每股收益低于 0.01 元，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2.65 万元，已大幅超过 2015 年全年业绩。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的盈利相比 2015 年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也将大幅增长。本次交易预计于 2016 年度完成，因此预计 2016 年度当年公司即期回报不会被摊薄。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将有所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建设中医药产业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所致。上述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83,704.00 万元。为满足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456,325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6,204.00 万元，扣除支付给相关中介机构 2,500 万元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四）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五）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最近两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利安达会计师对山西广誉远编制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2281号），利安达会计师认为：山西广誉远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广誉远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山西广誉远经审计的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7,165.44	37,757.17	31,234.25
非流动资产	22,009.07	18,239.26	7,403.34
资产合计	79,174.51	55,996.43	38,637.59
流动负债	71,865.26	53,247.39	39,751.07
非流动负债	47.37	63.16	94.74
负债合计	71,912.63	53,310.54	39,84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1.88	2,685.89	-1,208.21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9,680.55	42,816.65	31,014.10
营业成本	9,208.64	11,635.51	7,882.10
营业利润	6,594.76	2,380.07	-302.93
利润总额	6,420.67	2,912.09	-333.85
净利润	4,576.00	2,055.85	-1,351.53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7.02	10,387.22	3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3.03	-7,447.75	-2,02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5	-1,273.04	2,96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44	1,666.43	968.71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简要财务报表

利安达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备考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277 号），利安达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广誉远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广誉远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备考)	2015年12月31日(备考)
流动资产	86,382.29	87,031.90
非流动资产	23,640.97	19,611.74
资产合计	110,023.26	106,643.64
流动负债	30,880.61	31,867.43
非流动负债	1,047.37	1,063.16
负债合计	31,927.98	32,93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95.28	73,71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983.34	73,054.93
少数股东权益	1,111.94	658.12

（二）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备考）	2015年度（备考）
营业收入	39,680.55	42,843.61
营业利润	6,311.51	1,561.17
利润总额	6,196.68	2,149.75
净利润	4,337.23	93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8.42	988.64
少数股东损益	408.81	-55.93

三、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盈利预测

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未做盈利预测。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山西广誉远的关联方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

（1）山西广誉远的控股股东广誉远；

（2）山西广誉远的实际控制人郭家学；

（3）山西广誉远的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山西广誉远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控制关系”之“3、对外投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

（1）山西广誉远参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山西广誉远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控制关系”之“3、对外投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山西广誉远关系
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	同受广誉远直接或间接控制
北京杏林誉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广誉远直接或间接控制
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广誉远直接或间接控制
西安远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广誉远直接或间接控制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广誉远联营企业
东盛（亳州）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东盛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
北京康易在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东盛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

东莞市庆丰园药用动物研究所	同受东盛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
西双版纳庆丰园野生动物救护繁殖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东盛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
广东岭南云瑶茶园有限公司	同受东盛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
普洱太阳河自然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东盛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
北京广誉远展览有限公司	受北京广誉远高管控制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281 号），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705,970.00	17,235,444.61	-
陕西广誉远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351,826.81	1,888,273.50	-
新疆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271.79	1,541,694.02	-
山东广誉远龟龄集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620,721.37	1,342,564.10
陕西广誉远龟龄集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601,527.61	455,111.11
河南广誉远龟龄集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3,401.71	584,233.85	516,512.82
四川广誉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733,538.46	343,153.85	-
河南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61.54	319,456.84	-
杭州广誉远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82,581.20	-
重庆广誉远龟龄集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1,538.46	141,784.62	1,182,051.28
江西广誉远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90,769.23	1,211,081.20
辽宁广升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54,403.07	176,017.09
广誉远（上海）龟龄集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912.82	20,941.06	109,212.99
福建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7,490.60	-

海南广誉远国药堂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72,423.08		5,085,782.05
宁波广誉远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68,340.00		2,087,564.10
山东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07,179.49		403,418.80
深圳广誉远国药堂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30,188.03
江苏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2,486.15		-
广誉远（厦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53,124.79		-
哈尔滨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15.38		-
湖北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1,025.64		-
湖北本草帝国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60,676.77		
湖北广誉远龟龄集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2,152.48		-
小计		28,771,745.37	23,642,475.43	12,599,503.57
辽宁广升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40,295.69	735.85
海南广誉远国药堂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35,055.03	-
湖北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33,333.33	587.22
内蒙古广誉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33,333.33	-
四川广誉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	33,333.33	-
山东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33,333.33	-
河北广誉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31,446.54	177,971.69
广誉远（厦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9,433.96	-
哈尔滨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9,433.96	-
陕西广誉远国药堂医药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38,624.21	-
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36,672.17	-
新疆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2,410.38	28,301.89
江西广誉远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344.34	999,999.96
小计	-	-	337,049.60	1,207,596.6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① 出售商品

山西广誉远出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广誉远国药堂公司和酒业公司以经销模式销售精品中药及龟龄集酒。

山西广誉远的销售模式包括协作经销、代理销售及经销。其中，经销模式是

指标的公司的精品中药及龟龄集酒采取经销模式，即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与区域合作伙伴设立的国药堂或酒业公司（标的公司大多仅参股 10%左右）、经销商，由其销售给消费者。通过参股的形式与合作伙伴设立广誉远国药堂公司和酒业公司，有利于山西广誉远充分利用合作伙伴丰富的医药保健品及相关产品销售经验，发挥自身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是山西广誉远推进“传统中药+精品中药+养生酒”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山西广誉远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因此，山西广誉远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精品中药及龟龄集酒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咨询服务

山西广誉远咨询服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山西广誉远及其子公司向广誉远国药堂公司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报告期内金额较小。

3)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山西广誉远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以协议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山西广誉远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76%、5.59%、7.26%，占比较低，对报告期山西广誉远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山西广誉远向广誉远国药堂公司收取的品牌使用费系根据山西广誉远及其子公司与区域合作伙伴签署的《合作经营协议书》的约定协议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山西广誉远存在关联方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0,000,000.00	2016-06-21	2017-03-08	否
东盛集团	山西广誉远	7,600,000.00	2015-06-26	2016-06-15	是
张斌	山西广誉远	13,000,000.00	2015-06-09	2016-03-08	是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13,000,000.00	2015-06-09	2016-03-08	是
东盛集团	山西广誉远	8,490,000.00	2014-07-22	2015-7-01	是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	29,000,000.00	2014-11-7	2015-11-6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末，山西广誉远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广誉远	406,873,693.64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和约定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山西广誉远向上市公司拆入资金，系上市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对山西广誉远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鉴于山西广誉远非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和约定利率向山西广誉远收取资金占用费，利率公允，上市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山西广誉远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山西广誉远的关联交易已反映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山西广誉远 95% 的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东盛集团的控股地位不会改变，彻底解决了与控股股东东盛集团因共同投资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6,204.00 万元，将用于标的公司具体项目的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给其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广誉远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876.16 万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 323,355.00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为 319,478.84 万元，评估值增值率为 8,242.15%。

若标的资产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造成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水平，将导致标的资产出现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历史业绩与承诺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85.71 万元、31,014.10 万元和 42,816.6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6.82%，特别是 2015 年标的公司在停产改造申请 GMP 认证的情况下，2015 年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仍然保持了大幅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465.11 万元增长至 1,964.01 万元，增长 322.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从 480.91 万元增长至 1,261.23 万元，增长 162.26%。本次交易对方东盛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

尽管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业绩增长速度较快，但净利润的规模仍然偏小，历史业绩与本次交易对方东盛集团承诺业绩差异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历史

业绩与承诺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东盛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东盛集团承诺山西广誉远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山西广誉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不低于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鼎盛金禾、磐鑫投资不参与业绩承诺和补偿，其受让 18% 山西广誉远的股权作为交易一部分其所对应业绩承诺同时由东盛集团提供业绩承诺和补偿，即东盛集团以本次交易全部 40% 山西广誉远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对上市公司提供业绩承诺和补偿。东盛集团首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东盛集团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仍有不足部分则由东盛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目前东盛集团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中部分处于质押状态，存在东盛集团所持股份受限或者无法筹集足够资金，业绩补偿措施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业绩驱动因素未能实现的风险

虽然市场拓展、渠道完善、国医馆业务开拓、产能提升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费用控制和加大资金投入等因素将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但这些因素的实现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山西广誉远在品牌知名度不高的区域开拓市场有一定难度，各销售渠道的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而国医馆业务则属于新兴业务，且医药生产企业销售费用率普遍较高，此外，投入资金使用效果的实现也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支撑山西广誉远业绩增长各驱动因素最终是否可以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七、标的公司国家秘密技术不能按期续期的风险

2006年，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颁发证书认定公司龟龄集、定坤丹的处方和制作工艺为秘密级国家秘密技术，定密时间为2004年3月18日，保密期限10年。2014年，根据《关于国家秘密技术项目保密期限届满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西省科技厅通过现场核查后，将上述两项秘密技术按原密级继续保密，延长的保密期限从届满时日起两年。2015年11月16日，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发布《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第16号），明确规定：实行市场准入管理的技术或者实行市场准入管理的产品涉及的科学技术事项需要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向批准准入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请定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续期工作，由于管理部门关于定密权限的移交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上述两项国家秘密技术不能按期续期。

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山西广誉远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103.13%、95.20%和90.83%，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历史上的资金制约导致其自身积累较少，无法通过自身业绩的快速增长来降低资产负债率。尽管本次收购价格已经考虑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因素，但是未来如果标的公司业绩增长不及预期，募集配套资金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可能进一步提高，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九、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市场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中药产品，主要从事包括定坤丹（大蜜丸）、定坤丹（水蜜丸）、龟龄集、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龟龄集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药生产企业。

如果国内中药市场需求变化，或在来自西药的冲击下，标的公司的产品需求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所在中药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中药产品，主要从事包括定坤丹（大蜜丸）、定坤丹（水蜜丸）、龟龄集、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龟龄集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医药商业公司等。标的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客户资源以及优异的产品质量，但近年来中药领域市场竞争加剧，各大中药公司均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标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日趋加剧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未来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的龟龄集、定坤丹处方和制作工艺，为国家秘密技术，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为了保护核心技术，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规定了上述人员的责权。尽管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对外泄露，但若上述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技术机密，会给标的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四）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企业从产品、质量、技术、市场准入和药品价格等方面都受到政府行业

管理部门法规、政策的重大影响，也会受到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约束。随着医药行业监管日趋严格，药品质量标准提高，药价管制和政策性降价，新版 GMP 等行业规范要求的提高，以及环保标准与污染治理政策的变化，将给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保持较快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供给及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资源是中药产业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在中医药领域占重要地位。随着中药产业快速发展，对中药材资源的需求也日益增加，特别是珍稀中药材，其需求缺口越来越大。

一方面，标的公司生产所需中药材原料的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且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存在比较明显的周期性，其价格受自然原因、供应量、游资炒作等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直接影响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生产所需中药材原料中，有些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后才能采购；有些为贵细药材，单位成本高且稀缺，个别药材仅有一家供应商。标的公司存在原材料采购因为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不及时或者供应不足而影响生产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风险

产品质量是制药企业最重要的生命线，强化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安全是企业的首要责任，药品的质量、安全风险贯穿生产、流通和使用等各环节。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标的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标的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东盛集团持有公司 19.4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郭家学持有东盛集团 72.74% 的股权，通过东盛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9.46%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另外，郭家学于 2010 年 4 月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十年市场禁入的处罚，目前仍处于市场禁入期间，存在诚信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且实际控制人未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和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产生重要影响。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与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前，山西广誉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 4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山西广誉远 95% 的股权。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金额与结构、负债金额与结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2015 年 3 月 7 日，山西广誉远子公司北京广誉远与段勇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北京广誉远将所持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 股权分别以 205 万元、2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段勇山。

本次交易以利安达会计师审计的山西广誉远国药堂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广誉远医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五、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015年11月17日，广誉远因筹划重大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后确认为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4日起连续停牌。

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1月16日），公司的股票的波动情况如下：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10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7.47元，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6日）收盘价为31.98元，期间涨幅为16.42%。

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综合指数（000001.SH）从3425.33点涨至3606.96点，期间涨幅为5.30%。广誉远行业代码为C27，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根据wind的行业分类，广誉远属于“医疗保健-制药业”（886051），期间从9320.79点涨至10199.31点，期间涨幅为9.43%。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1.12%；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6.99%，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在广誉远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停牌日期间（2015年5月17日至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及其有关人员，山西广誉远及其有关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查询期间内，下述主体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蒋淑霞之配偶毕胜春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2015年5月20日	卖出	-5,500
2015年8月3日	买入	1,000
2015年8月20日	卖出	-1,000
结余数量（股）		-

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毕胜春出具承诺如下：

“上述买卖广誉远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买卖股票前未知悉广誉远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买卖情形外，在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6个月（即2015年5月17日至2015年11月17日）至今，本人及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广誉远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在停牌前，毕胜春未知悉本次交易，其买卖广誉远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前述相关人员书面说明与承诺属实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相关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广誉远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 - 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 - 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现金分红，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3,000万元。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须对调整或变更分红政策理由的充分性、合理性以及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

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经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 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公司拟向山西广誉远股东东盛集团、鼎盛金禾、磐鑫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 4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由于公司大股东东盛集团是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础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础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山西广誉远的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95%，彻底解决了公司与大股东东盛集团因共同投资山西广誉远而导致的关联交易，显著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之目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以合理适当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且评估结果合理。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有效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关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海润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海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交易的各方主体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经签订并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的变动，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经办人员：朱剑、黄万、王永杰

二、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电话：010- 82653566

传真：010- 82653566

经办律师：冯玫、张巍

三、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淑霞、王兴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镇南路 4980 号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董明慧、蔡懿懿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 斌 张斌

杨红飞 杨红飞

郑延莉 郑延莉

傅淑红 傅淑红

金 钊 金钊

徐智麟 徐智麟

李秉祥 李秉祥

石 磊 石磊

殷仲民 殷仲民

师 萍 师萍

全体监事签名：

王定珠 王定珠

张正治 张正治

张 懿 张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红飞 杨红飞

傅淑红 傅淑红

郑延莉 郑延莉

王佩义 王佩义

付振兴 付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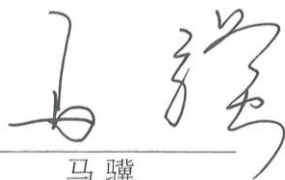
柳花兰 柳花兰

2016年11月17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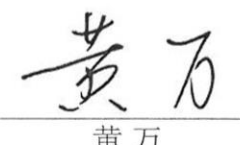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人员审阅，确认《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马骥

项目主办人：


朱剑


黄万

项目协办人：


王永杰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朱玉栓

经办律师:


冯 玫


张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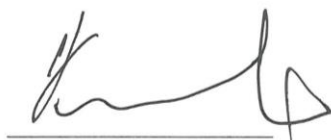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016年11月1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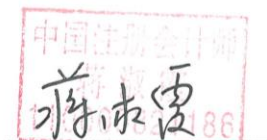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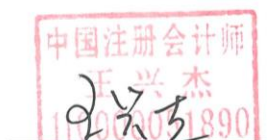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蒋淑霞



王兴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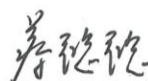


刘宏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明慧



蔡懿懿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誉远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广誉远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议；
- （四）广誉远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协议补充协议》；
- （五）广誉远与东盛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 （六）东方花旗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七）海润律师出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八）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6]第 2036 号、利安达专字[2016]第 2281 号）；
- （九）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利安达专字[2016]第 2034 号、利安达专字[2016]第 2277 号）；
- （十）万隆评估出具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257 号）。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A 座六层

电话：029-88332288

传真：029-88330835

联系人：郑延莉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联系人：朱剑、黄万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签章页）

